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44 期



4687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8 案.....	（ 1 ～ 6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61 ～ 104 ）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05 ～ 170 ）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 171 ～ 176 ）
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177 ～ 19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2 案及專案報告案 13 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91 ～ 26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與 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265 ～ 320 ）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321 ～ 3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7 ～ 374 ）
其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	（ 375 ～ 40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52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許智傑 高金素梅 陳學聖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黃國昌 蔣絜安 沈智慧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黃昭順
孔文吉 鍾孔炤 劉世芳 周春米 邱志偉 蔣萬安 李昆澤 林麗蟬
吳焜裕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羅致政 蔡易餘 何志偉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4 月 15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黃瑞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警監教官	呂明都
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主任	劉賢國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副處長	鄭榮裕
法務部參事（11 時以後）	張春暉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11 時以前）	王乃芳

（4 月 17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潘英美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主 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何惠玉君為建議政府立法強制親職教育，作為杜絕兒虐的政策，並提出短中長期目標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本次議程有委員林奕華、柯志恩、蘇巧慧、鍾佳濱、張廖萬堅、李麗芬、黃國書、蔡培慧、吳思瑤、蔣乃辛、陳學聖、邱志偉、許智傑、王榮璋、黃國昌、鄭天財 Sra · Kacaw、吳焜裕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沈智慧、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請願案 1 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本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二)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

(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五)「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為凝聚共識、減少對立，建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教師法修正草案詢答結束後，先行召開座談會，匯集各方意見，再行逐條審查。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蔣乃辛 蔣萬安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輻射偵測中心「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與設施維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共 8 案。

首先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10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主管就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決議，應向大院委員會報告計 8 項書面/專案報告；其中大院院會決議計 2 項、貴委員會決議計 6 項，各項報告均已於今年 2 月間函送大院，謹就書面報告中委員關切議題，摘要分述如後，敬請卓參。

(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部分：本會在執行相關管制作業時，均秉持嚴格管制之態度，但為求更加審慎，於 107 年間，即使是對核能、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者，仍會開立違規，以求在尚未對安全產生實質影響之前，予以導正，並要求儘速改善，以確保核能電廠機組穩定安全運轉。當然，未來我們仍會力求違規件數減少。另外，原能會制定了「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歡迎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並在重大案件審查時，依案件情況適時讓地方政府了解原能會核安管制監督情形，例如，右下方照片是今年 3 月 22 日在萬里區公所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說明會，希望讓地方政府能夠充分掌握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情形。

(二)輻射安全管制部分：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曾接受健檢照護者比率約為 67%，原能會目前正寄發本年度健康檢查通知書，並以電話聯絡安排健康檢查時間，對於未連繫到的居民，將再以雙掛號寄發通知，另主動派員訪視與關懷，鼓勵輻射屋居民踴躍接受健檢照護。而針對國內列管之 49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原能會已執行年度專案檢查，其中包括輻射防護安全及射源保安兩項，嚴格要求業者增購鉛衣，供員工在特殊工作場域穿著，並強化劑量佩章使用之管理及宣導。

(三)放射性廢棄物管制部分：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為國家未來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利執行乾貯作業。同時 108 年 3 月，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已作成決議，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集中貯存方案，以儘早遷移蘭嶼核廢料及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另外，原能會已要求台電應依審定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積極辦理，並在廢棄物桶尚未遷出蘭嶼之前，原能會亦將嚴格監督台電公司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以增進貯存場的營運安全，並做好遷場前的準備作業。

(四)計畫管理部分：核安管制技術涉及多重領域，藉由研究計畫引進專家學者參與，結合專業知能、培養技術能力，以維持電廠安全管制能量。此外，原能會所屬機關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相關安全評估及輻射劑量調查，以作為原能會核能電廠除役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之施政參考。

六氟化鈾計畫分「處理處置」與「運送作業」兩項合約。處理處置部分，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英國 U 公司完成合約簽署；後續運送作業，核研所已積極與多家國際運送公司接洽徵詢，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成招標。另外，核研所目前除致力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等方式加強智財運

用外，並將持續精進專利管理機制，提升智能營運能力。核研所持續投入人力推動各項執行中綠能技轉案，現已有多項研發成果運用推廣，近期分別於農試所、農糧署合作，推動養豬廢水發酵生產沼氣以及倉儲米製成高值化生質資源材料產品等新穎綠能應用技術之開發。配合政府政策，核研所進駐沙崙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穩定再生能源電力及低碳節能等綠能科技，並規劃將技術成熟度較高之研發成果轉進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示範場域，藉由示範場域之驗證展示，將有助消除產業技術風險疑慮，進一步增加技術移轉媒合之機會。

(五)業務宣導、溝通及行政管理部分：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管制現況，原能會已將各種管制動態資訊於網站公開，且為了強化公共參與，原能會迄今已辦理 14 次「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另原能會已連續 8 年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屏東縣環保局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酷科學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三天共吸引了超過 3,500 人次參觀；此外，將於今年暑假規劃於北、中再次舉辦科普展，擴大參與成效。

原能會人事費用係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與執行，未來人事費編列亦配合人力調整及歷年預算執行情形予以檢討調整，以提高其執行率。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期程，輻射偵測中心依目前實際業務推動所需，訂定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推動內部組織編制法制化。另「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即可配合完成法制作業。

最後，將今天的報告做一小結，原能會今後仍將持續做好輻安及核安的管制者工作，目前核一廠已於 107 年 12 月正式邁入除役進程，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環評初審通過，未來如通過環評大會，原能會將核發除役許可，並要求台電公司依除役計畫進行除役作業。原能會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之綠能建設，以節能、創能與系統整合為主要研發方向，並在原子能科技發展方面持續努力進行。

有關 108 年度凍結預算專案報告中委員關切之重要議題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專案報告」之各項報告。

謹此，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各項預算之解凍，原能會將依委員之期許，加強年度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工作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原能會的預算解凍專案報告，除了現在的質詢之外，等一下還有其他的問題可能就留在討論的時候說。首先，針對主委提出的報告，我有幾點再向您請教。主委，你覺得一般民眾對原能會的業務及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管理等方面都很了解嗎？應該了解的不是很多吧？雖然我們在這裡講了這麼多，但我看民眾

還是不太了解。在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共是 1,200 萬元的預算裡面，你的報告中洋洋灑灑，幾乎把所有原能會的業務都再統整、討論了一次，但是我特別注意到宣傳的部分，剛剛你也有報告到，原能會為了要推廣、要讓更多人知道這些事物，所以你們在 YouTube 專區裡面還建置了相當多的影片讓民眾了解。所以首先我就具體請教，原能會 YouTube 專區裡面的影片主委都看過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完全看過。

蘇委員巧慧：你看過哪一支？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了解，譬如說最近我們在科普展裡面所做的一些相關的……

蘇委員巧慧：好，你有看過這幾支？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最近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在座原能會的各位主管，有看過 YouTube 專區裡影片的請舉手好嗎？都有嗎？

那我就隨便講幾支，第一支是影片觀看次數最高的，各位主管可能都看過，影片觀看次數最高的是在 2014 年發布的一支叫「懶人包—甚麼是核能電廠除役」的影片，有看過這支影片的請舉手？常次，你應該是在 5 年內 1,500 次的觀賞次數中占了一位，5 年內 1,500 次！主委，這個數字你同意嗎？表示一年有 300 人觀看。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不好。

蘇委員巧慧：那支影片是 104 年做的，當時你還沒有上任，可是你如果去看看這支影片，這實在是和現在的狀況差距太遠了，難怪沒有人有興趣去看。再看到最新、在你任內 4 月時上映的兩支影片，分別是「高效率固化技術」及「懶人包—核廢料的安全管理」，請問各位主管，有看過的這兩支影片的請舉手？好，點閱率一共 7 次，你們兩位占了 2 個，剩下 5 位也不在這些主管裡面，所以連各位都沒有看過。你們要不要上去看看？你們認為這兩支影片可以達到多少的效果呢？

主委，我認為你用這樣的成績要來爭取今天的預算解凍，實在是有點勉強。如果您看看現在經濟部 and 內政部等其他各部會在動起來的狀況，嘗試著和民眾說明我們的政策，大家用的方法、手法以及得到的成效，以經濟部前兩天剛上架的影片為例，才上架兩天就已經有三萬多次的觀看次數，這支影片叫做「投資台灣，時機正好！」，我想原能會可以進步的空間實在太大了，可以請主委和各位主管至少回去看一下原能會現在出產的影片狀況嗎？今天我們討論的不是人數的問題，也不是要求原能會同仁之後都要在上班時間去點閱影片、增加觀看率，絕對不是這樣！而是原能會和民眾溝通的方式顯然是有狀況，所以主委，我可以要求你們具體改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要怎麼樣呈現改善？今天就要預算解凍了，我繼續凍結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我還是希望委員今天可以針對這個解凍案去處理，至於委員說的部分，我大概了解這裡面的問題所在，的確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其實不只是宣傳方面，就像我們的官網好了，譬如說我們有一些……

蘇委員巧慧：其實你們辦科普展這件事情就做得不錯，在華山的科普展不但不錯，而且成效也不錯，所以其實有多方面，不過光是這一點，而且你還拿出來做宣傳，我就覺得你太少利用現在的科技媒體、社群網路等方面，其實我希望下午的時候這個部分能夠有具體的預算讓我知道你們花了多少力氣在這件事情上，以致於成績這樣是否合理？我要求等一下在討論預算的實際狀況時，這個細項的預算要拿出來討論，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核一廠的除役，核一廠 1 號機在去年 12 月 5 日正式停機，2 號機在今年 7 月 15 日也要停機了，如果這件事情 7 月 15 日確實發生，基本上可以說核一廠就正式停止運轉了，接下來它就會到除役階段，對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可是對於核一的除役，坦白講，其實是卡關的，為什麼？就是因為我們乾貯有問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新北市遲遲未對核一廠的室外乾式貯存場發出水保執照，請主委簡單說明，這件事情的爭議點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認為爭議點是在新北認為台灣電力公司沒有 follow 他原先施工的圖樣，因為……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一，新北認為他沒有照圖施工。第二個呢？第二個是，新北市提出他們和台電的爭議是，他們已經往返 13 次了，新北認為台電一次都沒有更改，但台電認為他們是有更改的對不對？就是這麼簡單的兩個爭點，第一是新北市政府認為台電沒有按圖施工；第二是他們彼此間往返了 13 次，一邊說有修改，另一邊說沒有修改，就這麼簡單。至少從新聞報導來看，兩造爭執的說法是如此嘛！

主委，我身為新北的委員，當然不希望乾貯的安全有問題，所以我更不希望這個暫時乾貯變成永久乾貯，我無法接受。但反過來講，臺灣的核廢如果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處理的話，尤其包括核一廠的乾貯仍無法處理，那核一廠就無法除役，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沒有問題嘛！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

主委，你們作為監督機關，對於我剛才提到的兩個爭議，你們的說法是什麼？你們監督他們的狀況進行到哪裡？這件事情的爭點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兩個問題，拖幾年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督促台電和經濟部，同時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儘快審查相關作業，儘速完成。

蘇委員巧慧：台電到底有沒有按圖施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印象是雙方間文件往返 13 次，主要是因為台電第一次變更設計，我認為新北市政府不認同他們後來變更的設計，所以新北市政府現在一直強調台電就按照第一次提供的圖面、圖樣去施工。也就是當初第一次送出、回來之後，台電第二次重新送出時有變更一些設

計，在這種情況之下，新北市政府以後都不認同，這就是為什麼新北市……

蘇委員巧慧：所以後面 12 次文件的往返就是針對這個變更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這樣往返的情況多久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已經有 6 年左右。

蘇委員巧慧：6 年？甚至超過你的任期，在馬政府時代就是如此。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主委，事情總要被解決，你認為要如何解決？對於這樣的爭議，你做了什麼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就是希望……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原圖比較好，還是變更後的設計比較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從工程的角度來看的話，兩造都有他們的說法以及支持的論點，但因為水土保持部分屬於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的專業，由他們處理，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的做法，但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沒有結論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沒有結論，就我瞭解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繼續拖下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是，我只能講目前我所瞭解的情形，就是兩方很積極地溝通，他們在處理……

蘇委員巧慧：溝通 6 年了？主委，如果是台電的狀況，你就叫台電儘快改變設計；如果是新北市政府故意卡關，你也讓大家瞭解，不是這樣嗎？我作為新北的委員，一定主張安全第一，所以如果新北市政府告訴我們，這要按原圖才是安全的，那我們當然也接受這樣的說法。可是我在國會面對的是原能會，原能會總要給我個說法吧！不然我們夾在中間，你要我做哪一邊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已經要求台電按圖施工。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件事情如同主委剛才說的，這已經是跨了兩個任期，即 6 年的問題，原能會作為主管機關、監督者，其實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其餘問題等一下討論預算案時，我們再請教主委。剛才要的資料，麻煩你們準備好，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發展核電已超過 40 年，就因為發展核電，才需要設置原能會來監督核能發電的安全。一晃眼，40 年已過，現在麻煩的問題來了，我們就一個一個問題來討論。

首先，請問蘭嶼的核廢料要如何處理？蘭嶼核廢料遷移延宕，原能會只能處罰台電，你們從 2016 年就裁罰 1,000 萬元，後來罰了 3,000 萬元，上個月再裁罰 5,000 萬元。台電繳款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他都提訴願了。

黃委員國書：對，他提訴願，結果呢？針對台電未選定核廢貯存場，因此原能會在 2016 年處罰 1,000 萬元，結果他們提出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處台電勝訴，原能會要怎麼處理？台電是如何勝訴的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不能將責任歸於台電，因為他們沒有行政上的疏失，其中的關鍵在於選址的地點，包括臺東的達仁及金門的烏坵等地的地方政府都不舉辦公投。按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選址需經公投，但不舉辦公投是地方政府，不是台電不舉辦，所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處台電勝訴，不用繳 1,000 萬元。之後問題就來了，台電要不要上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要上訴。

黃委員國書：原能會要不要上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還沒有接到正式的判決書，我們會針對判決書內容提起上訴。

黃委員國書：等於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打了原能會一巴掌，給你們打臉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罰了 3,000 萬元、5,000 萬元，如果依照這樣的模式，台電繼續提出行政訴訟，你們怎麼辦？照目前的狀況，你們還是會輸，因為在這件事情上原能會依照相關條例只能裁罰台電，台電就該處分提出行政訴訟，你們又輸，根本罰不到台電一毛錢，所以我們光有這個條例、光有這個辦法，可是你們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你們咬不到台電。主委，你說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現階段我們能做的就是提起上訴。

黃委員國書：你們也不會贏。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就相關攻防論點而言，法官判決時係採用選址條例，但我們採用的是物管法，至於是否適法，我只能講這些是有爭議的。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你們繼續上訴，但上訴要贏的機率其實不大，現在馬上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因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判處不能歸責於台電，所以現在要請問原能會，你們有沒有打算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而言，目前要研修。

黃委員國書：你們研究打算要修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打算怎麼修改？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目前分歧很多，所以我們還在尋求共識。

黃委員國書：原能會有沒有研議其他的選址機制？因為地方政府不辦公投，你們也沒有辦法選擇，台電也沒有辦法選擇別的地方來重啟選址機制……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針對低放廢棄物的話，當然還有相關配套，比如集中式貯存也是其中一個方式。

黃委員國書：你們剛才說願意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中最關鍵的地方是選址需經地方公投，你們有打算修正這部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看起來重點仍在於協調及溝通的問題，因為現在公投法也修改了，基本上…

黃委員國書：協調、溝通？再怎麼協調，我看還是無濟於事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

黃委員國書：你們怎麼處理呢？針對選址需經地方辦公投這項規定，你們有沒有打算把它拿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說目前準備研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現在溝通以尋求地方共識，如果拿掉……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為這件事舉辦公投，不會有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委員所講的，其實拿掉相關條文，我們……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沒有打算把它修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在考慮，但是經過溝通我們發現公民團體還是希望有公投。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這變成無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兩難。

黃委員國書：除了選址需經公投的問題之外，您剛才提到應變方案是集中式貯存場，你們打算以這方案來因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因為……

黃委員國書：這一樣啊！要設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我所知道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這不用經過公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那部分不需要經過公投。

黃委員國書：集中式貯存不用經過公投，可是要設在哪裡？地方政府會不會同意？地方政府會用別的方式反對，屆時你們要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還是會採用公開透明程序，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黃委員國書：地方政府反對，你們就設不了，因為還是要申請建照及相關申請程序，如果不辦理，就無解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回過頭來講就是要靠溝通。

黃委員國書：這些都是問題。最後沒有辦法，你們只好將蘭嶼核廢料運回原產地，就是回到核一、核二及核三，可是地方政府仍反對，原能會要怎麼辦？我們有跟蘭嶼居民說，蘭嶼核廢料將於近期遷出，對不對？就是 10 萬桶核廢料遷出蘭嶼。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可是現在連怎麼遷出、遷出的可能性是什麼，截至目前為止仍是無解。所以原能會要再想辦法，這些問題總要處理的，不僅是蘭嶼的核廢料要處理，現在核一廠馬上面臨除役的問題，現在怎麼除役？

國際上沒有這種案例，現在其實是假除役，也就是停機，照理講，核一廠 1 號機在去年 12 月就要開始辦理除役程序，但到現在呢？一籌莫展，毫無進展。核一廠 1 號機預計在去年 12 月除役，而核一廠 2 號機將於今年 7 月開始辦理除役，除役作業需要 25 年，可是你們連一步都跨不出去，目前也不稱為除役，就是放著，呈現停機的狀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現在算是除役準備期。

黃委員國書：其實位在新北市的乾式貯存場已經蓋好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核一廠的。

黃委員國書：公文往返超過 13 次，新北市政府不核定水保證明，台電也向農委會提出 13 次以上的訴願，農委會也作出撤銷新北市政府處分之決定，希望新北市政府在 2 個月內另作新的處分，可是新北市政府不辦理，你們能奈他何？你們怎麼除役？只好繼續放著。這樣問題來了，核一廠有這麼多的燃料棒，如核一廠 1 號機爐心有 408 束燃料棒，燃料池有 3,074 束；核一廠 2 號機的數量大概差不多，所以核一廠待處理的燃料棒將近 7,000 束，即 6,966 束。

臺灣地震頻繁，如上週就發生地震，福島核電廠 4 號機就因為地震發生大災難，其燃料池的燃料棒才不過 700 束，我們核一廠燃料棒數量是福島核電廠 4 號機的 10 倍，這都有事證、有事實的。臺灣地震又頻繁，新北市政府針對乾式貯存場持續不發照，原能會如何確保持續放在核一廠的燃料棒不怕地震，安全無虞？你們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的狀況因為無法取出燃料棒，現在運轉的 SOP 跟一般運轉的情況一樣，其安全管制維持跟……

黃委員國書：這樣叫除役嗎？如果除役沒有按照既定的期程，你們要告訴國人，這些燃料棒放在原來的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新北市政府也知道。

黃委員國書：不管在燃料池或爐心是安全無虞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這個問題遲早一定會解決。

黃委員國書：核一廠乾式貯存場的設施已經完工，沒有辦法啟用；2021 年核二廠也要除役，而核二廠乾式貯存場至今連蓋都還沒蓋，2021 年也馬上到了。所以我再問最後幾個問題，如果這些乾貯場都還無法完成、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核一廠就暫時放著，有安全之虞；再者，核二廠的部分迄今仍是個問題，如果沒有進度，是否會影響核二廠除役時程？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會。

黃委員國書：我想問一下，如果台電無法辦理這些除役程序，原能會最後處置的作為為何？原能會要做什麼事情？罰款？台電就提起行政訴訟，原能會又敗訴，之後台電又不繳錢。因此不論是蘭嶼的核廢料無法遷出，我們連核電廠，即核一、核二的除役都有問題，這就不叫除役，而是停機，就一直放著，情況就會變成這樣。原能會可能要告訴國人，你們要怎麼處理？還是這件事就無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無解。

黃委員國書：我目前看是無解啊！你要告訴我們方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剛才委員已經講了……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關於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好好地思考提出相關方案，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接續黃委員的題目，今天有兩個題目，當然第一還是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的問題，因為最近大約十幾天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電免罰 1,000 萬元。按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實已經看到 105 年 3 月因為台電沒有提出低放廢棄物的部分，剛才黃委員也提到臺東及金門的部分，認為免罰的原因在於地方政府不舉辦公投，台電無法強制地方政府舉辦，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強調，他們主要是利用場址……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為什麼罰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係依照物管法裁處。

張廖委員萬堅：主要原因為何？認為他們沒有盡力溝通或人力不足，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他們沒有盡力溝通，我舉最簡單的例子，他們原先在臺東及金門都設有溝通小組，如果我沒有記錯，104 年減編臺東的溝通小組，金門的溝通小組則於 106 年減編，他們原本的編制大約 40 人，現在大約只維持 5、6 人，坦白講，他們的溝通並沒有到位，這是我……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第一次裁罰台電是因為溝通人力未按照計畫配置，也就是你們認為地方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不舉辦公投是因為台電的溝通不力或其溝通人力不足，但很顯然地，台電有提出說明，當時 40 人的配置是好幾個縣市加總的，臺東原本就設 11 人，後來多了金門縣的 7 人，比如從 96 年開始，屏東縣 17 人、澎湖縣 11 人及臺東縣 11 人，臺東縣本來就設 11 人。坦白講，我認為要面對問題，剛才黃委員也提過，依照現在的政治環境及氛圍，縣市政府怎麼有可能舉辦公投。現在不辦公投的話，台電表示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沒有回頭機制，就是在金門縣及臺東縣卡關後，可以不可以找澎湖或其他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沒有這樣的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就卡住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從這個角度看起來，第一，不是隨便亂找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當時一定有其專業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算是有回頭機制，依照目前氛圍的話，地方政府也是反對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核廢的處理是相當專業的事情，但是因為現在公民團體要求透明、安全、過程要民主，所以核廢的處理就不會只有專業的問題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說是超越技術層面。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到臺灣現在有一個矛盾的心態，就是在用電的時候，核能好像最便宜、最乾淨，可是核廢的處理好像又不是那麼一回事，大家都不願意處理這個問題。現在你們只是處理低放而已，低放還有選址條例，高放沒有，對不對？高放現在要不要制定還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也不見得有制定就能夠處理，就像低放有制定，也沒辦法處理，選址就選不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才希望要積極地溝通，因為我們覺得溝通及協商對於達成共識是非常重要的。要的一環。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剛才有一個重點，就是你們今天不管罰它 1,000 萬元、3,000 萬元、5,000 萬元，或是連續 3 年罰它，罰款只是一個手段，更何況你們罰的第一個 1,000 萬元，就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你們的處分即使是就法令處理也沒有用。罰款只是手段而已，目的是要讓選址順利，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到目前為止，如果罰鍰能夠造成台電的選址順利，那當然可以解決問題，但是看起來是沒辦法解決的。所以你剛才回答黃國書委員低放的選址條例是不是要改、是不是要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是在研議要修……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把公投拿掉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目前分歧很多，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很分歧，對不對？包括還有很多問題。剛才提到很多問題，如果我們不處理低放的選址，一直有問題的話，要怎麼處理，對不對？像蘭嶼的核廢料也是低放的，早就說要遷回臺灣原來的核能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知道的是，目前是朝向集中式貯存。

張廖委員萬堅：集中式貯存要怎麼處理？程序怎麼處理？怎麼得到地方政府的同意？就是同樣的問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它是不需要公投的，但是當然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光是剛才提到的水土保持執照，政府就一直拖、一直拖，到現在也是無解。我要跟主委講的是，原能會負責管制核能安全，核廢的低放處理目前繞來繞去，不管是集中式貯存，或者是低放選址，都遇到難關，整個選址條例看起來整個核廢處理的機制才跨出第一步，也沒辦法順利。其實剛才黃委員講的也是我要問的，面對這樣的情境，原能會的角色是什麼？是一直照法令這樣子繞圈子，這條路不通又繞到別條路，繞來繞去，罰款無效，水保執照又拿不到。台電拿不到水保執照，你難道要去罰它嗎？你可以再去罰台電嗎？它的終處場水土保持執照一直拿不到，你會罰它嗎？還是要罰地方政府？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階段我們當然是依法行政，當然，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話，一定要在現階段的情況之下保持安全無虞，這個是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樣保持安全無虞？剛才也講過，核電廠裡面用過的燃料棒是非常大量的，不是少量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是我們目前是採用正常運轉的情況來管制，所以要求的標準是相同的。目前還在運轉。我的意思是要告訴新北及台灣電力公司，特別是新北，讓他們了解，跟放在裡面相較，放在外面是比較安全的，所以放在裡面是不妥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從今天質詢低放的選址過程裡面，包括它的安全性，我覺得就原能會的角色來看，處罰是手段，但是這個機制還是沒辦法達到選址的目的。所以我感覺現在所有機制的手段都是無效的，你們的處罰也讓人覺得是罰假的，罰個象徵性、罰個交代而已，顯示你們有依法行政，但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樣原能會的功能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般講起來，我們原能會當然還是做管制的工作，這個管制的工作目前都在我們執行當中。您剛才所提的問題，當然，臺灣的社會氛圍、地理環境等等各方面都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像高放，全世界各個國家目前也找不到，雖然芬蘭及瑞典已經開始在興建，但是低放的情況，相較於當初我在大前年接任這份工作之前，我感覺現在的氛圍及氣氛比以前要好。至於您剛才提到的，是的，行政法院……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罰款沒有用，就算修改條例，條例會通過嗎？當地的委員會同意嗎？聽說甚至還有一個利誘條款，可以把 50 億元的回饋提高到 100 億元，你們有這個建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經濟部的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你認為這個建議有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只是溝通及協商之間的一環，就我所了解，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我還是要強調，地方政府同意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從整個處理核廢的機制來看，不管是低放的選址條例，或者要去溝通、集中式貯存的處理方式，看起來目前好像都還達不到那個效果。原能會一直強調你們只負責管制核能安全，如果核一、核二將來都要面臨除役，又卡在這裡，會真的安全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疑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再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針對預算的部分，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特別提到六氟化鈾的處理何時完成，你們在 105 年、107 年、108 年大概都編了 2.2 億元的預算，對不對？去年 8,950 萬元的預算只用了 4,000 餘萬元，後來你們說處理合約有處理了，但是結餘款被收回去了，對不對？我就不了解了，如果你們認為去年的預算還不夠，怎麼會讓主計單位收回去？今年（108 年）你們的運送經費估計要 1.2 億元，還不夠，對不對？可是所長，今年簽得了約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金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 10 月份會完成簽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凍結了 1,000 萬元，還有 5,000 萬元，對不對？

林所長金福：我們當時凍結或收回去的部分，是因為我們認為運送案的部分還沒有用到，所以我們希望到了 110 年的時候會增加，再額外……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今天這個 1,509 萬元的解凍案也不需要解凍了，因為就算解凍了也用不到。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你們用得到的話，去年用剩的部分又不辦保留，今年我們凍結了 1,500 萬元，你們說要到 110 年才用得到，那為什麼要教我們解凍呢？

林所長金福：因為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 5,000 萬元讓你們簽約啊！

林所長金福：不是，我們覺得很多譬如檢查的部分還是需要……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今天如果把這筆預算解凍的話，你們會不會又辦保留？就算解凍給你們用也不夠，因為去年那筆錢被收回去，你們還要再編追加預算，不是嗎？

林所長金福：那個追加預算是 110 年需要運送案後再來追加……

張廖委員萬堅：再編預算，對不對？那你今天先送這個解凍案，有什麼意思？我想等一下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好好思考一下，或者再拿出細部的資料，不然待會處理解凍案可能會受到一些困擾。謝謝。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看到原能會的解凍報告裡面有提起新住民的宣導部分，這個是我之前都一直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與大專院校培育新住民的種子教師計畫，也有繪本及多語的文宣，宣導的主題不只是核電廠的安全、核災的應變，還包括游離輻射等等，對於這個部分，我很肯定，從你們這次的報告當中，我發現成果也越來越豐富，有很多的活動主要都是親子共學的活動，所以我還滿肯定這樣的方向。只是這個計畫已經進行了 2 年還是 3 年？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至少 3 年以上，有時候到 4 年。

李委員麗芬：對。我知道你們每次一個班級大概是 30 人到 40 人，這個計畫名稱是原住民的種子講師、教師的概念，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課程，讓新住民的夥伴們知道之後，可以透過他們，再把安全等等的觀念宣導出去。在你們現在的計畫當中，有沒有可能讓這些受訓的新住民姊妹們，有機會跟他們的姊妹們、團體們做這樣的宣傳、宣導？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計畫有到這個階段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沒有，但是未來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規劃，我覺得您所提出的建議非常好。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他們都受過訓練。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等於是種子一樣。

李委員麗芬：對，這是接下來原能會可以將這個方案再推展出去的方向。

再來我要關心這次的預算解凍，因為我也有提案，就是六氟化鈾的處理，剛才張廖委員已經問了，就是去年年底已經有一個新的公司要承接處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處理、處置。

李委員麗芬：再來就是運送，剛才所長說 10 月會簽約，可是你們照你們現在的規劃，這個六氟化鈾整體要運送出去會是幾年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所長說明。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金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是希望在 2 年的時間把它運到處理的公司，包括後續的部分都在那邊執行。

李委員麗芬：剛剛張廖委員委員提到，雖然現在這部分的預算遭到凍結，可是你們在 110 年才要開始運送，今天的解凍有沒有必要？能不能請所長再說明一下，為什麼還是應該要解凍？如果你們是明年才開始進行，簽約金也給了，剩下來的錢是不是有解凍的必要？

林所長金福：因為我們目前還是有很多檢查、桶子設計等等的工作，就是我們跟新的公司接洽的時候，可能有額外增加的想法、做法要做，所以我們才有這樣子的期望。

李委員麗芬：好，稍後在討論解凍案的時候，所長可能還要再更具體、更聚焦在為什麼需要這樣的經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我們會的。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再來，我要討論的是核電廠的管線問題，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之前六輕發生氣爆，主委應該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好。其實為什麼會發生氣爆呢？主要是因為他們的管線腐蝕了，造成可燃的氣體洩漏出來，最後發生爆炸。根據台化公司的說法，之前六輕、台化這邊的管線確實一直都有爆炸的問題，所以就決定要汰換管線，這幾年來完成汰換的只有公共的管線，可是這次發生氣爆的管線是屬於製程的管線，就沒有被淘汰到，因為製程管線的汰換還要考量整個生產等等的安排，所以這些管線已經經過了 13 年都沒有被淘汰。重點是，以台化來講，這些管線並沒有明定使用的年限，再加上這次發生氣爆的管線又位在比較高的地方，所以用人力去巡視管線的過程當中好像也疏忽了，沒有看到有鏽蝕的問題。當然，這次爆炸之後，台化、六輕也答應要做整體的總體檢。這個案子發生在雲林六輕，距離我的家鄉二崙很近，我現在住在淡水，核電廠距離我家也非常近，所以我很關心核電廠是否也有管線的問題。

我們看到核電廠的管線有冷卻水系統、蒸氣壓力調節系統、電路系統等等，核二廠及核三廠的管線還在地底下，所以我想詢問核電廠管線的檢查密度如何？多久會完成全部檢查一遍？核電廠的管線有沒有設定汰換的條件？地上及地下的管線檢查是如何進行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核電廠在這部分的管制是有做的，我們有一個特別的 program（方案），譬如老化的活化、汰換，以及剛才您所提的等等，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核能電廠有一個管路薄化的檢測方案，剛才委員詢問是否有一定的週期，我要做個說明，因為每個管線所在的位置及通過的流體特性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是依照檢測的結果而定，如果薄化到一定程度的話，就必須進行處理、汰換，所以這個沒有一定的標準，而是要看檢測的結果。

李委員麗芬：是實地檢測的結果？

張處長欣：對，是實地檢測的結果。

李委員麗芬：你們是用人力去做檢測嗎？

張處長欣：對，用非破壞的方式來檢測，譬如尤其在彎管的地方是最容易腐蝕的地方，事實上都要做相關標註的格點，然後定時去檢查。

李委員麗芬：好。那地底下呢？我看到你們有些管線在地底下，你們會怎麼去……

張處長欣：針對地底下的管線，我們也會用一些非破壞的檢測方式，譬如用一些透地的檢測方式去檢查。基本上，大部分其實都是管溝，除非是直接埋在底下。如果在管溝裡面，基本上都是比較好的。

李委員麗芬：我要問得很清楚，才知道你們有沒有真的實地去做檢測，聽起來是有在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一定要做的。

李委員麗芬：我想提出日本的資料作為提醒，例如 2004 年東京的核電廠發生蒸氣外洩，造成 4 死 7 重傷的事件；佐賀縣的玄海核電廠在去年 3 月底也發生蒸氣洩漏的意外等等；當然，還有一些是因為地震所產生的管線問題。今天我要在此提醒，我們一定要確實做好管線安全的檢查，因為整個核電廠絕對不是只有爐心的問題，而是整體的，是非常複雜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從剛才聽到的說明，知道我們有在進行相關的檢測，讓我放心不少，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核研所專利維護的問題。我非常贊成我們要精進專利的審核機制，對於未應用的專利，我們要進行評估。我們知道，專利的維護都有成本，你們可能不只是登記臺灣的專利，也會去登記其他國家的專利，所以應該把整個專利的營運、維護的成本都要考量進來。這次我看到你們對未應用專利的比例有下降，從 104 年到 107 年大概下降了將近一成，專利的收入與專利維護費用的運用效益比也達到 653.49%，這也算是一個小進步，我給予肯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李委員麗芬：只是我看到相關報告提到兩項技術，讓我感到滿好奇的，就是核研所現在跟農糧署在進行兩項合作，一個是以養豬廢水生產沼氣來發電，另一個是將超過保存期限的稻米變成生質資材，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好，不知道你們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所長金福：目前初步的試驗工作都已經先行了，後續在計畫的擬訂上，我們開始要推動。

李委員麗芬：好。我覺得稻米的部分……

林所長金福：倉儲米。

李委員麗芬：就是已經過期了，對不對？

林所長金福：是。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臺灣的農業及養豬的部分如果可以好好運用、好好做的話，不僅對臺灣的綠能有幫助，對整個農業都有很棒的幫助，請核研所繼續努力，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道什麼是「烽火」嗎？你一下子想不起來？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指在打仗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烽火象徵是在作戰。我們再回到主題，原能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核能電廠、核子設施、輻射作業安全的監督，今天是排預算解凍案，你們之前也跟我報告過了，我對於解凍預算大致上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你們都已經有改善。但整體來看，主委認為原能會對於核安管制的溝通角色，你會把重點放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目前的重點是放在除役的管制，當然運轉……

鍾委員佳濱：那溝通方面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還是利用媒體或是官網……

鍾委員佳濱：你要跟民眾溝通的事情是跟管制有關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會把一些相關的政策……

鍾委員佳濱：你們認為核安管制的政策需要讓民眾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要讓他們知道。

鍾委員佳濱：像什麼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比如什麼時候要除役，還有乾貯……

鍾委員佳濱：要讓民眾知道核電廠要除役了，在除役之後，這些設施和物料會怎麼樣的被安全監管，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溝通就是讓民眾知道，核電廠縱使除役，原能會對後續的安全管制仍會持續做好把關，是這樣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坦白說，我想一般民眾不見得那麼瞭解這些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剛才一開始跟主委提到烽火，其實烽火叫烽火臺。在中國歷史上，萬里長城是用來抵抗外敵入侵，長城外的遊牧民族如果要入侵，長城上的士兵趕快點起烽火通知大家敵人來了。我們不講那麼遠，簡單的講，年輕牧羊人喊「狼來了」，這是靠喊的，而烽火是靠煙、靠視覺，請問原能會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敲鑼打鼓告訴民眾「事情大條了」？什麼事情需要這樣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所謂緊急應變的……

鍾委員佳濱：對，什麼緊急事情需要讓民眾趕快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比如發生一些所謂緊急的事情，坦白說，就是輻射外洩。

鍾委員佳濱：對，輻射外洩，就是核電廠異常事故，到一定程度要告訴周邊的民眾。那民眾怎麼因應？趕快跑、趕快撤退？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們有「停看聽」措施。

鍾委員佳濱：那民眾怎麼知道現在是要停、要看、還是要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製作所謂的防輻小卡給他們。

鍾委員佳濱：給誰？

謝主任委員曉星：給在核電廠周遭的居民。

鍾委員佳濱：有三個核電廠，疏散圈現在是幾公里？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 8 公里。

鍾委員佳濱：在 8 公里的範圍內，人手一冊，只要發生了一些訊號，也就是說只要發生異常現象，原能會就點烽火或是大聲嚷嚷出事情了，要大家趕快看手冊。主委，你會怎麼告知民眾？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透過緊急通報系統。

鍾委員佳濱：像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像手機、CBS……

鍾委員佳濱：我在屏東的時候，我們有個廣播電台，就是廣播放送站，像泡麵廣告裡面廣播「張君雅小妹妹，妳的泡麵好了」，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鄉下要這樣做？因為在田裡工作不見得會帶手機嘛！有些地方有收訊死角，所以要有最傳統的廣播，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事情擴大了，還會派出巡邏車、警車去示警，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而現在對於在很短的時間要通知很大量的人，就用社群媒體、手機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原能會有跟多少需要接收資訊的人建議以手機聯繫？我給你一個數字。臺灣目前的社群媒體，基本上就是用手持裝置，端末可以使用的達到 2,100 萬人，占臺灣總人口 89%，排名前幾名的就是 YouTube、Facebook、LINE 等等，請問這些社群媒體可不可以作為原能會遇有緊急狀況需要跟民眾溝通的訊息傳播系統？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所提的這幾個，我們目前就是用 Facebook。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民眾在發生核安緊急事故的時候會拿出手機來看，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輻務小站」，目前你們能夠觸及到的人數大約是 2 萬 4,000 人、2 萬 5,000 人，原能會的下載次數大概勉強超過 1,000 次。也就是公務機關運用現代化的自媒體傳播要跟民眾溝通，往往不太受青睞，為什麼？是因為沒有館長？還是沒有網紅？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太制式了。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問題來了，臺灣在自媒體的使用率這麼高，將近九成人口都習慣用手持裝置隨時接受訊息，但是我們政府機關所做的這種所謂的網站，往往民眾都不喜歡。我來讓你看幾個數字，核電廠緊急範圍 8 公里內有 15 萬人口，分別有 8 萬 6,000 人、3 萬 3,000 人、2 萬

9,000 人，加起來約有 15 萬人口，這些是原能會在最短時間內最有需要跟他們溝通的人，你們有這 15 萬民眾的手機聯絡電話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基本上是有的。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透過 NCC 和他們的 CBS，我們用細胞廣播系統。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這 15 萬民眾是透過基地台，只要在他的手機基地台服務範圍內，不管他是不是這 15 萬戶籍居民？不過這範圍內就是廣播系統，而我所說的這 15 萬人是這裡的戶籍人口，他們是經常住在這裡、在這裡活動的人，跟我今天到墾丁去觀光旅遊，進入了所謂的細胞廣播系統或是基地台服務範圍內，當發生事情的時候，發出警報時，我的手機會自然響，跟發生地震一樣，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知道，但是我講的是除了這部分之外，針對那 15 萬的居民，有沒有經常性的跟他們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用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透過我們一般的網站。

鍾委員佳濱：網站是 2 萬 4,000 人，這個我知道，如果這 2 萬 4,000 人，完全就是在這 15 萬人口裡面，他們去點擊，那我覺得很棒。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透過地方政府，我們有……

鍾委員佳濱：我過去也在地方政府服務，主委不要緊張，我是要告訴你方向，假如你們的「輻務小站」有 2 萬 4,000 人點讚，這 2 萬 4,000 人是在 15 萬人口當中，我會說你做得真棒，為什麼？因為 15 萬的人口當中，有將近 2 成，就是有 1.5 成的人會看你們的網站，那就很棒了，因為一傳十、十傳百，就 15 萬人口裡面，只要即時通知到 1 萬 5,000 人，其他 9 成的人口大概就會知道要怎麼配合。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媒體溝通宣傳要有目標設定，就 15 萬人口，你要設定什麼？如果是手機基地台的細胞廣播，不見得是針對這 15 萬人，但只要進入基地服務台就是。針對這 15 萬人，你要怎麼去經營？比如說你們現在辦了很多活動，那你們有沒有蒐集他們的 LINE？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盡可能。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覺得你不要回答不確定的事情。我跟你講一下，我們是民選的公職人員，我們對於民眾的聯絡通訊是求知若渴，我恨不得只要我跟他握個手，我就能夠拿到他的 LINE，為什麼？因為萬一我現在在進行初選，假設今天晚上要做電話民調，如果我有他的 LINE，我就告訴他晚上 6 點到 9 點留在家裡等電話，萬一接到電話馬上拿起話筒說初選提名支持某某某，你知道嗎？我們有我們很清楚的工作目標跟方向，那主委的工作對象是什麼？您的工作對象，至

少在核安管制、緊急事件應變的措施上，在災害應變區有這 15 萬個疏散人口，你要去關心他，你要去跟他做互動，那你有沒有蒐集跟他互動的方式？LINE 是一個方法。所以我建議兩個事情，第一，你們跟電信業者有合作，這個已經有了嘛！第二，除了資訊之外，過去地方政府做什麼？就是做這個事情，因為要負責病患的疏散，負責行動不便老者的疏散，所以我們會去蒐集要保全的對象，我們透過衛政、社政、民政，我們找出了哪些人，萬一需要緊急疏散的時候，他自己跑不動，我們需要把他做編組，左鄰右舍有人去他家裡把他帶出來，這是實際的人員編組。另外，在這兩者之間，我舉例說明，我是恆春人，恆春人在那 3 萬人口當中，有 1.1 萬人說讚，你們要不就是把自己的網站經營到跟網紅一樣，要不就是去跟這些類似 local 的網紅做結合，請他幫你隨時發布訊息，這樣你的工作對象才有個範圍。

本席最後的結論，當發生緊急事件的時候，你要針對這些方式來發布緊急訊息，平常你要去經營這些活動。另外，你們有一個處，你們要怎麼做調整，怎麼立規則，你們再去調整。最後，我希望你要聚焦在你的受眾，尤其是現在要求的是三座核電廠有 15 萬人口，你要聚焦這些受眾，能夠找到跟這些受眾接觸的方式，通過現在最紅的自媒體，透過這種通訊聯絡方式，讓你們的資訊可以即時傳播，而不是靠自己經營一個大家沒事不會去看的網站，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主委，希望未來能夠落實這個方向，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稍後簡委員東明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安，大家都辛苦了。我們要有效的行銷我們的政策，除了請網紅幫幫忙，我們更需要主動出擊，要強化社會對話的能量，你們也試著用策展的方式，學習其他部會，本席給予很大的肯定。這段時間讓我覺得相對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情，經過我在教文部門多次質詢，不只文化部，像文博會在這週就要風光登場，大家都期待這樣一個大型的文創展覽。接著教育部也開始到華山辦展覽，繼續我們看到科技部同樣也在華山；中研院出了一本《研之有物》，也開始嘗試要用策展跟社會對話。我在去年要求原能會，主委也大方大力宣示，你們「輸人不輸陣」，原能會也會做到策展。

你們真的做到了，今年 2 月份，你們初次嘗試創新的實驗，第一次到華山，主動走到人多的地方去做策展，用策展的方式，把最酷的科學、最新的原子能科普帶給人民，參觀人次有三千多人，而且你們可以用 VR，你們還有很多「原子能小學堂」，我都非常的支持。但是聽說你們覺得第一次嘗試，不好意思邀請委員們去，不用客氣，我們都會給予你們無限的支持。主委，是不是 7 月還會有第 2 次？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給主委幾個建議。我看到你們把原子能的知識和生活做接軌，所以你們 7 月的展覽會有更多生活面向的內容，包括本席長期請你們協助做北投石，這是全世界唯一一個以臺灣地名命名的放射性礦物，你們對北投石也會有攤位做介紹，我覺得很好。除了生活化之外，也接

軌了最新的政策，包括什麼是核電廠除役、什麼是乾式貯存場，你們都希望用生動有趣的科普向人民論述，我非常支持。不過，我要建議一件事，是不是能夠在珍貴的策展裡頭，增加國人對於目前國際核能使用的最新趨勢做社會對話，這個部分會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做。

吳委員思瑤：包括核電廠核能發電下降的趨勢、核能機組發電量下降的趨勢、世界各國再生能源大幅提高的趨勢，你們都會完整提供，您承諾一定會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承諾。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 7 月這次能夠大大方方邀請所有教文會的委員，大家一起去給你們拍拍手。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們盡力，我們希望……

吳委員思瑤：但是預算很少，我沒有看過一個展覽是 50 萬元辦得起來的，而且華山很貴，場地費就占了 22 萬 5,000 元，不過我認為這個投資是需要的，投資下一代正確的核能知識，這是需要大量、更多的預算來投入，而且我期許你們可以跨部會的合作，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我們先把自己建構好，然後我們會跨部會，不過那是未來。我們剛才強調，我們 2 月份那次套句英文來講，我們是 ground zero，我們從零開始，那是第零次，第一次真正是今年 7 月。

吳委員思瑤：好，我很想去看，一定要找我們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我另外很想看的是 50 萬元怎麼辦一個展，如果你們真的用這麼少的資源可以做到很好的生活化的社會對話，當然也許你們可以成為各部會的典範，但是我要再強調，策展是專業的，設計思考是專業的，你們需要引進專業的團隊來協助你們，因為大家都是科學家，我們需要把科學艱澀的內容轉譯、翻譯為常民理解的內容，它可能是有趣的圖表、有趣的動畫，我希望你們納入更多專業，否則科學家的言語要用五十幾萬元轉譯成為社會看得懂的東西，我真的會去看，我有無限的期待。

另外，針對很多委員關心的低放選址成為燙手山芋，你們坐困愁城要到什麼時候？我也要追問這件事情。你們除了深表遺憾，除了罰不到、再告，再上訴，別無他法。而且很有趣，我看到你們回應台電撤銷原處分一事，你們發的新聞稿內容是：台電公司應該積極、積極、再積極的推動選址作業；台電公司應當跟地方民眾溝通、溝通、再溝通，與地方政府協商、協商、再協商。就是這樣子的文字。我認為除了罰不到而走司法程序之外，我們需要更強而有力，畢竟未來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我們更會有大量低階核廢料產出，我們有相當的急迫性。

所以互踢皮球卡在公投，現在存放場址的程序有兩軌，一個是上對下的，我們主動，中央政府公告潛在的場址，然後走公告程序，然後進行公投。而另外一軌是縣市自願提出場址，只是我們在這一端都覺得沒有一個縣市願意把核廢料放在他家後院，not in my backyard，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可是這也是可行的，世界真的做得到嘍！我們的思維要翻轉了。我們制度需要法規，以及運用可以運行的中介組織，你們的選址條例，不只台電要你們提，你們自己其實過去已經

提出來了，甚至不只要把低放納入法制化，連高放你們也試著把處理作業放進來，而且你們很勇敢的提供誘因，設置最終處置場的場址區域，回饋金從 50 億元到 100 億元，要有更高的誘因。而且不只是回饋金，你們還需要有更多的作業獎勵金，包括自願場址的獎勵金，你們不也在法案當中提出可能的第二軌，即自願選址的可行性，也就是由下而上，不再是由上而下。當初很可惜，這個選址條例就是卡在政治，卡在選舉到了。我再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研議什麼時候再送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每天都在研議，只是覺得……

吳委員思瑤：每天都研議，那有沒有動作啊？就像你講的：積極、積極、再積極；溝通、溝通、再溝通；協商、協商、再協商。這個條例關係到什麼？第一，必須有法制的支持；第二、還要有更高的誘因。以南韓、日本與美國的經驗為例，你們都是專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都有……

吳委員思瑤：南韓在 2005 年通過「中、低階核廢料處置場申辦地區支援特別法」，就如同我國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要將處置設施場址回饋金也由 50 億元提高為 100 億元，他們非常大方地給與鄰近鄉鎮約 3 億美元回饋金，而且地方政府每年可以收到二、三億臺幣的手續費，中央相關部會成立支援委員會共同支持地方發展，甚至韓國還把電力事業總部遷移到該處置場址的所在地，藉以宣示與地方共存共榮的決心。經濟部與台電公司要不要考慮一下？無論是選擇在臺東或金門，這都是進步性的、大躍進的、大破大立的做法，它要有誘因。

南韓主動願意提供自願選址，正是我所謂的第二軌，我們看有 4 個地區主動申請想要加入，因為他們看到中央政府給予地方發展許多的支持，公投結果顯示慶州市有 89.5%的居民同意，列為第一名，最後它贏了，其他包括群山市、浦項市及盈德郡也都獲得 67%以上的民意支持，所以自動選址是可能的，但這必須有法規、法制來支持回饋金是多少，其他的地方產業發展、經濟扶助的事項是什麼？這就是韓國的經驗。

我們再參考日本的經驗，日本是由民間公司負責營運，在青森縣同樣能夠由民間公司與當地簽訂基本的振興地方經濟發展協議。最後我們看到美國 Waste Control Specialists (WCS) 也是成立一家民間公司，建立自動選址、由下往上、以同意協商為基礎的公共政策。這些都是南韓、日本與美國的經驗，如果現在我們一直走向第一軌，由中央政府選定場址，然後是由上而下，並非由下而上、以協商同意為基礎的公共政策，這就很難執行。第二個很重要的問題是，相關的中介組織在哪裡？經濟部已經送出「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不要讓經濟部、台電自己既要管理又要監督，像我國的行政法人，抑或是像美國、日本都是由民營組織決定選址，這樣可以有很高的協商能量，還有回饋金可以挹注地方建設。請謝主委綜合回應，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方才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有想過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每天都在研議，卻都沒有具體的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都有想過，但我還是要強調，以臺灣的地理環境與日本有點相似，事實上，

我們的社會環境與人文條件與日本不太一樣，特別是我們的民族性就與韓國又不太相同，這些因素我們都有做過考量，包含委員方才提及行政法人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民間能夠發動成立核廢料貯存公司自由經營。事實上，這是一筆投資……

吳委員思瑤：主委，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我認為你們要勇敢推出選址條例，然後成立民營的、專業的處理核廢料公司，目前經濟部已經有提出法案，這部分可以認真的思考，然後朝著自願選址的方向、由下而上，我都希望這些國際經驗透過策展就可以告訴人民，國際的經驗是這樣，我們要開始攪動臺灣社會 not in my backyard 的心態，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提供誘因，也有提供政策的支持與支援，我想這也許是我們可以參照的方向。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恭喜簡東明委員，也歡迎你再次回到立法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可知，核廢料運到蘭嶼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大約在民國 71 年左右，後來停止運輸大概在民國 84 年。

主席：我要提醒主委，民國 69 年 2 月份核廢料開始遷至蘭嶼貯存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簡委員東明：1974 年應該是在民國 63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所指的是規劃，還是……

簡委員東明：我是指決定將核廢料運到蘭嶼。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民國 63 年。

簡委員東明：我記得是在民國 63 年（1974 年），當初在蘭嶼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將核廢料運至蘭嶼貯存場，直到現在已經經過整整 45 年了。今天我們看到原能會的計畫，我認為這十年、二十年好像都停頓在原地，沒有什麼進展，到底你們要如何處理，都沒有具體的方式與肯定的作為？我個人的看法是，縱然原能會對台電公司開罰，但依本席之見，這也是無濟於事。請問主委，現在你們有兩個方案，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們現在有兩個方案。

簡委員東明：一個方案是採用集中貯存的方式，另一個方案則是運回原場地。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簡委員東明：請問你們採用集中貯存是選定哪個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台灣電力公司還沒有正式決定採用哪種方案，所以就我所知……

簡委員東明：我們先討論集中貯存的方式，你們選定金門縣與臺東縣，不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那是低放射性核廢料。

簡委員東明：目前這兩個地方的狀況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地方針對這個案子不願意舉辦公投，所以我們責成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去做，也就是由經濟部自己來做，但是經濟部有所延宕，所以我們才會予以裁罰。因為目前他們這一點做不到，就針對蘭嶼遷場的部分做處理，106 年 2 月 15 日我們核定兩個地點，正是方才委員所說的那兩個方案。

簡委員東明：這兩個方案還要繼續進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了解，有關核廢料的部分，行政院已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目前他們已經完成討論，並做成決議，即是朝向集中式貯存的方式推動，所以他們會從這兩項方案中擇一。

簡委員東明：如果繼續選定這兩個地點的話，那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現在沒有決定就是這兩個地方。因為蘭嶼貯存場屬於低放射性核廢料，現在那部分已經卡住了，所以我們才會採用集中式貯存的替代方案。

簡委員東明：這兩個地方最起碼已經卡了 10 年以上，因為我記得……

謝主任委員曉星：依我印象所及，自 102 年開始推動台電將蘭嶼核廢料遷移計畫，但是 105 年該計畫跳票，所以我們才開始裁罰。

簡委員東明：我對這兩個地方相當熟悉，一個地點是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而我就住在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兩個村相鄰。另一個地點是金門縣烏坵，45 年前我在烏坵當兵，原本你們計畫的地點是在小坵，當時我的部隊就駐紮在小坵。以小坵而言，我們徒步環島旅行僅需花費半小時就可以走完；在颱風季節，我還看到東邊的浪可以打到西邊。因為我在當地待了將近一年多，所以我知道小坵是個非常小的地方，當時我得知選定這兩個地方，我就認為這兩個地點非常不可行，等於是讓我有種應付的感覺，經過 10 年之後，果然還是如此。我想核廢料貯放在蘭嶼已經有 45 年之久，現在蘭嶼貯存場遷場好像遙遙無期，什麼時候能夠把它運出來？我們經過多少次的抗爭和提案，我們極力爭取，但到現在還是在原地踏步！剛剛在委員的質詢過程當中也聽到你們的方案，其實你們的方案還是停頓在那裡，無解！主委是不是再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具體的作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蘭嶼貯存場遷場的部分，一個是遷回原場地，另外一個是集中式貯存。現在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經做了決定，就是朝向集中式貯存，這個年限就擺在那個地方。換句話說，未來 3 年之內要能夠找到場址，如果確定走集中式貯存，就按照當初台灣電力公司提出來的計畫書，在 3 年之內要找到場址，找到之後 5 年興建、4 年運送，這是 106 年 2 月 15 日核定的相關計畫，目前它還是在走當中。據我的瞭解，目前台灣電力公司已經走向集中式貯存，而不是運回原產地。

簡委員東明：集中式貯存也是一樣啊！還是要場地……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集中式貯存不需要公投。

簡委員東明：你們預定要 12 年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簡委員東明：12 年以後也不曉得是誰在執政，換了多少任的主委，每位主委上台時都很有信心說

：一定要把它遷走。結果卸任以後還是在原地踏步，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既然是這樣的狀況，你們對蘭嶼有何措施？他們的損失……

謝主任曉星：沒有辦法遷出的這段時間，我們做了相關的措施，比如「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將壕溝內現有 55 加侖廢棄物桶，放入 3×4 的金屬護箱的檢整重裝工作；另外也配合蘭嶼居民做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至於衛福部的部分，去年 7 月賴前院長已經核定七千多萬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基本上在沒有遷出之前，相關輻射安全的管制工作都還在進行當中。

簡委員東明：因為遷出還要相當長的時間，你們是 2000 年以後才有補償金，但是從 1974 年到 2000 年也有 26 年的時間，他們也提出了要求，請問你們的處理情形如何？

謝主任曉星：這部分是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負責，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如果可以講得上話，我們很樂意幫忙爭取。

簡委員東明：對，現在他們已經提出。因為他們當時是在不知情，甚至是被欺騙的狀況下，核廢料被偷偷貯存到蘭嶼。認真講起來，當時的計畫等於是滅島、滅主權的計畫，蘭嶼島的達悟族是有非常特殊主權的地方，當時把核廢料貯存那裡，好像就是要消滅他們的感覺，我請原能會積極針對遷移問題處理外，對於他們提出 26 年的補償金及往後的慰問與溝通也要繼續處理。

謝主任曉星：是。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謝謝簡東明委員的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不太可能成為原能會主委，因為這對我來講是一個遙遠的距離。坦白講，我是資料控，很喜歡看報告，我仔細看過這次預算解凍案的報告資料，我認為這份報告相對於你們過去所提的報告是比較完整的，裡面還有一些合約書影印紙。

不管核能研發是用在民生或原子能管理業務的發展，特別是我們一直沒有處理的部分——核能廢棄物處理，我知道這是原能會、原住民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推動的，這件事情對蘭嶼文化的影響很大。另外，民眾宣傳、溝通的部分，過去幾次質詢我都聚焦在這裡，我只是要提醒，看起來無臭、無味、無覺的核能，一旦有影響，甚至是訊息傳布的話，對於人民的民心與憂慮的影響、是非常嚴肅的，我注意到你們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我還是要跟您回溯最近大家關注的假新聞，假新聞絕對不是臺灣發生地震這樣而已，還包括了有國際性攻擊。不管是瑞典、德國都有做相關研究，且外國報導還指出，臺灣是透過社群媒體傳播錯誤的訊息，試圖影響國內的決策與政治行為最嚴重的地方，瑞典哥德堡大學主持的研究提到，在圖中顏色越淺、幅度愈大的受害最嚴重。臺灣能夠有這麼高標的，除了醫療技術及健保是世界最尖端之外，居然是在假消息，而這些來自於其他國家的假消息，也會影響我們，包括會接到錯誤的訊息，以及不同載具如透過 FB、LINE 或爆料公社等，而成為假新聞傳遞訊息的載具。在此過程當中，隱私被侵

犯了，而我們利用的媒介模式也被欺騙了，當然就會作出失誤的政策判斷。我就舉以下這個例子，也開過記者會，還找了 NCC、農委會、經濟部及所有團體，大家共同來推動，就是該怎麼樣做？很簡單，南投農民在賣友善耕作的枇杷，通路及行銷都很好，結果有網頁就下載他的圖去賣枇杷膏，原本在淘寶可能賣一百、二百元，但用此網頁去賣卻是幾千元。通常我們面對假消息都認為自己不會被騙，然而我要告訴大家，就是數位時代載具的複雜度已經形成數位危害。現在我說這個，你可能會說這與核能有什麼關係？當然有關係，比如前幾天的地震就看到，如松仁路已經龜裂了，我們很快看到 FB、LINE 都在傳，口耳也在相傳而且還有動畫，後來才發現確實是假消息，臺北市政府也宣布不是龜裂，其實是……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新的工法。

蔡委員培慧：對，你知道，顯然你對假消息有在注意。你知道「美玉姨」嗎？我相信你也知道，因為很多官方載具都有，這是民間研發的。如果你的 LINE 群組有加入美玉姨，就會很快來回應，我一天要接收好幾百通的 LINE，常常有假訊息在傳遞，我都不用解釋，美玉姨就會先來解釋。

當然臺灣政府是有在做，而民間也有合作在做，甚至還有一個「麥擱騙」，即一個新的 LINE 群組也在做。顯然你對地震的假消息及「美玉姨」都有準備，現在行政院對假新聞有澄清專區，原能會也有輿論回應專區，你覺得需要更積極或擔憂的部分，比如有災變的話，我指的不是核輻射，而是比較小的如可能缺電、截斷發電量及停止維修等，假設你遇到假消息，請問要如何回應及處理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真正發生假消息以後，我們來處理就已經晚了。由於在緊急應變法中，針對假訊息是要提出罰則，這是一個……

蔡委員培慧：雖然假訊息有罰則，但是通常都罰不到，就像剛才我講的枇杷及枇杷膏，有罰則可是找不到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首先，目前所有地震的發生，官網在第一時間就會有訊息出來告知社會大眾，而原能會是獨立及管制的機關，我們希望社會大眾能做到，即所有有關核能安全的訊息一定是來自於原能會，進而社會大眾才會認為某則消息是不正確的，因為他們只相信原能會，我一直希望能夠做到此點。我特別強調我們要做全民的原能會，就是將全民當成是自己的家人一樣，在第一時間就要告知他們訊息。如果他們相信我們，在推動其他相關業務時，方能推動包括剛才所講的核廢料場址等部分。

其次，剛才您說怎麼樣去澄清，除了靠官網以外，如行政院專區等，當然也要靠社群媒體。換句話說，在我們的網站將會建置闢謠專區等。我還是要強調，原能會的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做到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非常有權威性，並且可以信任我們，自然而然所有不是來自原能會官方的訊息，基本上都是不正確的。

蔡委員培慧：我跟主委報告，原能會要成為一個值得信任的機制，不是原能會說了算，你要去檢核的部分，首先，你們的訊息如何傳播出去？比如在農村要做什麼建設或開發，就會貼在公所的公布欄，問題是誰會去公所看公布欄？不會嘛！如果光是貼在網頁上，請問誰會點進原能會去

看訊息呢？剛才我講的美玉姨等，就是正確的訊息該如何傳播，這是最重要的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傳播所回應的字眼及字義又是如何呢？如果都是落落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蔡委員培慧：「不會」是好消息，如果是落落長的話，以現在大家接受訊息的習慣，假使沒有在前三行就說明清楚，或是用圖表去解釋，大概會看的人就像你這樣的留美博士，或是同溫層的人才會看。之前我都講過，比如內政部消防署為了消防安全，他們有宣導女性的鳳凰志工隊，包括義勇及災害防救組織，我並不是說你要仿效他們，只是要告訴你，在訊息傳布的過程及核能災變的防護措施，你們都應該要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並有可及性的方法去讓人家瞭解，比如臺南市消防局就會有互動式的作法，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大家可能會覺得很遙遠。

最後，在你們報告的第 42 頁，有關預算解凍報告有提到，你們針對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會提出一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也訂定了環境分析組、計量評估組及監測資訊組，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至本院，俟完成相關程序就可以完成法制作業。上述的報告都很好，不過我要說的是在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之外，你們有沒有去強化訊息的傳遞及掌握呢？這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就是一個小老百姓，真的很擔憂錯誤訊息會引起人心惶惶，而你不止是關鍵，也是受信賴的單位，所以訊息傳遞的部分一定要加強。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瞭解。

蔡委員培慧：麻煩你們再強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蔡召委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蘭嶼低階核廢料的來龍去脈先講一遍，民國 63 年決策用罐頭工廠的名義，將低階核廢料桶放到蘭嶼。69 年 2 月開始興建，71 年 4 月完工，77 年 9 月頒布放射性核廢料管理方針，79 年 7 月台電接收，所謂蘭嶼核廢料就不屬於原能會主管。83 年 3 月規定不可以再放入所有的低階核廢桶，當時是 97,677 桶，也就是 55 加侖。96 年 12 月 13 日，當時本席已進入立法院，我們有一次最大的抗爭，本席也在現場。96 年 12 月 13 日政府重整，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檢整。85 年 3 月不再放入，當時的桶數是 9 萬 7,677 桶，請問現在為什麼會變成 10 萬 0,277 桶，而且台電占 90%，民間占 10%？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檢整重裝之後，有些桶沒辦法裝，所以後來多增加，變成十萬多桶。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十萬多桶是確定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萬一再出來不一樣的數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將來如果再檢整重裝，可能還會有一些數字上的差異，因為畢竟尺寸大小不見得完全跟原先的相符合。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問題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條例是什麼時候通過的，主委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95 年。

高金委員素梅：95 年 5 月 24 日，沒錯吧！你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在這之後。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族基本法是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的，是本席進入立法院由我們無黨聯盟催生通過的。該法第三十一條，主委知道是怎麼說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能違反原住民的意願，一定要經過原住民同意，才可以在他們的土地上做任何相關的措施。

高金委員素梅：不對，主委再看一下，第二十一條是取得原住民同意，第三十一條是規定政府不可以把有害的毒物放到原住民族地區。你知道有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有第三十一條，但是把它和第二十一條搞混了。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原基法通過，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可以把有害的毒物放到原住民族地區，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 95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比原基法還晚，這裡面有什麼問題呢？現在政府公然違法，主委告訴我們，台電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客觀標準選出臺東達仁和金門烏坵兩處建議候選場址。請問主委今天的報告和我們的法律有什麼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牴觸。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牴觸？根本就是違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臺東達仁是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住民地區。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們的政府公然違法，原能會裁罰台電，認為它不積極，可是我覺得原能會沒有好好用心提出這個訴求，你們為什麼不把政府公然違法、經濟部公然違法放在裡面呢？你說你們的解決辦法就是積極、積極、再積極，選址作業需要高度尊重地方民眾和政府意願，台電公司應該和地方民眾溝通、溝通、再溝通，與地方政府協商、協商、再協商，以取得同意支持。請問政府公然違法，如何協商？如何溝通？你如果要提再上訴，這應該放在其中之一吧！為什麼你還選擇臺東達仁呢？對於金門烏坵，我沒有意見，因為它不是原住民地區，但是我再強調一遍，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就已經通過，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只是條例，不是法，條例必須遵守法的依據，現在經濟部和台電公然違法，主委你覺得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嗎？台電有積極嗎？它除了不積極之外，還公然違法，你當然可以罰它呀！為什麼不能罰它？到現在為止，蘭嶼鄉公所並沒有合法地把土地承租給台電，所以蘭嶼核廢料處置場的土地也是違法的。它違反了兩個法，第一個是原基法，選址違背了法律；第二個，蘭嶼鄉公所並沒有合法地把土地承租給台電。請問主委，你覺得台電真的有積極、積極、再積極；溝通、溝通、再溝通嗎？它是公然違法。主委，你該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在這次上訴理由中都會放進去。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之前沒有呢？你們的法務部門在做什麼？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我很懷疑行政單位、政府部門到底了不了解原住民族？這是法律案耶！主委，你們這次公然懲處它 1,000 萬元，但是你們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的訴訟，你不覺得你們沒有用心嗎？今天有幾位委員形容你們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我必須說「是的」，為什麼原基法通過了，你們卻都不知道？這讓本席覺得非常詫異和遺憾，你們回去是不是應該檢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該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說了，我不知道這個法律是不是可以追溯到當初已經產生的這些相關問題，我們會針對這些事情，每個人對原基法的看法，對於法律是不是追溯到以前……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現在講的不是以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 95 年 5 月 24 日才通過的，原基法是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94 年，差了一年。

高金委員素梅：誰比較早、誰比較晚？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基法比較早。

高金委員素梅：原基法比較早，所以台電公然違法，不是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環境正義、世代正義，你知道蔡總統有向原住民道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金委員素梅：蔡總統雖然是執政黨民進黨的總統，但本來就該承接以前政府所犯的錯誤，她道歉當然是對當時的政府用欺騙的方式騙蘭嶼的族人，說是要做大型的罐頭工廠，到時每個人都會有工作機會。政府欺騙，所以蔡總統道歉，針對政府對原住民的欺騙表示道歉，後來才有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條例在立法院通過，對於政府不適當對待臺灣人民的，都應該要道歉，更應該要處置、要追溯。蘭嶼核廢料放進去，除了環境不正義，除了世代不正義，當然也有欺騙啊！第二個欺騙就是原基法已經通過「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低放射性是不是有害物質？當然是！但是地方低放射性選址條例在 95 年通過，你們依然選擇了臺東達仁，你不要說臺東縣政府不准你公投，政府就是公然違法，怎麼可以這麼做呢？你們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視於無物，你讓催生的原住民族，你讓蘭嶼的族人，怎麼能夠吞下這口氣！所以主委，給原能會武器，原能會就不應該被不清不白地打一巴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主委你要硬起來，這個官司一定要打贏。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高金委員素梅：台電必須要負責，如果依照現在的態度，本席真的認為是不負責的，而且違法，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投影片第一張列出來的東西就像你們的 ABC，即基本知識，但對一般民眾來說，可能就不一定那麼了解，請問如果我們沒有核電廠，有沒有核廢料？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林委員奕華：因為包括做放射線檢查等等，其實都會有低階核廢料的處理，不管是高階或低階核廢料，其處理流程最後都有最終處置。在高階部分，現在政府都說因為有核廢料的問題，所以對於核四重啟等，都提出核廢料處理成本的問題，請問現在核廢料不用處理嗎？現在就有核一、核二及核三。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就是放在廠裡面，因為廠裡面……

林委員奕華：是啊！我的意思是，處理核廢料這件事情和核四有沒有重啟無關嘛！因為核一、核二及核三就已經會有核廢料的產生，所以政府對於這部分在混淆視聽，主張核四重啟動會增加核廢料處理成本，現在都有在用核能，核廢料就不用處理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能不能對此表達幾點意見？

林委員奕華：請表達。

謝主任委員曉星：過去大家的想法和委員的想法都一樣，因為廠區裡面有核廢料貯存場。

林委員奕華：核一部分已經要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核一、核二都要除役，在這過程中，一定要找個地方放核廢料。

林委員奕華：沒錯，就是有些要暫存，之後要有最終處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目前我們在找這一塊的時候，就找不到，這是事實，不然剛才前面這些委員……

林委員奕華：核廢料處理本來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跟核四是否重啟是兩回事，所以我才說你們的積極度還是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重點是，不管擁核或反核都有他的訴求或倡議……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現在不講擁核、反核，我現在只是說處理廢核料這件事情，本來就是一個要處理的議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現在回過頭來看，現場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因為台電去訴願，後來法院認為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定不是台電所能決定，所以撤銷原來你們對台電裁罰的 1,000 萬元處分，剛才聽到你們會繼續上訴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因為我們還沒收到判決書，等收到之後，我們會根據判決書處理。

林委員奕華：他們提及是因為地方政府不願意辦理公投，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情到底誰要負責？是經濟部、台電還是地方政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政府，這件事當然是台灣電力公司要負責。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是台電要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

林委員奕華：我發現台電很愛訴願，非常愛訴願，除了這件事以外，他們也跟新北市政府訴願，他們為什麼不把這些時間拿去處理水土保持的問題，而要跑去向農委會訴願？我真的不了解台電為什麼是這樣的處理方式？農委會撤銷新北市政府的處分，所以農委會要幫水土保持背書嗎？因為這對於水土保持是很嚴重的問題，倘若不解決水土保持的問題，難道就這樣子嗎？所以我覺得台電在包括這件事情上面，都沒有積極想去處理問題，而是一直花錢請律師打訴願，包括對新北市政府及你們，這點我真的沒辦法接受！所以我要求你們一定要上訴，而且一定要據理力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一定會上訴。

林委員奕華：包括剛才高金召委也提到很多對你們有利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也希望能順利，因為這個牽涉到它對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定必須要有積極的動作，我們會支持你們去做這件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怎麼樣來做一些相關的協調？除了罰他們 1,000 萬元之外，原能會在這件事情上面，跟經濟部與台電到底還有沒有什麼可以更積極做的事？或是與地方政府？還是你認為這應該是經濟部要做的事？因為中央和地方政府本來就是一體。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次低放我們裁罰台電 1,000 萬元敗訴這件事情，台電在跟地方溝通部分，當然不夠積極，所以我認為還是溝通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還是以台電為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台電終究算是官方，我認為經濟部和原能會也要溝通協調，不能全部歸咎於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溝通、協調來解決。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剛才說一定會上訴，否則我們不只罰他 1,000 萬元，我們目前罰它 5,000 萬元，已經到第三年，所以它還在訴願，他們都在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現在繼續在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現在已經罰 5,000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已經開始罰 5,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繼續要給他們這種壓力。但有一個我比較不解的是，最近大家在談蘭嶼核廢料處置部分，有位張武修監委投書，他說 10 萬桶核廢料是在不安全的環境之下，請問監察院有沒有就這件事對原能會做過糾正？因為是監察委員說的，所以是非常嚴重，他說是在不安全的環境之下等待著進一步的檢整，其中「不安全的環境之下」是對原能會業務的質疑，請問監察院有沒有對原能會提出糾正或彈劾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 102 年有對我們提出糾正，主要是針對檢整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檢整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但後來我們就按照他……

林委員奕華：所以對於「台電以幫達悟族人蓋水泥房子為藉口，用臺灣商界的粗略手法，……，造成雅美人數千年珍藏的地下石版屋文化幾乎全部剷平。」，你同意監委這點說法嗎？它說「台電以幫達悟族人蓋水泥房子為藉口」，後來我們查資料，發現這個根本不是台電蓋的，而是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 68 年開工，71 年完工，79 年移交給台電接管，所以他指控錯人了，不是台電，而是原能會！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嗎？我想要了解監察委員說的到底是不是事實？他說地下石版屋文化全部被剷平，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是台電公司興建，就是負責施工。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開工、完工的啊！我們查到是原能會的發包案，是 68 年開工，71 年完工，79 年才交給台電接管，這個資料你們要確定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容我請劉副主任委員向你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確定是原能會負責，應該是核研所設計，台電負責現場的施工興建，所以在現場的應該是台電。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件事情，麻煩事後給我們一個說明。現在監察委員講出這些話，到底內容是否屬實？如果屬實的話，當然你們必須加以處理；如果並非屬實的話，請你們向監察委員反映他們所講的並不是事實。你們有看過相關報導嗎？應該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看，但是詳細的內容我並沒有掌握。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麼大的指控，你們竟然都沒有掌握。

謝主任委員曉星：重點在於如果他們所針對的是台灣電力公司的話，那我們當然希望台灣電力公司能夠改進。

林委員奕華：他們說是台電的招標案，但後來發現根本不是台電，而是原能會的招標案，所以我們才希望原能會查清楚監察委員所說的部分到底是不是事實，這部分麻煩主委事後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監委所言是事實的話，你們就要想辦法；如果不是的話，那你們應該要求更正這件事情。

其次，全球有 31 個國家是曾經或目前正在使用核電，其實核廢料的處理本來就是一個議題，包括荷蘭、比利時、瑞士、德國、義大利、日本，他們在運輸安全及再處理技術上都已經很成熟。針對這部分，到底我們有沒有一些想法，包括是否一定要在國內進行處理？事實上，這是大家一直都在問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適當、最妥善、最安全的地方，以臺灣現在的民情來看，當然能夠到境外處理是最好的，問題在於就高放的部分，如果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都

沒有辦法完成的話，坦白講，就算他們自己沒有禁止從國外運送高放到他們本國去的限制，但他們也沒有辦法處理，原因在於他們本國自己都還沒有辦法處理。就低放的部分而言，據我所知，美國各州自己都有相關辦法，所以我們可以找民間公司來處理相關問題，過去我們也曾經作過相關討論，但這也是很困難。

林委員奕華：還在討論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台灣電力公司在接洽，但是有困難。

林委員奕華：我也知道這方面有難度，但礙於臺灣民情，所以有關境外處理的部分，不管是以哪一種形式，希望你們能夠積極與相關國家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案例可以進行相關研究或一起合作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謝謝。

主席：請問主委，原能會當中是由誰負責相關的新聞或法律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法規會。

主席：包括我剛才所說台電公然違法的事情，你們都不知道，以及林委員指出監委所言究竟是否屬實的問題，你們根本都沒有接收到相關訊息。針對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夠予以加強，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問主委一則新聞，針對韓國和日本核食的問題 WTO 審理的結果出來了，請問最後是什麼結果你知道嗎？

主席：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判日本敗訴。

許委員智傑：你對這樣的結果有什麼看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核食的安全問題，韓國本土為了核災食品的安全，當然他們有這樣的權利可以禁止運送……

許委員智傑：本席所問的是你對於臺灣核食的看法，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應該要從嚴。

許委員智傑：從嚴是可以通過，但一定要從嚴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針對公投的案件，日本核食進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需要公投。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公投已經投完了，現在你卻說不需要公投，請問這對事實有什麼幫助？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因為公投已經投完了，所以我現在才會發表相關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你應該在公投之前就發表意見，而不是在公投之後才發表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核食進不進口和原能會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最專業的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專業只是……

許委員智傑：專業要讓國人知道，要從專業去考量，而不是從政治去考量。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反對核災食品進口；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反對核災食品進口。你不覺得很好笑嗎？原能會是一個專業的單位，你覺得你們該如何跟兩黨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因為我們是一個獨立的管制機關……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必須很坦白的跟國人講才對，老實說，我一直在想為什麼兩黨會換個位置就換個腦袋，事實上，換個位置就換個腦袋是正常的，但必須不忘初衷，這個初衷是什麼？到底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的安全有沒有影響？我們要維護國人的安全，這是我們必須要把持的初衷。至於相關安全影響到底有多大，你們必須用你們的專業及科學來論斷，比如全世界對於日本核災區的食品最嚴格的要求，或是全世界大國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要求，這不就是你們依據專業必須向國人說明的嗎？請問你知道美國和歐盟的標準是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標準比他們還要嚴格。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張表格上面的數據，美國的銻是 1,200 貝克/公斤，歐盟是 600 貝克/公斤，臺灣是 100 貝克/公斤，韓國是 100 貝克/公斤，日本也是 100 貝克/公斤，可見臺灣、韓國和日本的標準都比世界大國的標準還要嚴格；就碘而言，美國是 170 貝克/公斤，歐盟是 2,000 貝克/公斤，韓國是 300 貝克/公斤，日本沒有規範，臺灣則是 100 貝克/公斤，可見臺灣是全世界要求最嚴格的，到底我們對食品可以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從科學的角度而言，要讓國人可以認同科學、認同專業，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站出來講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關係到它進不進口的問題，如果它進口的話，這樣的標準才用得上；如果它不進口的話，根本就用不上……

許委員智傑：錯了！如果沒有依據專業向國人說明，那麼你問我核災食品能不能進口，我一定說不行啊！公投最大的問題在哪裡？你問國人核災食品能不能進口，請問誰會說它可以進口？大家都會說那很危險，不能讓它進口。你們必須告訴國人什麼樣的標準、在全世界客觀的程度到哪裡，讓大家都用客觀的標準來衡量，以銻的含量來講，假如我們要要求最嚴格的標準，也就是 100 貝克/公斤，那我們好像勉強還可以接受；就碘的含量而言，現在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是美國的 170 貝克/公斤，那我們是不是也要用這樣的標準？不管是銻或碘，我們都用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來保護國人的安全，這樣國人應該可以接受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強調過，當初訂定 100 貝克/公斤的標準時，我們也有參考衛福部的意見，因為衛福部是主政機關……

許委員智傑：現在本席要說的是，一個有擔當的行政首長就是要設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別人提問之後才來回答，也不是別人不關心、不提問題，你就想反正這不關你的事、這是衛福部的事，衛福部的問題在哪裡？也是在專業的部分啊！如果原能會可以告訴全國人民你們是最專業的單位，將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向國人報告，而衛福部要用比專業還更嚴格的標準，那是衛福部的考量啊！如果不同的政黨要用比最專業還更嚴格的標準來衡量，那是政黨的問題啊！怎麼會換個政黨，答案就完全不一樣？換個政黨就完全都對立？這樣對社會好嗎？在臺灣，這個專業的制度一直沒有獲得人民的信任，這個專業的單位要很勇敢的站出來告訴全國人民我的專業考量是

什麼，最後政治考量、怎麼做決定是你們的事，但是我專業的考量是什麼才是我要向國人宣布的、向國人公告、告訴全國人民的，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責任應該要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我所了解的，我們是有告訴國人，就是當初有關核食要不要進口的時候，我們有說明過。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公民投票結果已經出來了，日本會不會去 WTO 告我們？告得成告不成？這個都是專業要去考量的，像韓國和日本，你知道日本敗訴的原因嗎？為什麼韓國會勝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這是韓國自己本身針對他們國內所訂出來的，因為……

許委員智傑：如果日本告臺灣，臺灣會不會勝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業務相關的，你們就是要去看新聞、要去研究，要去找出一個處方來告訴國人，如果是臺灣的話，臺灣要怎麼做？你今天身為行政首長，對於跟你們工作相關的部分，你要當一個負責任、有擔當的首長，你要如何跟人民說、要如何跟行政單位建議、要如何跟不同政黨溝通？否則當一個主委很簡單，坐在那裡就可以當主委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這麼說，到底要不要進口這些食品，不在於我們目前所訂標準多少，因為要不要進口這些食品不是我們主責的，假使今天進口這些食品是我們主責的，我當然可以站出來大聲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今天我是原能會主委，我一定會大聲疾呼，全國民眾、不同政黨請聽我的，我的專業在哪裡，你們要有政治考量……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政治考量。

許委員智傑：不是啦！你要跟不同政黨的人講，從我專業的角度衡量的結果，最好的方法是什麼，並且大聲的告訴國人。如果政黨要用惡鬥的方式那是政黨的問題，不是我專業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政治不可以老是凌駕專業，專業要發更大的聲音，才不會受到政治的壓迫。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件事情，我所了解的並沒有跟專業有關係，因為就我所知，我們已經有公告，他們也了解，事實上，要不要進口這個……

許委員智傑：我要說的是，如果今天我是原能會主委，我會把這個責任擔下來，我會想辦法去化解國人、藍綠對這部分的疑慮，我會想盡辦法、窮盡洪荒之力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把這個問題放著，認為這是政治決定的，與我專業無關，我也沒辦法，我已經講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官就很好當了。我覺得專業的聲音就是要喊得更大聲，要讓大家知道，你應該負起更大的責任。核食到最後有沒有決定、結果如何，今天原能會主委認為這是我的重要工作之一，我要如何去跟大家溝通？而且要讓國人明白，今天專業到哪裡，超過專業的就是政治考慮，你們要選哪一種政治，你們自己去決定，但是我要告訴國人專業的角度、分際到哪裡。

我剛才也說過，設標準很簡單啊！像碘設 170 貝克／公斤就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啊！有比我們還嚴格的嗎？這樣就可以了！對嗎？這樣不是可以有一個科學的比較嗎？在這樣比較之後，如果不同政黨要凌駕科學的專業，要凌駕世界的標準，那就是政黨考量、政治考量，人民要自己去決定這是政治考量還是專業考量，讓人民去選擇，好不好？今天的重點是希望主委能有一

個擔當去負擔起解決國人的問題，這是跟原能會有關係的，跟你的關係非常大，你的責任非常大，把它擔下來，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主委加油，主委是民進黨任命的，在場還有很多事務官，許委員智傑這番話是講給事務官聽的，請你們努力、加油！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包括你自己和你們許多事務官都是來自學界，都跟我一樣，我們也可以感受到，以目前臺灣的氛圍來說，絕對是政治凌駕所謂的專業，我也可以幫原能會說幾句話，因為他們的確在有關於核輻射等等部分做到他們該做的，只是目前許多臺灣民眾對於原能會放出來所謂的科學數據，可能是表達的方式或表現的方式，大家只要看到這些數據就會覺得非常遙遠，以至於你們做了非常多政論上的宣導，但是在成效上也不太能讓大家所接受，當然也不能只怪你們，因為我個人真的覺得，不管是核食的問題，還有包括今天我們提到所謂乾式貯存、集中貯存，這是稍後我要問的，這裡面除了專業之外，也有非常多的政治考量，這就是我們從學界跳到政治圈裡面，要把這個當作前提，在敘述、質詢的時候，我們都要把它考量進去，我想你跟我應該有共同的想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回到集中式貯存場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把集中貯存場跟最終貯存場的概念混淆了，所以很多人很害怕集中貯存場之後恐怕會變成永久貯存場，以至於你要做選址動作的時候，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敢背書，就是因為大家充滿非常多的疑慮。

本席還是要提醒你，106 年 3 月就已經要求要 3 年內完成，也就是在 109 年（明年）3 月就要完成場址選定和土地取得作業，不到 1 年的時間，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他們有在做。

柯委員志恩：台電真的有辦法選定嗎？你也只能督促、只能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我今天講得比較直接一點，因為場址的選擇基本上不是我們……

柯委員志恩：好啦！是台電，我知道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跟經濟部。他們選好了之後，我們會去做……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今天是第十二個質詢，很多問題之前你都回答過了。難怪人家會覺得原能會的角色會被弱化掉，因為很多的回應都不是你可以來做決定的，包括經濟部、台電等等，所以我只能說，很多非核家園的小組都已經提到，國外遇到類似重大案件的時候，都需要 5~10 年的辯證，可是到目前為止，說實在的，用 1 年的時間來選定，其實已經很久了，都是沒有辦法完成，這個跟政治因素的考量有絕對的關聯，該怎麼辦呢？這是我們臺灣整個政治生態裡面，所以我才會說那就是一個前提，你必須把它考量進去，所以到最後就是開罰台電，但開罰台電有用嗎？沒有啊！因為大家會告訴你，你這個東西不是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而是一個行政指導，就因為是一個行政指導，你今天要上訴，有用嗎？所以到目前為止，剛剛已經有很多人

問過了，若是裁罰 1,000 萬元，還是得透過你的上訴，可說是遙遙無期，所以很多人說台電想把集中貯存場址的作業層級提高到行政院，本席想請問主委，如果到了行政院，行政院也沒有辦法依照處置計畫來做場址選定的時候，難道原能會要開罰行政院嗎？你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不是開罰行政院，依法就是對台電開罰。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可是他們目前想把這個層級提高到行政院，如果是由行政院做最後的負責，你勢必也要做處罰上的處理，我只是要凸顯一點，不管要怎麼去做，你開罰是你的事，別人不遵守也是別人的事情，從過去的 1,000 萬元到今年的 5,000 萬元，不管是不是提高到 1 億元，還是沒有用，因為主要是這個訴訟的時間，你就可以足夠一個 turn 回來，政黨可能又輪替了，這就是我說的，原能會扮演這樣的角色很不公平，但就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全權處理，所以原能會這樣的功能慢慢就被弱化掉了。

舉例來說，我上網看到你們第 4 次會議有「我國推動集中式中期貯存場之規劃和展望」的簡報。我很好奇的是這份簡報獨缺第 16 頁。你們說，這份簡報依原能會公布的集中放射性選址規範，對於考量地區、蒐集相關資料的適宜圖，不能對外公布，因為怕引起疑慮，所以這第 16 頁完全找不到。是這樣子嗎？不是應該上網公告嗎？而且公告只是告訴大家哪些地方不適宜，就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為什麼會有消失的第 16 頁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 16 頁的資料，基本上是台電公司提供的，是台電公司在……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說目前不宜公開，很怕引起一些疑慮。為什麼不宜公開呢？你也不過是呈現出一些可以公開的資訊。

我都要不到資料，立委很少要不到資料的！消失的第 16 頁，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我所瞭解，這好像和整個時程有關。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包括時程和區域，哪些區域不適合、哪些適合。

我們來看看以前原能會公開的資訊。你只提到回饋金、選址獎勵金等這些大家都知道的事，沒有提到有關地質評估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諸如人口距離的影響、高階核廢料貯存桶的材質、貯存方式，這才更是重中之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場址的規範，還有選定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可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時候我們會審查，這一點……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可以透過你拿到那消失的第 16 頁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台電經過經濟部報到行政院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就不敢提啊！你就知道，很多事情一觸及就非常敏感。我想副主委應該有參加會議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他有參加會議。

柯委員志恩：公布在網路上的資訊也不敢告訴我們，也不過是提出哪些不適切，哪些地方可以去做考量，這麼泛泛的資訊都不敢公布，從這裡就凸顯出，這種事情只要稍微有點風聲走露，就會

引發非常多的爭議，不是嗎？光是這樣，原能會就沒有辦法了，你們連集中式的貯存場，甚至最終貯存場這麼簡單的資訊都不敢公告，而且這還只是區域，不是地址，所以這件事怎麼解？

大家花這麼多時間，最後還是發現都沒有辦法，如果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不制定出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又不修，這件事情就一直卡關下去，永遠沒辦法有任何的解答。不是嗎？多少人在這裡提出質疑，你的答案都還是一樣，所以主委，無解啊！

現在我們提出一個比較有解的方法，就是仿效日本。日本對於核能、核災，和我們一樣都非常重視。他們考量現狀後修法，希望在執照屆滿 1 年前就可以提出申請研議。過去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經做出主決議，但主委告訴我們，到目前為止原能會只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所謂的報告，對於我們所要求的部分，顯然至今還是沒有任何下文。

主委，這是怎麼一回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台電公司並沒有提出研議的計畫，所以基本上我們當然還是按照原先的進程，就是……

柯委員志恩：今天你做任何的回應，從頭到尾都告訴我，台電公司怎麼樣，所以你們不能怎麼樣。

主委，剛剛不論藍綠委員問你都一樣。我知道你的困難點，但是你的答復永遠是台電怎樣，然後他們又弄到經濟部，說他們不能怎樣，原能會也就不能怎樣。所以落得你們只能罰款，然後罰款又罰不到！那能怎麼辦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功能就是做管制，用不用核電並不是我們的權責。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主委不斷在強調這一點，所以我才會說原能會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獨立的一個……

柯委員志恩：好啦！主委，很多報告顯示，包括過去原能會的主委都特別提到，有關於核廢料、燃料棒外送的問題，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很多人提出這整筆的核廢料，事實上不必外送出去，之後再送回來，認為即使超過保固期，還是可以再付一筆延長的費用。這是可以的。要送出再送回來，如果在國外找不到任何可以暫放的地方，其實那個保管費也是非常貴的。

也有所謂的專家都提出這樣的意見，只是跟原能會現在的專家看法不一樣，所以我才會問你，你的看法如何。因為即使過了保固期，其實也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裡沒有任何立場做說明。因為我還是強調那點，只是委員到時候又會說我的答案還是一樣。

坦白說，這主要是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要求資產極大化所以才將核燃料運回……

柯委員志恩：已經有人告訴你其實不需要把原料棒運回去，你只要延長它的保固時限，而且你可以少付……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選擇這個方式，是他的選擇嘛！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說專家的看法又不一樣了。我就覺得，雖然我們要尊重專業，但有這麼多的專家，光是在原能會的專家，彼此之間對燃料棒要不要送出去的觀點，就非常不一樣！

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快結束了。今天我問到的這些問題，我只能說，的確處理核能的問題真的是政治高於專業，而且即使是專業也無法有一致的看法。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承受付出這

麼多納稅人的錢，只是因為專業的看法也不一樣，在某種程度上我真的覺得頗為悲哀。

最後我問一個非常小的問題。你有沒有看過你們的輻務小站？這我們也花了錢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柯委員志恩：有些很可愛，但我覺得有凌駕專業之虞。請主委看一下資料。你們有告訴大家，美白牙膏可不可以每天使用、食物掉了會不會沾染上細菌、告別濕疹、鮮奶牛奶不要傻傻分不清等等。主委，這些資訊可以放，但我覺得核安的資訊還是需要做些處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陸續再加強。這點我有考量過。

柯委員志恩：主委，這些是小事情。

核安的問題，你可不可以把它變成像「鮮奶牛奶分不清」那樣的方式宣導，而不是把其他資訊放在你們的網站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衛福部把資訊放在你們的輻務小站裡面。上網看的人數，我們都有關注，你們要宣傳，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柯委員志恩：這個小站很多人點閱，但是你的專業在哪裡？你看我從最大的核廢料貯存場，問到小小的網站，主委給我的答案都是我們會好好來看。所以我對主委只能寄予很大的無奈和同情。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主委加油了。

繼續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會議主題是原能會預算解凍的專案報告。我想主委應該還有印象，上會期處理預算時，我有特別提到非破壞性檢測工程放射師的職安問題。其實上星期我們也召開了記者會，主秘和相關的劉處長也參加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當天的記者會裡有提出訴求，也要求原能會儘速執行。

上會期討論預算時，處長承諾 2 個月內會針對相關業者做管制和修法的研議。主委也答應會好好妥善處理這件事情。當時我有提出，某特定公司在半年內有 4 位員工相繼罹癌，有 3 位病逝。有 3 條人命在半年內離世，此事事關重大，到底還有多少黑數我們沒有掌握？這件事情，我一直要求你們要趕快去做，因為我們陸續也收到相關的陳情，不是只有這家公司，真的不只有這家公司。

現在 3 個月過去了，我們要談預算解凍，相關的稽查並沒有開始。雖然之前我們已經要求原能會，針對游離輻射事業做相關的稽查，到現在你們還是說人力不足，還有相關事項要釐清，一直拖拖拉拉。

我要請教主委，如果今天稽查作業沒有做，我們要求原能會和職安署相關的勾稽也還沒有完成，還是七零八落，還有修法的研議一樣沒有相關具體的進度，那麼今天我們要怎麼讓預算解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我相信這段時間劉處長做的，可能沒有讓委員滿意，但就我所瞭解，他們確實有做。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大部分都和勞動部職安署相關。我們也要利用委員召開記者會和這次詢答的機會做說明。我個人認為我們可以再精進，希望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相信委員也瞭解，原能會沒有地方機關，我們的人力確實不足，而且也沒有權利進入現場，必須配合職安署的相關人員才可以。但是，我想委員也清楚，事實上，在檢查時，我們所看到的地方，廠方可能都遵守規則，而且就算我們要突擊檢查，基本上仍須配合剛才提到的職安署，由他們陪同一起檢查，在這種情況下，廠方都會知道。另外，對於您剛才所提的，我也同意，就是一家公司在短期內有幾位工作人員或操作人員往生，對於這種情況，坦白講，原能會站在輻安管制的立場，我們覺得很抱歉，這是很遺憾的事。我們去調查時，廠內基本上都是符合規定的，但我知道，裡面一定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思考如何執行突擊檢查或抽查。這是第一點。

第二，您剛才提到如何把法規修得更嚴厲、罰則更嚴，甚至到時撤照，對於這些我們目前都在做。

洪委員慈庸：好。

主委，今天要討論的是預算是否解凍。當然，我們不是故意要凍結你們的預算，畢竟你們也要有錢才有辦法做事，問題是你們不但沒有告訴我們相關規劃，也沒辦法交代清楚，我要怎麼解凍這筆預算，把錢給你們？主委，我們上禮拜提出 3 個要求，包含針對健檢結果顯示風險達三級以上業者，你們要到現場全面稽查、對於核電廠游離輻射作業承攬商的健檢資料應全面勾稽，以及相關修法研議。這 3 點是我們的要求，你們要提出相關規劃，我才會同意這一筆預算解凍。至於主委剛才提到，有很多因素導致你們在執行上面臨很多困擾，我也建議你們趕快與職安署討論，到底要怎麼樣才有辦法進入相關空間突襲、稽查。你們固然沒有經驗，但他們很有經驗，所以你們要趕快、加緊腳步做這件事。

我要跟你們講一件很荒謬的事。我最近又收到一件投訴，投訴人 102 年到某家公司任職，104 年罹癌。而他從 102 年進入該公司服務開始，勞保也有他的資料，總之，經過確認之後，他確實在該公司從事相關檢測作業，會接觸輻射，但直到 104 年，公司才為他申請佩章。但根據輻防處回應，102 年至 104 年就有偵測資料。這是很荒謬的事啊！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醒，對於這些荒謬的事，如果原能會不願正視，抽查永遠都是就書面上隨便看看，也無法保障他們的職安，那這筆預算也不可能解凍。以上是我簡單表達我的立場。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核電廠的安全，我想向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請教一些簡單的問題。在福島核災期間，日本從福島附近疏散多少人，你有沒有這項資料？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16 萬人左右。

吳委員焜裕：根據我找到的資料，是 16 萬 3,000 人左右。既然日本疏散 16 萬人，與大台北相比，

福島附近的人口密度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比我們低。

吳委員焜裕：那麼根據預期，如果同規模事件發生在國內，我們應該疏散的人口會比較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焜裕：根據原能會的模擬，一旦發生核電廠災難，規劃最多要疏散多少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主要是看其 scenario 的狀況。我還是要強調一個觀念，坦白講，現在大部分是複合式災害，如果是複合式災害，當然一定要疏散，因為是複合式；但如果只是單獨的核能輻射外洩，就像福島核災一樣，坦白講，我們就要停、看、聽，我還是比較強調……

吳委員焜裕：當然，主委，我們都念科學，也都很清楚，當然要視實際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如果在室內，處境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焜裕：但我們心裡是否應該有所準備，萬一最不好的情況（the worst scenario）發生，我們應該規劃一下，一旦需要，必須疏散多少人，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概 10 萬人。就是在 EPZ 緊急疏散區內，要疏散 3~10 萬人。

吳委員焜裕：有那麼少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焜裕：對於你們來說，the worst scenario、也就是最不好的情況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單獨的核能災害……

吳委員焜裕：什麼是你們所估算最不好的情況？你們考慮的災難是什麼情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爐心熔毀。

吳委員焜裕：對。那麼，反應爐爐心熔毀之後，輻射物質會如何洩漏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從圍堵體中洩漏。

吳委員焜裕：怎麼出來的？是爆炸導致輻射外洩，還是只是洩漏？

謝主任委員曉星：根據本會上次壓力測試推演的 the worst scenario，基本上是不會爆炸的。

吳委員焜裕：不，機會固然小、不太會產生，但百萬分之一是否等於零？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主委不能說不會產生，只能說機率小。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最壞情況就是爆炸。

吳委員焜裕：你身為決策者，不能因為機率小，就只考慮不會發生的狀況，應考慮其後果以及影響多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是影響 10 萬人，主要是針對新北市。

吳委員焜裕：新北市？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在新北市所有地區的 EPZ 大約要疏散 10 萬人。

吳委員焜裕：但你要考慮輻射物質飄散的情況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焜裕：這樣的話，疏散 10 萬人夠嗎？距離多遠？

謝主任委員曉星：距離以 8 公里至 10 公里計算，甚至更大。

吳委員焜裕：對啊！這是可能的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到時仍然要看實際氣象如何。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那些當然都是考慮因素。但既然是 the worst scenario，就是考慮氣象也不聽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才說疏散新北市 10 萬人。

吳委員焜裕：在最壞情況下，要疏散多少人？目前演習過嗎？不論在誰執政期間，曾經因應 the worst scenario 做過演習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兵推做過。

吳委員焜裕：拜託，兵推是紙上談兵，總要實地演習看看嘛！例如交通工具的調動是否足以疏散這麼多人。交通工具夠嗎？到時可能連交通工具都不夠耶！還有，道路會不會壅塞，導致連交通工具也進不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部分配合地方政府的消防與警消單位，基本上，他們都有相關規劃。

吳委員焜裕：主委！警消單位在這方面能力夠嗎？應付核災，警消單位的能力夠嗎？這不是開玩笑！主委，我們要現實面對，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但就算最不好的情況機率低於百萬分之一，萬一發生，我們要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萬一發生您所講的 the worst scenario 也就是最糟糕的情況，不僅地方政府會參與，軍方也會參與。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就是要完整準備，因為地方政府能力不夠嘛！包括要由什麼人下來指揮、緊急應變措施、緊急應變團隊都要準備好耶！還有，誰要對外發言、誰要負責指揮，畢竟到時必須單一指揮耶！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都有。

吳委員焜裕：都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演練過。

吳委員焜裕：那交通要怎麼調度？要是連這些都沒有準備，你說演練過，我不相信，例如交通怎麼調度？一旦交通無法調度，就不可能疏散這麼多人，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啊！走路可是走不到的，所以沒辦法做為緊急應變措施！要加油。

主席：請主委加油。主委在開行政院院會時，應該建議院長，這點真的要注意。你們禮拜四都會召開院務會議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你是否提出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每年都舉行核安演習，在演習中，也提出這種情況。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沈委員智慧及吳委員志揚皆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日前到蘭嶼考察，當時原能會派了劉文忠副主任委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鴻斌局長同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他新上任沒多久。

孔委員文吉：他們兩位都前往。本來我是希望謝主委去，以了解蘭嶼達悟族鄉親最新的民意發展，很可惜，主委當天沒有空去，但是副主委與 2 位局長都去了。

我最主要是要表達，蘭嶼鄉親當時討論的有 3 個議題，第 1 個議題，你們訂定了賠償作業要點，根據你們的計畫，要回溯到民國 63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26 年前。

孔委員文吉：要回溯到設置蘭嶼最終處置場的時間，你們目前規劃的金額是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25.5 億元吧！

孔委員文吉：對，25 億元左右。但是，總統府轉型正義委員達悟族代表周貴光認為，規模應該達到 300 億元。兩者之間落差很大，我們當時也討論到了。對於這個部分，原能會的立場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看來，我們基本上尊重經濟部與台電。不過，站在我個人的角度，當然還是希望盡量爭取。

孔委員文吉：這是很大的差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300 億元與 25.5 億元的差距是滿大的。

孔委員文吉：差很多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一方面，他們也在力爭。

最重要的可能還是遷場，就是遷移蘭嶼的核廢料。針對遷移部分，你們曾經表示，針對乾式貯存場，你們還在努力，目前碰到的問題在於地方公投。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才指的應該是集中式貯存。

孔委員文吉：對，集中式貯存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像中途之家一樣，是中繼性質，不會作為最終處置場地。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規劃集中式貯存場不只是在書面上講一講，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知，行政院永續會議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3 月開過會，做出一項決議。本來有 2 案，一是運回原產地，一是集中式貯存，目前是朝集中式貯存發展。

孔委員文吉：集中式貯存場是要儲存在哪個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此事涉及敏感，我們當初已經核定計畫書。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座集中式貯存場也是紙上談兵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就是要做。基本上，我們給他們的核定時間就是 3 年之內，換句話說，距離現在大概只剩 1 年時間。而我認為他們已在處理此事。

孔委員文吉：「他們」是指誰？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指的是台電與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台電與經濟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他們會有積極的作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他們非要有積極作法不可。

孔委員文吉：會有結果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會有結果，因為最後場址已經出爐，也不須經過公投。當然，我們也一定會遵守剛才高金委員提醒的能源法規。

孔委員文吉：這個決定不需要公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原則上不需要。

孔委員文吉：蘭嶼鄉親一直希望台電將核廢料遷出蘭嶼，已經喊了幾十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經濟委員會的大批人馬過去考察，也是要去考察、瞭解你們現在的進度，我不能說原住民會不努力，但是你們怎麼走都是一籌莫展，對於最終核廢料遷出蘭嶼，到底有沒有希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就是看這個，因為目前層級已經在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上面，經過這幾年開會的結果，他們已經朝向這方面去做。

孔委員文吉：你有信心嗎？我希望大家不要忽視這個訴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第三個是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有在做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要注意他健康檢查的病相及後面要怎麼處理，健康檢查是衛生福利部在管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衛福部。

孔委員文吉：我也希望蘭嶼鄉親健康檢查的報告，還有他的病況是怎麼樣，因為你們那天說你們的輻射值蘭嶼是最低的，比臺東、本島什麼地方都還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認為蘭嶼是不會有影響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麼說，它那邊輻射的背景值到底是怎麼樣？或者有的貯存場在那邊，我們說要遷場，這是既定的政策，就是要做的。

孔委員文吉：幾十年下來，不管是哪一個政府，蘭嶼鄉親一直希望核廢料要遷出來，始終都是一籌莫展，你們也拿不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你知道嗎？

主席：再提醒主委一下，選址不可以有原住民地區。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原基法第三十一條一定要遵守。第二件事情，我聽說蘭嶼的健檢好像有指定到某家醫院去，所以請你提醒衛福部，既然是健康檢查，就不可以指定哪一家醫院，好像也有指定哪幾個項目好不好？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希望你們能夠督導衛福部，不可以這麼指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會跟他們建議。

主席：這樣子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這是蘭嶼達悟族人提供給我的訊息。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這件事情追了非常久，花了幾千萬元給人家去做研究，取得著作權以後發現抄來抄去的，又不追究責任。3 月的時候我在這邊請教原能會和經濟部，原能會答復，經濟部說，這個研究計畫是公文，不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對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出現這樣子的法律見解，我是高度地困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要求原能會，把跟經濟部智財局、行政院相關的公文全部都拿來，到目前為止，你們只給我經濟部智財局的認定，經濟部智財局從頭到尾沒有說它是公文啊！智財局前兩段都在講廢話，第一段的廢話是說，如果是公文，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第二段是說，如果這個研究報告是公文，當然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它從來沒有說，這個研究報告是公文啊！你們上一次給我的書面報告，怎麼會把經濟部智財局拖來背書？它裡面實質認定是說，到底是不是公文這件事情，最好是司法檢調機關來加以認定。人家回函的內容是這樣給你們，你們為什麼交給我的報告把經濟部智財局拖來背書，可以這樣喔！可以這樣胡說八道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基本上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想你可能……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沒有這個意思？你們上一次回給我的文寫的就是這個樣子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王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綜計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重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一次的意思是說，在研究報告裡面，清華大學所引述的內容是我們的招標規範，跟我們的中程綱要計畫書，所以我們針對這兩個部分來……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不要再講那個外行話了，東西我全部對應出來了，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上一次騙我說，什麼經濟部智財局說那個是公文，我把公文調出來了，根本就不是你們那樣子講的，根本胡說八道啊！

王處長重德：我上一次回答委員的時候是說，經濟部智財局說，公文程式條例屬於行政院的……

黃委員國昌：好，很好，到下一個問題了，3 月 12 日那一次質詢的時候，你承諾我說，行政院那邊的回覆要給我，我要到今天都沒有要到。

王處長重德：行政院的回文在上星期來了，它有特別提到，行政院有問了國發會、工程會、行政院法規會，它是講說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跟政府採購法，這些文書都屬於公文程式條例的公文。

黃委員國昌：那是政府的研究計畫書，現在我在問的事情是，你們花錢叫人家做的研究報告啊！行政院的回文說，政府機關花幾千萬元叫人家做的研究報告是公文？

王處長重德：我們從來沒有跟委員回答過，我們只是講，就它前面那部分各年度相似的部分，就是朝……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第一個，政府花錢做的研究計畫是不是公文？是或不是？

王處長重德：政府花錢的研究計畫，就像上一次委員講的，研究報告的部分，我們在簽的部分，當然擁有它的智慧財產權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它是公文嗎？

王處長重德：這個部分我們只講，我們是擁有它的智慧財產權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自己都知道，你對它擁有智慧財產權，結果你放著不主張啊！上一次回覆給我還說這是公文，這不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我每一次質詢所有的內容在網路上統統都有，上次明明是這樣講的，所以我才會去追，因為我沒有辦法相信我們的行政院敢說這種話。然後今天給我又繼續轉，說沒有啊！我從來沒有說研究計畫是公文。奇怪！你們上次白紙黑字跟我講，在這邊詢答的內容就是這樣說的，所以你們今天承認了，這個研究計畫不是公文。下一個問題來了，6 個月的告訴期間被你們拖完、喪失了，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王處長重德：這個部分 3 月 14 日委員質詢過後，我們已經跟律師商討過了，我們大概會採取後續的一些跟工程會調解……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後續的程序？我問的是誰要負責？上次主委在這邊承諾我說，這件事情會有人負責，我現在問題來了，幾千萬元的報告，被你們這樣子能摸就摸、能混就混，混過了 6 個月的告訴期間，然後現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這件事情最好讓司法機關來認定，被你們混到沒有可能讓司法機關來認定，責任誰要負？

王處長重德：我們現在先走民事的部分、找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刑事 6 個月的告訴期過了，這件事情的責任誰要負？

王處長重德：律師的意思是說，起算的時間應該由證據的部分來說話，所以這一段期間我們就可以當做……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起算的時間由證據來說話，你的意思是什麼？6 個月的告訴期現在還沒有起算？還是從什麼時候起算？

王處長重德：律師給我們的意思是說，目前還可以當做證據蒐集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如果今天原能會所採取的法律見解是 6 個月的告訴期還沒有經過，原能會要不要直接提起刑事告訴？告訴期還沒有過，是你們採取的法律見解。請主委回答，是你們說的，6 個月告訴期還沒有過，經濟部智財局也跟你們講交由司法機關認定，要不要提起刑事告訴？你們的律師敢給你們這樣的法律見解，我也是服了。但是沒有關係，我就站在你們表示的立場上面當基礎來詢問你們，告訴期還沒有過，這是你們大律師給你們的法律見解，你要不要提起刑事告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是可以提出刑事告訴。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到時候等你們提起刑事告訴以後，如果檢調機關對告訴權的認定是像你們大律師所說的那個樣子，這樣最好，把真正該負責的人繩之以法，但是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迴避你們要面對的責任。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不要混水摸魚，什麼時候提刑事告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瞭解的就是，刑事告訴是告個人。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個計畫裡面……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刑事告訴？因為這個計畫有什麼？你們前副主委參與其中，所以不方便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既然不是，你就告訴我什麼時候提刑事告訴？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涵蓋了很多學者，好像有三十幾……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時候要提刑事告訴？全部移送檢調啊！什麼時候要提刑事告訴？什麼時候要移送檢調？拖了這麼久。

主席：黃委員的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告訴大家，什麼時候要移送檢調？

主席：請主委近期內告訴黃國昌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移送檢調？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等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私下跟我講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倒不是。

黃委員國昌：你要跟整個社會講，什麼時候要移送檢調？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書面告訴你好嗎？

主席：好，謝謝主委的回答。

黃委員國昌：不要再拖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黃委員國昌：包庇成這個樣子，難看啊！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可以確認一下你跟台電之間的關係，你曾經因為台電沒有依照規定，把蘭嶼的低階核廢料遷移，所以開罰了 1,000 萬元，今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確認後，接受了台電請求撤銷原處分的訴求，所以判台電勝訴免罰。是不是確定這個事情？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還可以上訴。

陳委員學聖：當然，我先確定，是不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有這麼一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你是不是沒有認真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認真打……

陳委員學聖：沒有認真打才輸啊！你看你講不出來了，你這個明明白白輸了，立法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的意思是說，認真打就不會輸？

陳委員學聖：對，認真打，台電就要罰，罰就表示你有那個決心要把核廢料從蘭嶼遷走，現在台電發現它不遷也免罰，可以不再繼續去找那個最終選址，你知道這個官司影響多大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它不僅影響你、影響原能會，也影響到小英總統曾經在選前跟蘭嶼民眾的承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學聖：承諾的結果是，我本來答應大家，我選上以後要把蘭嶼的廢料遷走，結果沒有想到，她選上以後蘭嶼核廢料不僅沒有遷走，台電還免罰，小英很厲害。主委，你將了小英一軍，太棒了！主委，你講不出來，你口才便給，常常喜歡跟我搶話，現在講不出話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學聖：我就是讓你回答，是你不敢回答而已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坦白說，就是因為小英總統上來以後，我們才罰了它，以前從來沒有裁罰它，我開始裁罰，而且現在已經裁罰 5,000 萬元。遇到這種法官，你剛才講了，我就承認我努力不夠，我就要儘量去努力，我現在蒐集這些資訊了，立法委員給我的監督、建言，我都會採納。

陳委員學聖：你敗在哪裡？你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敗在法院採取低放選址條例來判案，不是按照我們的物管法，物管法上面寫得清清楚楚，就是所有的時程擺在那個地方，它延宕了，我就跟它罰。他沒有採納這一點，同時他把經濟部抓出來，他認為這件事情是經濟部的事情。判決書我還沒有看到，所以我不敢……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要請小英趕快進行司改，讓大法官多對你們判決有利一點。我很欣賞這個判決，就表示小英在玩假的，右手開罰，左手免罰，玩兩手策略、糊弄大家，你看到現在為止小英上任 3 年，她解決過什麼事情沒有？從核廢料在蘭嶼的，到人家的臨時貯存場，到最終選址，沒有一件完成，怪不得原能會要被裁撤，你們真的是代罪羔羊，我是最挺你們留著的，我是最反對你們被組改改掉的。現在她正好拿這件事情說「主委，你看原能會沒有替我好好辯護，害我總統大選連初選都輸掉」，對不對？你本來每次都口才便給，今天我第一次看到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你現在又把它扯到政治裡面去，什麼初選？

陳委員學聖：這本來就是政治，你不知道嗎？蘭嶼這事情就是政治。你知道在 2016 年之前的時候，我還做教委會召委、坐在高金委員這個位置的時候，民進黨有委員講蘭嶼那邊有什麼熱點，我陪著上山下海，原能會好多人陪著我走，走完以後那些民進黨委員在 2016 年執政之後，一句話就沒有再講過，核一、核二廠重新啟動也沒有再講過，所以我覺得你們是代罪羔羊，主委，原能會面臨了一個很大的挑戰。

接下來我很好奇，想請教吳副主委，我沒有質詢過你，但是我對你的專長很有興趣，因為你是學音樂又學機械的，你的專長裡面有一項叫系統故障模式與效益分析。現在原能會整個系統故障了，你知道嗎？你怎麼幫原能會脫困？主委，不要害怕，我不是吃人的立委，我是非常友善的對不對？我以前都讓你講話，是你今天自己不講話的，所以讓給副主委講。副主委，你來原能會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原能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在選定故障分析裡面，我們會選既有的條件會有哪些變數，然後我們可以去解決，還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然後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首先，我們開始要掌控的就是我們可以掌控的一些變數因子，就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摸得到的這些變數因子，我們可以先提出來，之後我們再評估一些看不到的，譬如天氣、風災，這些我們可以把它加入到我們的變數因子裡面去。

陳委員學聖：現在原能會沒有辦法處理最終選址問題的時候，系統整個故障，整個政府也故障了，怎麼辦？怎麼突破？你剛剛講的都是專有名詞，現在透露實際的地名、組織單位，怎麼去解決它？妳不用擔心，妳不會搶他的位置，妳放心！謝主委，我請她講，你怕什麼？不要護美心切。副主委，不要害怕，真的大膽講，怎麼解決現在的困境？我不會吃人，妳放心！我面有慈悲。謝主委，我不准你講，怎麼解決困境？也許你有新的創意，我覺得主委找你來，一定有想法在的，我沒有弄陷阱給你，妳放心！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很抱歉！我的專業主要還是以我們的廠裡面的一些機械零件這一個區塊為主，更高層級的這種話，我比較不方便在這裡回應。

陳委員學聖：好吧！很懂得幫主委講話，老二哲學學得很好。謝主委不要講，我繼續問她一些事情，大家都不看好原能會，可是我覺得原能會是我一直很欣賞的單位，可惜被邊緣化了，原能會有沒有再生的機會？除了組改之外，像核研所有很多非常優秀的人，包括我們合力的很多廠商，我都覺得它底下有非常多的高階工程師，非常棒！怎麼樣讓原能會再生？這也是系統故障的一部分，我不希望原能會變成青輔會，都是末代主委，都在猜末代主委到誰截止，吳副主委有沒有辦法突破原能會現在的困境？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就是一個監督的角色，我們監督的就是台電整個選址的部分。監督的這一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有再生的一個機會點。

陳委員學聖：核研所有些專長是別的單位沒有辦法的，可以創造出核研所自己的特色出來，有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有，核研所有很多的特色。

陳委員學聖：講講看，有沒有你來了以後給他們帶來新的動力的？

吳副主任委員美玲：其實他們在核安或核食的部分，尤其是核食的部分，我覺得做得還不錯，只是在一般民眾的廣泛度方面還要再推廣；在科技方面，我覺得也非常的棒，是真的很好。

陳委員學聖：副主委都說非常棒，主委，你看你給他的壓力很大，他怕講錯話會取代你這個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剛才你所問到的一些問題是超越技術層面。我找他來主要是針對我們這幾個電廠已經老化，有一些 ability 跟風險管理（PRA）的部分要再加強，這是未來他可以著墨的。剛才委員提到核研所的部分，坦白講，核研所大部分都是做學術研究，跟他的專長也相符合，所以這部分他的回答跟委員所要問的可靠度那部分，因為場址的選擇也好，核廢的處理也好，基本上是超越技術層面的，所以很難回答。

陳委員學聖：這本來就是政治問題，我再次強調，原能會就是做代罪羔羊，對於忽略你們的專業、用政治擊垮你們，這是我一直對原能會覺得很抱歉的地方，所以我剛才特別請吳副主委回答，

就是要透過他代表原能會還是有生生不息的力量。但你剛才提到，你請他來是針對老舊電廠的風險評估，請問老舊電廠經過他的介入後，現在風險性有降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至少我們了解目前及將來老舊電廠在管制時應強化哪些部分。

陳委員學聖：所以現在是在建立模式當中，還沒有開始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那要趕快，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原能會就不見了，你們要趕快把這些事情做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學聖：我再次強調，原能會所處理的問題，政治問題不是你們的專長，把你們技術問題的專業做好，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質詢，也請吳副主委幫主委多分擔一些工作，你終於被質詢了，你好像從來沒有站在這個位子上發表你的看法。

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另有蔣乃辛委員及陳學聖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蔣乃辛書面意見：

依據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之估算，三座核電廠、蘭嶼貯存場及醫農學研的低階核廢料，總計 73 萬 9,325 桶，另有 2 萬 2,849 束的高放射性用過核燃料。惟目前台電就低階核廢料的集中式貯存選址卻仍尚無對策，高階核廢料的暫存設施至今也無可行辦法。

查原子能委員會認為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時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條例》裁罰台電 1,000 萬元，並要求啟用集中貯存場、境外存放、返回原核能電廠等應變方案。台電不服提告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定，不是台電能夠決定，台電沒有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不該被裁罰，於 4 月 11 日撤銷原處分，原能會針對此判決，如何捍衛機關專業立場並積極作為？台電規劃之「低階核廢料進行選址與集中儲藏」如何進行，實為疑問。

高階核廢料（燃料棒）的貯存問題更為嚴重，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仍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原能會強調「如期廢核」，但核電廠除役後的高階核廢料（如燃料棒）、以及低階核廢料（如廠房、設備等）之處置至今卻無法解套。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完成除役」，燃料棒等高階核廢料未移出即無法拆卸廠房。眼見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無處安置，核一廠如何按時程如期除役？在地方政府持反對態度下，高階核廢料之貯存問題難解，高階核廢料（燃料棒）將何去何從？

核一廠、核二廠將相繼除役，惟核電廠之除役工程環節繁複，包括處理電廠運轉 40 年產生之高階核廢料，另除役過程中也將產生核廢料，例如：反應器內部與組件、燃料池結構與系統、機械與電氣設備、受輻射污染的牆壁、泥土等低階核廢料，都必須暫時貯存，但至今仍無妥當因應對策。

核廢料問題不僅關係核電廠所在地民眾之安全 and 健康，亦關係全國之核能安全。試問：在台電於行政訴訟中勝訴的情況下，原能會對於後繼低階核廢料之處置規劃為何？在新北市政府反

對於核一廠增建乾式貯存槽的情況下，原能會對於後繼高階核廢料之推動方案為何？核一廠、核二廠的除役不只是停止運轉，若冷卻池與反應器的燃料棒無法移出、無法拆卸廠房、具有高度輻射燃料棒仍在，原能會根本無法將核電廠進行完全的除役！為逢迎執政黨立場而喪失專業立場的原能會，勢必面臨政策跳票，公信力恐毀於一旦，如何向國人交代，對歷史負責？特此提出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底對台電公司開罰，貯放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遲未遷移，台電未能於 105 年 3 月底前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提出最終處置場址，依法開罰新台幣 1 仟萬元；台電公司不服遭罰，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今年 4 月 11 日報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台電公司並無地方政府監督權責，本件開罰與「行政罰法」第 1 條所明定須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始受行政罰的原則有違，因此台電請求撤撤原處分為有理由，判台電勝訴免罰。全案還可上訴。

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特地前往蘭嶼，對於政府在當地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發表道歉，允諾行政院組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釐清真相；多年過去，不止遷出核廢遙遙無期，民進黨政府甚至還不斷運送核廢檢整容器到蘭嶼，蘭嶼青年行動聯盟選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讓蘭嶼全島 立反核戰旗並進行封港行動，不讓台電運補。

本席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台電公司則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秉持安全監督職責，依物管法嚴格執行相關審查及檢查作業，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執行，以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核廢料處置涉及民眾安全、環境正義及世代正義，惟核廢料為高度鄰避設施，選址作業須高度尊重地方民眾與政府意願，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本席支持原能會再行上訴。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今天的解凍案有報告事項解凍案 6 案及討論事項解凍案 2 案，我們現在就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解凍的報告事項解凍案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解凍案 6 案：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輻射偵測中心「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與設施維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民進黨團的委員還在路上嗎？我們也開始處理討論事項好了，請宣讀討論事項解凍案 2 案。

討論事項解凍案 2 案：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我早上問到的六氟化鈾問題，可否再跟我們講一下，到底何時要簽約？

林所長金福：關於處理約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去年 12 月正式簽約，預計今年會簽有關運送的約。

在處理約跟運送約簽訂之前，有一些前處理的工作，我們會利用這個年度的預算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107 年度的預算用於處理合約那部分，後來我們已經給你們了嘛！

林所長金福：對，可是因為本來在談的那個事情不是那麼順，所以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只花了四千多萬元，剩下的錢你們後來又讓主計單位收回去了，沒有辦保留。

林所長金福：因為這是專案申請的，他們答應我們逐年需要的話，他們就會給我們，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今年的解凍案中，這部分被凍結多少？

林所長金福：凍了十分之一，就是一千多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凍了十分之一，即使你們簽了運送合約，會用到這筆錢嗎？我早上問你時，你說也不夠呀！

林所長金福：是不夠，可是我們希望不要把所有計畫都擠在 110 年執行，所以這之前的一些前置作業工作……

張廖委員萬堅：前置作業需要多少錢？是要做什麼？要動用到 6,500 萬元嗎？

林所長金福：我們是希望盡量把 109 年、110 年的工作提前到 108 年執行，預計是希望把這筆錢都用光。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籌編預算時，你們會不會再編相關預算？

林所長金福：今年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度的預算會不會再編？

林所長金福：明年度就是沒有編列，所以我們才需要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明年度之前如果不解凍這十分之一的預算，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林所長金福：對，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簽的一些運送約，有些要預先支付的部分可能就沒有錢……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真的不懂，為什麼 107 年度剩的錢你們要讓他收回？

林所長金福：就是因為談得不是很順。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這樣的情形，其實 108 年還是有問題。你說今年的預算希望明年要做，就是今年做不完，要辦保留預算，109 年再做，其他的編在 110 年？

林所長金福：希望能夠用完，如果真的沒有用完，我們還是要辦保留。不過這跟 107 年的 case 完全不一樣，當時我們談的對象是不太對的。

張廖委員萬堅：每年你們都這樣講，107 年時也是這樣講，後來給了你們預算，結果被收回一半以上。從預算面來看，我們都從寬給你們去處理，但你們處理的效率上、使用上都跟預算編列的進度不太符合。

林所長金福：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預算的支持，我們編了預算後，是積極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你現在跟我們講這十分之一不解凍的話，明年執行會有問題，但這是今年的預算，所以你們今年就是要辦保留，是所有都要保留嗎？

林所長金福：一開始編的這些錢，我們就希望前置作業能將它全部用掉，如果真的沒有用掉，我們希望能辦保留。

主席：現在主席處理一下，對於這 6 個書面解凍的報告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保留，讓委員去溝通。請問各位，對這 6 個書面報告的解凍案有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我講的那一案嘛！感覺上你們對預算的說明還不是很充分。

主席：你的是第幾案，是第 3 案還是第 4 案？因為有 6 個書面解凍案，如果對這 6 案都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都通過動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凍結十分之一那一案，好像是第 4 案的樣子。

林所長金福：對，第 4 案。

主席：現在對於書面解凍案是只有第 4 案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我有意見，就是關於委託清華大學幾千萬元的報告抄襲一事。

主席：是第幾案？

黃委員國昌：我也不知道列在第幾案，就是第 158 頁到第 160 頁，這是討論事項的解凍案，是不是？

主席：那是第 6 案，是嗎？

在場人員：是討論事項的解凍案。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到討論事項時我再發言。

主席：如果其他幾案都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第 4 案就保留？因為第 1、2、3、4、5、6 案是書面解凍案，其中的第 4 案有問題，其他的第 1、2、3、5、6 案都沒有問題，就准予動支。第 4 案是要保留還是要再解釋？

張廖委員萬堅：再解釋一下第 4 案保留的問題，還沒有簽約嘛！

林所長金福：處理約已經簽了，運送約預計今年 10 月要簽，我們希望能在……

主席：主委，你一直舉手，是要回答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是希望由林主任針對張廖委員的問題加以說明。

林主任世萌：報告委員，去年的預算會被收回，是因為還沒有簽訂合約，我們是用專案保留的方式保留，主計總處認為沒有合約就不符合保留的規定，所以將錢收回去，但他們說往後如果我們真的有困難，還可以申請動支預備金。

主席：所以現在其實是夠的，對不對？

林主任世萌：因為 109 年……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一直告訴你們，如果今天不解凍的話，你們是不是什麼事情都動不了？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嘛！還有 5,000 萬元。

主席：是呀！

林主任世萌：因為今年 10 月才要簽約，簽約之後就開始……

主席：這件事情你如果說服不了委員，其實給你們也沒有用。

林所長金福：非常謝謝剛才林主計主任的說明，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沒有簽約的動作，所以主計總處不會讓我們保留，現在我們已經簽了這個約，而 109 年我們沒有編這筆預算，這個錢正好在 109 年就可以支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續凍的話，等到 10 月簽了約再來解凍也是一樣。

林所長金福：那個時候就已經快要申請 109 年的計畫了。

主席：其實這個案子解不解凍並不會影響你們目前的操作。

林所長金福：會，因為 109 年……

主席：你們 10 月才簽約，剩下 11 月、12 月。

林所長金福：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之前有一些前置作業能在這個時候啟動。

張廖委員萬堅：這有 5,000 萬元耶！你們要做什麼前置作業？因為相關部分一共是 6,500 萬元，現在凍結十分之一，我們是凍 6,581 萬元的部分，會不會真的有影響？不要到年底審預算時，你們又說沒有簽約，然而預算已經解凍，又保留不了，會不會這樣？

主席：回答的人員請拿麥克風，其實本席今天排這個解凍案已經給你們很多時間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案子我注意很久了，你們每年都說可以。

林主任世萌：報告委員，去年會被收回是因為沒有合約的關係，如果今年 10 月確定可以簽訂合約的話，沒有用完的部分還是可以辦保留，繼續在 109 年支用。

主席：所以今天這個第 4 案解不解凍並不會影響你們嘛！現在主席做裁示，這 6 個書面解凍案，第 4 案不通過，因為委員有意見；其餘的第 1、2、3、5、6 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解凍案。先處理第 1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因為涉及之前清華大學花了幾千萬元的部分，就是原能會前主委包計畫給他們，而前副主委自己參與，這件事情我追了整整快 1 年，在過程中對於原能會的回應及處理方式，從我幾次質詢中，我必須要很直白的講，我根本無法苟同。我上次質詢時你們瞎扯，說經濟部智財局表示那個研究報告是公文，我聽到之後嚇壞了，怎麼可能有這麼荒謬的法律見解？要

你們把公文交出來之後，我才赫然發現智財局根本沒有這樣講。結果今天又說是行政院回函，我剛剛看了回函的內容，我問的是 A，結果答的是 B。我問的是那個研究計畫，行政院從頭到尾什麼時候說那個是公文？然後牽扯到說如果是本來的研究計畫書，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標的就是那個研究計畫。然後今天才在講，按照你們大律師的見解，6 個月的刑事告訴期間還沒有經過。我必須要老實講，對於這種法律見解我是非常驚訝，但我期待你們講的是真的，要不然這麼腐敗的事情讓你們這樣拖、這樣混，告訴期間就經過了，開什麼玩笑！你們把納稅人的錢當什麼？我反對第 1 案解凍。

主席：黃委員，你現在是第 1 案的解凍，還是第 2 案的解凍？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跟清華大學的部分有關係嗎？

黃委員國昌：有，是包括在裡面。

主席：是包括在裡面嗎？主委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第 1 案是凍結 1,200 萬元，所以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部分就繼續凍結。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黃委員剛才所提出的部分，我想可能我們在某些程度的認知上是有問題的，當初他們所謂的抄襲，目前的爭議點是黃委員認為研究報告全部都是抄襲，我們是認為他的摘要部分全部是抄襲。當初我也跟黃委員講，我們請了會外專家做過審查，關於審查結果，黃委員可能並不見得認同，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有些衝突。另外，關於提出告訴一事，因為 3 月黃委員提出質詢，我們事後去問了律師，律師講並沒有超過追訴期，所以現在我們準備採用兩種方式，一種是工程會的調解案，另外一種是黃委員所提的刑事告訴。當下我們之所以沒有考慮刑事告訴，是因為那個計畫牽扯到三十幾位學界的教授們，如果我們一告，那三十幾位都會在其中，至於真正的結果到底是什麼，坦白講，要等到判決出來才有結果，考量此一情況，我們就先行請工程會調解。但是剛才黃委員這樣說了之後，我剛才也講到，既然沒有經過追訴期，我們就考慮提出告訴。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剛剛質詢時我已經提過，針對游離輻射相關作業的稽查，現在因為沒有任何規畫出來，所以我無法同意我的那個案子解凍。

主席：洪委員的案子是第 2 案？

洪委員慈庸：是併在第 1 案裡面，當時我的提案是凍 200 萬元，所以我希望這部分續凍，等你們將相關計畫提出後，我知道你們人力有限，但至少規畫要先提出來，包括你們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跟職安署要怎麼配合等，將這些提出來後，我們再同意解凍。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是今天早上第一個質詢的，當時我是說希望現在能將我需要的資料送到會場。

主席：對，剛剛主席也宣布了，為什麼現在手上還是沒有這些資料？你們趕快發，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我的問題是不大啦！不過，主委要不要解釋？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從我接任以來，就覺得社會大眾對於核能的基本認知的確是如委員所說，而

我們的一些相關資訊他們也不見得會看，所以才會在 YouTube 放一些資訊。目前我們的重點是放在服務小站，剛剛柯委員質詢時提到為什麼超乎、凌駕我們專業之外？原因就是我們選取一些社會大眾比較關心的議題放在網站上，以吸引社會大眾來看，未來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有所改善。至於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預算可以解凍最好，但如果委員還要……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看看！你現在把它列出來了，你覺得製作費用和達到的效果比例，是可以接受的嗎？89 萬元的製作費，一共只有 2,500 個觀看人次！

主席：你們是發包給廠商做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發包給廠商做的。

王處長重德：我補充說明，本來我們的宣導工作費用就很少，一年大概一百五十幾萬元，所以有關懶人包部分，大概都是我們自己做的，也就是委員看到的部分，大概都是我們自己製作，唯獨核安演習部分，我們有一筆緊急應變基金，是委託外面來做。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自己在官網推的，包括服務小站跟官網，另外一部分是透過媒體推播，以 105 年度整個來看，包括 YouTube、手機廣告、第四台推播等等，會到 100 萬檔次；106 年度大概四十幾萬次，107 年大概有 350 萬左右。

蘇委員巧慧：主要是這 1,200 萬元中，你說有包括這個事項，所以早上我的問題是，在這 1,200 萬元中，有關 YouTube 的宣傳費用占多少？

王處長重德：懶人包部分都是自製，沒有委外。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 1,200 萬元中，沒有任何委託案？

王處長重德：沒有，就是 YouTube 的部分。

主席：那 1,200 萬元的委託案是做了什麼？

王處長重德：就是原子能業務發展整目凍結 1,200 萬元，至於宣導溝通經費，才只占了一百五十幾萬元。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是這樣，那麼這 1,200 萬元我就不跟你討論，也不會凍結預算，但我還是要繼續要求你們，你們的作法應該調整，這是我的立場。

王處長重德：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剛才主委回覆的內容，我再次說明，這個案子怎麼會是今年 3 月才提到刑事告訴的事情呢？去年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我就全部對完了，還把契約書拿出來，所以我才告訴你們，第一份研究報告做完時，著作財產權人就是原能會，結果呢？幫他找各式各樣的藉口在那邊拖！怎麼會是今年 3 月才提的？第二點，上次質詢時，我主要的重點是在討論到底是誰跟你們講那個研究報告是公文？根本沒有人敢相信啊！結果你們就推給智慧財產局，但出來的公文就不是這樣啊！顯示你上次就是在胡扯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說的是今年 3 月時，黃國昌委員說我們的刑事告訴過期……

黃委員國昌：對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個時候我們才知道過期，在那種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那個時候才知道過期？去年質詢時，我就已經提醒你們，從知道以後要在 6 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結果你說到今年 3 月才知道！維護行政機關的智慧財產權，現在變成是我的責任喔！你有沒有搞錯！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只是在說明為什麼……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請你回想，我第一次檢舉這件事，跟你們講是什麼時候？我什麼時候拿出契約書告訴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去年 5 月。

黃委員國昌：對啊！什麼扯到今年 3 月才發現可能過期！你到底在胡說八道什麼啊！

主席：好，未來請主委回應時要注意，好不好？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個預算解凍報告，是上會期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誠如剛剛蘇巧慧委員所言，我們是以凍結這 1,200 萬元為訴求，希望上次會議委員的質疑，包括洪慈庸委員、蘇巧慧委員的質疑，原能會能有一個清楚的說明。洪委員當時是本委員會委員，要求凍 200 萬元，經過委員會討論後，這 1,200 萬元其實並沒有對價到哪一個科目的預算，所以包括剛剛蘇委員關心的媒宣費用，根本就不在這 1,200 萬元裡。不過，我也知道本院預算審議方式，是透過預算凍結來要求行政機關具體回應，如果真的有對應到某預算項目，上個會期我們審查時，該刪就已經刪了，雖然洪委員本會期不在本委員會，但上次他所關心的問題，如果行政機關的答復洪委員覺得 OK，而蘇委員也覺得 OK，那就請主席裁示這 1,200 萬元解凍，因為這 1,200 萬元並不是對應到我們質疑的事項，而是以預算凍結方式要求行政機關清楚說明。

另外，我剛剛 follow 吳思瑤委員的問題，在此也表達一點意見。這 1,200 萬元凍結之後，我們聽到行政機關的說明，雖然這 1,200 萬元並沒有對價到媒宣經費，不過早上我接續蘇委員之後的詢問也提到，原能會在進行媒宣作業時，受眾和目標效益應該再釐清，如果只是單獨用 KPI、點閱人數或流量來看，但並沒有對應到原能會的宣導重點，譬如有關核能安全管制民眾應該知道的宣導，如果整年的流量就只有圖表顯示的這些，那個人深表擔憂；更何況你們說這部分沒有支應費用，除了那筆八十幾萬的經費外，其他懶人包都是你們自己做的，那麼未來原能會的政策任務要求和與民眾之間的溝通，在對應關係上應該更為明確，哪些是宣傳？哪些是通知？哪些是平日關係的經營？這些都不太一樣，但都是廣義媒宣，就像我剛才提到的，譬如你們可以掌握緊急疏散圈內的民眾個人通訊方式，讓他們在緊急時可以獲得必要訊息嗎？這點好像也沒有包括在內，所以我是認為這個案子如果原能會都已經答復原提案委員了，那麼個人同意預算可以解凍。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預算解凍書面報告第四案，所長的意思是 10 月簽約後就會做，因為這是書面報告而已，所以我提議，如果 10 月真的簽約，那預算就自動解凍，就是如果簽約了，有了先行計畫，我就同意讓你們去做。

主席：其他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張廖委員的意見，你們簽了約之後，10 月預算

就自動解凍。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項預算凍結，是黨團協商總預算階段，為了讓行政部門好做事，所以大家都尊重院長的裁示，就是把很多案子集合一起處理，因此對於第一案部分，我必須再次說明，這個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而原能會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到目前為止也根本沒辦法向社會交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沒有辦法同意預算就這樣解凍。現在我們立法權要約制，而要求行政部門把委員提出來質疑的事情做好，大概就只剩下這個武器了，當初全部包裹在一起，也是按照院長的指示做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同意第一案就這樣解凍。

主席：這 1,200 萬元如果續凍，會不會影響到原能會的業務推展？

王處長重德：這 1,200 萬元是原能會「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整目預算，包含綜計、核管、輻防、核技等，因為預算沒有解凍，很多業務都無法執行，懇請委員會可以同意讓我們的預算解凍。

主席：洪委員表示他很堅持核安方面的 200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洪委員要求續凍的 200 萬元，我們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大家已經在討論，但還是有些不滿意，所以針對有困難的部分，我們就解凍，但這 200 萬元還是續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原能會說凍結這 1,200 萬元，業務推廣會有實際上的困難，對此我是完全不以為然，當初發包那些研究計畫時，每個都是三千多萬元，3,000 萬元丟到水裡統統沒有關係，但凍個 1,200 萬元，你們就說業務發展會有重大困難，我聽不懂啊！

其次，當初提案凍結就是希望你們把事情做好，問題是站在監督立場上，你們該做的事情根本就沒有做好，然後只是空洞講一句「對業務推展會有困難」就要解凍，這樣我們不是變成橡皮圖章嗎？當初要求你們做好而凍結預算，到底還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還在了解狀況。

主席：好，召委我試著裁示。黃國昌委員講的這個案子，上次我當主席時的確聽到他提出來了，主委你能不能給黃委員一個確切回覆——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他提到的問題？他是需要一個時程表，你們能不能給他一個時程上的承諾？

謝主任委員曉星：黃委員的要求，基本上我們是可以做到的，但坦白說，當初時程之所以拉那麼長，是因為黃委員認為是抄襲，這部分監察院在調查中，而我們內部也委請會外委員進行審查，得出的結果都跟黃委員講的不一樣，站在主委立場，坦白講，我也不方便做什麼，但黃委員要求，我們就盡量配合他、滿足他，在這種情形下，目前我們能做的，第一，工程會我們已經提出了，而且提出時律師還告訴我們敗訴的機率很大。另外，黃委員一直要求我們提出告訴，我們也問了律師，律師告訴我們並沒有所謂的期限，剛才黃委員質詢時，王處長也做了這樣的答復，而我也答應黃委員我們會提出告訴……

主席：好，他們就提出告訴，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就提告，另外我也有把當初為何沒有提告的原因告知了，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三十幾位教授，如果真正要負責任，那就告那幾個負責的人，否則一次就要告那三十幾位教授，而且會不會勝訴，我們也不知道。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在討論任何事情時，向來都是站在事實與法律的基礎上講道理，剛剛主委說問過所謂的律師，表示沒有期限的問題，我想對於告訴乃論有基本認識的人都知道，刑事訴訟法告訴乃論的期間就是 6 個月，侵害著作權是不是告訴乃論之罪？當然是告訴乃論之罪，怎麼會沒有期限呢？

其次，我從去年就開始質詢這件事情，當初總預算審查黨團協商時，我就把所有我核對出來抄襲的部分全部都拿出來，而且那天協商時也完全沒有人反對啊！大家看了都覺得很誇張，當然要追究責任，結果到目前為止原能會的表現是這個樣子！我老實說啦！你們現在提刑事告訴，按照我個人的法律見解，是在打假球啦！你只要到檢察官那邊，檢察官就會跟你講 6 個月的告訴期已經過了，所以我要等的是下個階段責任追究的問題。今天我也不要在這邊跟你硬扯檢察官到底會不會認定 6 個月的告訴期已經過了，沒關係啊！我就等你們提出告訴以後，看那個檢察官是否會如同主委所講的，沒有什麼告訴期限問題，統統都可以告？還是告訴期真的已經過了？如果告訴期過了，那下個問題就來了，你要追究責任，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其實這個問題我上次就問了，然後主委就給我一個很空洞的答案，表示該負責的人會負責任！

主席：我做個裁示，剛剛主委已經跟黃國昌委員說明了，請主委回去再做兩件事情，第一是馬上提起告訴，第二是內部開會討論該負責的事情，好不好？

另外，今天主席做這樣的裁示，也希望黃國昌委員可以理解，我的裁示就是按照洪委員的意見，這部分續凍 200 萬元，請他們繼續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但請留下清楚紀錄，就是我反對這樣的處理方式，這麼離譜的事情，凍個 1,200 萬元就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我反對這樣的處理方式。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留下紀錄。因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不太喜歡動用表決，剛剛大家的意見就是希望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本案就續凍 200 萬元。

處理第二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案就予以解凍。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事項第二案解凍案之第四案，10 月份原能會一簽約，預算就自動解凍。

報告委員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8 案，請依照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今天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8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智慧 吳志揚 陳玉珍 鍾孔炤 管碧玲 何志偉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尤美女 柯建銘 段宜康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昭順 劉世芳 陳明文 呂玉玲 何欣純 李麗芬 羅致政
鍾佳濱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簡慧娟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參事 羅榮乾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矯正署副署長 吳澤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蘇麗瓊

保護服務司司長 林維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錫鴻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陳宜靜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副組長 顏鳳旗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組長 廖耀東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駱立凡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徐昀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六)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及(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均暫保留。

(四)增訂第三條之一，除第三項首句修正為「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第四項首句修正為「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三條之三、第十七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增訂第三條之四，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四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急迫之情形。

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三、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九)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十)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二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十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八條，均照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二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第五項前段「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四 十 九 條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依照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觀護所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組長及女所主任，應該遴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擔任：一、經觀護人考試或觀護官考試及格者。二、經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考試及格者。三、經監獄官考試或犯罪防治人員特考及格者。但法務部於 99 年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後，因該法第 7 條規定，前開通則有關組織的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因此另訂「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辦事細則」，其中已無相關規定，相較於「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還保留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關於校長、副校長資格之規定，法制面顯然有所缺漏。

鑑於實務上少年觀護所多由成人監所人員兼任或兼辦，欠缺少年保護之學識、熱忱，少年觀護所喪失教導之功能，造成收容少年權益受到損害。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各少年觀護所所長、副所長、鑑別、教導組組長及女所主任是否具備上開少年保護相關專業資格？未具備者之原因為何？如何讓少年觀護所人員具備少年保護業務之相關專業？以及相關法制之修正方向為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鍾孔炤、洪慈庸

(十五)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十八條之五、增訂第五章章名、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第二百六十三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提 案

自民國 102 年起，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即居全國之冠。102 年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少年及兒童交付感化教育的人數為 155 人、103 年為 122 人、104 年 131 人、105 年為 158 人，至 106 年已高達 184 人。相較於全國少年及兒童保護案件量最多的新北地院，其裁定感化教育的人數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止，每年均未超過百人。此一現象，本委員會曾促請司法院重視之，並於 107 年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決議要求司法院應就桃園地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偏高原因予以分析及就改善方法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司法院提出之說明略以：(1)桃園地區社會結構變遷快速、環境動盪、家庭組成型態多元；(2)自 105 年起桃園地院終結之少年觸法行為保護事件中，觸犯詐欺罪者為全國之冠。詐欺案件多為集團或犯罪組織把持，少年因價值觀偏差或難脫集團掌控至一犯再犯。故對此類型少年採取最後手段，裁定感化教育以調整環境，因此難免數量偏高。(3)至 107 年止，桃園地院裁定感化人數僅為 80 人，相較 106 年下降 43.4%。

惟桃園地院自 102 年起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即居全國之冠，自司法院報告以觀，詐欺案件數量是至 105 年方居高不下，兩者是否有關，尚待研析。縱認少年難脫詐欺集團掌控是桃園地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居高不下之因，然 107 年桃園地院裁定感化人數相較 106 年陡降 43.4%，是否結構因素已然改變？爰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三月內至桃園地院實地了解後，送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議，審查莊委員瑞雄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鎮浚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俤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提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本部謹就委員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莊委員瑞雄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以，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受理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惟本法並未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明定裁處罰鍰之管轄機關，以致若發生義務違反情事，應如何裁罰即生疑義，爰增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本部研析以，現行本法並未就違反申報義務之公職候選人明定裁處罰鍰之管轄機關，致生無法定之機關得處理該項罰鍰之情事。受理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既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則公職候選人有違反本法情事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予以裁處應屬妥適。

二、楊委員鎮浚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以，有鑑於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於保存期滿五年後，按規定應予銷毀。惟該保存年限過短，對於民眾資訊近用權過多限制，提案修正將保存年限延長至 10 年。

(二)本部研析以，本法第 16 條規定申報資料之保存年限為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後五年，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旨在避免受理申報機關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且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是否有再行延長申報資料保存年限之實益，或因而增加保存負荷量，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意見。

三、李委員俊俤等人提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以，現行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登記參選時須申報財產，惟其申報之資料僅可供人查閱，並無上網公開，應由選務機關上網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二)本部研析以，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應公告申報資料人員之範圍以現職公職人員為限，公職候選人則不在此列。如將所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均予公告，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意見。

四、綜上所述，本部已擬具本法修法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一併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次長，你有注意到最近臺灣警察全面更新制服，各地警局都有大力宣傳，LINE 上面都有上傳圖片，新式的警便服看起來滿煥然一新的，我最近實際在地方走動時問到警察，基本上他們反應都很好，只是我想請問，一樣是警察，法警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同步換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隸屬不同的部會，有關於警察跟法警之間，他們的背景、受訓方式有所區別，本部的法警……

吳委員志揚：警察當然是很多，我們法警也是穿制服吧？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那他的制服有什麼規定嗎？是不是比照警察穿什麼他就穿什麼？

蔡次長碧仲：當然也有區別性，他跟警察並非完全一樣，因為本部的法警囿於一些資源的限制，我們最近針對他們的權益保障，比如加班等等，已經積極在改善當中，所以包括制服……

吳委員志揚：我們依法論法，警察的衣服是依據警用服制條例，屬內政部主管，最近換新的警察制服就是依據這個條例，其實有關法警，你可能沒有注意到細的行政規則，我很關心這件事，在法警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法警執行職務，除經長官許可得著便服外，應穿著制服。」，這是前項，沒有問題，但是後項是寫「前項制服，準用警察服制條例有關規定。」，所以他的制服，不是自己的制服就好了，其實還是要比照警察的制服，雖然值勤的範圍不一樣，但基本上也是執行公權力，所以依照這個辦法，理論上警察穿什麼他們也應該要穿什麼，是不是行政院規劃換裝的時候，沒有考慮到法警的部分？有沒有找你們商量？要不要大家一起換或怎樣？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準用」畢竟不完全雷同，法警跟警察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區隔？至於這一次換裝，就我個人所知……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找你們商量？

蔡次長碧仲：我執掌的部分沒有接觸到。

吳委員志揚：沒有，那就是內政部警政署自己處理。

蔡次長碧仲：也許是這樣，就我執掌的部分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本席跟您反映基層法警的心聲，他們認為在法院或地檢署，地檢署是你們的部分，法院屬司法院管轄，這些法警值勤的業務其實也是滿危險的，會碰到這些不理性的當事人，甚至聚眾圍毆等衝突也是很多，這一次警察換裝，主要是增加很多延展性，比較輕、比較薄，但是又比較耐，在值勤時他們需要做一些快速伶俐的動作，其實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法務部是不是也能有所考慮？也許第一步你們沒有考慮到。請教你，法警的人數總共有多少？法務部有沒有打算也要幫他們更新像現在全國警察全面換裝一樣的制服？

蔡次長碧仲：其實之前我們有討論法警的裝備和各方面是否要比照警察，我們也認為法警在某一方面，雖然沒有像警察那樣面臨全面性、普遍性的危險……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警察還有很多裝備，我是說基本的制服，這是每天都要穿的。

蔡次長碧仲：有關基本的制服，因為所謂的延展性會牽涉到員警在執法時必要的彈性，有關法警的服裝牽涉到部內的預算。

吳委員志揚：本席反映基層法警的心聲，要求你們立刻研擬法警是否跟著換裝，大家都煥然一新，我相信值勤的精神及動力就會來了。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當然現在也許來不及，我知道還有錢的問題，我以前做過縣長，我知道地方政府也會配合，警政署可能每幾年要換一次裝，所以可能是用現成編好的預算，法務部要先研擬可否比照警察換裝；第二、要看一下錢的來源，如果沒有錢，因為下會期就是審下一年度的預算，請法務部想辦法編列進去，法警的數量跟全國的警察數量有很大的差別，但對法院跟地檢署的保護卻是相當重要，這樣的福利也是保護他們的安全，我想也是合理的，這件事情絕對不要小器，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一定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吳委員志揚：另外，上次我向您質詢有關陳前總統 17 次的保外就醫在 5 月 4 日就到期，在此之前你就會評估第 18 次要不要延展，所以外界質疑他的保外就醫是否一成不變，沒有依照最新的狀況去調整，當時我只是請您把前面 17 次醫療小組團隊的成員名單告訴本席，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今天早上我聽沈委員講你們回復她裡面會涉及個資，你覺得有什麼個資？也許依照個資法，病歷是個人的身體狀況，可能是個資，但是本席基於問政，我要求提供 17 次的小組成員名單總可以吧！而且聽說前幾次大家也都知道是哪些人，後來到 17 次呢？把名單給我們，這總不是秘密或個資吧？

蔡次長碧仲：我建議委員，為了完整性，因為法務部也無法迴避這些事情，是否請委員來函說明需要哪些資料，上次我已經強調過了，該給的、可以給一定要給，一定要尊重委員問政的需要。

吳委員志揚：還要來函？

蔡次長碧仲：因為……

吳委員志揚：電視轉播的紀錄那麼清楚，一定要書面紀錄的話，議事錄就有了。

蔡次長碧仲：因為它會涉及個資，會牽涉到比如一般老百姓向我們申請資料，如果我們不准，將來會有一些訟爭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所以基於問政需要請你們提供，上面可能還要寫使用的範圍，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像沈委員提及我們回復牽涉到個資的部分，如果您覺得有意見，可以在函文中可以加以說明，因為有這樣的公文準據……

吳委員志揚：你們這樣對立法委員的服務實在太差了。

蔡次長碧仲：我們也很希望讓委員滿意。

吳委員志揚：如果一定要我特別去函的話，你要請聯絡人跟我講。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我在等你，但你在等我的函，不是很奇怪嗎？

蔡次長碧仲：是，這部分我們會改善，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還有，最近檢察官一、二審的輪調制度才剛出來，我在去年 4 月 18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也都通過，就是要請你們研擬在一定條件下，現任的二審檢察官要有機會調回去一審，而不是都從一審調到二審，然後再回去，那現在二審的呢？結果搞了一年，現在的方案出來了，好像有三個方案，但連二審要不要回一審都還是用自願的方式，這樣要怎麼解決二審膨脹、一審少的人？

蔡次長碧仲：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因為我們認為現任二審舊制的檢察官也不能強迫他到一審，我們要用鼓勵的方式，這整套的配置因為牽涉到新舊的輪替，我們要尊重舊有的制度，而新的制度就非常完整，如何從一審上二審及如何再去調部辦事都非常……

吳委員志揚：你的方案感覺上還是在維護舊二審，不要屆時變成一審的辦案人力越來越少，好不容易上二審的人不願意再下來，原來在二審的人也不願意下來，反而使二審人力膨脹，讓一審的業務量越來越大。

蔡次長碧仲：因為現在二審我們有提供誘因，以前沒有，所以未來會有一些想要做事情的人……

吳委員志揚：你的誘因就是擔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類的嗎？

蔡次長碧仲：對，他到一審來，其實經過這樣的歷練，未來我們在遴選檢察首長或重要職務時會列為優先遴聘。

吳委員志揚：次長，這幾個方案有沒有向基層檢察官做民意調查？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就是北、中、南分場次跟他們分享，包括最近年輕的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我們委員也有參與一些討論，一個制度要可行、能夠落實才有用，否則定出來的話只是增加……

吳委員志揚：所以這只是初步擬的方案嗎？

蔡次長碧仲：對，還可以修。

吳委員志揚：然後跟他們討論？

蔡次長碧仲：對，要經過大家能夠認同。

吳委員志揚：不要自己想得很開心，一定要跟二審、一審的檢察官好好研究。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要強調，所有的法律要能夠執行才有意義，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著請教次長，我今天有兩個主題，一個是就陳水扁前總統的問題，一個是就立法委員的公權力執行，到底檢調和司法單位是怎麼看我們？首先請教你，你還記得陳水扁前總統的「四不」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沈委員智慧：「四不」是不上台、不演講、不談論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結果你看看簡報上的圖片，他全部都做得很澈底，請教你們有沒有警告他並統計違反這「四不」的次數？這是徒具行文的「四不」，還是真的有「四不」？還是自己打臉的「四不」？

蔡次長碧仲：如果我沒記錯，我們大概有四、五位委員到監察院去檢舉，不是只有這樣，包括台南跟台中，都有人去指控法務部長還有監所所長。

沈委員智慧：不管指不指控，你們的看法是什麼？犀牛皮穿不破？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反正這就是假的「四不」，反正遇到陳水扁，子彈就會轉彎。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覺得我像犀牛皮嗎？

沈委員智慧：我就覺得你不像，所以我才會這樣講。

蔡次長碧仲：我每次都跟委員分享，所有一切都是要依法行政。

沈委員智慧：對呀！那四不都可以……

蔡次長碧仲：媒體有凸顯出……

沈委員智慧：陳水扁在 5 月 4 日第 17 次的保外就醫資料就結束了，我要請教你，你看簡報上的圖是他跟美女合照，很養眼、看了很舒服，他也很有豔遇，這哪像一個保外就醫的人，你看他還會自拍，手也沒抖，相關的圖片很多；中監說不能在媒體公開說話、不談論政治，他還是談了，中監說的「四不」，他統統都做了，中監是視而不見？還是就像我說的，遇到陳水扁，子彈就會轉彎了？

現在我來談一個比較務實的，5 月 4 日第 17 次保外就醫就結束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還要再對他進行醫療方面的診治？

蔡次長碧仲：有關詳細具體的時程，我們有一個非常嚴謹的……

沈委員智慧：會在 5 月 4 日之前？

蔡次長碧仲：對，一定要在 5 月 4 日之前，要不要延展需有醫療專業團體來審認……

沈委員智慧：我再次向你形容及描述並說出立法院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知道法官、檢察官對一個犯罪事實的起訴文或判決文是可以公開的嗎？

蔡次長碧仲：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

沈委員智慧：目前是公開的嗎？

蔡次長碧仲：判決文是公開的，現在就是起訴的部分，我們司法改革有朝這個方向，在一定的時程我們會公布。

沈委員智慧：公開的判決文或起訴文，法官或檢察官、書記官的名字有沒有在上面？

蔡次長碧仲：都有。

沈委員智慧：我告訴你，醫療小組的這些醫生對陳水扁是否再回中監所做醫療診斷，形同醫療審判，你同意我這樣的看法嗎？

蔡次長碧仲：所有的專業，因為檢察官和法官……

沈委員智慧：專業審嘛！次長你也無法幫陳水扁關說，這是醫療判決。

蔡次長碧仲：請委員聽我講完。

沈委員智慧：好。

蔡次長碧仲：因為那些醫療專業不是他們說了算，包含隨便的塗鴉，檢察官或法官還是要審認，因為我們要依照經驗法則和專業去判斷，不是他們說了算。

沈委員智慧：你的經驗法則是代表法務部的經驗法則嗎？因為中監歸你管、檢察官歸你管，到底放與不放，最後是法務部決定，法務部上面還有一個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上面還有一個蔡英文總統，所以……

蔡次長碧仲：我想任何公務人員領了國家的公帑，他就必須對職掌負責任。

沈委員智慧：次長，你就不要打太極了，我問你一個很嚴肅的話題，上次我已經問過你了，你也答復我說要尊重醫生的醫療判斷，我做這樣的推論，醫療的判斷算不算形同醫療的判決？因為由他們的判定來決定是否應該取消或繼續保外就醫，所以我現在了解醫療判斷等同於法官的判決書，本來就可以公開，所以我再次向你要求，你必須把 17 次是哪些醫院及醫生的名單提供給本席，讓本席了解他們是用什麼名義來裁定陳水扁前總統還適合繼續保外就醫，我們國人真的很想知道，我們也尊重你們的檢察官、法務部、中監跟所有的醫生團隊同意陳水扁繼續保外就醫，這是你們的法定職權，我們都很尊重，我們也不做任何不利的設想，我只是想知道，我是立法委員有知的權利，上次你提供給我的文字還是沒有把哪一次是哪些醫院、哪些醫生說清楚；我要請教你，到底是哪一條個資、要保護什麼？你告訴我是哪一條條文叫做個資保護？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跟委員對話，所講過的話要負責任。

沈委員智慧：很多次嘛！所以我每次問你都……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每一次都跟委員分享，該給的絕對一樣都不少。

沈委員智慧：你認為什麼不該給？

蔡次長碧仲：因為……

沈委員智慧：醫生名字？次長，不要再打太極了，請問這樣的公眾人物是否再回中監不叫做公眾事務嗎？他的病名不應該公開嗎？他是大家所關注的人物，這已經變成全國不良示範，你告訴我是這些這麼可愛的醫生？我要把他們公開，讓全臺灣保外就醫者，只要找他們就一定行、一定准啊！因為只要與陳水扁同樣條件者，這些醫師就會准其保外就醫啊！所以我要知道是哪些醫療團？我有權知道啊！你為什麼不給我呢？我已經跟你要很多次了，為什麼不給？是藐視立法

院、藐視本席嗎？

蔡次長碧仲：我當然不敢，法務部……

沈委員智慧：既然如此，你就告訴我是哪些人嘛！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已經行文給委員，委員如果對……

沈委員智慧：就是沒有醫生的名字啊！

蔡次長碧仲：請委員行文給法務部為什麼不給醫生的名字……

沈委員智慧：我現在問你，你現在不能給我嗎？我的質詢權會小於我給你的公文書嗎？不會嘛！你接受立法院監督，我在這裡向你要求已經第幾遍了？我再給一次機會，請你尊重我，請你給我醫生的名字好嗎？

蔡次長碧仲：我沒有醫生的名字啊！

沈委員智慧：你怎麼會沒有醫生的名字？

蔡次長碧仲：我也跟委員建議……

沈委員智慧：中監不是你管的嗎？

蔡次長碧仲：我督導的沒錯，但是……

沈委員智慧：既然是你督導的，我要求你給我啊！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要澄清的是，醫療專業的鑑定不等於判決。

沈委員智慧：次長，你到底給不給醫生的名單？

蔡次長碧仲：我有的資料就會給你，但是我沒有這些資料啊！

沈委員智慧：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要問，這個會涉及每位立法委員的職權，因為藍綠都有立委被抓去關，所以我要問你下一個很嚴重的議題，我不要再和你糾纏這個話題，所以我要問你，可不可以給我醫療團隊的名字？陳水扁保外就醫期限至今年 5 月 4 日，但他已經宣布 5 月 9 日晚上 6 點半要在大直典華飯店公開上台演講，新聞也出來了，他已經向你挑釁，公開挑戰司法威信，現在你就是抓也不敢抓，放也不敢放，踩著你們的軟肋，你們也不敢動，我現在口頭質詢完以後，我會再次給你一份公文書，你不要再閃躲，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請委員來文我們會再做說明。

沈委員智慧：本席對於高志鵬委員及鍾紹和委員依法被判刑入監服刑案，有分別去做了解，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事情：立法委員是不是服務於大眾？

蔡次長碧仲：是。

沈委員智慧：立法委員如果為了公眾事務，而要求各部會來國會辦公室協調，算不算圖利他人？

蔡次長碧仲：這是常有的事情，怎麼會圖利他人？

沈委員智慧：如果針對一件事情，和各部會有不同的看法，立委召開協調會而做的會議紀錄，算是圖利他人嗎？

蔡次長碧仲：只要依法……

沈委員智慧：依什麼法？

蔡次長碧仲：只要委員依職權行使，我們都非常尊重，委員只要依法，找我們到哪裡協調，我們都

配合委員，大家只要公開……

沈委員智慧：對，我非常認同，現在司法院不在場，我先跟你說，因為未來檢察官還是會起訴，我要敬告全部的立法委員，不分黨派，現在如果開協調會，司法院對此有判例，如日前鍾紹和委員為了某件事召開協調會，最後檢察官、法官依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半，他只是召開協調會而已；高志鵬委員也是因為開協調會，依圖利罪判刑四年半，不管是四年半或七年半，都有個很嚴重的問題，他們都是因為協調一件事情，然後在選舉時有人回饋他們，高志鵬被回饋了 200 萬元，自己拿了 50 萬元，其助理 A 走了 150 萬元，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所以他在入監時請各位委員慎用助理，這是他的說法。

另外，鍾紹和委員則是召開一個普通陳情案的協調會，事後只是依據人民的需求，而且也沒有違法，但法官依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半，就是根據一個協調會的會議紀錄；而對於高志鵬委員的協調會議紀錄，法官裁定不具公信力，即立法委員召開之協調會不具公信力，可是法院卻認為鍾紹和委員的協調會等同於立法院委員會開的公聽會。委員會的公聽會具有法定效力，而且有一定程序，要召委才可以召開，而且有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才可以召開公聽會，但是立委找各部會就人民請願案召開協調會，法官竟然判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同樣兩件事情，雖然是不同內容，一位委員用貪污罪來處理，另一位委員則是用圖利罪來處理。

所以現在任何立法委員都不可以開協調會，為什麼？以我對司法的理解，如果有選民來陳情，我幾乎都不能處理，否則他投票給我，也視同賄選，因為他用選票支持我啊！所以讓我覺得很恐慌，以後我們都不要服務選民了，如果他投票給我，就算期約賄選；其次，如果在選舉期間有人贊助選舉人一斤茶、1 元、10 萬元或 20 萬元，這樣都可以用貪污治罪條例治委員於罪的話，那以後立法委員什麼事都不要服務了，就關門大吉了，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不會，建議委員找好一點的法務助理或律師，就我個人的看法，便民和圖利的分界很清楚，委員多慮了，其實做一件事情，外人可能會混淆，但是個人在處理事情時，心是很清朗的，便民或圖利是很清楚的。

沈委員智慧：所以司法改革改到一刀砍向立法委員，對於任何公聽會或協調會，敬告各位委員都要小心，鍾紹和委員的案件就是普通的協調會，不涉及什麼太大的利益，只因為陳情人剛好在選舉時有捐錢給他，因此成立貪污治罪條例，僅一張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協調會紀錄，就視為其有公信力，判刑七年半。

我現在不為任何人關說，明年 1 月 11 日馬上就要立委大選，現在要陷害立法委員很簡單，我才剛就任，但在座立委這屆已經做滿 3 年，你們要注意，要害你的人就拿你們協調會的公文，如果哪一個人有捐款給你，你就慘了！依鍾紹和條款跟高志鵬條款，就判你的罪，所以請你們和司法院協商，因為我們的法官法已經通過了，希望你們就這部分能夠院際協商，釐清委員的服務和是否涉及圖利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間應該要劃分清楚，希望你們能夠帶回去參考。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提醒，大家要各自小心。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實排這個法

還滿應景的，因為上星期鴻海郭董宣布要參加初選，如果他初選勝出之後，這個財產的申報可能就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為他身家算是上千億元，跟這個比較相關的大概有 2 個版本，本席先詢問裁罰機關的問題。這個法在 82 年制定，其實當時有第三項的規定，即候選人的部分由選委會來處理，不過在 96 年修訂時，執政黨和法務部同意把第三項拿掉，所以今天才有莊瑞雄委員的這個提案，但我們去查詢公報，裡面並沒有說明當時刪除的理由是什麼，請問這是當時立法的疏漏，還是有什麼其他考量？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政黨協商通過的。

洪委員慈庸：為什麼？因為這個在公報查不到，當時有什麼背景嗎？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是政黨協商通過的。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政黨協商通過就直接記錄協商的結果。

洪委員慈庸：所以當時參加協商的部會也沒有表達意見？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個牽涉到技術性問題，也沒有說一定可以或一定不可以，要看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負荷，所以他們也表達一個專業的意見，就法務部來講，看它在人員方面能否負荷，所以到底要不要申報、裁罰或公告，其實這個都有彈性，要看大院討論的結果。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也不清楚當時為什麼把那一項刪除，只是知道是協商通過的條文。

蔡次長碧仲：是大家有共識。

洪委員慈庸：所以今天的共識是要把它加回來？我看你們的說明好像是支持。

蔡次長碧仲：就看大院的意見。

洪委員慈庸：從 82 年制定這個法之後，有沒有候選人被裁罰過的案例？

蔡次長碧仲：沒有，因為沒有裁罰的規定。

洪委員慈庸：因為沒有裁罰的規定，所以就沒有裁罰。

蔡次長碧仲：對。

洪委員慈庸：是因為沒有裁罰的機關，所以就沒有辦法罰，那有查過嗎？

蔡次長碧仲：是，因為這部分沒有裁罰的機關，所以等於沒有裁罰的規定，當然就沒辦法查，也沒有意義。

洪委員慈庸：所以連查都不用查？

蔡次長碧仲：如果查了要打屁股，但沒有打屁股的規定，那查了也沒有用。

洪委員慈庸：所以過去這麼多年來，也從來沒有去查核，然後也沒有裁罰的相關案例嗎？完全都沒有？

蔡次長碧仲：因為沒有那個機制，就不會去啟動。

洪委員慈庸：之前有這樣的法，但因為不完備，所以沒有辦法去執行。

蔡次長碧仲：是。

洪委員慈庸：今天我剛看你們的書面資料，如果我們同意莊委員的提案，把它加回來之後，後續就

可以執行了？

蔡次長碧仲：是。

洪委員慈庸：只要加了那一條，後續就可以執行了？

蔡次長碧仲：可以。

洪委員慈庸：你們預計要怎麼樣去執行？因為接下來要面臨大選。

蔡次長碧仲：因為中選會有各級選委會，所以我們已經開過三次會，我們要尊重中選會有沒有辦法去執行這些事情，因為受理機關是各級選舉委員會，他們到底有沒有困難，他們要對此表示意見。

洪委員慈庸：中選會預計後續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政風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泰：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來這裡之前有跟代理主委討論過這件事情，對於是否要裁罰，代理主委的意思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洪委員慈庸：如果法律有加以規定，有問題當然就是要罰。

蔡次長碧仲：對。

洪委員慈庸：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蔡次長碧仲：是。

洪委員慈庸：委員的意見是需要立法且裁罰，再來就是執行的機關到底有沒有能量去做這件事情？你們心裡應該預先要有個底，就是今天這個法可能會通過，接下來的大選，你們要怎麼樣去執行相關的審查及裁罰，例如是用個案還是按比例去查核？這部分你們有想過嗎？當然對公職人員比較沒有問題，因為行之有年，本來就要去查，至於候選人部分，依你們剛才所說，是從來沒有查過，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了，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執行？

蔡次長碧仲：有義務就要遵守，有違反就裁罰，所以原來有義務就要遵守，但是不遵守沒有規定裁罰，這個就缺漏了，因此這部分尊重剛才中選會代表的意見，他們說尊重大院的決議，就表示他們是可行的。

洪委員慈庸：我比較關心的是，今天我們如果支持這個提案且修法通過，剛才我提到要用個案或比例方式去查核，如果用個案去查核，有時候會有一些政治效應，例如在大選時會被說是打壓等情況，有很多問題可能需要中選會好好去思考，今天如果法律通過之後，你們立馬就要去執行，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去思考。

在這個法案裡面有一個是申報不實的處罰，這個不只是針對候選人，現在公職人員也適用，在法案的第十二條有規定罰則，第一項是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者罰 20 萬元到 400 萬元，第三項是未依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罰 6 萬元至 120 萬元，兩者之間大概有三倍至四倍的差異，我不是法律人，可是從字面上來看，隱匿財產的行為罰得比較重，但故意申報不實這個行為本身不就是隱匿財產嗎？我想要問的是，你們有處理過故意申報不實但沒有隱匿財產的案子嗎？

蔡次長碧仲：隱匿是隱而匿之，就是積極把財產匿而不見，而故意申報不實是文書上的申報，所以這兩個也不完全是等同的，因此隱而匿之的行為才處以較重的裁罰。

洪委員慈庸：所以如果他沒有申報就算隱匿，但是如果他有申報，只是亂申報，就是故意申報不實？

蔡次長碧仲：曾經有過隱匿財產的案件，裁罰 380 萬元。

洪委員慈庸：有多少這樣的案件？

蔡次長碧仲：一件。

洪委員慈庸：所以很少，大家都有誠實申報？

蔡次長碧仲：因為現在候選人部分沒有裁罰，所以去查也沒有意義啊！

洪委員慈庸：公職人員部分呢？

蔡次長碧仲：公職人員如果隱匿財產就會裁罰。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只有一件隱匿財產罰 380 萬元的案件，當事人職位到哪個層級？

蔡次長碧仲：警察的主官，情節應該不小。

洪委員慈庸：情節重大。好，接下來詢問有關第四項補正部分，法條規定不補正會給予處罰，現行是就被政府單位或監察院查到的部分來補申報就好嗎？這是按次處罰還是只罰一次？

鄭署長銘謙：一次。

洪委員慈庸：如果補申報也不實呢？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鄭署長銘謙：就繼續再罰。

洪委員慈庸：那不就是連續罰？

鄭署長銘謙：這個不是連續罰，是按次。

洪委員慈庸：所以補申報又不實，你們會再罰他？

鄭署長銘謙：對。

洪委員慈庸：從罰則來看，我們剛才講到第一項和第三項，即隱匿或其他行為，第一項罰得比第三項還重，因為是隱而匿之的情形，所以惡性顯然比較大，第三項有要求補正，如果不補正再罰，就是剛才說的按次處罰，但第一項沒有這樣的規定，你們知道是什麼原因嗎？過去在執行此法時，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

鄭署長銘謙：這個行為不一樣。

洪委員慈庸：行為不一樣，所以不用補正，也就是第一項如果隱而匿之的話呢？

鄭署長銘謙：隱而匿之要補正、要處罰，如果另外再補正又申報不實的話，要再處罰。

洪委員慈庸：但是第一項沒有這樣的規定，補正跟按次處罰是第三項才有。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補充說明，實務上如有故意申報不實者，我們會請其就故意申報不實之項目做補正；如不補正，依據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必須負起刑責，故實務上我們不僅曾移送過，亦有被判處有期徒刑易課罰金的案例，所以並不是按次連續處罰。

洪委員慈庸：所以和廉政署講的不大一樣？

陳處長美延：對，這是根據法條規定。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最後一個問題提到，第三項規定是要求補正，若不補正就處罰，那麼第一項呢

？第一項所提到的惡性顯然比較重大，反而不用嗎？還是目前沒有？好，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重點有三個，我先請教沒有爭議的部分，至於中選會的部分麻煩專委做處理。

第一是李委員俊俤所提版本，李委員提案規定一定層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財產必須上網申報，看起來現在財產申報均採網路申報，既然是網路申報，就代表是電子檔，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我之前處理過一些與非訟事件以及和地籍法有關的案子，都是以新聞紙、紙本來謄錄，現在則多了一個選擇，可以採用網路申報，但畢竟候選人沒有上網公告，如果要查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就必須到選委會查紙本，好像立法單位與政府故意在刁難選民知的權利，所以李委員俊俤所提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次長碧仲：是，我們尊重。

鄭委員運鵬：但選委會有辦法在十天之內做到上網公開嗎？

蔡次長碧仲：這可能要問選委會……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

主席：請中選會政風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泰：主席、各位委員。囿於人力及資訊設備不足，選委會恐怕無法在十天之內上網公開。

鄭委員運鵬：如果統一檔案格式，直接轉檔上傳，這樣也做不到嗎？網路申報格式一定是一樣的吧？畢竟現在只涉及到財產申報這項，而你們也不查核屬實與否，只是直接轉檔上傳的話，也無法在十天內做到？

陳主任泰：沒辦法。

鄭委員運鵬：你們需要多少天？

陳主任泰：因為中選會政風室只有兩個工作人員，光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人數就……

鄭委員運鵬：人手不夠應該不是理由吧？

陳主任泰：但我們的資訊設備還是……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仔細算過時間，但如果以最短選舉期間來計算，以縣市長或立委選舉為例，從申報到投票日大概要幾天？這個時間算得出來嗎？因為候選人必須申報，所以從申報截止到公告，假設是十天之內的話，你們在第十天上網，這樣到投票日還差幾天？

陳主任泰：有困難。

鄭委員運鵬：不是有沒有困難的問題，因為你們總得在投票日前上網公告，對不對？往回推，至少要有幾天時間讓大家可以上網查詢，不管五天、十天都可以。我記得登記時間距離選舉日很近，大概是一個半月吧！

陳主任泰：我們會儘量做。

鄭委員運鵬：這不是儘量的問題，而是一定要訂出時間。

陳主任泰：依照目前規定，紙本十天可以接受一般民眾……

鄭委員運鵬：從登記後申報完畢到投票日大概還剩幾天？現在還在辦理黨內初選階段，距離申報日還很遠，時間由每個政黨自己決定。如果是縣市長以上選舉層級，那麼法定的候選人申報日到投票日大概還有幾天？

陳主任泰：接近兩個月。

鄭委員運鵬：那就是六十天。如果扣除掉十天的話，還剩下五十天，那麼至少要有一個月的時間讓選民可以上網查詢，這樣做得到吧？

陳主任泰：我們努力去做。

鄭委員運鵬：時間要算一下，不要到最後才說，因為人力關係，無法在投票日前上網公告，這就講不過去了。現在的爭議點只在於你們做不做到，以及何時上網公告而已，這點請中選會想辦法解決。

其次，楊委員鎮浯等所提修正案將資料保存時間從五年延長為十年，但這會涉及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罰則問題，畢竟本來的期限就是五年，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鄭委員運鵬：這跟剛剛的問題一樣，既然都是電子檔，那麼有沒有永久保存其實不是問題！保存五年或十年，對你們來說負擔都是一樣的，只在於資料可不可以刪除掉，對不對？問題是過了五年之後法律上就失效了，所以這裡即使延長為十年，如果不一併修正其他條文的話，那是沒有意義的。就這點來說，就算修了，應該不會增加你們的負擔，只是多一項資料，了不起就是備份罷了。

蔡次長碧仲：我們認為 OK，就看中選會……

鄭委員運鵬：法務部認為沒問題，現在問題在於中選會的人力不足，因為剛剛主任講他們只有兩人，這該怎麼辦？我認為這不是問題，況且實在沒有必要延長五年，畢竟其他條文的法律效力都是五年，如果沒有隨同修正，就算這裡修成五十年也沒有意義，應該是這樣吧？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條修正可有可無？

蔡次長碧仲：對。

鄭委員運鵬：至於裁罰機關，這是大家比較不清楚的地方。在 1993 年的版本裡是有裁罰機關的，到了 2007 年的版本拿掉裁罰機關，從紀錄來看，由於當時的法務部次長朱楠回答沒有意見，於是就拿掉了。回推其中可能的意思，大概是因為選舉時間其實滿短的，即便從登記開始起算，也不過就兩個月時間。以九合一選舉為例，整個臺灣的候選人有好幾萬人，所以不大可能逐一進行查核，這和監察院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是不一樣的。不僅如此，監察院在查核完畢後，還會勾稽有無違法、境外資金及累虧公司等等項目。反過來說，由於候選人的時效很短，所以即使第十五條定有罰則，但開罰的機會並不高，既然是如此，差別何在？其實我贊成在第三款納入各級選委會做為裁罰機關，因為差別就在於，選舉期間大家會互相監督！所以一旦上網公告，之後大家就會去查這些候選人登載屬實與否，此時涉及的就是選舉攻防，也就

是檢舉問題，因為大家都想檢舉。如果沒有裁罰機關，那麼道理上實在講不過去，畢竟可以罰到 400 萬元以下，卻沒有裁罰機關，從而造成無法可罰，也會造成幾個狀況：第一，如果候選人申報不實，此時政府又告訴大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裡沒有裁罰機關，這講不過去。第二，不管是選村里長或選總統，只要是選舉就有攻防，因此沒有處理機關實在講不過去！畢竟兩人互相攻訐時就要中選會認定，但中選會卻說不受理，因為法律規定少了這一款，這樣也講不過去。第三，如果候選人是總統候選人這層級，一旦涉及申報不實，難道只剩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偽造文書、意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可以處理嗎？這更是完全講不過去的！有鑑於此，我認為這一款是一定要加進去的，至於是選委會或是該怎麼處理，就以實務認定而定。總之，當候選人或選民在以財產申報攻防時，至少有機關可以受理，免得到時候因為無受理機關而去告刑法偽造文書，那就是完全講不通了！

蔡次長碧仲：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總統大選已經起跑，由於最近幾年流行無黨籍參選人或財產非常複雜的參選人，此時這類候選人的財產就會受到檢驗。既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要申報，卻又沒有罰則，如果有人申報內容很單純，顯然與大家認知不符時，我們卻沒有辦法可處理，這樣也實在講不過去！

蔡次長碧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請法務部和選委會想想看，除了增加第三款外，還要中選會做得到，不要發生上述那種完全講不過去的事！這是政治問題，甚至會涉及選民能否選出一個財產可信任、可供檢驗的人選來，即便他當選了，還是得面臨財產申報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事前的檢驗是有必要的。

蔡次長碧仲：既然有申報的義務，就一定要有違反規定時的裁罰；有違反規定時的裁罰，就一定要有機關受理，這是一套的，不可以只規定不能違反申報義務，其後卻什麼都沒講，這樣的法律是不完整的，是有問題的。

鄭委員運鵬：尤其是總統候選人這個層級……

蔡次長碧仲：其實執行是一個技術性問題，這點我們和中選會開過很多次會，我們尊重中選會在人力負荷與技術克服的看法，但法律規定就是這樣，有申報義務就會有違法；有違法就會有裁罰；有裁罰就會有受理機關，這是一整套的。

鄭委員運鵬：一旦要納入受理機關，不管是選委會或其他機關，我想人力絕對不是問題！至少我認為不應該是問題，因為問題在於後面怎麼執行，畢竟有受理機關可以處分，這樣社會才會相信規定候選人申報財產是實在的，是可以被檢驗的，是可以上網公告供大家查閱的，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認同大院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其實我也思考過何以候選人必須公開申報財產？如果是連任者，身為現任公職本來就該申報；但候選人沒有權利義務，只是參加選舉，為什麼還必須這樣做？基於社會現實，我們不可能拿掉候選人必須申報財產的條件，因為必須申報才能完成登記！一旦申報不實，資料又

沒有上網公開，也沒有受理機關，那就是完全講不通的！今天就把這一項加進去，至於中選會的問題該怎麼處理，大家再想想看，不過時間與人力不該是我們考慮的點。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也有委員提出相對的修正條文與版本，包括明訂違反申報義務之裁罰機關、申報資料之保存延長、針對一定層級之公職候選人所申報之財產網路公開方式。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蔡次長在回答洪委員質詢時提到，是為了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所謂的清廉作為，是藉由公開透明程序來做監督，但請問縣市議員的財產申報是否符合第六條第二項所載規定？我知道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查驗辦法規定，需要經過繁瑣的申請程序始得查閱相關資料，不過現有公職人員，包括立法委員在內的申報資料，幾乎都可以透過網路來公開取得，為何縣市議員這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縣市議員沒有。

鍾委員孔炤：沒有公開？

蔡次長碧仲：沒有公開。

鍾委員孔炤：沒有公開？

蔡次長碧仲：對。

鍾委員孔炤：就只有申報而已？

蔡次長碧仲：只有申報，沒有公開。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有公開的層級是到立法委員？

蔡次長碧仲：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首長以上。

鍾委員孔炤：縣市議員並沒有？

蔡次長碧仲：沒有。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只有申報，並未在網路上公告？

蔡次長碧仲：對，有申報，沒有公告。

鍾委員孔炤：但仍舊要申報，只是沒公告？

蔡次長碧仲：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程序比較繁瑣嗎？

蔡次長碧仲：也許吧！

鍾委員孔炤：但同樣都是申報，同樣都是上網公告，不是嗎？這是依據何種法令規定……

蔡次長碧仲：所以也有委員建議把縣市議員納入，對此我們並不堅持。

鍾委員孔炤：其實地方自治團體在某種狀況下，地方縣市議員的影響力有時並不輸立法委員！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這點我們認同。

鍾委員孔炤：在法務部的報告以及次長上次回應時確實提到，基於權責區分，地方首長及地方自治

團體制訂地方自治法時，縣市議員權責也許……

蔡次長碧仲：也是很大。

鍾委員孔炤：有時還比立法委員大……

蔡次長碧仲：沒比立法委員大。

鍾委員孔炤：我說的是相對的在地影響力。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孔炤：做為人民選出的公僕，本就該受高度監督，如此才有利於民主的推進。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規定，縣市議員這個層級早已經規定必須申報財產，所以如果用公開且更親民的方式，譬如上網公告，應該不至於過度增加相關人力與物力成本才是。

蔡次長碧仲：沒錯，也有委員建議以 PDF 檔方式來申報，對此本部尊重委員增列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政府一直在推動無紙化運動，如果本法增列網路申報或公告一項，相對的應該會比……

蔡次長碧仲：可以節省一些物力。

鍾委員孔炤：如此一來，無紙化的推動也會比較……

蔡次長碧仲：也會有助益。

鍾委員孔炤：監察院對司法判決啟動並行使調查權之依據為監察法施行細則與函釋，是這樣嗎？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今天只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之相關問題來答復委員，所以委員的問題我恐怕……

鍾委員孔炤：之所以問這問題，是因為剛剛沈委員特別提到監察委員對司法判決啟動調查，當然沈委員還提到圖利與貪污治罪條例，也說一個是少年、另一個又是少年的問題。但我想瞭解的是，監察院身為憲政機關，竟會以監察法施行細則與函釋做為啟動司法判決調查權的依據，對此法務部的態度呢？剛剛監察院陳處長說這不是他的業務，無法答復，所以我想請問法務部的見解呢？這問題本該問監察院的，因為監察院針對司法判決啟動了調查權，但今天列席的監察院代表認為此非業務職掌範圍，他只能針對財產申報來做說明。既然他無法回應，那麼次長呢？就監察院對司法判決啟動調查權一事次長有何見解？

蔡次長碧仲：我方便回應嗎？他們都不方便回應，我方便回應嗎？這問題我們私底下再談，好不好？或者待我將相關資料準備好以後再……

鍾委員孔炤：既然監察院不方便回應，所以我想聽聽法務部的意見。不過事涉兩院競合，或許次長的見解與看法異於監察院，也不方便於公開場所……

蔡次長碧仲：這是可以討論的。

鍾委員孔炤：在雙方未能取得協調的前提下，不宜在此直接公開對應，這點我可以接受，或許我們私下可以討論一下。

蔡次長碧仲：可以討論。

鍾委員孔炤：就調查權而言，除了有類型化與精緻化的分別外，是否可以監察法第二十七條來做為

修法參考？之所以有此想法，是因為目前監察院啟動調查權是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但這畢竟不是法源依據，我相信法務部這邊的見解跟監察院的見解一定有所落差，如果要修正的話，如果以後我們不要再依從施行細則而是依從法律的觀點，直接在法律中明定之，那可能就會有相關類型化的問題。我認為在不妨礙司法獨立之下，基本上大法官已經有解釋過了，它做為一個類別化的標準，用於類型化監察院的調查權，既然大法官有這種解釋了，我們可否依據大法官的解釋？就是用法律的依據，而不是用施行細則、用子法的方式去做處理，我想可能會比較有正當性，讓正當性更足夠。

關於司法院的報告書，上次我也有詢問過，因為司法院的報告，對於審判的核心事項，雖然認定較廣，但還是有一個程度之分，比如對於處理人犯的羈押，或者超過羈押期間，監察院仍然有介入調查的空間，對吧！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孔炤：若是要修法，剛才我有提到修法，對於不同審判權的核心事項，獲得調查權應做不同程度的限縮，或者在某種事項是不能有調查權的，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監察院雖然因為我國憲政體制發展脈絡下，在某種特殊的類型案件中做為另類的救濟管道，監察院也是某種救濟的管道。

蔡次長碧仲：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有些人對司法的判決有所疑慮的時候，他就會想到監察院，希望監察院能夠重啟調查，所以某種程度上，它也是一個另類的救濟管道，但我還是認為應該謹守權力分立的原則，避免因為對事的調查而成為司法權以外的第四權，這是我個人的見解，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幾個委員的提案，我看你們的報告很有意思，你們覺得好像很支持的就叫做「似屬妥適」、「應屬妥適」，另外又講了是不是會有疑慮，可是最後的結論是尊重大院委員意見，「尊重大院委員意見」聽起來就是隨你們啦！我們不背書，那就隨便你們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有區分啊！

蔡次長碧仲：那個就是……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調侃？因為其實本席非常不習慣，你們做為一個執政的內閣，來到立法院的時候，有關於國家典章制度的制定，到最後你們會把自己退到第二線，然後說尊重委員的意見，我不習慣這樣。

蔡次長碧仲：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勇敢的從哲學的思維、從論理的邏輯，然後從實務等等，最後你一定還是要有意見的啦！

蔡次長碧仲：對，有，今天委員有什麼指教，我會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不要這麼軟弱。

蔡次長碧仲：是，一定的。

管委員碧玲：在座所有官員都要學習這個態度，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管委員碧玲：關於李委員俊俛的提案，本席的看法是，做為一個國家陽光法案的體系，然後做廉政的檢查，做為一個公職人員，你在就任的時候到就職的過程中，然後一直到最後，你的財產的增減基本上要接受檢視。

蔡次長碧仲：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廉政檢查之所需，也是國家必要的防火牆，這個非常重要。在公職人員的部分，我國現行的制度就是財產申報，然後全部都公開上網，對不對？做為一個候選人，若是從民主政治全民參政的邏輯來講，那就是准入的門檻、從政的門檻，就是我做為一個候選人的時候的管理機制是什麼。今天所有公職候選人只要他想從政、參選，他就要把他的身家財產全部公告上網，我們知道網路的時代是這個樣子，就是我的資訊一上網是一輩子就收不回來了，即使最後網頁會移除，可是這些資料一上網，人家一下載，一輩子就在哪裡了，這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其中有非常多人有心從政，但是他會落選，他可能一輩子都不會成為公職，可是我們把候選人的財產公告在網路上之後是一輩子都收不回來，他要付出這樣的代價，這會不會變成人民參政的心理門檻？基本上本席是擔心這一點。但是總統、副總統不一樣，甚至行政首長也不一樣，總統、副總統要領導一個國家，他做為行政首長的時候，他要支配龐大的國家資源，而他個人的財產所涉及的是，他投資的事業跟他未來扮演這個角色是否能夠不偏不倚、會不會有所影響？我覺得這個要接受檢視，所以在行政首長的部分，就是各級行政首長，比如說縣市首長、直轄市首長或是總統、副總統這個層級，本席認為可以考慮，這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因為他個人的經濟利益，我們會把它假設成他是在做國家資源分配與運用的時候一種內在機制，它是一種內在驅動的結構，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是有需要的。

蔡次長碧仲：是。

管委員碧玲：甚至到國會議員的層次，因為他涉及國家政策的制定、是 final decision maker，他是國家最後的決策者，國家典章制度的決策機制，你想要扮演這個角色的時候要接受更嚴格的檢視，我們認為這個也可以考慮，所以這是分層次的，本席認為總統、副總統是應該要公告的，至於行政首長，本席也認為是可以的，第二層級也是可以處理的，國會議員是可以處理的，如果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或是地方層級的其他項目，這很可能是他要從政的第一步，那個時候做為一個心理門檻，我們把它設定下去以後，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參政的誘因？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時再仔細去考量。

蔡次長碧仲：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在內閣之中你們還是要有自己的看法，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管委員碧玲：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選委會來的官員層級不高，好像是專門委員，是 10 職等吧！是主任嗎？本席要談的跟你們今天的主管業務可能不相關，可是要請你們把它帶回去，因為我很不滿意，怎麼說呢？本席在 3 月 15 日的時候發了一個公文，因為在 3 月的時候我看到印度的選委會為了今年印度的大選，他們去跟 Google、Facebook 兩大社群媒體談判，談判的結果有所收穫，Facebook、Google 答應這次選舉他們要建立的廣告圖書館裡面，會把幽靈的、假訊息的或是廣告主的揭露這些事情做好，也會管理假訊息影響選舉這件事。他們談判出結果了，本席就去要求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行動，然而從 3 月 15 日到現在，主委不久以前告訴我說，那個只是新聞，我們還在查證，都已經一個月過去了還在查證，還沒有回文給我，可是你看 Facebook 在印度的官網，請看這個英文的網頁，他們已經開始行動，移除了 103 個網頁、社群，他們發現這 103 個網頁、社群是來自於同一個、來自於巴基斯坦的一個組合，然後全部都是假訊息或是幽靈帳戶，他們移除了這 103 個，再移除 687 個來自於印度國會發出來的假訊息、幽靈帳戶的相關網頁、社群，又移除了 15 個 Facebook 上面的網頁，那是來自於一家人工智慧工廠，也是假訊息，都用假消息、假帳號在攻擊。另外又移除了 321 個臉書網頁，甚至我們看到連 Instagram 上面也有被移除的網頁，也是來自於分散在各方的幽靈帳戶，用假訊息在攻擊。人家已經開始動作了，不斷地增加報告的內容。這是印度的選委會去做的事情，我們的中央選委會呢？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連一個公文、回函都沒有。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進行？請把這件事情帶回去，這個不是你們的工作項目，因為政風不管效率，政風是管廉政，你們不管行政效率，可是專門委員是不管部的同仁，專門委員要 overall 像這樣的事情，我實在很看不下去，很少說一個公文出去後，一個月多都沒有回函，完全沒有效率，完全不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回事！可是你看看人家做了多少，而且這可以做得好！到底我們的選委會有沒有權限、有沒有責任感來扮演這個角色？今天法務部代表也在這裡，國發會也有人在這裡，請整合國家內閣各部會的權責，看看誰可以去做這件事、誰有在做這件事，然後是誰做不做得出這件事情，人家都已經做得出來，連印度都做得出來了。

今天國發會檔案局也有人列席，請看看這個公文，我們現在在修政治檔案法，今天組長在不在？本席在修政治檔案法的時候組長在，那個時候我就提出來，政治檔案公告以後，是不是能夠達到公開調閱的目的？事實上這涉及的還是你們工作能量的問題，這個公文所顯示的是什麼？某個學術研究機構去調閱這批資料，調一份資料當然會涉及到研究的課題，這個課題如果沒有這些資料是沒有辦法進行研究的，這個資料總共有 10 個案，99 件又 18 卷，經過整理後則變成 98 件、18 卷。當有這樣的申請時，你要做的竟然是從頭到尾、全部自己要去讀一遍以後再去分類，去分類涉及隱私的、什麼是不能給的、什麼是可以給的、什麼東西是可以給以後，個資要去識別化的，結果你知道調一筆資料要花多少年？105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申請，108 年 4 月 16 日才做完一個案，你們到底有沒有能量？隨著國家進步的需要、隨著新制度的建置，你們到底需要多少人力、多大的機制、多大的能量、如何的行政配置來做好這件事情？回去請轉達給長官，趕快要有一個計畫，如果沒有一個計畫，人民申請一個資料要兩年半，兩年半一批資料才

能夠下來耶！這個太沒有效率，對於國家的檔案公開來講，在效率的部分遇到這麼大的障礙時，我們的檔案公開基本上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所以國家需要給你們一個特殊的資源、特殊的配置，儘快把這些事情處理好，如果能夠全部都化為數位化資料的時候，後續進行的工作當然就是可以加倍的進行，到底你需要一個怎樣的計畫、怎樣的配置、怎樣的資源？請儘快去做一個規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我覺得格外地有意義，不過我想從頭開始來詢問。之前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在他所涉及到的洩密案當中，他曾經去找了我們的前大法官吳庚，還有中研院政研所研究員陳淳文去提出鑑定意見說總統不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總統是不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請次長作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比較沒有把握。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檢察官起訴就是因為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守密的規定啊！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他一定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守密的規定，接下來才被起訴，所以他一定是所謂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從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你一定要做這樣的解釋，否則你怎麼解釋馬英九被起訴？當然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講出這樣令非常多法律人震驚、獨特的法律見解以後，後來在高等法院的判決裡面也直接告訴前總統馬英九說：前總統你錯了，你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

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這件事情重要的地方在於說：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就是有關於公務員兼職禁止的規定。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如果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的規定，應予撤職。如果總統違反本條的規定呢？請次長作說明。我們剛剛已經證立了他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我第二個要問的是法律效果，他如果當了總統以後，同時還在經營事業的話，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次長，這個問題很重要，沒關係，次長回去之後好好地想，然後找法務部的同仁一起擬一個意見，在今天下班或明天下班以前拿給我，因為我的時間沒有辦法這樣被白白地帶過去。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裡面，當然總統是在必須去申報的範圍當中，請次長說明一下，如果違反申報義務，故意申報不實的話，裁罰基準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現在是有關總統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任何人你們都是一樣的標準，沒有去區分總統、立委、縣市長還是部長，沒有做這樣的區分，任何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的時候，他的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有申報義務人是在第十二條規定。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那他的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有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覺得這樣的罰鍰額度夠嗎？如果今天我是一個有幾百億元的申報義務人，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對我來說是小 case 啊！

蔡次長碧仲：委員指教的是，關於行政罰鍰的額度，有些我們都在檢討，事實上是……

黃委員國昌：你也覺得太低嘛！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荒謬的現象是什麼？請次長繼續看，如果你故意申報不實、不申報，我要你申報以後，你還是不申報的話，現行法是有刑罰哦！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再看右手邊。針對一定以上職務的人，當然就包括我們的總統、部長在內，如果他當選或就任以後，他的財產必須要強制信託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若是他違反強制信託的義務，他的罰則是什麼？一樣是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對啦！次長，法條我都幫你寫好了，就在上面，你只要抬頭看一下就好了，是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要你強制信託，你還不強制信託的話，接下來的處罰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刑罰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接下來的處罰就變成行政罰了。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立場，就是違反申報的義務，第一個層次的爭點是現行的罰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夠嗎？第二個，如果要求你申報，而你不申報的話，後面有刑罰伺候，但如果要求財產強制信託的話，一樣啊！處罰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也有額度是不是太低的問題，但他如果還是裝皮皮、幾百億元就是不要強制信託，這個時候的罰則是什麼？這個時候的罰則反而縮水變成只有行政罰，等於是我們對於負有比較強烈義務的總統、副總統，怎麼在法規上面設計的處罰效果還比較輕微？次長，聽得懂嗎？

蔡次長碧仲：了解。

黃委員國昌：覺得適合嗎？需不需要修正？

蔡次長碧仲：是，現在大概比較急的這一些……

黃委員國昌：今天只是委員提案，大概就散落在一些……

蔡次長碧仲：我們已經積極就整部的法律在研議。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是在講，既然難得就已經排了，儘可能的話，看可不可以一次把這些該處理的問題全部都處理完。

蔡次長碧仲：好。

黃委員國昌：按照法律，要強制信託嘛！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到，如果擁有股票，不強制信託的話，現行法的處罰太輕微了，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甚至只有行政罰而無刑罰，對於一些有幾百億元的人來講根本不痛不癢。下一個問題來了，他的股票依法強制信託了以後，會不會導致他

喪失公司董事的職位？因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在強制信託的脈絡裡是不是適用？

蔡次長碧仲：不適用。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適用？

蔡次長碧仲：不會喪失。

黃委員國昌：你看一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我貼在簡報上面的那個函釋不是經濟部發出的，而是法務部發出的啊！告知監察院，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了以後，他的股票被強制信託，其董事的職位不因此而當然喪失。今天我就是問，法務部為什麼抱持這種立場？請次長稍微仔細聽一下，按照現在整個的法規結構，第一個，當選了以後股票不強制信託，罰則很輕；第二個，即使強制信託了，他本來擔任董事，不會因此而解任，他還是董事；第三個，如果董事長跟總統是同一個人當的話，法律效果是什麼，現在還搞不清楚。次長應該可以承認我今天問的這一連串問題是重要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重要。

黃委員國昌：今天可能次長還沒有預期到我會問這樣的問題，沒有關係，次長把問題帶回去，請法務部同仁針對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妥為因應，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非常地重要。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監察院，我去年就已經檢舉了，陳慶男內帳有非法政治獻金，監察院在這邊答應我說他們要進行調查，調查的進度怎麼樣？3、4 個月過去了。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有再去跟高雄地檢署調卷，我們也仔細查證過，因為我們內部的程序是還要經過廉政委員會，也剛開完會，所以這幾天……

黃委員國昌：就會做出處分？

陳處長美延：因為它的時間點都罹於裁罰時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查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就時效的起點是怎麼計算、時間是多久？

陳處長美延：是 3 年。

黃委員國昌：起點是怎麼計算？

陳處長美延：申報日。

黃委員國昌：你們覺得這樣子的規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正常時效的計算都是從知悉的時候開始算嘛！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實體法、訴訟法的規定都是這樣！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國昌：而你們現在把它剛性規定成是申報後 3 年內沒有查出來，就沒有法律責任了。

陳處長美延：郭添財的部分，是因為 99 年臺南市長的選舉他有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以是從他申報這邊，就是他可能有故意申報不實的情形，這個部分是從申報來算，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過了 3 年沒有？

陳處長美延：過了 3 年。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我就在問你們啦！這樣子的時效規定是不是等於開了一個後門在縱放？

陳處長美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就主管機關以後法律在……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除了郭添財以外，像馬英九、吳敦義，我也有檢舉，他們是根本沒申報！你們如果真的有去高雄地檢署把卷調來看，卷裡面的證人指述都很清楚啊！

陳處長美延：有，簡良鑑、陳慶男，我們這邊都有……

黃委員國昌：罰不罰？還是一樣罹於時效，不能罰了？

陳處長美延：是因為罹於時效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子，我期許監察院趕快推動修法。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最起碼你們把事實認定出來後，要讓全國人民很清楚嘛！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說馬英九、吳敦義違法了。

陳處長美延：上一次只有針對郭添財的部分，這兩……

黃委員國昌：你們回去看在這邊質詢的紀錄，這個案子我已經在這邊公開質詢過了啦！你們只敢查小的，大的不敢查喔！

陳處長美延：這一部分我真的沒有接到訊息，是不是這部分我們也……

主席：我們請處長回去趕快再調查，好不好？

陳處長美延：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講一句，即使是因為時效的關係而沒有辦法裁罰，搞這種政商勾結，針對違法的事情監察院要有擔當，把違法的事實認定出來，最起碼讓全體國人知道，可以用這樣混的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周委員春米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它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範圍是一樣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請署長跟委員回報。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反正那個法條一看就知道，署長先講。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利衝法的問題主要是禁止某些影響到公平、利益輸送的部分，有些是違反那種……

周委員春米：範圍比較大嘛？

鄭署長銘謙：處理的區塊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但總統、副總統都是在這兩個法規範的範圍內，對不對？

鄭署長銘謙：是。

周委員春米：剛剛黃國昌委員關心的，如果有些條件，商業人士或者是民間有一些董事或者公司等，當然就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來規範吧？

鄭署長銘謙：是。

周委員春米：這很明確。

鄭署長銘謙：如果有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的話，當然就有適用。

周委員春米：除了利衝法，還有其他在規範總統、副總統這部分的法規範嗎？

鄭署長銘謙：本部所主管的就只有利衝法跟財申法的問題，至於其他的法律規定不是……

周委員春米：你們應該是法案的主管機關嘛！

鄭署長銘謙：是。

周委員春米：執行上應該就是，就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部分大概就是選委會的，申報的單位，有些就是監察院的嘛……

鄭署長銘謙：是，監察院或相關機構。

周委員春米：或者其內部的政風單位。

鄭署長銘謙：是。

周委員春米：今天的法案，大概大家所關心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沒有裁罰的機關，第十四條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相關的資料顯示，沒有裁罰機關，目前有裁罰的案例嗎？因為沒有裁罰機關，所以也沒有裁罰的案例，關於候選人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是因為沒裁罰機關、沒查，還是沒有違規、違法，你們也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沒有法條、沒有依據，這部分沒有依據就沒有啟動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是法律的漏洞嗎？

蔡次長碧仲：是啊！

周委員春米：那我請教相關人員，或者立法院的法制局可以答復一下，我們在訂相關法律、準則或者要求一些事情，裁罰機關就是主管機關，對不對？如果沒有這麼明確訂定裁罰機關，就不能裁罰嗎？我不太認同這樣的法律意見耶！

蔡次長碧仲：沒有裁罰機關那誰來裁罰？

周委員春米：那原來這個主管的機關呢？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是中選會沒有查核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所以它只有受理申報的權限？

蔡次長碧仲：只有受理申報，沒有裁罰機關。

周委員春米：因為之前我們在規範裡面，它不像監察院或是政風系統，它就是一個可以有權來做裁罰處分的機關。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那中選會或是各地方的選委會從來沒有做這樣的……

蔡次長碧仲：沒有做這樣的查核。

周委員春米：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如果他違反了，當然各地方的選委會就會開裁罰的處分，是這樣解釋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

周委員春米：現在有很多嘛！因為將來公職人員候選人可能考慮他要受到的規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我們現在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因為我們也把縣市級以上的候選人都列進去，而縣市級以下的候選人就沒有在規範的範圍內。我只是不太能夠接受說今天沒有裁罰機關就不能夠裁罰，當然我們如果把裁罰機關給明文化之後，那當然更明確，只是這個部分不能拿來推拖說你們之前沒有裁罰機關所以不能裁罰，你這樣把法律的權威、法律的意義置於何處啊？

蔡次長碧仲：之前這是有的，後來黨團協商以後，這才刪掉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說這是政治上的決定嘍？法律上還是可以處理啊！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也認同委員的看法。

周委員春米：次長，沒關係啦！當然立法院會有很多考慮，只是從法律上看，並不當然說沒有這個明文規定的裁罰機關，就不能裁罰。

蔡次長碧仲：應該是這樣，對。

周委員春米：我不太能夠認同這樣的見解，當然今天如果我們修法把這個明確化、明文化之後，當然就有一個法律的依據可循。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今天的另外一個爭點就是要不要上網，還有範圍多大，照第二條的規定，之前候選人的部分是沒有上網的嗎？

蔡次長碧仲：本來沒有。

周委員春米：第二條及第六條是規定相關的人都要申報，那上網的部分，第六條大概只有規範到縣市長，就是沒有候選人的部分，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市長及縣市級以上的候選人。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那現在就是要考量，因為他既然要出來選舉，當然相關的財產資料就要接受陽光的檢驗。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這個方向我想大概都是確定的，那我來請教一個執行面的問題，因為有一個規定是說，候選人申報過後，5 年後資料就不再保存，那如果上網之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上網就上網了嘛！大概是在十幾條吧！就是第十六條規定的保存 5 年。

蔡次長碧仲：期滿就銷毀。

周委員春米：那如果我們以後上網的話，那這部分……

蔡次長碧仲：那就下架。

周委員春米：可是大家都已經儲存起來了，下架還有那個效力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剛剛管委員講的那部分，有比例原則……

周委員春米：比例原則當然要考量啦！等一下在逐條的時候，我想委員當然會考量這個範圍，事實上現在大家比較有共識的也是在縣市級以上的候選人。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既然這個法條是寫 5 年後就不保存了，但是上網之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等一下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出來。

蔡次長碧仲：好。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最近也到一些律師公會跟大家瞭解一些相關的司法改革問題，剛好大家一直在講認罪協商，就相關的資料來看認罪協商的制度，我們先從法條來看，其實認罪協商在檢察官的偵查中，我們法律上不是叫認罪協商，就是如果他認罪了、自白了、認錯了，如果是在緩起訴的範圍、條件之下，就給他緩起訴，但是在檢察官這邊的偵查庭的時候，我們不叫認罪協商，因為本來就是兩方而已，只有被告跟檢察官。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法律上的認罪協商，是到法院之後所謂的認罪協商。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其實我們當初引進認罪協商，主要是希望能夠節省法律上、法庭上的審判資源。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事實上這個配套跟美國是不太一樣的，美國是陪審制，他們可以一直處理這個案子，他們也沒有什麼重大案件之分，主要是他們有百分之九十幾很高比例的認罪協商，他可能是在條文認罪協商、可能是在刑度認罪協商，有很大的 range 去認罪協商……

蔡次長碧仲：罪刑都可以。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是成文法國家、我們是法律明定的國家，所以今天檢察官起訴的罪，萬一不是在我們法律範圍裡面的話，我們還不一定能夠認罪協商，但是美國的範圍就很大。當然在我們的社會，大家對這些制度的運作，通常都是來自於媒體，或者是一些影視，當我們現在要來討論這個法律上的制度，最近有一個有關聯的，就是我們的政府採購法也在討論，如果他已經緩起訴了，緩起訴就是沒有起訴嘛！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他能夠緩起訴，就是他的罪比較輕，不是重罪。

蔡次長碧仲：沒錯。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比較輕的，他又願意認罪，而且願意去履行一定的緩起訴條件，這個時候在行政處分上，要不要再去剝奪其投標廠商的資格？我想這當然也是在比例原則上大家要去考量的問題。今天對於認罪協商，其實大家有不同的想像，也有不同的看法，只是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上，我們所謂的認罪協商還是存在於法院的審判系統裡面，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沒錯，對。

周委員春米：到底我們的檢察系統要怎麼樣來面對認罪協商，當然他會覺得一定要貫徹他執行公訴、要貫徹他是一個國家政府機關的把關代言人，還是今天如果他對於有利或不利的部分都注意到了，而且如果今天是在相關的一些手段、目的上都能夠權衡，那這就是一個他要去認罪協商的方向。其實這不是很明確的，但是如果今天認罪協商是在我們的法律裡面明文規定的話，檢察系統就要有一個態度，到底你們是嚴還是寬？照全聯會的紀錄及提案來看，這幾年來北部在法院的犯罪協商是沒有多少案件的，可能只有 1 件，對於詳細的數字，我們會請你們再確認。只是從全聯會他們的一些相關陳情或紀錄來看，事實上我們在法院系統的認罪協商案子是非常、非常少的，所以他們也請求法務部對於這個部分要去正視、討論與處理，檢察系統對這個部分當然是鼓勵的，因為你們的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子，但那個系統的條件及要件是如何，當然協商是一個會變動的過程，當然要考量證據夠不夠、當然要考量將來實行公訴的條件及實力夠不夠，這些都是要考量的。但是我要跟次長講的是，如果認罪協商是我們現在的法律政策、法律明文規定的話，那怎麼樣去實行認罪協商，是要鼓勵還是限制，或是要寬或嚴，你們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不然下面也無法遵循，而且律師也會有很大的疑惑，其實南部認罪協商的量也沒有很大，但是它總是比北部大，為什麼？因為程序非常的繁瑣。當然，這個部分我不會嚴格要求，次長也是內行人，廉政署署長之前在偵查系統也很久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出來，不然大家都只說自己的想法、自己的看法，那也會影響到大家在法律的處理或制定上的考量，所以法務部要就這個部分說清楚，你們對認罪協商的執行方式、你們態度和相關的辦法，你們要明確的提出來，好嗎？

主席：周委員，你要他現在回答嗎？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用 30 秒說明就好。剛剛委員說的我完全認同，因為委員當過律師，所以他從這個角度、今天在這裡的論述也顧及到，其實認罪協商不是那麼死，再加上最近桃園地檢署的案件，引發寒蟬效應，本來檢察官就少，又不敢擔當。我認為做為檢察官，認罪協商的過程一個是法定的，雖然在偵查中沒有這個程序，但其實在偵審的過程中，也許在偵查中，你可以掌握到整個被告的犯罪事實，你可以讓他心服，而且在起訴以後，還可以在證據不全的情況下撤回起訴，但由於鮮少人去做這些，所以就造成這個案件一直浮增，所以我完全認同，這件事情我會帶回法務部跟部長報告，目前來講這已經是個危機了，因為認罪協商，我們會減少很多案件，在很多的機制裡面，包括剛剛講的政府採購法部分，緩起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今天把它列入將來可以撤牌，將來就完蛋了！

周委員春米：就沒有人要緩起訴了。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整個氛圍都是朝向非常不利的方向，跟主席報告，我們回去一定會去檢討這個政策，因為我們就是要推廣這個政策，所以才建議要把這個範圍加大，謝謝。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候選人申報財產本來就是陽光法案的一部分，既然是陽光，現在有個比較奇怪的狀況是，譬如說公職人員申報有的要上網公告，有的不用上網公告，而如果候選人要申報的話，邏輯上應該是他不用申報，等當選了再來申報，但你現在又要求候選人要申報，候選人申報之後，他又不用上網公告，這時候你要怎麼樣知道候選人申報財產的內容是什麼？就是要去申請查閱。次長，因為總統候選人都要申報財產，但他不用公告，如果我今天要去查閱的話，就必須去中選會申請，你可以想像，去申請的可能都是媒體、記者朋友或是候選人的對手派人去申請等。請教次長，最近這幾屆的總統和副總統選舉，每一年大概會有幾件去申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在查閱部分，第 11 任有 66 人次，第 12 任有 67 人次，第 13 任有 11 人次，第 14 任有 32 人次，立委有 7 人次，共有 176 人次。

段委員宜康：對，剛剛中選會把資料給您看了，這是我跟中選會要的資料，也就是說，每一次比我們想像的都要少，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段委員宜康：你看 2012 年申請閱覽人次只有 11 次，即便是最近也只有 32 人次。

蔡次長碧仲：還要扣掉立委 7 個人次。

段委員宜康：它本來是 39 人次，扣掉立委 7 個後剩 32 人次。但奇怪的是，既然我要求你申報了，為什麼我要那麼麻煩，要讓你去申請才能查閱？請問次長，如果我今天去申請，我可不可以抄或要求影印？

蔡次長碧仲：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那我可不可以抄？

蔡次長碧仲：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那我能不能去錄音？

蔡次長碧仲：當然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怎麼辦呢？只好用記的？

蔡次長碧仲：只能用腦筋記。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對候選人來說也很危險，他今天申報之後，好比說我要選總統，我會有個準備，既然我要選總統，我的財產一定要接受檢驗嘛！

蔡次長碧仲：對。

段委員宜康：結果那些媒體卻是你抄一點、他記一點，萬一他們記錯又報出來，要怎麼辦？這對媒體來說，他們也很痛苦啊！如果他們查的是現任總統，那大概沒有問題；但如果今天是一位沒選過的候選人出來參選，然後記者要去記他的財產，萬一記者記錯怎麼辦？這個記者出來敢報嗎？他萬一錯了怎麼辦？所以這個陽光變得很奇怪，我今天要求你申報，又不讓你公開，如果

有人要去看的話，他還不可以影印、抄錄，更不可以錄音、攝影，只能用記的。再請教次長，您知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誰訂的嗎？是廉政署訂的，就是禁止抄錄、攝影和影印，這訂在辦法第十六條。假設我今天要去監察院，請問坐在第一排這幾位是不是也都要申報財產？

蔡次長碧仲：我要申報財產。

段委員宜康：署長也要嘛！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是，要。

段委員宜康：你們哪一位是要上網公告的？次長要不要？

蔡次長碧仲：都要上網公告。

段委員宜康：次長要、署長也要，但是主任應該不用吧？處長應該不用吧？請教次長，假設我今天要去監察院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處陳處長的申報資料，監察院同意且我去看過之後，我當然不可以抄錄、不可以錄音、不可以影印，萬一我出來後發現我有一個房地產沒有記清楚，我能不能再申請一次？

蔡次長碧仲：現在規定是一年一次。

段委員宜康：針對那一個我要查閱的對象，我一年只能申請一次？

蔡次長碧仲：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去申請查閱陳處長的資料，還要等到第二年才能再去申請？

蔡次長碧仲：以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對啊！這就是現行規定。所以我要跟鄭署長請教，我們現在把這個規定得那麼嚴格，既不能抄錄，也不能影印，也不能錄音，也不能拍照，且對同一個對象一年只能申請一次，為什麼啊？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那個理由是什麼？

鄭署長銘謙：這個是避免查閱人浮濫查閱。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浮濫？是指我每天去查，早上去一次、下午去一次，我每天去查同一個人嗎？

鄭署長銘謙：如果對某一個人……

段委員宜康：我要去查得經過申請。你有沒有看過各機關包括中選會及監察院最常遇到的查閱現場？

鄭署長銘謙：我沒有看過。

段委員宜康：我要強調這個必須經過同意、申請，要向中選會申請、要向監察院申請或是要向保存機關申請，同意了之後會給你一個函並約定時間，你才能去看，他們還要把現場布置起來。當然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但是浮濫申請算不算正當理由？假設我一年申請三次，你覺得這樣算浮濫嗎？

蔡次長碧仲：不浮濫。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規定我只能申請一次？你們為了怕申請浮濫，這樣是不是矯枉過正？這張圖

是監察院的，每一個機關都不一樣。照這個辦法，我看的時候現場都會有人守著。甚至我們上次去查王如玄女士的家屬時也是，因為那是在司法院政風處。當然不是我去看，我請我辦公室的同仁去看的時候，他坐在你旁邊，你不可以唸出聲，因為他怕你錄音，所以不可以唸出聲。也就是你必須默記，所以我就考我的助理，我叫他們背書，如果 3 分鐘可以把一段課文背得出來，表示記性不錯才可以去看。他出來之後還不能說有一個記不清楚再回頭去看，出來就出來了，就不能再進去了，比考試還要嚴格。我們把這個辦法訂得這麼嚴苛，又不讓人家上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何等之重要，選民卻根本沒有辦法根據他申報的資料來檢驗這個候選人，如果他的財產很複雜、很龐大，更是嚴重，那些媒體還要你記一點、我記一點，出來之後再彼此對照，萬一有一個人記錯，怎麼辦？那就報出來了，然後他要開記者會澄清他的房地產不是這樣，那不是也很不公平嗎？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今天排這個案子的原因，其實我在上一屆就提過修正，但是那時候修正的範圍只限正副總統候選人。我們對於修正的範圍可以談，但我特別提出這個辦法是廉政署訂定的，廉政署應該去檢討。今天不光是對候選人，對不需要申報的公職人員，我們是不是要把查閱訂得這麼嚴苛，即一年只有一次且訂得這麼嚴格？為什麼不能影印出來？即便不能影印，一年多看了幾次，總可以吧？我們要不要訂定譬如一個月不可以超過一次？這樣算不算太嚴格？

蔡次長碧仲：這個可以放寬。

段委員宜康：這個請你們去檢討。

鄭署長銘謙：我們會檢討來……

蔡次長碧仲：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就是這個應該放寬。既然不能攝影、錄音，萬一記錯對候選人也不好。

段委員宜康：署長，你們年底的預算還是我們審，你們在審預算之前把這個辦法修了。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我們知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當初制定的目的。根據國際透明研究組織發現，公職人員財產的申報對於貪污的降低有顯著的貢獻，財產申報施行比較久的國家比施行期間短的國家貪污程度低，所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被列為陽光三法之一。有些國家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視為一個預防利益衝突、提升政府透明的手段，或是做為反貪腐作戰的方式來減少不法致富。這裡如果要落實，必須有足夠的人力與調查能力來發現貪腐的潛在訊號，所以我們要檢討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 82 年就制定，到今天整整近 26 年了。雖然 96 年曾經大修，也針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不實申報者，以及財產異常增加而沒有正當理由未說明、無法說明或是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這樣的修法目的是希望在源頭能夠設下一些障礙，讓這些想要貪污的人增加成本。26 年來因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發現貪污的行為，或是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發現，公職人員犯貪污罪被判罪確定或犯財產來源不明罪，我們是不是有回頭探討他過去的申報，譬如他過去 10 年有申報

，申報內容有沒有什麼異常。如果他過去 10 年申報都是正常的，沒有任何異常，結果他被判貪污罪或是財產來源增加不明罪，就表示財產申報有漏洞。事實上，我們知道當他意圖貪污或是他的財產不明，很多人根本不用放在他自己的名下，也不會放在有強制申報義務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名下。我們知道最好用的就是基金會，所有財產都給他們家裡的基金會，而財團法人法要立法卻一直沒辦法，所以這裡有一個很大的漏洞。大家都認為有很多人都有很多財產，可是把他的財產申報拿出來一看，他的財產竟然非常少。他有沒有申報不實？沒有！因為財產都不在他名下，財產可能是在他們所設的基金會裡，或不在強制申報人的名下。在這種情況之下，所謂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不是能夠達到國際透明組織原來的期望？事實上，各國在這種稽核或是在人民的誠信度、誠實度上與我國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經通過了這麼久了，是不是要全面檢討這部法有沒有達到目的？如果沒有達到目的，到底哪裡應該進行全面修改？今天這不是政府提出的版本，只是當他是候選人的時候要把財產公告。因為已經施行那麼久了，雖然 96 年有修改過，原來它就是屬於陽光透明的，但是好像沒有達到目的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委員建議，事實上，真的是如此。要有一些配套的法規，比如財團法人法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這部法律一直沒有辦法如我們所願修正。除了今天三位委員的提案以外，我們所有有關這部法律的研修已經送行政院審查當中，並召開過很多次會議。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委員寶貴的意見納入考量。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研修事實上有針對這一塊，就是怎麼能夠讓它是有效的。既然列為陽光三法就要能夠從他的申報掌握，假如隱匿，你也追不到。說實在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真的只是去掐住那些非常認真、守法去申報財產的人，然後經常在追查的，卻是比如幾十年前在郵局裡面有一筆幾十元的存款而漏報，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所謂的申報不實就包括這些非常小額財產的漏報，可是事實上那些又如何？如果我真正有意圖要做違法行為的時候，怎麼會把財產放在我自己的名下，讓你們來查呢？

蔡次長碧仲：是的，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對於這些隱匿財產的稽核，相關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加強。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當公職人員要去申報財產，可是你們的稽核、人力根本不足，或是調查能力不足的話，公職人員還是可以心存僥倖，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還是查不到嘛！

蔡次長碧仲：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除了其他的配套措施之外，另外一個重點就是你們的行政效率、人力夠不夠，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尤委員美女：還有你們審議的成本。今天為了明顯地提高公職人員貪瀆的成本，但是相對地也提高了政府審議的成本，這兩個成本到底哪一個比較高？我們有沒有相對地配置相關的人力，以達到原來的目的或是把其他的漏洞堵起來？否則的話，就會空有那個法，事實上是達不到那個目的的。

蔡次長碧仲：是，沒錯。非常謝謝委員，今天廉政署也在場，我們會把這些寶貴的意見帶回去。

尤委員美女：另外，上個會期的預算提案提到，法務部是我們國家整個法律意見的權威單位，所有政府單位如果遇到任何法律問題，最後一定是以法務部的法律意見為主；其次，很多法律的修正其實也以法務部為主，所以法務部每位法制人員幾乎手上都握有數十項的法案要進行。

蔡次長碧仲：是。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這些人其實都是調辦事檢察官，在檢察官的訓練裡面，偏重的是刑案，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手頭上握有的案件又不限於刑案，幾乎所有的實體案件都由法務部進行修法或立法，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你們非常仰賴外國的立法例，也會組成各種的修法小組，可是事實上你們的法制人員還是要去做各種的前置作業，包括外國立法例的蒐集、解釋等等，這就牽涉到當這些法制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再加上你們又限制一位調辦事檢察官只能任職 2 年，頂多延長到 3 年。說實在的，這些調辦事檢察官光是要熟悉業務，清楚哪些法案目前的進度到哪裡、哪些法案組成了什麼樣的專案小組，可能就要花掉幾個月或半年，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沒錯。

尤委員美女：但是等到他們熟悉以後，又要換另外一位調辦事檢察官重新了解每個法案不同的外國立法例、接觸不同的專家學者等等，說實在的，我覺得那個負荷超過了這些人的能量。

蔡次長碧仲：超重，沒錯。

尤委員美女：當然，立法是立法院的工作，但其實我們也知道，立法的工作非常仰賴政府機關。既然法務部是政府機關裡面非常重要的法制研究、甚至是制定法律的單位，就應該要充實在這方面的人力配置，甚至可能必須要有專職的人員，否則我會覺得他們的能量不足，很可能造成在參考外國立法例的時候，他們所提供的建議不夠客觀公正，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時候真的會誤導整個修法的方向。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地探討這個問題，應該給的人力還是要給，應該聘請專家的還是要聘請，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相關的助手或常設研究人員的人力是不是應該要加強配置？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是法務部目前面臨的困境，其實我們也希望現在調辦事檢察官的年限能夠長一點，但是牽涉到個人主觀的意願，現在很少人願意延長。這部分我們非常仰賴專家，誠如委員剛剛指教的，檢察官很可能在刑案方面、刑事的部分比較強，但是有關民事的部分，我們會有一些補強，而且現在已經有一些機制，譬如針對法務部送到行政院案子

，有專責的政委會召集包括專家、跨部會的人員，最後還要經過大院委員的指教，所以已經透過諸多方面的補充。當然，法務部本身的部分，我們會朝委員指教的方向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當然，現在行政院裡面的羅政委非常、非常地認真，但是如果換了人，以前我們也看到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表示尊重法務部或各個部會所提出來的版本，這時候就會牽涉你們裡面的法制研究到底是不是正確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是，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建構一個非常堅實的法制研究單位。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其實重點就是在陽光法案。陽光法案最重要的就是透明化、公開化，防止廣義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的貪瀆。我想呼應一下剛剛主席所講的，其實資訊自由才是最基礎的根本，也是讓陽光法案可以活起來的基礎。

我想請教一下陳處長，就您的了解，只要公職人員一就任，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的所有不動產、股票等等是否要交付信託？要交付信託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財產申報法裡面對於不同的層級有做不同的規範，目前要做交付信託的是總統及副總統、五院的正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的首長及副首長，還有直轄市長、縣市長，這個部分總共有 933 個人應該要辦理信託申報。

何委員志偉：933 個人全部都要辦理信託？

陳處長美延：對，就是剛剛提到的……

何委員志偉：這包含總統、副總統，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是的。

何委員志偉：打個比方，有一位公職人員在就任之前是公司負責人，在他把持有的股票交付信託之後，他還可以擔任所謂的負責人嗎？假設他在海外的企業也是掛名負責人的話，這些全部都要信託出去，也不可以在海外的企業體擔任負責人，是嗎？

陳處長美延：這個部分是他要交付信託，但是他的管理處分權並沒有被剝奪。有關於成為總統、副總統之後是不是還可以再做負責人，我想這個應該是其他法律規範的，而不是在這個地方規範的。

何委員志偉：他可以是總裁，也可以是掛名的總經理、榮譽董事，或是實質上面對於該企業或企業版圖都還可以擁有所謂的職掌，對不對？你剛剛說的「其他法令」是哪些其他法令？

陳處長美延：比如就我們所知，公務員不可以兼任其他的職務，也不可以去經營商業，所以這可能是看公服法或是其他法律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公服法就有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所以現在的法令就是沒有規定，也

許如果他是總統或副總統，他還是可以兼任所謂的負責人，對吧？如果沒有規定的話，他就是可以了，是嗎？

陳處長美延：原則上公務員是不可以的，但是民意代表可以。

何委員志偉：那總統、副總統呢？

陳處長美延：應該是不可以。

何委員志偉：所以任何人只要選上總統、副總統，或者是院長等等，他就不可以再持續擔任所謂的負責人了。我現在的問題是，一個是國內企業的，另外一個是海外版圖的，這個要先確認一下。如果法務部或選委會有意見的話，也歡迎提出來。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這一塊涉及公服法以及其他法律的部分，法務部這邊可能有比較完整的答案。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兼任董事長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屬於銓敘部的職掌。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不知道，今天會有答案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完整的帶回去研討，因為今天有多位委員，像是黃委員指教……

何委員志偉：但是依照法律字面上的見解，現在是沒有規範還是有規範的？

蔡次長碧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何委員志偉：但是今天我們有個衝突，就是過去某位大法官亦即所謂的公法權威，曾經說總統不是公務員法的公務員，所以我們現在就想要釐清一下到底適不適用？

蔡次長碧仲：在刑法起訴的實務裡面，我曾經把總統起訴，所以他是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也規定所謂的公職人員是包括總統跟副總統，所以他們都必須受到第十四條的規範。

何委員志偉：所以從刑法看來他是；從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

蔡次長碧仲：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總統擔任董事長的公司是他的關係人，這個就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如果依照這個邏輯串起來的話，他是所謂的公務人員，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公職人員。

何委員志偉：所以今天的結論是，對於法規部分目前是否有明文、明確規定總統不得兼任公司負責人？目前沒有這樣規定，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目前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的規定，總統擔任董事長的公司應該算是屬於——按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的意旨應該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它的意旨是這樣，但是它並沒有明文、明確的規定。

蔡次長碧仲：這可以透過解釋。

何委員志偉：可否請你們解釋一下，以書面回文？針對像總統、副總統因為事關國家利益，而且未

來有越來越多所謂跨國的企業主，他們可能會變成潛在的候選人或當選人，他們可能因為版圖過於龐大，是在臺灣、中國、日本及歐美等統統都有公司版圖或企業版圖的成功企業主，是否未來我們也會擔心有所謂的利衝法或他自己本身就去遊說相關企業創造門檻或是創造比較好的疏通方式？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是否應該函釋把它解釋清楚，說明他是否可以兼任公司的負責人？目前看起來是不行，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目前是不可以，因為兼任董事長是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會後我們將這部分的資料詳細整理出來，然後陳送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志偉：其次，今天我們有一個共識，總統顯然是有俸給的公務人員，這是第一個有共識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從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或信託的部分，就是一、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定要做信託，這是確定的，這是我們今天質詢確定的部分；二、從利益衝突迴避法、刑法來看，總統確定就是所謂的公職人員、公務員；三、目前監察院這邊是否也有這樣的確認？亦即他不得兼任公司負責人，國內的部分是這樣，至於他在海外的事業版圖是否也算在裡面？

陳處長美延：有關財產部分，對於國外財產的申報部分，當然他還是要報，只是在信託的部分，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只要求國內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何委員志偉：對，國內。

陳處長美延：因為國外的部分，他可能信託業這塊沒有辦法處理。

何委員志偉：國外的部分可能就管不到了嗎？

陳處長美延：對。

何委員志偉：國外的部分管不到。針對像國外的部分，我們剛剛一開始提問就是國內跟國外，國外管不到的部分是否就無法公開、無法透明？陽光看不到了？

陳處長美延：這個部分境外的財產還是要求一定要誠實申報。

何委員志偉：道德上面要求？

陳處長美延：沒有，在法律上本來就要求所有的財產申報，只要是屬於你的財產，不管境內境外都應該要申報，只是查核的部分比較有一些困擾。

何委員志偉：查核的部分一定會有困擾。請可能要預先作一些準備，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若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我們會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是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因為提案條文三案加起來只有 3 條，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u>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u>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u>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u>		

處理。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十年，期滿得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

本席要請問中選會，本案是增列總統、副總統還有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審核彙整列冊，並由中選會上網公告。如果這樣的話，就包括總統、副總統跟立法委員，這由中選會公告沒有問題。但是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跟縣（市）長、縣（市）議員也是由中選會上網公告嗎？還是由各級選委會上網公告？

主席：請中選會政風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泰：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由各級選委會上網公告。

主席：所以這個條文是否應該修正為「並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這樣是否比較好？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將提案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修正為「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本案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增加第三款「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把保存年限從五年延長為十年，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剛才有委員同仁提到好像沒有這個必要，

蔡次長碧仲：沒有實益。

主席：如果我們不予修正的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次長，你說的「沒有實益」是指沒有保存期限的必要，還是指沒有修正延長的必要？

蔡次長碧仲：沒有修正延長的必要。

周委員春米：這些申報的資料上網後，這個保存……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剛剛委員……

周委員春米：你們就不用負這個保存責任，但是這些資料可能……

主席：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處理的不光是候選人，還包括公職人員，而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大

多數是不用上網公告的，必須要上網公告的只有少數，這個保存應該是指沒有上網公告的，至於上網公告的，也不一定有人會真的下載保存，既然如此，這些申報的資料是要保存五年或保存十年？

周委員春米：這個要件是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就是他們沒有當申報人後，他們申報的資料保存五年就對了。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目前整個財產申報的上網這一塊都是在財產申報處；其次，本條規定喪失身分五年，他申報的資料應該銷毀，這是 96 年修的法，但是我們比較困擾的是它的公告期間到底有多久，法務部對此的解釋原來就是用五年，所以現在實務作法是對於已經上網公告的，當他喪失身分滿五年，我們就將他申報的資料下架；而目前我們公開在網站的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廉政專刊全文的電子書，就是政府公報，這整個公報在五年期間一滿就會下架；另一個是在監察院廉政法令主題網的公告園地，它可以讓大家進去查個別申報人的申報資料，譬如要查段委員的申報資料，輸入段委員的名字，就可查到他歷次財產申報的情形，這個部分也會在公職人員喪失身分滿五年後個別下架。

至於五年延長為十年的修正，這是保存時間延得比較長一點，原則上，保存期間變成比較長，這些東西都在，而裁罰他的五年是另外用五年時間去計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教處長，保存五年和十年的差別有可能是原來的機關還沒有將他的申報資料送到監察院，譬如他擔任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處長，這時他是向機關申報財產，請問他的申報資料多久之後會送到監察院？或者……

陳處長美廷：原則上，現在我們銷毀申報資料是各自的，就是法務部所屬的是法務部，我們的是我們。事實上，對於喪失身分滿五年的申報資料，我們很審慎，像是 103 年我們曾經有一個銷毀計畫，準備銷毀當時依照這個法律已經滿五年的申報資料，可是後來我們發現剛剛主席說的情況，就是他本來在我們這裡申報，譬如議員，之後他沒有選上，就不再當議員，可是他跑到鄉鎮公所當秘書，這時他要向鄉鎮公所的政風申報財產，所以 105 年我們和法務部溝通協調，他們在 106 年 7 月底也建置一些資料，未來不管是採五年或是十年，我們都會相互勾稽，當這個人完全沒有財產申報法要申報財產的身分後滿五年，我們才會銷毀他的申報資料。

主席：您的意思是因為申報機關不同，所以彼此之間必須勾稽，否則他的資料也許在你這裡已經滿五年，可是你不曉得他跑到另外一個機關去，結果計算就會有所疏漏。

周委員，如果這個五年改為十年的部分不予修正，你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這樣聽起來，目前這好像沒有必要一定要改成十年。

好。第十六條不予修正。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

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柯志恩 尤美女 吳志揚 蔣絜安 郭正亮 周春米 陳靜敏
吳玉琴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林奕華
許毓仁 吳焜裕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國民黨黨團）（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等 2 案、（時代力量黨團）（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親民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共計 13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四）等 4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修正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案等 9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於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案等 8 案，後經協商增列國民黨黨團提議 1 案，共 9 案。（如附件一）

- 2、國民黨黨團（許委員毓仁）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如附件二）；已列為民進黨黨團修正討論事項第 9 案。】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張坤和為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增訂參選人消極資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乙項消極資格案。

（第 2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2、普志國為陳述行政院「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之漏洞，建請立法院修法時亡羊補牢嚴格把關，以杜絕不肖業者趁機炒作土地不法謀利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3、吳思璇為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保護檢方恣意濫權侵害，可脫刑、民責，被害人提告瀆職卻被構陷，陳請廢除上述惡法案。
- 4、張順興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林淑華為立法院種下弊案（禍根）於 79 年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應負起國家賠償，若求償無門最終向濫造惡法之 860 位立委及監守自盜之銓敘部長追討。故本件陳情書約定和解之訴求及可行方法視同原告和解要約，若擬擱置爭議顯有保障特定人意旨觸犯圖利罪，再請重新審查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王木雄為對內政部預計明年換發新版數位身分證表達個人意見案。（函轉內政部）
- 2、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為依據第 23 屆國土規劃論壇研討會「國土計畫體制及審體制及審議機制建議」結論，建議國土計畫體制及審議機制的治理策略案。（函轉內政部）
- 3、李慧曦為續就調查士林地院李姓法官與台北地院蔡姓法官，歷年不法使用社工師與程序監理人做監護或親權判斷為證事；如查證屬實，提請將相關法官違法事實提交監察院彈劾案。（函轉司法院）
- 4、李慧曦為請求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蔡姓法官個人直接回復請願人之信函，並提供同院文書科人股承辦人姓名案。（函轉司法院）
- 5、李慧曦為建請法院應全面廢棄平面之家事審理方式，實行有益之立體動態家事審理制度

- ；並針對台北地院蔡姓法官因使用平面家事審理方式，勾結外人操作審判進行調查案。（函轉司法院）
- 6、張子涵為請求調查刑事法官與檢察官，車禍鑑定報告辦案來自媒體與警方報導，非經過審理或事實勘驗，與相關公務員有無瀆職或違背職務收賄事案。（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 7、陳文筆為據報載桃園地檢署檢察長不當喬案遭調職，爆藏鏡人邱太三涉關說案；更驚爆法務部長違法亂紀，消極不作為縱容部屬逍遙法外，違背司改之不修法即予執行汰除劣檢使用機制，建請依相關規定送監察院調查案。（函轉監察院）
- 8、顏文章為有關本人退休所得重算事件疑義，再檢送補充理由書(三)提出申訴案。（函轉銓敘部）
- 9、陳建宇為不服花蓮縣政府府警督字第 1080053630 號函復有關員警濫用執法權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不須協商
3.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21
4.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	44	交付協商 107.5.17

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

	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06.12.13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3.22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7.3.22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7.11.2
9.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8	交付協商 107.5.22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4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施義芳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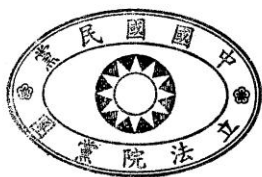
9. 糾纏行政法制草案等案
跟蹤吳豐慶法制草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3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增訂第十章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 107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等 4 項法規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等 6 項法規；

並廢止「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及「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溴化甲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7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送 107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法務部函送「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法務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法務部函送 107 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司法院函送「107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

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6 年 10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61488849 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馬祖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智慧防安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現況半年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收入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7 年度第 4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外交部函，為「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外交部函送「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提升養豬經營模式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107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永續利用整體策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大海外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積極管控與經營國外分公司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解決國外分公司營運困境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及量販事業部業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壩（庫）淤積嚴重影響水力發電能量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瓶頸及計畫修正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示範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出國計畫之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利息收入成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配電網改善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油及油品避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稽核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炭頂焚化廠經營績效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天然氣成本費用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自營農場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本支出專案計畫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

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技術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推廣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燃煤發電生煤逐年減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107 年 3 月工安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國外分公司營運績效欠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旅遊旺季觀光建設與推動永續友善環境平衡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新創事業審核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基金補助臺東縣蘭嶼鄉整合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監督管理機制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六)出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手機保固改為保險形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電信業者通信品質不佳申訴案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改版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辦門號手機換現金消費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勞務承攬人力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提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0 項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規劃於東部與離島地區建置「i 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2 項妥慎規劃 i 郵箱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書面報告及規劃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禁用再生胎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高鐵基金財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9 項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鑑價評估不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4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5 項觀光市場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9 項火警系統汰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提升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1 項員工服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8 項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4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追討通行費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公共關係費使用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9 項機電系統與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8 項清查高雄港區臨近港務廳舍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基金財務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活化利用閒置土地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32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6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屯山地熱創能部分之調查及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補助項目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中與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所轄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新移民子女於大眾科學教育計畫中與新南向國家學生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仍待加強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層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管理費用」項下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3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4 項「管理費用」項下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5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細支出說明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控公司決議第 14 項「如何提升金融科技研發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5、8、9 及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6、10、11、16 及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7 及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3 項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4 項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4、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建設基金配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地方公共建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健康體重管理政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合理醫護人員培訓費用調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等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中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評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相關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工會組織率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金額通盤性檢視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學校配置職業護理人員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

能」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邀集產業參與技能檢定業務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遴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有無利益衝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院長管考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療大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改建商服設施位於較偏遠之地區是否有市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增加原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處理及活化利用」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相關計畫推動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運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對於定位對外應再更釐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研究所、中心仍維持過去三組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歐美研究所未整併轉型為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歷年獎補助費用執行率未達八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獎補助金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人員薪酬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國家科研人才培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提升我國關鍵材料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擴增台灣美術史研究人員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評估「新南向研究」成立研究所適格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堅持學術自由風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加強推動臺灣重要疾病生物標記研究計畫研究成果臨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跨年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與增加應用服務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材產業創新推動與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技職體系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鬆綁專任助理人員敘薪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技術白皮書研訂時程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細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算圖資源提供產業優惠使用，以提升動畫與影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研修情形、產業推動及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尚有甚多未有廠商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材新南向商機無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建置補助經費規劃與近 3 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及應用服務系統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宜蘭等園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之『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劃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撥科發基金允宜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選舉作業改善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函請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業已辦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0 年東京奧運會棒球代表隊組訓計畫及選手權益保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通報宣導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進行全國棒球場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改進作為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革規劃期程與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推動健保財務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二代健保擴大參與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專業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新增決議(二)「如何有效運用國務機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十八)、(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管理階層優渥薪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報請監察院核辦不忠不法案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原址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生態檢核機制管理及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臺鐵局應辦理全載加站位 120 人測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一)「營運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二)精進鐵路軌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拍賣釋出之商用頻率，其頻率使用費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推動期程預期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新世代通訊

技術與網路治理」之委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捐助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省級機關業務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之敦親睦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型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山域管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租代管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爭取飛行組員飛行鐘點費

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提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M-Police 使用率及各項功能開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九)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人口販運各類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數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建立符合『不推回原則』之尋求庇護案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處理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通譯體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籍勞工及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宣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以新住民語言翻譯選舉公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管理從事跨國（境）婚姻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評估未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行前說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假訊息提出妥適解決方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非洲豬瘟跨部會協調及整合防疫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進用及留用文職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場機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擬訂配套措施以減少人才外流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船廠設備及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暨多次招標不順」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活化及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車輛分配與實際用車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業者投資補助及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項公投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恐對臺日關係造成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政府之國際組織參與實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提「加強越南觀宏團入境查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預算 3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檢討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

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

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 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無委員登記發言。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

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1、3、3、6、6、7、7 會期第 15、4、15、1、1、3、8、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

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2、3、4、4、4 會期第 1、13、6、6、10、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5、6 會期第 11、5、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2、6 會期第 3、9、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
列案順序如下表11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施義芳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24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3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25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施義芳等21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

	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處理提案。請問各位，對陳委員曼麗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志揚：現在處理……

主席：吳委員，我們正在處理討論事項。這沒問題！吳委員贊成。吳委員第一案我們已經列入議程了。

吳委員志揚：第二案呢？

主席：第二案是繼續協商，因為還沒有協商，所以我們不能列入。

吳委員志揚：第二案還沒有協商？

主席：對。謝謝。

在場人員：王委員定宇的案子都還在協商，怎麼統統都列上了？

主席：王委員定宇的案子在委員會已經排過協商了，那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這是列黨團協商？

主席：我不會騙你的。

好，我們就通過陳委員曼麗的提議。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予以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山地鄉保留地和性質相同之林班地的公有坡地管理政策違背憲法、法律，嚴重影響山地鄉漢族居民權利事宜，陳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2. 李兆坤為對教師法修正草案提供 11 項建議，惠請審議時納入參考意見案。
3. 曾柏瑋為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應提升至母法層次為妥，爰草擬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修法案。

（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蘇禎廣為請退回勞工年金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年金改革比照刪減年金給付額修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不服立法院台立程字第 1082800307 號函，檢送刑事抗告狀(2)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莊宗霆為函詢前請願建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乙案之處理情形案。

（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吳炳乾為有關本人請願案件，申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議列席案。
（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彭恢華為就「……政黨處理黨員推薦事務，並非受委行使公權力行為……」，申請立法解釋案。（擬函轉內政部）
 4. 博智會計師事務所為責請財政部通令國稅局行使課稅權，對民國 94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確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如已經課稅和罰鍰，請主動依法更正退還案。（擬函轉財政部）
 5. 張至善為就金管證期字第 1080104966 號函，本人拒接受金管會知法枉法回覆之行徑，逐一駁斥如說明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李慧曦為請司法院少家廳承辦人就 108 年 3 月 22 日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3016 號函，如本人要求製作之格式，以備請願人就其違失或侵權事與監察院陳訴書有關彈劾被訴人等進行追訴案。（擬函轉司法院）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509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段 1 — 697 地號、赤柯寮段 1476 — 1493 地號、新別段 2 — 292 地號等 316 筆土地，作為綠能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市五結鄉利工段 186 — 48 地號 1.9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10. 劉建漢為檢舉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縱容毒犯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市大城、芳苑鄉沿海（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及綠能園區，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協助民營企業購買上開土地，作為航空站及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 88 — 1、88 — 7 地號 2.7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 587 地號等 107 筆土地、大營段 2497 地號等 36 筆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5. 張國安為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損及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台下：退回李進勇，守護中選會！）

（現場一片混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劉世芳 鍾孔炤 管碧玲 蔣絜安 張宏陸 段宜康 鄭運鵬
尤美女 吳琪銘 沈智慧 周春米 何志偉 吳志揚 呂孫綾 洪宗熠
黃昭順 柯建銘 余 天 李俊俔 林麗蟬 陳怡潔 許毓仁 林為洲
陳玉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孔文吉 柯呈枋 江啟臣
徐志榮 林奕華 林德福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蔣萬安 羅明才 呂玉玲
柯志恩 李彥秀 林靜儀 陳學聖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 （未簽到）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 （未簽到）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黃麗玲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完畢。

散會時間已屆，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第 1 次聯席會議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現場一片混亂）

劉委員世芳：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上台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放棄！放棄！這樣我們怎麼質詢啊！影響我們國會議員的……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蔣委員黎安：請國民黨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利。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現場一片混亂）

蔣委員黎安：請李進勇主委上台備詢。請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利。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進行詢答，現在這樣無法詢答啊！

（台下：退回李進勇，守護中選會！）

蔣委員黎安：請國民黨停止胡鬧，請國民黨停止胡鬧。

（台下：退回李進勇，守護中選會！）

（現場一片混亂）

蔣委員黎安：放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鍾委員孔炤？鍾委員孔炤？

請下一位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國民黨委員請尊重一下。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請大家尊重余委員的發言權好嗎？拜託！拜託！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台下：散會！散會！）

（現場一片混亂）

余委員天：不要吵啦！

（台下：民進黨打人！民進黨打人！）

（台下：國民黨委員不要打人啦！）

余委員天：請國民黨委員尊重一下好嗎？

（台下：民進黨打人！）

（台下：會議無效！）

余委員天：主席，請李進勇主委上台備詢。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余委員天：主席，我也放棄啦！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台下：李進勇滾回去！李進勇滾回去！）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場面過於混亂，無法進行詢答，現在停止詢答，逕行處理。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之詢答，擬請停止詢答，並立即進行處理。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現有委員提議點名表決，我們就進行點名表決。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請工作人員唱名！

（台下：散會！散會！）

（台下：會議無效！散會！）

賈專門委員北松：李俊侶委員……吳琪銘委員……

（台下：民進黨亂搞！會議無效！）

賈專門委員北松：洪宗熠委員……張宏陸委員（贊成）、劉世芳委員……呂孫綾委員（贊成）、蔣
絜安委員……趙正宇委員……余天委員……黃昭順委員……林為洲委員……林麗蟬委員……許
毓仁委員……陳怡潔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何志偉委員……尤美女委員……段
宜康委員……周春米委員……鍾孔炤委員……柯建銘委員……管碧玲委員……鄭運鵬委員……
蔡其昌委員……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台下：多數暴力啦！多數暴力啦！）

賈專門委員北松：王金平委員……沈智慧委員……吳志揚委員……陳玉珍委員……洪慈庸委員……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散會！）

（台下：宣讀無效！議事人員不要違法！）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關於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贊成 16 票，反對
6 票。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報告聯席會，「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
同意案」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各位，
有無異議？若無異議，通過。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張宏陸補充說明。

（台下：宣讀違法！宣讀違法！）

（台下：有異議啦！）

主席：好，有異議，我們再表決一次。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主席：好，我們再點名表決一次。

（台下：沒有審查哪來完竣！宣告無效！沒有審查哪來完竣！）

（台下：議事人員不要違法！會議無效！民進黨不要逼議事人員違法！）

賈專門委員北松：現在進行表決。李俊俤委員……吳琪銘委員……洪宗熠委員……張宏陸委員……
劉世芳委員……

（台下：國民黨有意見！國民黨有意見！）

（台下：國民黨有異議，列入公報。）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賈專門委員北松：呂孫綾委員……蔣絜安委員……趙正宇委員……余天委員……黃昭順委員……林
為洲委員……林麗蟬委員……許毓仁委員……陳怡潔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何
志偉委員……尤美女委員……段宜康委員……周春米委員……鍾孔炤委員……柯建銘委員……
管碧玲委員……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賈專門委員北松：鄭運鵬委員……蔡其昌委員……王金平委員……沈智慧委員……吳志揚委員……
陳玉珍委員……洪慈庸委員……點名表決，宣讀結束。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台下：宣讀違法！會議無效！）

主席：贊成 15 票，反對 5 票。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主席：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所作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聯席會議立即以點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

（現場一片混亂）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台下：退回李進勇！退回李進勇！）

賈專門委員北松：……劉世芳委員……呂孫綾委員……蔣絜安委員……趙正宇委員……余天委員……黃昭順委員……林為洲委員……林麗蟬委員……許毓仁委員……陳怡潔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何志偉委員……尤美女委員……段宜康委員……周春米委員……鍾孔炤委員……柯建銘委員……管碧玲委員……鄭運鵬委員……蔡其昌委員……王金平委員……沈智慧委員……吳志揚委員……陳玉珍委員……洪慈庸委員……點名表決，宣讀結束。

主席：贊成 5 票，反對 15 票，復議案不通過。

（台下：人數不對！宣告無效！）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次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台下：會議無效！程序違法！）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散會（9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7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1 時 3 分至 1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童惠珍 陳歐珀 陳素月 鍾孔炤 林俊憲 李昆澤 鄭運鵬
周春米 管碧玲 尤美女 許淑華 柯呈枋 鄭寶清 何志偉 段宜康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顏寬恒 陳明文

委員出席 21 人

請假委員：蕭美琴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蔣萬安 林德福 許毓仁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馮淑真

法規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許宏達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總 工 程 司 高明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組 長 胡曉嵐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盧文燦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邱垂興

科 長 陳榮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簡任技正 李泰陽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劉麗貞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議：

- 一、本日討論事項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審查結果：

-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二、第一條條文：

-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軌道」均修正為「鐵道」，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說明欄文字修正為：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之「鐵道」名稱，係參考國際上日本、韓國等同性質之機構名稱，所稱鐵道係包含鐵路法所稱鐵路及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等相關運輸系統。」。

- 三、新增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林俊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二條條文內容修正：

- (一)配合法案名稱修正，將條文中有關「軌道」文字均修正為「鐵道」。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

人員訓練及檢定。」。

(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條次遞移為第四條。

六、第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刪除第四項。

(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七、第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五條遞移為第六條，並予以保留。

八、第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九、第八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遞移為第九條，並予以保留。

十一、第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一條。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一)新增第二項「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四、新增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鄭寶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通過：

「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二、第十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四條。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十六條。

十八、配合法案名稱修正，條文說明欄中有關「軌道」文字均修正為「鐵道」。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完善全國鐵路網計畫之建置完成，讓全國鐵路發展有一明確目標，以利於分期推動國內各項鐵路建設，請交通部依據鐵路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設發展上位計畫，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作為未來全國鐵路網改善策略及訂定分期推動計畫之依據。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有關「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相關條文目前尚保留第六條（中心相關之經費來源），以及第九條（中心設置執行長相關職責等），請交通部門在協商時間與委員繼續協商說明。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有關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過大家詳細的討論，大部分的條文在我們嚴謹、充分的討論之後通過，目前尚保留第六條及第九條。

現在處理第六條。有關鐵研中心經費的來源，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相關經費的來源有：創立基金之孳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國內外公私機構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有關收入。行政部門必須清楚的向委員報告、說明這些相關經費的來源及其比例，請行政部門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原來的財務規劃是在將來正常運作期間，這個中心平均每年的支出大概是 3.1 億元左右，包括人事費、土地租金、建築物租金、營運及其他費用，還有維護管理的費用。如果從收入的角度去看 3.1 億元這件事情，我們把所有可能的收入列出，主要的收入是他們接受去做檢測，或是提供一些外面的專業服務，每年平均大概可以收入 1.4 億元，也就是第五條第二款所列「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比例約占 3.1 億元的 45%。所以還會有約 1.7 億元（55%）的缺口，這個缺口我們是希望透過第五條第三款以下所列之「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國內外其他之捐助」或「其他有關收入」補足，整個收支情況大概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王次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上次林俊憲委員針對經費的來源提出很多重要的建議及質疑，胡局長做了初步的說明，相關經費必須來源清楚，若是在審查的時候對於經費來源交代不清或是掌握不清楚，對未來鐵研中心的運作會有很大的衝擊。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根據鐵道局的說明，計算出平均一年成本大概是 3 億 1,000 萬元，但是每年收益只有 1 億 4,000 萬元，所以每年都產生 1 億 7,000 萬元的缺口，這個缺口恐怕要由政府每年用補助專案研究費的經費名目編列。政府現在會每年都固定編列這筆預算嗎？這筆預算是從哪裡來？是交通部另外的預算還是鐵道局？

另外，第二個是針對人事費用的問題，根據你們的預算資料，人事費用占成本的 79%，一年有兩千八百多萬元，籌備期間的編制人員就有 25 人，平均每人的年薪都破百萬元，每人的年薪差不多是 114 萬元。請說明他們在籌備期間做了哪些事情，為何人事費用這麼高？

主席：這個部分鐵道局必須說明清楚，每年預定的開銷高達 3 億元，目前看起來每年的經費來源都還缺一億多元，林委員提出這樣一個重要的意見。

另外，人事費用是否占了 80%、為什麼薪水這麼高？鐵研中心未來會不會變成運研所第二——以出差跟委外做為重要的工作內容，而非以鐵道技術的研發及驗證做出具體的貢獻？這 80% 的人事費用都是行政人員的行政費用，還是相關技術人員的費用？請簡單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關於這 1.7 億元的經費缺口，交通部現在的規劃是用基金運作的方式去補助該中心相關的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協調時，也提過這件事情，我在這邊

做一個說明。籌備期大概是 109 年到 111 年，我們規劃的人員大概是 25 個人，包括董事長、執行長各 1 人，加上業務主管及各層級的研究人員、職員是 19 人。從營運第一年開始，現在的計畫是 90 人，隨著業務的擴張，最後是 150 人。如果用人事費直接去除我們的人數，確實會產生剛剛講的問題；不過我要在這裡說明的是，相關的人事費用裡面，包括獎金、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等所占的比例大概在 30% 左右。所以我們在估算整個人力的時候，對於大家所關心的薪資部分，董事長的實際月薪是 14.5 萬元，執行長是 12.5 萬元，相關的主管是 10.5 萬元，其他研究人員平均 7.5 萬元，與一般行情相比，我覺得是合理的標準；其餘部分大都是技術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比較少……

主席：籌備期間相關的工作人員有 25 人，正常運作之後預定要達到 150 人，其中行政人員有幾人？研究員有幾人？

胡局長湘麟：在這 150 人裡面，除了董事長、執行長及相關的主管、主任大概有 11 位之外……

主席：主管就有 11 位？

胡局長湘麟：對，其他技術研究人員包括助理共有 119 位，其餘二十幾位是行政人員。

主席：根據鐵道局剛剛的說明，籌備期間是 25 人，正常運作之後將達到 150 人，相關主管 11 人，技術人員 119 人，行政人員有二十幾人，薪水的部分，局長也都清楚的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剛剛提到的 150 人，按照他們的計畫是營運第 20 年，才會達到 150 人，到了那個時候，薪水就更高了，平均年薪都有 177 萬元；正式營運開始的 1~10 年，平均年薪也超過 140 萬元，我不知道交通部所屬單位的平均薪水是多少，看起來軌道中心的薪資都很高，算是非常高階的研究單位，希望能夠發揮它應有的功能，而不是酬庸或養老的單位。請問交通部各單位都有這麼高的薪資嗎？從開始營運起，不管大小的平均薪資就有 140 萬元。

王次長國材：關於薪資的部分，未來還會再經過部裡面或院裡面的審查，現在是初估，但是它的高階人員會比現在一般財團法人低一點點。我想跟各位說明的是，在外面衍生的產業效益，才是鐵研中心真正的效益。上次把捐贈的建築物還有從各個軌道公司的所得拿掉以後，的確會有一個缺口，未來的預算還是會送立法院。針對他們現在所估的薪資部分，我們內部可能還會做更細的檢討。

主席：胡局長剛剛提到相關經費有一個重要的來源——基金的補助，請問目前的基金規模是多少？其經費可以支應相關基金補助這個項目嗎？

胡局長湘麟：現在交通部裡面有一個高鐵相關作業基金，裡面有不同的執行計畫，包括跟高鐵公司有關的，還有聯外道路部分、土地開發的部分等等，我們希望今年能重新檢討其規模，並整合運作。對於這個部分，在新的基金運作方式裡面，將會有一個項目就是補助鐵研中心……

主席：在相關創立裡面，你們在第一條的經費來源即明白規定創立基金之孳息，請問基金的孳息會有多少規模？

胡局長湘麟：如果是原來 1,000 萬元的規模，利息就相當、相當的少；上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把不動產的部分即一些建築物的部分，由捐贈改成租用之後，光是租用的部分，一年的租金大概就要增加六百多萬元，而那 1,000 萬元的孳息，一年大概只有二十多萬元而已，所以這部分是有

一個比較大的差距。

主席：所以一開始的創立基金孳息，一年大概只有二十多萬元，其他就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你們一開始就有相關的研究及服務收入的規劃嗎？

胡局長湘麟：剛開始是有這個規劃，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在運作了，不過這樣的規模，可能要隨著我們的情況，剛開始用比較小的……

主席：你們最早期的經費來源，應該就是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的經費，由交通部鐵道局或臺鐵、高鐵提供相關研究計畫的這些經費，主要是這個部分。我們在審查相關的鐵研中心，其經費來源必須說明清楚，不要為了通過而通過，必須將相關經費來源、比例及運作方式掌握清楚。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聽完交通部的報告，有關鐵研中心未來的經費來源，真的讓人滿擔憂的，感覺好像不是很穩定，也不是很充足。我們基金的孳息一年才二十幾萬元，目前預計的固定經費來源，剛剛聽到缺口還差一億七千多萬元，這一億七千多萬元要完全仰賴政府補助專案研究，我覺得這個數字非常龐大，令人懷疑有可能嗎？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第四款的「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比例是多少？你們是不是會主動去做募款的動作？要不然要等待人家來捐贈，我覺得仍然不是一個很穩定的經費來源。

胡局長湘麟：剛剛王政次有說明整個鐵研中心的創立實際上是為了國內軌道產業的發展，基本上的目的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要協助整個產業的發展，它最重要的收益會在產業跟營運單位，所以在這部分的運作上，我們會希望將來能夠跟產業界接觸，因為我們協助他們做產業，他們受益，所以他們照這條的規定有捐助的比例，或者產業界也可以委託鐵研中心做相關的研發等等事情，這部分會有收入，我們會積極的去運作。但是目前來講，在鐵研中心還沒有成立的狀況之下，我們現在雖然有在接頭，不過大概都是從業務方向去談，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運作。

陳委員素月：照胡局長的說明，未來產業收益的部分，雖然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是等於也有一個類似不成文的要求，是這樣嗎？那有訂定一個比例嗎？就是他們受益之後，我們有要求固定比例的捐贈嗎？可是這樣的狀況，好像也會讓人覺得有不樂之捐的感覺。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在我們過去一年跟產業界的接觸來講，實際上，產業界是一直期望他們生產的東西能夠符合國家標準，也一直期望有一個跟鐵路發展有關的單位能夠運作。我們也知道這個對他們有幫助，所以鐵道局這邊是希望不要把這個比例寫出來，但是我們會努力來促成產業界捐助協助鐵研中心未來財務運作的缺口。

主席：相關經費來源，鐵道局的說明其實還是有很多的疑義，例如經費來源是否充足、是否能夠讓鐵研中心長久的運作，而且提供技術及產業之升級。交通部號稱鐵研中心的成立不是為了營運賺錢，而是為了提升鐵路相關技術及產業提供便捷服務的一個重要的成長空間，並且號稱 10 年可以帶動鐵道產業高達 1,500 億元的產值。我這邊要提醒交通部及鐵道局不要學畫大餅、說大話，到底如何能夠讓鐵研中心順利運作、如何對產業的提升有具體的幫助、我們的政策及運作方向如何，都必須在鐵研中心的審查會議上說明清楚。請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剛剛召委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們對於產業所表達的意願及國內的軌道建設，剛剛談到

一些產業挹注產生的效益，這是我們依據實際的產業規模去推估出來的。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這樣的結果除了能夠幫助國內產業的技術提升之外，也希望他們能夠在技術升級之後，到國外去參與國際上的工程。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畫大餅，完全是從實務面去做的估算。

主席：對於相關的經費來源，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行政院提案的保留條文經過討論之後，有相關的修正，請行政部門說明。

胡局長湘麟：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有關於執行長專業性的要求，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委員也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經過檢討也參考過其他財團法人對於類似執行長或院長的專業要求，大概有兩種規範，第一種規範就是執行長、院長或總經理應該要具備什麼條件，這是一種規範；另外一種規範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擔任這樣職務的人不得有什麼樣的情況，這在其他的財團法人法中有規定。參照這些東西，我們採取比較正面的方式，建議增列第二項，就是執行長應該具備鐵路或捷運營運的相關專業知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執行長的部分，除了原條文的「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我們上次有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增列執行長應該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的規定，在座委員對於這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交通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有關第三條的立法理由，之前已經宣讀過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個是在立法理由部分增加了第三條中有關第二款及第三款的相關說明，這部分我們同意把它加入說明欄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沒有，就按照鍾孔炤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剛剛提到有另外一個條文，幕僚告訴我們在這邊漏掉了監督的那一條。

主席：你們趕快整理相關的文字，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相關經費來源有關於基金的規模，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充說明。

陳專門委員雅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 4 月 10 日才剛公布施行，該法第七條其實有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因為我們這個草案第五條明定這中心的創立基金是一千萬元，其實有違財政紀律法不得增訂固定經費比率之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條文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主席：我們當初修正通過的第五條「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經主計總處說明相關法令，顯見鐵道局當初編列這樣的一千萬元，非常的不用心，然後今天又自己打臉自己，說一千萬元不夠。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條的修正，因為我們現在還是在協商，還沒有做最後的決議……

林委員俊憲：現在還可以修正嗎？

主席：對，就是第五條原規定「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修正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將「一千萬元」刪除。

林委員俊憲：請教一下，基金的設置是不是一般都會明確規定其金額？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是一個開口，大家也不知道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

陳專門委員雅惠：其實以往這種財團法人的基金創立額度是有寫的，可是因為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 4 月 10 日才施行，該法已規定不可以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所以我們才建議修正條文。至於這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的部分，大院曾經通過其捐助基金預算，在 108 年前瞻特別預算中，其實它已經先匡一千萬元了，所以捐助基金的錢大院已經通過了，我覺得就算不寫，編列預算捐助之，它還是有錢可以去捐助。

主席：好，這必須要說明清楚。我們繼續協商，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此請教一下主計總處，相關的財政紀律法在 108 年 4 月 10 日才剛公布施行，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這是立法院通過的財政紀律法。當然現在制定的法令不能跟已經通過的法令相互抵觸。不過，我要請教你，基金的規模算不算固定經費額度？請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雅惠：因為財政紀律法是立法院通過的版本，這個版本其實是寫「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可是這邊有設定一個捐助的基金額度，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它已經違反了財政紀律法的規定。

主席：設定基金的規模就是屬於固定的經費額度或比率。

陳專門委員雅惠：對，它其實已經設定了一個固定經費在那邊了。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一下，相關基金的規模是不是屬於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

楊組長錦青：第七條的規定是說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我們認為該中心實際上是以成立基金的方式來設置，跟第七條確實有所違背。

主席：為提高預算資源配置的效益，禁止增訂固定經營額度或比率保障，108 年 4 月剛剛通過施行的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明文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條文已經明確的規定，所以本草案第五條應該修正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就是將原本的「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刪除。如果各位委員、主計總處、法制局沒有意見，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一、交通部建議條文：

（本條保留）

第 六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二、修正動議：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為公設財團法人，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設置條例方得設置，惟經查其他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而成立者，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皆有此相關條文以明定條例之法律位階，故作此修正。

提案人：

林政雄
陳歐珀
張孔煊
戴錫山 陳素月
劉耀亮 鄭玄清

2

鄭寶清委員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行政院提案版本	修正提案	修正說明
無	(新增) <u>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u> <u>一、本中心捐助章程。</u> <u>二、第九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u> <u>三、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u> <u>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u> <u>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u>	一、本條新增。 二、捐助章程與董監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報酬基準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等，既悠關財團法人之有效運作與健全發展，均應公開揭露，以昭公信。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並配合電子化治理發展趨勢，明定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上開資訊，以利公眾監督。
十二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十三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u>主管機關應就本中心之財產管理運用、績效評估、人事費用、董監事職務執行、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辦法。</u>	為確保軌技中心之正常運作與健全發展，有關該中心之財產管理運用、績效評估、董監事之兼職費、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董監事職務執行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應責由主關機關訂定相關監督辦法，爰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方式，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強化其管理。

提案人：

鄭寶清
陳素月
高品月
林振堂

3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名 稱	說 明
財團法人 <u>鐵道</u> 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本中心業務範圍涉及鐵路、大眾捷運及輕軌運輸之軌道、車輛、號誌通訊、電力等系統，不僅限於軌道系統，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條例名稱建議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 <u>鐵道</u> 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究 <u>鐵道</u> 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 <u>鐵道</u> 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三、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提案：陳素月、陳歐昕 附錄

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修正動議

4

第三條立法理由

第二款及第三款立法理由應予以明定其業務範圍。增訂文字如下：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範圍係指各鐵道運輸系統之電力、號誌、電訊、車輛、水電環控、基地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系統等。

提案人

魏孔元

連署人

王雲五

陳素月

林錫山

鄭玄決

主席：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條文、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四、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五、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43 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徐志榮 楊 曜 吳玉琴 李彥秀 陳靜敏 邱泰源 蔣萬安
王育敏 林淑芬 劉建國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蕭美琴 鄭天財 沈智慧 吳志揚 黃昭順 鍾孔炤 林德福
吳焜裕 趙天麟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組 長	周崇斌
中小企業處	技 正	劉克璋
商業司	科 長	翁靜婷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賴永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專門委員	陳惠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法務部

專門委員 劉慧君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 (一)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與討論事項二綜合詢答，經委員吳玉琴及劉建國說明提案旨趣，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列席說明，委員陳宜民、吳玉琴、徐志榮、楊曜、李彥秀、陳靜敏、邱泰源、蔣萬安、王育敏、林淑芬、沈智慧、黃秀芳、陳瑩、鍾孔炤、吳志揚、劉建國、趙天麟及吳焜裕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另有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提出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討論事項一：第一案至第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

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二)第九條，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三)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

用。」

四、討論事項二：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審查完竣，第三條照案通過，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第四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2 案及專案報告案 13 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 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2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項下「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委辦費」一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10。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50 萬元。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

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監測相關研究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84 萬元。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300 萬元。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100 萬元。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1/10。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辦理食品工廠查核、食品衛生安全查驗及食品工廠管理及輔導等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雲 2.0—

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6,200 萬元。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等」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 ICF 行銷與身心障礙福利宣導等」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10。

主席：委員對於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如無異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如對某一案有異議，請向主席台提出，於進行討論事項時一併處理。

接下來進行衛福部業務概況報告、衛福部主管預算解凍專案報告，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審查。以上 4 案請衛福部陳部長一併報告。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 107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以「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1. 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分別服務 177 萬 1,515 人次及 15 萬 6,477 人次）。
2. 補助四萬多名高風險群孕婦進行產前遺傳診斷。
3. 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107 年收案 1,212 人，達成率 85.1%。
4. 兒童傳染病防治實施新策略：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項目，107 年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有 20.2 萬名幼兒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起取消未就業限制，且針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

發 1,000 元，至 107 年 12 月，超過 25 萬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 10 萬名以上兒童受益。

2. 積極布建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簽約保母 1 萬 7,680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66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計有 182 家，總計可提供超過 6.5 萬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收托名額。未滿 2 歲兒童送托率 107 年底已達 12.38%（106 年底為 10%），其中家外送托運用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比率高達 83.6%，顯示政策已展現效益，有助於協助更多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 積極推動場域健康促進：形塑健康生活型態，包括推動 12 個縣市、13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超過 2 萬家職場及近 200 家機構分別獲得健康職場及健康醫院認證。

2. 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開發以「生活技能」為核心的健康體位教學模組，107 年於 18 所學校試辦，108 年再擴大於 193 所學校推動。

3. 推動菸害防制：107 年幫助 4.5 萬人成功戒菸，戒菸者整體滿意度達九成以上。

4. 辦理癌症防治：107 年約 510 萬人次進行四癌篩檢，約 1.2 萬人確診為癌症，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提供病人高品質之癌症照護。

5.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保護，發展多元化及社區化精神病人照護模式，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

（二）精進食安管理，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措施：

1. 源頭控管：107 年 9 月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要求業者應完整保存原材料等之憑證至少 5 年，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重建生產管理：

（1）107 年 9 月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逐步建立第一級品管管理體系。

（2）辦理 10 類食品製造業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107 年共完成 397 家，截至 108 年 4 月已完成 416 家。

3. 加強查驗：107 年市售國產、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持續高於 96%，為自 104 年以來最高。

4. 107 年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3,205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裁處 67 案，裁處金額共 1 億 0,133 萬元。

（三）藥品安全管理：

1. 健全法規環境：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31 日分別預告「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及「西藥之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使專利連結制度施行更臻完善，並落實保護藥品智慧財產權。

2. 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 142 家、物流廠 19 家、醫用氣體廠 32 家、原料藥廠 28 家（共 268 品項）及先導工廠 13 家

，926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

3. 積極辦理高風險沙坦類（Sartan）成分（valsartan, losartan, irbesartan, olmesartan, candesartan）之藥品含「N-亞石肖基二甲胺（NDMA）」或「N-亞硝基二乙胺（NDEA）」不純物之異常事件，目前使用到有疑慮原料藥之製劑共 17 項已完成回收作業。另新的不純物「N-亞硝基-N-甲基-4-氨基丁酸（NMBA）」，已針對可能使用到印度藥廠 Hetero Labs Ltd. 生產之 2 項含 Losartan 製劑進行預防性下架，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啟動回收作業。

4. 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07 年完成 47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16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1,003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7 項經評估啟動回收；並主動監控 981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有 2 項藥品輸入國內，並已全數回收。

（四）強化防疫體系：

1. 流感防治：107 年流感季（10 月 1 日起）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 813 例，其中與流感相關死亡病例 90 例。

2. 愛滋病防治：107 年新增感染人數較 106 年減少 519 人，降幅 21%。

3. 結核病防治：107 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較 106 年減少 9%。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7 年底，本部共推動 609 家機構通過認證。

2.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人員培訓與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107 年已開發 5 項創新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

3.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全國已設置超過 3 千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多元服務，逾 25 萬名老人受益。

（二）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 加速資源布達及提升長照使用人數：截至 107 年底、已服務十八萬餘人，較 106 年同期成長 69.06%，且整合各項長照資源，綿密長照服務提供，已布建 472A-2,974B-1,604C。

2. 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1）推動出院準備，規劃讓個案在出院前可完成長照評估，出院後即可銜接到長照服務。同時推動 184 家醫院參與「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2）107 年 8 月 29 日起辦理「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積極推動專業服務-復能服務，落實復能服務照護及運作模式於居家、社區間，減輕家屬照顧壓力，進而減少照顧成本。

（3）107 年 8 月公告「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明定特約單位資格要件、整體服務流程，107 年共有 100 家輔具租賃特約單位。

3. 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

（1）107 年設置 73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35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107 年於臺北市中正區、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大寮鄉、屏東縣竹田鄉推動「失智友善示範社區」，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中心發展生活圈，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4. 提升照顧服務量能：

(1)增加照服員投入留用誘因，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鼓勵照服員朝向服務品質為導向，對於照顧困難個案等訂定服務加成；針對居家式照服員，明定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至 107 年底投入長照領域照服員人數達 3 萬 5,081 人，相較 106 年 28,417 人成長 23.45%。

(2)擴大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107 年 12 月起，聘有外籍看護工且符合條件之被照顧者，如外籍看護工無法照顧時，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並提供補助，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

(3)公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達到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目標，107 年已於 11 縣市試辦，108 年擴大辦理。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107 年 12 月底前，約有 5.7 萬人加入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超過 1.9 萬人加入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病人整體功能有較收案時進步，七成以上結案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

(二)推動分級醫療：提出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及建立雙向轉診支付誘因政策，鼓勵醫院及診所成立垂直合作共同照護聯盟，107 年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0.35%，醫學中心下降 0.29%，已可看出成效。

(三)提升民眾的就醫與用藥品質：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省去保險人事後審查的成本與不必要的浪費，107 年超過 2.5 萬家院所、6.7 萬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該系統，平均每月約有 3.1 千萬查詢人次。

(四)C 型肝炎防治

1.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自 106 年納入健保給付，截至 108 年 1 月 27 日止，近 4 萬人接受治療，其中完成病毒檢測者之治療成功率為 97.1%。108 年將增加總額經費至 65.36 億元，使更多 C 型肝炎病人能夠盡早接受全口服抗病毒新藥的治療，以期達到 2025 年臺灣消除 C 肝的願景。

2. 107 年完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包含三大核心策略及三大政策方向，其中三大核心策略為「精準公衛防治」、「防治在地化」、「防治一條龍」；三大政策方向為「以治療引領預防」、「以篩檢支持治療」、「以預防鞏固成效」，以做為我國推動 C 型肝炎消除之指引。

(五)保障醫護勞動及病人權益：

1.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 177 件，依案查處。

2. 107 年推動「護病比法制化」，達醫、護團體共識，將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中，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3.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本部已於 107 年 10 月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等配套法規，並公告「預立醫療決定書」範本。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全國 22 縣市共有 88 家醫療機構可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共有 1,856 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

(六)改善偏鄉健康不平等：

1. 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擬訂「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消弭醫療照護不均等。

2. 原鄉及離島行動計畫：本部整合各所屬機關資源，分別就原鄉及離島提出適切之總體目的、策略原則、行動計畫及監測指標等。

3. 提升在地醫療量能，達成每縣市至少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標，包含協助苗栗縣、台東縣於 108 年達成一家重度級醫院；南投縣以區域聯防方式，輔導縣內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達成部分章節重度級標準，整合當地醫療網，共同提升醫療資源照護品質。

4. 規劃於 108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遠距資訊影像會診平臺」：包含空中轉診申請表單電子化，並介接健保署雲端藥歷及本部資訊處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資料，提供多方完整醫療資訊，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降低夜航及不必要之轉診。

5. 挹注專科醫師人力，倍增培育地方養成公費生，以維持在地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效能。

(七)開放細胞治療技術：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並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以確保施行品質、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3 月底，計有 39 件申請案，預計 4 月底前公布首批可執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療院所名單。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1. 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研擬整合與盤點所需人力：107 年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 1,859 名人力，已進用 1,400 人；108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達 2,428 名人力。

2. 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建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評估指標，串接風險資訊，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

(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1. 自 107 年起由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增加個管人力，案量比由 1：150 降至 1：100，並增編毒品防治業務費，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推動特色方案。108 年將再增加資源，增加補助個管及督導人力至 607 名，案量比再降至 1：60。

2. 107 年 10 月核定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 4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108 年預計於南部及東部各補助 1 家，期依個案需求發展多元醫療服務與處遇方案、建立藥癮個案轉介及分流機制。

(三)脫離世代貧窮循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施行，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有 8,093 人申請加入。

(四)整合福利服務資訊：與 12 個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一站式數位服務，以「到宅服務」、「臨櫃服務」及「線上服務」等三種模式，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一站式福利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個案管理等服務，107 年底調查之滿意度將近 90%，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服務約 18 萬 4,000 人次。

三、強化衛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一)推動醫療研發：

1. 為提升國內醫藥生技發展動能，本部將新創醫藥研發技術成果技術轉移至國內產業。107 年共新增 42 件專利獲證和完成 4 件技轉案，另有 9 件技轉案刻正辦理議約及洽談中。

2.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並促進國人發展再生醫療製劑，推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目前已排入立法院院會審查。

3. 藉「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提供廠商關鍵藥物化學研究技術服務，促進廠商投入高附加價值的新穎藥物研發領域，累積至目前已服務 21 家廠商，共有 34 件委託案。

(二)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本部推動新南向醫衛旗艦計畫，對外建立新南向醫衛及產業鏈結，對內則積極發展國際醫療產業，以擴大我國醫療影響力，成為臺商新南向之後盾；至 107 年 12 月底，「一國一中心」之 6 個主責醫衛團隊共介接 69 家企業至當地，108 年增納緬甸，汶萊由馬來西亞兼轄。除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區域聯合防疫網絡外，也與印尼、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合作進行醫藥食品雙邊認證、傳統醫學、新藥及醫材開發，並積極推動簽署 MOU，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三)深化國際參與：

1. 至 107 年底，本部暨所屬機關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或研習共 159 場，並於國內舉辦 53 場國際會議。其中本人於 107 年 8 月間率團參加「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議（LSIF EB）」及「第 8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

(1)「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議（LSIF EB）」：由本人擔任第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我國自 1991 年成為 APEC 會員經濟體以來，本部擔任 APEC 衛生領域職位位階最高的一次。

(2)本人於「第 8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中發表演說獲得熱烈回響。

2. 另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舉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 11 位衛生部部次長與會，共 31 國 63 位高階衛生官員與國際醫衛專家共同參與，在國際上已建立良好口碑，有效建構一個立足臺灣放眼國際之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台。

以上為本部 107 年下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本部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本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感謝大院於 3 月底三讀通過，其餘法案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有關本部主管 108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決議屬討論事項共 13 項，計 2 億 1,900 萬元；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決議屬討論事項共 2 項，計 4 億 9,711 萬 7 千元，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壹、108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

(一)「醫療保健支出」預算凍結決議 1 項，計 2 億元：

1. 本部結合社區團體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服務，22 縣市設置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計 255 家。
2. 「長照 2.0」推動建置在地化長照體系，本部所屬 26 家醫院積極配合長照 2.0 政策，辦理成效如下：
 - (1)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申請 16 處，布建完成計 9 處。
 - (2)失智症照護服務：已營運 12 家醫院，服務人數計 387 人。
 - (3)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核定通過醫院計 18 家。
3. 全面推動 22 縣市高齡友善城市、補助 100 項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計 498 家。

(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決議 2 項，計 100 萬元：

1. 未滿 20 歲之人僅具法律上限制行為能力，易衍生民法問題，若允許該等人員從事托育業務，將造成法定代理人增加責任風險之負擔，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托育人員需年滿 20 歲始得執業。
2. 本部於 105 年、107 年 2 度召開會議研商調降年齡可行性，考量居家保母在封閉性高的居家環境中照顧孩子，無他人協助支援，照顧風險高，允宜身心成熟者始能擔任。又每年大專校院培育數千名畢業生，基於專業性考量，結論仍以聘用具相當學歷及資格者從事托育工作。
3. 托育人員之從業年齡規範，實已兼具法制面與實務面及整體人才培育量能等面向整體性綜合考量。
4. 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計畫案，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社會及家庭署員額檢討報告予委員會，並於同日報請行政院增置該署 15 名職員預算員額。

(三)「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決議 6 項，計 500 萬元：

1. 本部將通盤檢討「診斷證明書」格式或「病歷摘要」之合適性，以符合醫療服務及長照需求。
2. 全國急性一般病床之許可數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每萬人口醫師高於 WHO 醫療基本需求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之標準。本部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辦理提升在地醫療量能、挹注專科醫師人力及建置區域聯防網絡等措施。
3. 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至於未納入勞基法適用之其他受僱醫師，本部已推動醫療法增修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條文。
4. 本部已推動多項措施，提升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等措施。
5. 臺大雲林分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雲嘉地區民眾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
6. 透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北港醫院及雲林長庚醫院專科醫

師人力；「重度級醫院品質提升計畫」補助臺大雲林分院，維持重度級醫療服務；補助嘉義基督教醫院兒科醫師人力，協助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強化當地急重症醫療照護。

7. 本部持續評估檢討現行法規及函釋，以符實務需求；辦理符合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施術醫師及麻醉醫師資料放入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查詢系統；研議「植牙及矯正之處置說明書」，並持續宣導醫療隱私維護，請衛生局加強查處。

8. 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已列為醫院評鑑基準人力配置必要條文。108 年「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已將結案日數、醫法雙調及專業評析列為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9.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臨床條件提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第一階段新增臨床條件；預立醫療決定書納入「遺體或器官捐贈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因遺體或器官捐贈意願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明定簽署及註記方式，本部已公告器官捐贈同意書範本。

10. 為改善原鄉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推動原住民族十大行動計畫策略。又為提升原鄉緊急醫療能力，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兒科急診品質提升計畫」等，補助山地、平地原住民鄉共 10 處，提供 18 名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強化原鄉急重症醫療量能。

11. 105 年起辦理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提供符合補助條件原住民之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以減輕就醫負擔。

12. 醫學中心進行排序之總成績計算百分占比、住院病患共聘照顧制度、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配合政策認養支援偏鄉醫療等，業錄案辦理。另委託辦理評估我國病床資源現況與需求計畫，以做為後續政策參考。

13. 北海岸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彙整新北市衛生局建議以加強社區醫療、公衛群之功能為重點，並以臺大金山、淡水馬偕為後送之中繼站，規劃有關緊急醫療救護站策略。

14. 108 年度「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已將結案日數、醫法雙調及專業評析列為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5. 將安寧緩和、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等，整合為統一資訊系統完成註記後，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另建置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資料庫系統，民眾可上網，或撥打專線查詢。

16. 本部 107 年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計畫」，共補助北中南東 8 家醫院，提升區域資源整合與服務量能，以受補助醫院為區域核心，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及社區護理機構專業的諮詢與後援，以利基層醫療保健單位結合地區特色，提供在地化之居家安寧療護服務。

17. 為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本部審查過去 4 年醫院安寧照護執行情況，納入 108～111 年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研修作業，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及組成安寧照護團隊，提供末期病人適當之安寧療護，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證等，並已完成草案初稿列入條文「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具成效」。

(四)「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決議 2 項，計 1,100 萬元：

1. 本部於 105 年度起規劃「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106、107 年度試辦，以製作原民教材心理健康教材、培訓專業人力、提供諮商服務為主。

2. 為回應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需求，108 年度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對於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包括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或散居之都市原住民，尤以初次離鄉求學、工作之原住民為主。

3. 本部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未來將連結都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充實中心之服務能量。

4. 自殺為全球議題，係由多重因素造成，其防治為複雜艱鉅之任務，需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理。107 年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3,822 人，較 106 年減少 49 人；自 99~106 年連續 8 年退出十大死因。

5. 本部定期分析自殺數據並精進自殺防治作為，包括：全面性—研議致命性自殺工具限制對策、宣導守門人觀念及新聞報導原則、輔導訪查各縣市；選擇性—提供安心專線、強化高風險群接觸者之守門人訓練；指標性—提供自殺企圖者關懷訪視，並進行成效評估。

二、國民健康署

「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決議 2 項，計 200 萬元：

(一)針對中科管理局辦理流行病學調查案，本部國民健康署已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討論會議，並由臺中市衛生局提供中科后里園區當地居民健康照護服務。

(二)為持續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行政院環保署刻正會同國衛院檢視細懸浮微粒相關計畫之成果，本部國民健康署亦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衛教傳播。

(三)保健雲計畫 106 年及 107 年執行成效包括擴增平臺功能、高滿意度場域試辦及運用創新科技進行平臺推廣。108 年將持續配合本部健康資訊共享規劃並推動智慧試辦方案。

(四)基於心智障礙者受限無法清楚表達自身視力情形及專注配合視力儀器檢查，且國內對心智障礙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處於起步階段，導致其視力健康受忽視，將優先提出「心智障礙者之視力健康狀況調查及衛教推廣」規劃方案。

(五)國民健康署將結合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與國內相關專業學會及醫療機構研商，提出委辦規劃方案，以瞭解國內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狀況，提供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及照顧者衛教參考。

貳、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決議

一、醫療藥品基金

「服務費用」預算凍結決議 1 項，凍結 1/20，計 4 億 4,711 萬 7 千元：

(一)本部醫療藥品基金 107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9 億 4,234 萬元，係本部 26 家部屬醫院共同編列，其內容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項，皆為醫院營運維持之基本費用，屬成本之一環。

(二)本案於審議時，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服務費用實際執行數計 89.2 億元，預算幾已用罄

，如凍結 4 億餘元，將影響各院營運。為管控各院相關營運成本，本部成立營運績效小組及資財營繕小組，每月召開會議追蹤報告，藉以提升各院收入並控管成本，避免無謂之浪費。

二、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預算凍結決議 1 項，計 5,000 萬元：

（一）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計 59 處，較 106 年 46 處，增加 13 處，增幅達 28.3%。

（二）為充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因應長者人口日益增加之長照需求，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功能，本部業已強化各項措施：

1. 鼓勵尚未辦理之縣市政府結合區域內日照中心優先升級辦理小規模多機能。
2. 督請縣市政府釋出閒置空間，結合居家服務單位設置日照中心，成為小規模多機能單位。
3. 透過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興建或修繕舊有館舍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單位。
4. 修正長照給（支）付基準，提高夜間喘息支付費用，增加服務提供誘因。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

最後說明兩項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案草案，有鑑於食品安全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等資訊為民眾關切之重要議題，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皆會造成大規模的恐慌，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終止食安及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尚祈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完成審議事項。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一、因詢答後要處理解凍案及法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五、暫定 11 時休息 10 分鐘。補充報告：六、向陳部長及各列席官員說明，今日多數委員都是準時到的，包括我自己都是在 7 時 50 分把包包放在主席位子上，因為早上內政委員會各政黨都在動員，所以才會 delay 一些時間，敬請各位官員見諒，謝謝合作。

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召委提到我們都是六點多就到立法院來奮鬥，身體也被淋了幾次水，然後又乾了，劉建國召委要注意一下身體，你被擠壓到的右手可能會舉不太起來，召委要多多保重。

石司長，我們的護理師都很認真在照顧病人，但在這當中發生一些在臨床工作結束後所謂的道義上責任和道德上責任，我覺得醫護人員其實都很盡力在照顧病人，但結果可能是 causally，也就是後果其實有很多原因是無法控制的，我們只能去檢討未來儘量不要讓它再發生，然後彌補、救濟的方式也要完整。如果是因為你不用心，或是技術不太好，卻硬要去做而產生的缺點，當然就是比較屬於道德上的責任。如果沒有這樣分別，他們恐怕很難用力去照顧病人，就好像過去醫療法的修正，在部長及各個單位的努力、幫忙之下，醫療刑責的合理化真的讓我們走

向一個非常合理的環境，也讓過去的五大皆空現在幾乎都已經招滿了，我有一些後輩想要申請五大皆空都申請不太上，只好改走眼科或皮膚科。以前是要先搶那些科，現在是只好去走那些科。

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講真的是功德無量，相對的，站在醫師的立場，對於護理人員在照顧病人當中受到這樣的壓力，我個人覺得非常不忍，尤其醫師公會已經多次發表聲明，我認為這件事情大家應該要好好來檢討，不應該把所有責任放在一個很難抗拒的決策當中，我為什麼這樣講？醫療有時候其實是很人性化的，即使醫院規定什麼東西不能拿進來，但家屬就是會偷偷帶進來，這種情況在各個醫院多的是。我也在醫院服務三十幾年了，沒事就沒事，但有事的時候就會開始去找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還是要拜託社會各界多多體諒醫病關係，因為家屬與病人這種關係是很人性的、文化的、很具價值觀的東西，一定要很細膩去處理這些事情，才能夠讓社會更好。這部分也要感謝衛福部每一次在第一時間就給予護理人員最大的支持，我們也深有同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既然我們談到醫療照顧的問題，召委真的是擁有悲天憫人的情懷，常常提出很多很好的主題讓我們來關心病人。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一下重症病人，我要稍微跟司長檢討一下，司長是急診方面的權威，加上你在衛生行政上的能力非常強，我想你也有非常多的醫師朋友，他們每天都在拯救人的生命，尤其急診更是救人的工作。有一次我請各個專科醫學會提出他們使用了多少器材，結果急診提供的醫療器材特別多，如果這些醫療器材不能順暢地讓醫師使用的話，恐怕連救命都有問題。

所以我們一切的法案全部都是站在幫民眾救命，以及醫療不要中斷的理念來做這件事情，這是額外的一句話，因為你的專業，所以我特別跟你推崇、說明。另外，我們注意到這幾年的特管辦法其實都偏重在醫學美容的合理化，說實在話，我們並沒有特別注意特管辦法對於特定醫療技術方面的處理方式就通過了。現在當然沒關係，我覺得非常好，站在重症病人救命的角度絕對支持，我們要檢討的是它有沒有周全，請問司長，特管辦法對於特定醫療器材部分的管理目的何在？請簡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醫療技術上有很多新興的醫療技術，但是在它的安全性、風險性及療效性沒有辦法確認之前，都必須要先經過人體試驗。即使人體試驗完了，有時候還是沒有辦法立即變成常規運用，它還是要有階段性，譬如它需要有特殊的設施、設備，高度監管一段時間，更加確定其安全性及療效性之後，才成為常規醫療。特管辦法在處理的就像早些年骨髓移植，剛開始時也是在特管辦法裡面先列管，等到它的技術很純熟、非常普及性時，才會成為常規醫療，現在在各大醫院大概都可以執行，這是當時特管辦法的定位，大概就是為已經完成人體試驗的新醫療技術，或者已經完成某一個階段性試驗後，進行控管的管理。

邱委員泰源：已經完成人體試驗？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副院長今天也在場，他也常常要求我們做研究要有學術倫理。二十幾年前，我們在做研究是很簡單的，發問卷下去或訪問就可以，現在有倫理委員會，所以實在有夠麻煩，在問卷上稍微修改一個字，整個問卷就要重新送審，每一階段

都非常嚴格，即使是完全不會傷害到病人的身體，可能稍微會影響到身心狀況的社會科學調查，也都要非常嚴謹。當然我們也擔心這樣是不是有點太過，雖然這是世界潮流，但它的確造成研究者很多的限制，可是也不得不這樣做，也許這是一種成長、社會進步的過程。請問這對臺灣現今需要用這樣的技術來治療的病人，有沒有都周全的 cover 到？尤其司長也是仁醫，對於需要救命的就要讓他救命，就好像我們在跟健保署討論健保總額非常有限，怎麼樣用在有效的病人身上一樣，這樣的作法怎麼用在真正需要，而且用得很快，這個部分是不是都救到了？

石司長崇良：以這一次的特管辦法為例，因為細胞治療於 1966 年就已經在美國開始發展，而臺灣在過去幾年也都有相關醫學中心的臨床經驗投入，就這個階段而言，雖然病人有需求，但還是要經過醫療的判斷，在醫師的……

邱委員泰源：那會不會 delay 治療的時程？

石司長崇良：不會，因為這個部分開放下去之後，醫院是提出整體計畫，他們不用逐案報備，所以是由臨床醫師來決定。

邱委員泰源：聽說有限制每家醫院一年只能做兩案是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這樣的限制，那是人體試驗的時候會限制……

邱委員泰源：以塗藥支架為例，這已經是一般的使用了，對嗎？

石司長崇良：對，早期的確將此列入特管辦法當中，但現在已經沒有了。

邱委員泰源：這裡寫的是只要有一點藥物就不包括在裡面，請問塗藥器材屬於什麼範圍？

石司長崇良：因為這項授權法規是針對特定醫療技術，所以有醫材結合的部分並不在此次特管辦法的規範範圍內。

邱委員泰源：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將檢討報告送給我，包括當時訂定這項規範的目的、現在進行的狀況、站在病人與亟需治療者的立場上法令是不是仍有不夠周全之處，或是法令的地位沒有達到某種程度所以變成你們沒有辦法去做很多事情？不知這裡面有沒有包括異體的部分？

石司長崇良：目前開放的都還是自體的細胞治療。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不能處理異體的部分？異體也是醫療的治療啊！

石司長崇良：針對異體的部分，長期而言，它是目前發展的趨勢。

邱委員泰源：那為什麼不把它包含在這裡面？是因為時機尚未成熟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還有一些風險高於自體的細胞治療。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你們應該加以檢討，衛福部必須具有前瞻性，先進醫療變化速度非常快，民眾的需求是一天都不能等的，如果這種東西大家真的都很需要，那麼促進醫療生技努力發展也是好事情，你們必須趕快完成醫療技術成熟度的試驗，包括民眾的安全及有效性都必須很確定才可以。

另外，書面報告當中除了提及治療效果評估之外，還提到費用及收取方式，請問這方面是怎麼規定的？

石司長崇良：因為目前所開放的細胞治療都是客製化，以 dendritic cell 為例，必須將病患的腫瘤組織（tumor tissue）取出製成類似的腫瘤疫苗，這部分需要一些成本，但並不見得能製作成功，如

果不成功就沒有後段的治療，所以收費必須分段。

邱委員泰源：這樣寫豈不是太模糊了，請問誰可以制定相關費用的收取方式？

石司長崇良：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

邱委員泰源：我記得你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曾經提過要制定以效果為導向的收費方式，但在這裡並沒有呈現出來啊！

石司長崇良：收費時會搭配前面的治療效果評估，然後核定它的收費方式。

邱委員泰源：由誰制定？是貴司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會進行審查。

邱委員泰源：委員會在哪裡？

石司長崇良：在部裡面。

邱委員泰源：在部裡面還是在司裡面？

石司長崇良：在部裡面。

邱委員泰源：至少要在部裡面處理這件事情，這樣才會比較周全。我覺得這部分寫得不清楚，本席希望能夠站在民眾的立場釐清一下，其實在討論過程當中，曾經提到一些比較站在民眾立場上的思考模式，這部分一定要堅持。關於未來必須補充何種條例或法律、如何發揮其效力、提升其成效，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檢討報告給本席。

最後本席再提一個與預算有關的問題，在進入長照體系的過程中，為何在細則當中突然規定醫師意見書可以用診斷書代替？其實醫師意見書是進入長照體系時，醫師將過去幾十年來的經驗寫下來，讓後續能接上長照的照顧，這才是真正醫養合一。以中風來講，診斷書可能只會寫缺血性中風，至於病人曾經在什麼地方住院、手或腳沒力、意識狀況如何等等，這些完全不會提及，我覺得這對於長照病人而言，實在太不合理了。你們不給任何一毛錢都沒關係，但不能不給病人未來治療及照顧的方向，我想醫師都是非常有愛心的人，他們不會在乎有沒有錢，即使頂著風雨、冒著危險、收取低廉的費用外出進行居家醫療，他們也是照樣在做，所以他們並不是在乎錢。你們必須尊重專業並考量病人的權益，不要畏懼任何壓力，如果有需要的話，大家可以一起來溝通，為什麼這件事情溝通過那麼多次都沒辦法有進展？這部分可能要好好加以檢討，不然對於長照的推展可能會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有人說偏遠地區可能找不到醫師，那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再補過來就好？其實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千萬不要因噎廢食。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去年 8 月 13 日所發生的臺北醫院大火事件，本周一在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結果起訴一名護理長及一名護理人員，關於檢察官偵查的結果，雖然個人必須予以尊重，但我必須強調這樣的結果個人無法接受。在此想要針對這項個案的協助以及後續通案機制的建立跟部長作一些討論。就個案協助而言，去年審查這個案子時，本席就曾要求衛福部必須給予訴訟上的協助，而且要避免事後究責並及時提供關懷協助，注意護理人員的士氣等等，因為這件事情是病患自己帶電熱毯插電，所以造成臺北醫

院發生大火。雖然司法訴訟的結果個人必須予以尊重，但這種判決結果卻是個人所無法接受的，我相信全國醫界護理人員的士氣也會因為這樣的判決而遭受打擊，所以我剛才曾強調行政協助，在這個時間的關心是非常重要的，事後究責當然不能做，給予關懷協助是必要的，如何給予訴訟上的協助，你們也必須做一些處理。除此之外，針對通案的部分，個人認為必須釐清病患個人或病患家屬在病房內使用電器，是不是屬於護理人員管理的業務範圍？未來在相關的調查上，衛福部能不能提供一些實質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之前所提出的要求，我們都有確實做到，不管是在法律上的幫助或是撫慰、關懷……

李委員彥秀：在未來審理的程序上，你們是不是能夠給予實質協助？或者我應該說一個護理人員要照顧很多人，雖然他們會在病房之間巡來巡去，但他們沒有辦法用兩隻眼睛一直看著病人，當病人走進醫院時，他們也沒有辦法每天都打開病人的皮包來看，是不是包括手機充電器都不能讓他們用醫院的插座插電？我的意思是說電器究竟是不是屬於護理人員管理的範圍，我覺得這是通案制度上衛福部未來應該要加以釐清的部分。醫院不要為了各式各樣的評鑑，設計一些無謂的高標 SOP，實際上卻無法做到這些事情。比如檢察官的起訴主要是因為就火災的應變計畫和相關用電安全標準而言，在醫院評鑑當中，護理長的身分是屬於防火管理人，被起訴的護理人員則必須負責用電安全檢查。部長過去也是醫生，雖然你是牙醫，但我相信你一定曾經到病房看過，護理人員並不是 24 小時都盯著 monitor 在看有沒有人在用電，這根本不可能做到，但在醫院評鑑當中確實是這樣寫，而這正是造成護理長和護理人員被起訴的最主要原因。請問部長，你認為護理人員兼任防火管理員這件事情是合理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兩件事情應該要分開來看，並不是護理人員就是防火管理人，目前的規定是防火管理權人得指定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得擬具防火相關……

李委員彥秀：但是在醫院評鑑裡面你們就是這樣設計，所以最後法院判決的結果就是這樣子，我今天是根據法院最後的判決來和部長進行討論，護理人員既要照顧病患，又要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包括建築物特性、消防計畫等等，現在護理人員可說是十八般武藝全都要會。

陳部長時中：醫院評鑑如果是這樣寫的話，那我們還是要改回消防法的規定，也就是防火管理權人得指定防火管理人，剛才我們的同仁告訴我評鑑條文當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不過我們的態度很清楚，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整個制度的設計出了問題，現在檢察官起訴的主要理由就是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安全表當中，護理長是防火管理人，被起訴的護理人員則是需要負責用電安全檢查，他們兩個人各自還具備這樣的身分，所以我才會說護理人員樣樣都要會，這簡直比部長還要了不起。部長只要把立法院的垂詢業務及你們本身必須推動的業務做好，根本不需要跨局處，而這些護理人員竟還要負責消防相關工作，所以我才會說這樣的制度設計有問題。不管是哪一個制度要加以調整，我想從法院的判決是非常清楚的，我認為衛福部應該在一個月之內盤點所有部立醫院的內規，究竟護理人員是不是有超出非其業務範圍應該做的事情？現在的政府都叫大家不斷做功

德，到最後變成護理人員被起訴，他們情何以堪？部長也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是有問題的，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雖然今天沒有時間可以向委員說明清楚，不過基本的精神是我們一定會和護理人員站在一起，儘管現在起訴，但並沒有定罪，我們一定會充分幫他們辯駁。

李委員彥秀：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儘速調整目前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我覺得這樣應該有助於之後的法律訴訟，如果你也認為護理人員不應該負責相關消防安全檢查，那這部分就應該要制定清楚。

其實今天我準備了六個議題要請教部長，但我現在只問完第一個議題，第二個議題是有關醫事人員的部分，上禮拜行政院送給公立醫院一個大紅包，那就是鬆綁了公立醫院職員的員額，也就是說，未來醫事人員比例的調整是沒有天花板的，這件事情聽起來是好消息，我們都知道醫事人員現在是過勞的狀態。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合理的標準，或是什麼時候要調整？這方面有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其次……

李委員彥秀：現在天花板已經打開，你們應該趕快加以調整啊！雖然醫師已經納入勞基法，但還有很多人沒有納入勞基法，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達到一個合理的比例，否則外界都會說民進黨政府一直叫大家做功德。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這樣的比例放寬，我們會讓醫院做最適當的調整。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能說沒有時間表，本席也知道增加用人就要增加經費支出，但你不能說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以本部的態度而言，沒有時間表就是要用最快的時間去完成，所謂沒有時間表的意思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你只說要用最快的時間去完成，而醫院為了減少支出就一定會慢慢拖，在這種情況下，人員只好繼續過勞，這會變成惡性循環。相信你我都非常清楚醫護人員過勞的狀況，該不會是部長今天不敢在這邊講，你擔心會造成醫院反彈，形成另外一種壓力？我覺得這是好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好消息，所以要給予他們彈性處理的空間……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都對你很客氣，我對其他部會並不是這樣的。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是好消息，既然行政院釋出這項利多，讓醫事人員可以調整比例，那你們當然要給各醫院壓力。為什麼要放寬？就是因為目前醫事人員過勞。究竟這方面該如何調整？如果你們不提出時間表，他們就不會做。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內我們會訂定處理原則。

李委員彥秀：本席還有其他五項議題，拜託……

陳部長時中：我們私底下可以再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曾與院長及部長討論過共聘照顧的議題，據本席所知，醫事司已經將共聘照顧納入醫院試評項目，在此要感謝相關人員的努力。我們知道，如何落實共聘照顧乃是照護司的業務，上次部長曾提及在共聘制度的實務操作上，計有委外、自聘或媒合等模式，以你們對於這三種模式的觀察，通常醫院都是採哪一種模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委外的形式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照護司曾於 107 年公告住院友善照護醫院指引手冊，如果未來各醫院有意願要推展的話，照護司打算如何協助輔導？

陳部長時中：除了公告這項指引讓大家可以參考之外，當然也會有共識營或工作坊的形態，現在已經有 500 個人參加，反應算是滿熱烈的。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是個人參與，而不是機構對嗎？

陳部長時中：很多都是醫院派出來進行瞭解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曾提醒健保署必須估算未來共聘制度納入健保之後的財務規模及財務影響，是不是可以請健保署說明一下你們的財務估算是怎麼算的？本席發現相關數字似乎有一點小小的膨脹，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蔡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共聘制度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按照照護司的共聘規則來估算，如果把所有急性病房統統算進來的話，基本上需要二百多億元的經費才能因應。

吳委員玉琴：本席所得到的數字是 144 億元而已，但你們估算的結果卻是二百多億元。

蔡副署長淑鈴：我們是把急、慢性病房都加總起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本席所看到的資料只有把急性病房算進來？

蔡副署長淑鈴：對。

吳委員玉琴：據本席所知，目前實施共聘制度的醫院收費範圍約為 800 元至 1,500 元，原來你們是以一天 700 元估算，如果用病房差額概念來設想的話，那麼民眾端就是負擔 100 元至 800 元左右，所以民眾會有感，至少負擔降低了，無須一天就得付 2,000 元至 2,400 元，而且還不知道以後會漲到多少。你們有沒有觀察過哪些病房比較適合採行共聘制度？你剛剛的估算是針對全體的急性病床，但你們有沒有觀察過哪些科別或是病人比較適合共聘制度？

蔡副署長淑鈴：共聘基本上要視病人的意願而定，有些病人希望能一對一，有些家屬認為可以自己照顧的就無須共聘，但有些家屬無法照顧，此時就可以分享共聘制度，這樣負擔也會減輕。只是現在我們尚無法完全瞭解住院病人的意願，因此只能在假定的前提下整體估計。未來即使推動共聘，我想還是會有人堅持要一對一，尤其他負擔得起時，所以相關估算數據會因病人意願不同而有所改變。

吳委員玉琴：我之所以會提案，是希望我們國家與人民能一起共同面對這個問題，畢竟在超高齡社會裡，還怎麼有辦法一對一？還有家屬的角色也一樣，屆時我們也很難奢望家屬能特意請假來

照護，所以只能請看護工從旁照料。此外，我過去提過的感控問題、民眾負擔的問題以及可行性問題等等，都是大家所必須要面對的。但健保署回文說，因照顧服務輔助人力不屬於醫事人員，故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這是最不能接受的，也是我想再釐清的。既然病人到醫院住院，那麼病人的整個生活，包括醫護照顧都是在醫院裡面發生的，所以怎能說這不屬於醫療行為？再者，病人所支付的並非只是照顧服務員，而係整個照顧工作，所以我實在不能接受你們的講法與分法。何況如果照顧得好，病人就可以早點出院，這樣不是更好？有鑑於此，我認為這個邏輯要重新思考一下，不能再以誰在執行業務來區分給付，而應整體考量。更進一步說，現在健保不都採總額制？即針對某個住院期程完成後才給付，所以不能因為他是照顧服務員在執行就不能給付，我認為這個邏輯很怪！你們是不是能再審慎評估一下？

有關部立醫院的問題，部立醫院共聘現況為何？我們希望能先從公立機構的部立醫院做起。

陳部長時中：在現有 26 家部立醫院中，至少有 10 家已開始執行相關業務。

吳委員玉琴：才 10 家？我聽到的是 14 家。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資訊比較正確。

吳委員玉琴：確實已經 14 家了？也就是六、七成左右，我希望衛福部能再加強共聘制度的試辦，並從公立機構部立醫院做起，以起效尤，讓大家可以看到成功的經驗。更重要的是，衛福部應該思考未來將之納入健保給付。

接下來是居家醫療問題，我想這問題蔡副署長是最清楚的。我在 103 年提出居家醫療試辦提案，並於 104 年開始推動，坦白說，當年的推動並不成功，因為對象僅限於中低收入戶，也因為不知道對象散居何處，以致根本找不到人！因此，105 年重新調整後成為整合性的居家醫療，實施迄今已經三年，我想知道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醫院投入居家醫療服務？你們有沒有估算？總共服務了多少量？應該有數字吧？有沒有掛進來卻不提供服務的？

蔡副署長淑鈴：有的。

吳委員玉琴：還是有？

蔡副署長淑鈴：並不是不提供服務，我知道確實有醫師申請願意從事居家醫療，也跟我們說了，卻沒有收案。

吳委員玉琴：困難何在？

蔡副署長淑鈴：就是醫師沒有收病人。

吳委員玉琴：有意願……

蔡副署長淑鈴：有意願，卻沒有收病人。

吳委員玉琴：原因何在？

蔡副署長淑鈴：也許沒有碰到新的個案，或者有個案了，但時間不符，因此就沒有收案。這種醫師確實達到一定比例，也確實存在，他們有申請，卻沒收案。目前一共有 2,420 家院所參與，照顧了 4 萬 5,000 人。

吳委員玉琴：你們今年好像重新提計畫，和以前制度相較，有什麼大的改革嗎？

蔡副署長淑鈴：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就是希望以後的居家醫療能夠提供整合照護，特別是用藥整合

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所以藥師也進來了？

蔡副署長淑鈴：是。

吳委員玉琴：中醫也進來了？

蔡副署長淑鈴：是。我們主張居家醫療仍然必須有主治醫師，經過討論，大家同意該主治醫師以西醫為主，若是西醫評估有中醫、牙醫或藥師需求時，可以轉介專業人員提供居家醫療。再者，我們也提供夜間與例假日的緊急加成，因為有些病人，特別末期病人有緊急需要，必須夜間出訪，此時可以加成到 40%至 70%。此外，我們希望居家醫療醫師可以幫病人用藥整合，不要讓病人或病人家屬跑到其他診所或醫院拿藥，若這部分可以整合成功，我們也提供獎勵措施措施，目前我們有六個月時間讓醫師整合，這是這一次的修正重點。

吳委員玉琴：計畫核定了嗎？

蔡副署長淑鈴：3 月份已經報部了。

吳委員玉琴：何時核定？

蔡副署長淑鈴：最近可以核定。

吳委員玉琴：部長，何時可以核定？都已經報部了，計畫在你手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參考專業意見與民意反映適當修正。

吳委員玉琴：這次的修正幅度算是大的，不過我樂觀其成。核定後的相關計畫資料可否送一份給本席瞭解？

蔡副署長淑鈴：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邱泰源委員與李彥秀委員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護理同仁聲援，並配戴黃絲帶，代表支持「天使救人、護理無罪」的護理人員。何以我要提到這件事？因為在護理之家大火發生後，新北地檢署於 4 月 22 日以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護理長及護理師。至於院長及其他護理同仁、照服員，以及攜帶超長波床墊進入病房的廠商與民眾則因罪嫌不足，都沒有被起訴！檢察官調查起火的主要原因在於，超長波床墊因電線擠壓起火，進一步釀成護理之家大火。經調查，床墊是一個住民朋友帶進來的，當時護理師以護理之家住民生活公約為由表示不能帶進來，亦有證人證實如此，但帶進來的人無罪！不僅如此，我們也看到住民自備電器，經調查證實了電線確有破損，然而電線是不是應該有一定的使用期限？但現在電線破損了，而廠商無罪！檢察官還告訴我們，住民是一般人，所以沒有察覺電線短路的專業能力，難道護理人員就應該可以察覺嗎？好厲害，我都不知道護理人員曾經受過這樣的專業訓練！身為院長，理當對危險源有監督之責，所以院長有沒有管理責任？還是院長太忙了，以致無須每件事都鉅細靡遺去做，也無須事必躬親，所以無罪？至於當天當班的護理師與照服員，因為有執行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因而無罪！不過沒有當班的護理長與護理師，因被指派為防火管理人必須做用電安全檢查，這也就是李彥秀委員所說的，因被指

派當防火管理人而成為火源責任者，所以被判刑了！不僅如此，還從重量刑！

這是火源責任者每天都必須填寫的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請問當中哪一項提到了必須檢查電線是否因受重物擠壓而破損？這張則是護理人員每個月要填的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並於次月 10 日統整，由護理師交給護理長，再由護理長交給院長，當中確實提到電線有無破損或被重物碾壓這項。但是請各位注意，這是次月 10 日才上傳的，起火卻是在 8 月 13 日發生的，代表這張是前一個月即 7 月份的紀錄，如果 7 月份檢查都 OK，到了 8 月 13 日卻發生大火，試問可以據此起訴嗎？

由於近四年內連續發生六起長照機構大火，因此衛福部就很良善地推出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並將護理人員指定為防火管理人！但請各位看看，在護理人員的專業業務中有哪一項可稱為防火管理人？我們需要做這件事嗎？請問哪一項與防火業務有關？我們確實需要管理環境使之安全，我們也可以幫忙看看哪裡可能造成危險，但我們還需要檢查電線？這是學校教我們的專業能力嗎？護理業務林林總總一大堆，幾乎包山包海，現在居然還包坐牢？這些是護理人員該做的嗎？請問我們能告訴住民不要帶床墊進來嗎？各位，醫療院所每天都在發生暴力事件，而我們只不過告訴民眾不要抽菸就被揍了，何況是沒收床墊？這真的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事嗎？所以當然要走人了！這就是現在的職場環境！我們動輒被投訴，譬如叫病人不要帶東西來，他馬上就寫信上傳到院長信箱說我們態度不好！結果現在我們除了依法所必須執行的四項護理專業業務外，還要兼做防火管理人！我們到底學了什麼讓我們可以做防火管理人？其實我們只受過 12 小時的訓練，既然是 12 小時的訓練，又怎麼會知道哪些電器快走火了？又哪會知道電線會被壓扁？請問所謂的護理專業到底應該學什麼？如果檢察官要我們學這個，試問又把消防人員的專業放在哪裡？消防人員光學科就必須受訓 280 小時，至於專業技術訓練更高達 1,096 小時。消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提到為預防火災，第十三條提到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但消防機關是否檢視過該消防計畫的合理性？不能把責任都丟給我們！既然都提出消防計畫，那麼消防機關是不是應該告訴我們消防計畫合理與否，不然又憑什麼起訴護理人員？這既非護理人員專業，亦非所學，更非護理專業所需為之事項！當我們無法以專業來留住護理人員時，為何居然還要護理人員背負這等人命關天的壓力？在種種狀況下，現在仍然願意留在職場上服務的，真的是出自對護理工作的真愛，不僅薪資低，還不受尊重，甚至必須背負刑法責任！因此，可否請部長承諾會就護理的專業責任通盤考量？能否把這些不屬於我們的工作交還專業人員來執行？現在臺灣有六千多個消防設備專業技師，他們不能做嗎？非得要護理人員來當防火管理人嗎？部長可否承諾？能不能支持護理人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專業專任是我們的目標，但有時候一些相關業務必須有相關執掌的分配，像本部也是各辦公室分有相關管理人，由公務員兼任……

陳委員靜敏：獨立型態的護理之家內的護理人員有人力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我先說我們的基本態度，那就是我們支持在這次事件裡的護理人員是清白的，畢竟他們已經盡了全部力量在做事，不應該受到究責並科刑，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陳委員靜敏：是。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關懷或是法律協助，我們都會盡最大力量去做。另外，我必須釐清的一點是，這次檢察官並非起訴護理人員，而是防火管理人！

陳委員靜敏：但這次的防火管理人就是護理人員啊！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這兩點不能弄錯，也不要把罪過往身上攬。

陳委員靜敏：所以護理人員應該做防火管理人？應該找行政人員……

陳部長時中：防火管理人是另外一回事，屬於分配任務的一環，若希望以後都不要派護理人員做這項工作的話，那麼這件事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靜敏：很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至於已經發生的事，並非因其為護理人員而受到處分，只因為他是防火管理人！

陳委員靜敏：只因為身兼防火管理人而致如此，所以現在部長已經承諾將來防火管理人無須由護理人員兼任了？

陳部長時中：依照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防火管理人要擬定防火相關計畫，並送地方消防局備查。理論上防火計畫提出後是受到承認的，且有適當的任務分配與檢核，可說已經盡責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消防機關也該負起責任……

陳部長時中：他已經盡責了……

陳委員靜敏：但也要考慮合理與否……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批評消防局的事……

陳委員靜敏：這是做他該做的事……

陳部長時中：如果防火管理人有善盡計畫擬定之責，並根據計畫執行，坦白講，理當免於被究責，所以這是必須弄清楚的一點，也是未來上法院時本部所持有的觀點……

陳委員靜敏：現在爭點在於，防火管理人是護理人員所該做的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盡責了，只是效果不高。再來是護理人員應該被究責嗎？現在很清楚的一點是檢察官所提的應注意而未注意。何謂應注意？也就是這樣的電器使用是否不合法？電器插頭是不是已經壞了……

陳委員靜敏：所以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的……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看了？或者管理人雖然有看到，卻視而不見，沒有提醒注意？

陳委員靜敏：調查結果顯示，這個超長波床墊既不發熱，也不發出聲音……

陳部長時中：目前知道這個床墊的發熱功率是 308 瓦，與規定 600 瓦以上的高效能顯有差距，由此種種可知，並無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狀況，若因此被究責，我認為是不對的……

陳委員靜敏：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以這樣的立場去面對這件事，我們所爭取的是護理人員或防火管理人的清白，並認為不能以事後的結果來論斷前面的工作，要看他們有沒有盡到自己的職責，其次就是有沒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形，因為他們都沒有，所以他們是清白的。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最主要的重點就是護理人員到底要不要當防火管理人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關於到底要不要讓護理人員當防火管理人，我們會適切檢討。

陳委員靜敏：好。本席現在就把這條黃絲帶交給我們的部長，請部長幫忙支持護理同仁，並為護理同仁打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還是覺得這件事情跟護理人員無關。

陳委員靜敏：可是現在被起訴的就是護理人員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除了護理人員的議題之外，兒童的議題也很需要您的關注。今年媒體大幅報導的評鑑甲等托嬰中心虐童事件已經多達三起，特別是 4 月份接連有兩起分別發生在臺北市跟臺中市，請問這三所甲等托嬰中心有沒有納入我們現在的準公共化計畫當中？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們當初願意跟我們簽約，應該都會被納入。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這三所都有納入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應該有在這裡面，因為目前已經達到九成多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被納入，那本席就要提出一些問題了，第一，這三所都被評鑑為甲等，那你們這個評鑑機制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過於忽略這些照顧人員的素質還有照顧方法？第二，如果這三所統統都有被納入準公共化的計畫當中，當初你們要實施準公共化政策的時候，告訴大家這樣可以進一步提升托育的品質，讓家長安心的工作，可是這兩點都破功了！你們做了雙重的認證，但是沒有做到安全的維護，甚至還發生孩子被虐待的情況。請問你們針對這樣的現況要怎麼去改善？你們要怎麼去強化監督管理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請學者專家跟相關職業的人員就目前監管的品質跟方式增加臨時檢查的效果，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進到裡面來。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縱使是在明星學校裡面，偶爾也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是要從事前的預防到事後的監管跟處分做一系列的檢討。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指出來，原來對這些機構就有評鑑的機制，這是第一重把關，但是你們有宣示這個準公共化政策可以強化並提升品質。這個政策已經實施一年多了，如果他們加入了，但是品質並沒有提升，你們對這個部分有在做檢討嗎？有在中間進行督導嗎？還是當時只是為了落實這個政策而拼命鼓勵大家來加入，但是並沒有後面的監督機制，完全都沒有配套？

陳部長時中：管理的強度是增加的。

王委員育敏：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對 4 月在臺北市跟臺中市發生事情的這兩所托嬰中心，你們有增加管理強度嗎？在這一年來你們強化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請社家署簡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要求地方政府要加強輔導查核。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因為計畫是這樣子寫，他們補助照拿，可是他們到底有沒有落實你們的目標？你們現在所監管的這些地方縣市在這一年來到底有沒有去執行？

簡署長慧娟：地方政府是有以通案去執行，至於有沒有針對這三家……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三家都有執行，有強化其品質，可是還是發生事情，那就表示執行的方法有問題；如果他們都沒有去執行，顯然就是中央訂定的這個計畫很完美，可是地方在落實上出現問題。本席要求你們就這幾所發生事件的托嬰中心提出一份檢討報告給委員會，清楚說明問題到底是發生在哪一端，還有，在你們的準公共化政策實施以後這一年來，地方政府對這三所托嬰中心到底做了什麼、真的有去查核嗎？他們做了什麼？

簡署長慧娟：我會整理一份報告送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你們必須做到這個部分。第二，本席要討論整個公托的量能這個問題，上次我有問過部長，部長說民間團體的調查跟你們所掌握到的不太一樣，本席今天就告訴你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現在整體的公托服務量能、公立的機構加起來收托人數總共大概是 3.6 萬名，但是 2 歲以下需要使用公共托育服務的潛在人口高達 37 萬人，即使加上由保母照顧的 3.5 萬名，整體的服務量能還是非常的低，公托的部分占總人口數還不到 10%，難怪民間團體在做問卷調查的時候會找不到相關的服務。我們一年出生的人口數將近有 18 萬人到 20 萬人，所以加起來其實是這樣的數字，我認為應該要解決整體托育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就是要提升量能。在公共托育中心或是托嬰中心的部分，我們也看到目前實施的結果，新北市在力推公共托育中心，現在有 58 所，每個公托中心可以收托 58 人，現在政府在主推公共托育家園，我們委員會之前也有去參訪。現在這個政策實施下來，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的人數比較少，因為走的是小型化的路線，而公共托育中心的收托人數比較多，一家大概將近 58 名。在整體服務量能不足的情況之下，我認為你們應該要雙軌並進，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同時設立公共托育家園和公共托育中心。我認為新北市做得非常好，目前需要量還是很高，你們為什麼不就這個政策去做一些必要的調整呢？你們有鼓勵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公共化跟準公共化這一塊能夠提供的量是六萬八千多人。

王委員育敏：有加上保母這個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也有一起算進去。第二，現在真的在送托的就是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數目，大概是 4 萬 5,000 人，送到我們準公共化和公共化的大概是 3 萬 9,000 人，所以約有 87%是運用公共化跟準公共化。第三，托育的覆蓋率從原來在 106 年底的 10%到現在為止已經提高到 12.33%……

王委員育敏：還是很低啊！

陳部長時中：整個量能有往上升，這個 4 年計畫是要達到 18%到 20%，因為大家認為 2 歲以下……

王委員育敏：速度太慢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多數家長就必須要靠自己了，意思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可以收托六萬多人，其實已經達到 15%、16%了，繼續公共化就是我們要做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可以供應的服務量和需求之間其實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陳部長時中：已經有比較多了。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成長的幅度還是很小，從 10%到 12.33%，4 年才成長了 2.33%……

陳部長時中：不是 4 年，是 1 年，每年大概成長百分之二點多，我們希望能夠在 4 年後達到 18% 到 20%的覆蓋率。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陳部長時中：從去年 107 年開始起算 4 年，就是 110 年。

王委員育敏：明年是 2020 年，你們在 2020 年的公托量能要達到百分之幾？

陳部長時中：之前是 17%，現在是百分之十八點多，明年我們的前瞻計畫、相關的公共托育家園會陸陸續續的成立。

王委員育敏：可是本席剛才也跟部長說過了，一所公共托育中心的收托人數就可以抵三所公共托育家園，為什麼你們在政策上只執行公共托育家園？新北市就公共托育中心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典範，為什麼中央的政策不能雙軌並進、不能鼓勵地方也多去增加公共托育中心的數量呢？你們為什麼要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反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沒有支持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強力主動去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因為是在新北市嗎？是你們的政黨理念不同嗎？

陳部長時中：跟這個毫無關係。

王委員育敏：現在整體上就是量能不足啊！除非你們指出來公共托育中心有什麼弊端、現在做得不好，像新北市現在的實績就是 58 所，每一所都有家長在排隊等著抽籤進去，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你們有能力去主導政策，為什麼會捨棄這種收托量比較大的公共托育中心呢？

陳部長時中：大家會排隊想要進去主要是因為價格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公共托育中心的品質有很差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差。

王委員育敏：如果價格有吸引力、品質也不差，又可以滿足家長的需求，為什麼不能推動這樣的政策？你們要講出一個道理來啊！

陳部長時中：地方政府的負擔越來越重。其次，在都市化區域推動這種大型的公共托育中心應該是可行的，但是我們政府主要是著重在偏鄉的平衡，所以在偏鄉裡面……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就要雙軌並進啊！我覺得你所講的都是推托之詞，你們不要對於特定縣市所實施的政策有既定的成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要反對這樣的作法，而是要攤開來看，公共托育家園是小型化，它有它的優勢，而公共托育中心的收托量大，也有它的優勢，各有吸引家長之處，本席認為，中央的政策應該要等同去看待而不能選邊站，也不需要這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完全沒有選邊站。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實際上的政策作為就是沒有讓本席看到你們有在支持嘛！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新北市是國民黨執政、臺北市是無黨籍、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其實是都市化的關係而不是……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最大力推動的是新北市。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政策都有引導的作用，你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只有編列公共托育家園的預算，公共托育中心並不在你們主要獎勵的範圍之內。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你也承認是這樣，所以本席想問的就是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現在整體公共托育的收托量雖然已經有成長，不過還是不足，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調整政策，你們應該要雙軌並進，增加收托量比較大的公共托育中心，這有這麼困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可以考慮，不過我要跟委員保證，這是因為城鄉的關係所造成的結果。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可不可以在政策上等同獎勵來鼓勵設立公共托育中心？

陳部長時中：如果地方政府能夠承擔營運費用，我們就可以考慮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育敏：你們對公共托育家園有獎勵支持，本席認為也要對公共托育中心一樣，兩者應該要並進，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所以要回應家長的托育需求，沒有政黨的問題，更不應該有偏好的問題，只要是對家長好的、有助於解決托育量太低的問題，我認為衛福部要站在一個更超然的立場，應該要對地方政府一些好的政策予以獎勵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再檢討補助的經費項目，我認為你們必須要鼓勵地方政府加強設立公共托育中心，雙軌並進，以滿足家長的托育需求。

陳部長時中：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所謂的政治考量，從這樣的分配就可以知道。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請你們去調整整體的資源分配，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看看偏鄉、都會地區有什麼需要、哪裡有缺少及最適的規模，然後再來考慮。

王委員育敏：請你們要去檢討，並於一個月後提出檢討報告，說明你們就目前的獎勵措施要怎麼調整，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我了解，有兩位護理人員被起訴好像是因為衛福部在 106 年有什麼規定，就是護理長要擔負起消防人員的義務，你們有這種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部裡面的同仁跟我說，事實上我們沒有這一條規定，但是在消防法裡面有規定防火管理權人得指定防火管理人，我們院裡面都是指定由護理人員去擔任防火管理人。

徐委員志榮：陳靜敏委員剛才拿資料給我看，如果是貴部的規定，而檢察官以此為理由而對他們起訴，就會變成「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不過現在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部長剛才也有說你會竭盡所能的強力為他們辯護。

陳部長時中：當然。

徐委員志榮：那就拜託你了。如果不把這樣的規定拿掉，請部長想想看，他們要關心防火管理的問題，因為怕以後又發生什麼事情，這樣不會影響到病人的權益嗎？對不對？護理人員有他們的專長，他們不是水電工，我們不能讓他們擔負這個責任，本席在此要請求到時候主審這個案子的法官對他們一定要從輕發落，否則此例一開，真的會影響到病人的權益。

部長，現在國民醫療的保健支出已經突破了 1.1 兆元，如果一直增加的話，健保的負擔就會越來越重，今年健保的總額應該已經超過 7,000 億元，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健保會不會破產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會破產，我們想知道什麼時候會破產、會不會調漲健保費、是不是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法、是不是要實施三代健保、目前的情形如何等等，從這個表看起來，到 107 年的累計餘絀還有二千一百多億元。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是在什麼時間點，現在是二千零八十幾億元。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資料是 107 年的數字，在開辦以後的前三年是負的，然後一直都是正數，到 106 年是負 98 億元，到 107 年就變成負 250 億元，逐年呈倍數成長。然後保險收入在 106 年是 5,900 億元，在 107 年是 6,068 億元，只有增加一百多億元而已，支出卻增加了兩百、三百億元，目前的狀況根本就是入不敷出，所以我們很擔心。雖然根據預估可能還可以撐 10 年的時間，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未雨綢繆，然後要有一定的規劃，部長，如果沒有去修正現有的一些制度或採取砍藥價等其他方法，你們預估大概什麼時候會破產？

陳部長時中：健保絕對不會破產，這是第一個前提，因為我們對健保設計了一個收支連動的機制，每年度會審理相關費率，跟支出連動，將安全準備維持在 1 個月到 3 個月以內的安全線，所以基本上不會有破產的問題。第二，關於是不是能有一個更節省的方式，以讓開銷變少？坦白講，現在已經擠到沒有汁了，我們的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 6.3%，幾乎已經是全世界最低，而且是最好的涵蓋率。第三，針對未來的開銷變成負數一事，因為在 104 年 10 月的健保會討論時降低了費率，從 4.91%降到 4.69%，補充保費的費率也往下降，我們的安全準備有可能在 111 年就會不足，有調費率的可能性。現在我們竭盡所能的希望在可以節省的部分盡量節省，未來調整

費率的可能性是高的，但健保不會破產。

徐委員志榮：聽到這裡，我們可以安心一點，但是國發會對每年健保給付總額成長率有不高於 5% 的規定，我要提醒部長，雖然衛福部給付的錢不能超過 5%，但有些你們要給付的錢也不能不給付，以 106 年、107 年而言，都超過國發會規定的 5%，107 年的健保支出是 6,000 億元，照這個情形看來，以後每年的支出幾乎都是 5% 以上的成長，今年 6,000 億元，明年成長 5% 就是增加 300 億元，等於是 6,300 億元，後年再加 6,300 億元的 5%，差距會越來越大。

陳部長時中：差異性跟經常性的收入大概會差到 3%，我們每年保費收入的成長大概是 2% 多，接近 3%，支出成長將近 5%。

徐委員志榮：演變下去的結果，你們大概就是砍藥價，但這也有一個問題，因為醫學中心的量比較大，藥品取得的價差比較高；地區醫院或社區醫院的量比較少，價差沒有這麼高；你們砍藥價的時候，應該也不會對價差高的砍多一點，價差少的砍少一點吧？

陳部長時中：除了一些相關的特別用藥之外，是會有這種層級的不同。醫學中心的購買量雖然比較大，但是區域醫院跟基層診所也有聯購，大家集中採購，所以量能也大，藥費的競爭力也滿強的。

徐委員志榮：我想跟主席報告一下，今天我們的進度慢就慢了，因為早上開會時間本來就慢了三十分鐘，我是召委之一，原則上應該要遵守發言時間，但既然慢了，大家就慢一點，給我多一點時間來講一下好了。我有一個想法，就是剛剛講到的，我也不是要圖利中小型醫院，但是因為採購量大的話，取得藥品的單價就比較低，衛福部的有關單位應該算得出來，地區醫院、社區醫院及診所取得藥品的價格跟醫學中心取得價格的差價是多少？總額又是多少？一年會不會差到幾十億元？如果金額很大的話，公部門是否可以成立一個部門，類似幾家榮總聯合採購，購買的量就大，向藥廠取得的單價就比較低。這不是要圖利那些醫院，而是可以減少健保支出，部長應該知道我的用意吧？這樣會不會很複雜，我也不知道，但是應該先調查中小型醫院所有藥品的價差有多少，如果差了幾十億元，成立一個部門向藥廠取得藥品，可能只要花幾億元的人事成本及辦公費用，一年卻可省下十億元、二十億元的價差，當然藥品的給付可能就無法統一，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提供部長參考。

另外，關於苗栗的 4 家二級醫院要提升一家，我在此要謝謝衛福部的支持，那也是經過衛福部公正、公平的評選，最後到底是哪家出線，也不是我能夠左右的，我只是想要了解，你們對於這家醫院的門診減量到底是用什麼基準計算？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我們選擇的這家重症責任醫院嗎？

徐委員志榮：對。

陳部長時中：還是一樣，照原來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減量 2% 的限制。

徐委員志榮：其實除了藥價差比較少的問題外，升級為區域醫院後它的分級醫療獎勵又要減少，再加上升級為區域醫院以後，掛號費也增加，有些病患可能就比較少去看病，如果你們以它原本是地區醫院時的門診量為基準點，然而它在升格為區域醫院後的門診量本來就可能減少，你們又以地區醫院的量為基準點，我覺得不太公平。在這個節骨眼，它剛好碰到你們規定門診量要

減少 2%，是否可以考量在它成為區域醫院的 2 年或 3 年後，視其門診量做一個平均數？這樣可能比較公平。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這一點，最近我是知道這個醫院並沒有想要升級，所以沒有相關的問題。其次，掛號費是由各醫院自己制訂，所以也沒有這個問題。

徐委員志榮：醫院可以決定自己不要漲價嗎？

陳部長時中：掛號費可以，部分負擔不可以。另外，如果要升格為區域醫院，起始點的量到底是多少，這個我們個案來討論。

徐委員志榮：好，拜託部長多多考量，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剛才講的問題，在三、四個禮拜以前我也曾特別提醒你們，他講的應該是地區醫院變成區域醫院後，馬上面臨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的門診量每年要減少 2% 的問題，我說的則是區域醫院因為面對分級醫療挑戰，自己要降為地區醫院的問題，所以這個制度可能要多做一些討論之後予以修正因應比較好，否則會造成滿畸形的狀態發生。

陳部長時中：將相關資料統計後，找大家來談一談。

主席：好，謝謝部長。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臺北醫院的這件事，當時造成 15 人死亡，非常多人受傷。在檢察官調查的階段，很多人都被訊問過，偵查的結果是有兩個基層護理人員被起訴，要負起刑事責任，其他人員都不起訴。部長對於這樣的偵查結果，由基層護理人員扛 15 條人命的責任，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件，對於這樣的傷亡也非常不捨，可是最後的結果是以這種究責的心態，我們覺得要捍衛我們的清白。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認為這兩名基層的護理人員應該是清白的？

陳部長時中：對，從一些事前的工作她們都做了，也沒有發生應注意、未注意的情事，結果卻發生了這樣的情況，我覺得究責應該有個理由，也就是說計畫沒有做好，那可能要被究責，可是這些計畫是經過消防局核備的，她們照著計畫去做，又無應注意而未注意的事項，這樣又何責之有？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事實上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檢察官準備調查時，我們在立法院也曾經就這件事情詢問過部長，當時我們希望衛福部能盡力給予相關的協助，不管是法律上的協助或關懷等等，當時在案件偵察過程及檢察官調查中，衛福部有提供什麼樣的具體協助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有基本的關懷及心理輔導，最重要的還由我們單獨的律師來協助相關的法律事項。

蔣委員萬安：我當時的確有問過部長，也希望說不管是提供律師或專業的法律意見等，現在很不幸地偵查的結果是由護理人員來扛，當然我們尊重地檢署的調查及偵查結果，現在既然已經起訴

，接下來案子會送到法院進行審理，在這審理的階段，部長剛剛也很清楚地表達立場，我希望衛福部站在護理人員的角度至少應該主動聯繫當事人，甚至聯繫她們的律師，詢問她們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比方說她們如果需要衛福部更積極地幫忙，如提供包括方才部長所說一些立場或專業意見，認為護理人員在這個案件中，至少這兩名護理人員基本上所負擔的職務責任等並無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狀況，如果她們希望衛福部提供更積極的協助，也許是書面的意見等，衛福部願不願意予以協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全力以赴。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更主動、更積極。

回過頭來談今天這個個案，從這個個案我們看到，我相信在全臺灣未來我不希望再看到類似這樣的不幸事件發生，更不希望發生任何像這類的事件最後卻歸咎於護理人員，針對這件事情，我也看了相關的起訴書的內容，裡面載明因為護理人員在這個案子身兼防火管理人的身分，那我就問部長，你認為護理人員適合兼任防火管理人的身分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這有討論的空間，因為防火管理人主要是受訓 12 個小時，大家覺得那個作法有點便宜行事，就為了能就近及便於管理的角度而指定護理人員做為防火管理人，當發生事情時，就在這裡辯稱因是防火管理人的業務問題而被究責，也許將來在這方面可能要更清楚處理，不要讓護理人員擔任此項業務的兼任人員，或許由總務單位那些具備防火及電器方面知能的人員來擔任該項職務，可能會較為恰當，這些我們都會進行通盤的考量。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剛才談到便宜行事，只受訓 12 個小時就要求護理人員需要肩負起相關環境安全的檢查、瞭解民眾有無私帶電器及檢視相關電器有無老舊及破損等情況，就我的角度來看，目前護理人員在應付本身需要負擔的巡房、照顧病患等原有職責，就已經非常忙碌，如果還要求他們要肩負起防火安全相關職務，我認為並不適合。部長可能不方便說，你說這需要大家來討論，但我認為基本上這件事是不適合的，應該進行通盤檢討，去瞭解護理人員應不應該、適不適合兼任防火管理人的工作。

部長，從今天這個個案我們可以發現，你認為箇中有所謂的便宜行事，你也認為事實上應該要進行檢討，就目前你所掌握的部分，現在全臺灣有多少家醫院、護理之家的護理人員有兼任防火管理人？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所有的數目字，但我可以說這是大部分的現象，幾乎都是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大部分？幾乎都會是這樣？9 成都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當初的人力規劃是這樣子，而且我們是符合消防法的規定才去做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如果部長說要討論、檢討，請問多快就會有結果？

陳部長時中：1 個月內就要檢討……

蔣委員萬安：好，就 1 個月內。事實上，部長你知道除了剛剛所說的護理人員本身的職責要照顧病

患，可能無暇兼顧相關的防火安全責任之外；其次，她們也可能缺乏相關的知識，因為只接受了 12 個小時的培訓，更關鍵的部分在於，今天若是醫院或護理之家發現民眾攜帶違規物品，或那些有可能引起火災的器材、用品等可能造成災害的因子時，試問他們有權力要求這些民眾禁止攜帶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這樣的相關規定及要求，但在執行上並未授與他們相當的權限來執行這樣的事情，就是沒辦法將這些人趕出院或沒收其物，這是其中的一個死角，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什麼想法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強制力，病房的規則是大家要遵守的，如果不遵守，應該就有不收住院的權力。

蔣委員萬安：當然需要有一個相當的強制力，如果沒有的話，不管是由現行的護理師來兼任或是未來由專業的防火管理人來擔任，如果民眾攜帶了任何像這樣的違規物品，不管是這個個案裡的床墊物品或是其他有可能引發火災的器材物品，屢勸不聽、執意要攜帶，若是缺乏任何強制力的話，之後造成的後果將會是什麼？就有可能像這個個案那樣，違規攜帶物品進來的民眾沒事，而那些理應不該負擔這樣責任的護理人員卻要來扛這樣的刑事責任。

陳部長時中：更重要的是，住院有一個個人健康權，一旦實施這樣的強制規定，可能會損及其健康權，但這會保護到更多人，因為這會傷害到其他的住院者，這些都是沒有行動力的病患，一旦發生意外，就有可能造成大量的傷亡，所以我認為應該有一些強制性的規定，縱使這樣的作法會稍微損及他們的一些健康權，但是我們可以以勸導、勸導、再勸導的方式來勸說，如果他還是不要，那當然是不行的。

蔣委員萬安：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要儘快去瞭解，因為方才部長已經說了，絕大部分的現況是由護理人員兼任防火管理員的職務，這當然是非常不適合的，也不合理，所以要儘快拿出解決的方法，包括關鍵重點如何賦予相當的強制力的部分，要具有嚇阻的效果，不管是尋求警衛、警察公權力的介入或其他作法，否則任何像這樣的不幸事件都還是有可能會發生，而最終的結果就是造成基層的護理人員要來負擔及扛責。

最後，部長你知道當時火災發生時，只有 1 名護理人員在值班嗎？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是護理長在值班。

蔣委員萬安：所以回歸到醫院人力不足的部分，這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在 2 月份我們已經通過護病比入法，今年 5 月就正式上路實施，但這只是全天的護病比，事實上，護理人員最終還是希望所謂三班護病比能夠入法，也就是現在的全天護病比讓大部分的護理人員的人力集中在白天，而真正的死角是在夜班或大夜班，平均看起來好似符合全日護病比的比率，數字也很漂亮，可是事實上真正可能發生意外的狀況，就是夜間在病患都熟睡時，警覺性降低甚或沒有，這才是真正危險的死角。部長，三班護病比有可能規劃入法及相關的時程呢？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持續的目標，第一階段是將平均護病比先入法，讓醫院這樣去做看看，我們來求得一個最佳方案，也需要一點磨合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從這個不幸的個案，我們的確發現很多問題，從護理人員不適合兼任防護管理員開始，以及接下來不論是誰擔任防護管理員都應該要有相當的強制力，並回歸到全臺灣所有醫院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且朝我們希望每個時段的三班護病比均能達到一定標準去做，而不要有任何安全上的死角，這才是全面性的作法，也藉由這件不幸的事情，我們通盤來做一次檢討，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初與上月月底，本席回到臺東，剛好遇到我的原住民選民，他們家裡有癌症病患，固定一定時間就要北上做化療。大家都知道住在花東的民眾，其實交通已經很不便了，比如搭飛機或車輛北上去看診或治療，而做化療還是特別辛苦的事情。有時候好不容易約到醫生的時間，可是我們買不到車票，除了返鄉一票難求之外，從臺東要出去的人，特別是遇到年假還特別難買票。劉委員權豪要求立委不得做選民服務，而且叫臺鐵來報告哪位立委要了多少車票，他一講完之後，我就遇到上述的狀況，這樣的陳情我們能不幫他們處理嗎？

這些要北上去做化療的臺東民眾，他們沒有辦法去了，更何況要做化療的人，他們的身體都是很虛弱的，一定要有家屬的陪同，即使弄到一張票都還不夠，因為還需要家屬的陪同。後來我有幫他們找位子，回來沒有問題，可是去有問題啊！因此本席在此要求，你們要去與交通部溝通，對於這些有需要的人，我們要幫他們保留位子，即幫重症患者及其家屬處理交通的問題，部長可不可以幫忙想一個方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會，我們來想一下辦法，應該是可以解決的，我們會與交通部談。

陳委員瑩：由於沒有那麼多人要做化療，因此需求量並不多，可是又是必要的，部長與相關部會溝通，到底需要二個禮拜或一個月呢？

陳部長時中：二個禮拜。

陳委員瑩：二個禮拜後來向本席辦公室報告，謝謝。

請部長看一下，這張是鄉公所貼的公告，看起來有點可愛，5 月 1 日起，本所暫無醫師看診。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的公告，雖然很可愛，可是很諷刺。5 月 1 日開始，長濱鄉衛生所就沒有醫生可以看診了，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部長時中：原來在衛生所的醫師離職了，後續當然會有醫院的支援計畫，如在地醫如何來支援。我也必須講，鄉公所應該即時來處理……

陳委員瑩：部長，我先說一下，田望賜醫師是長濱鄉衛生所主任，5 月 1 日開始，因為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比如他的小孩長大有就學的問題。他在臺東奉獻 10 年，其中有 6 年的時間都是在長濱衛生所，剛才我口誤了，那是「衛生所」的公告。他很願意留在臺東，可是沒有辦法處理小孩子就學的問題，他就必須要離開。他不是 5 月 1 日開始離開，而是 4 月 12 日就離開了。我們

來看一張 4 月看診的公告，這又是一張很可愛的公告，都是田醫師要休假而休診！休診！休診！他已經累積很多休假的時間，因為他都沒有休息嘛！雖然 5 月 1 日離職，但是四月中人就不在了。

我這裡有一張統計表，你們在去年底調查臺東各衛生所的員額狀況，以西醫師來看的話，卑南鄉缺一位、延平缺一位、關山缺一位及綠島缺兩位，總共有五位。現在長濱也缺一位，其實蘭嶼也有缺，現在偏鄉缺醫師的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蘭嶼醫生的部分，你們對外宣布義大會支援兩位駐島醫師，其他鄉鎮的缺額該怎麼辦，而短期及長期的又該怎麼辦呢？難道我們的偏鄉就是三等公民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相關部分至少還有健保 IDS 巡迴醫療會到，當然要補足人力，而調查就是為了做相關最適宜的人力分配，我們希望儘快協調醫院先給予支援，然後再看固定人力要如何進去。

陳委員瑩：那邊不是支援就是巡迴，我們繳一樣的健保費，卻很難享受像都市一樣有正常的醫療環境。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困難，也希望不是每次都是來支援的或久久來巡迴的，部長必須提出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法。

陳部長時中：這比剛才那個難，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好好來討論相關的方式。

陳委員瑩：是階段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處理，不過先將地方的這個問題解決，即醫療不中斷，我們先努力看看，而未來整體的規劃會再向委員做更翔實的報告。

陳委員瑩：針對比較長期的部分，部長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才會有比較完整的方案呢？

陳部長時中：大概三個月。

陳委員瑩：我理解，我願意等你三個月。

最後，有關虐嬰的問題，這個月的 1 日，內湖托嬰中心發生虐嬰案件，導致 10 個月大的男嬰被保母活活悶死，這是 16 日的新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作出裁處，罰了最重的 30 萬元，然後停業一年，這叫做重罰，已經是最重的罰則了。雖然規定是這樣，但部長覺得這樣的處罰夠重嗎？悶死一個孩子……

陳部長時中：因為還有相關的刑事責任，之後還有民事賠償責任，而現在委員所指的是我們行政處分。

陳委員瑩：部長認為還有其他處分，所以這樣的行政處分已經很夠了，有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並不是說很夠，因為當中還牽涉其他的嬰兒，如果因為一個人就說全部都錯，那可能還要看他的……

陳委員瑩：就一條人命而言，再怎麼處罰都是不夠的。另外，就保母的行為而言，因為這間托嬰中心還被爆出有集體虐嬰的問題，保母在一天之內對嬰兒巴頭 18 次。我想家長，特別是媽媽們看到這樣的新聞很驚訝、很失望，又很恐慌，驚訝是因為讓這種托嬰中心停業一年，竟然叫重罰，我現在講的是正常反應。為什麼又很失望？因為我們不斷地講、討論及修法，這樣的事件卻是不斷地發生，所以大家很失望，一點嚇阻作用都沒有。為什麼很恐慌？因為這樣的托嬰中心

只要停業一年之後又復活，依照規定可以申請復業，所以這些當媽媽、當家長的都很恐慌。雖然這位保母辯稱不是故意要害死小朋友，即便他不是故意要害死，但問題是其虐待行為絕對是故意的！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喔？

我想這樣托嬰中心管理很有問題，我們都不希望它繼續營業，而兒少法最近修正三讀通過，又發生這種虐童、虐嬰的案件，針對停業一年的裁處，會說這樣處罰是重罰，是因為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最高的罰則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姑且稱為重罰，大家都在討論要提高罰鍰，但沒有人討論是否要讓這種托嬰中心從此消失，因為我剛才講了，生命只有一次，生命不能重來，但我們讓這種機構可以有重新再來一次的機會，我認為這相當不公平。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但問題是這樣沒有達成其效果，若是直接讓這樣的機構停業、歇業，將來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置，因為他們有可能找一個人頭再重開一家，其實我們需要再思考這部分。其實處以停業一年的處分，它也差不多倒了，將來一定是改一個名字，再找人處理。

陳委員瑩：人頭的話，就來一個頭砍一個頭，所以這值得大家深思，我把這個問題丟出來。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家機構還有連鎖店的問題，因為我剛才提到這家虐嬰的機構有好幾家連鎖店。但是我現在暫時不討論這個連鎖的問題，因為連鎖是衛福部管的，我要講的是連動的問題，這又回到我之前講過的永和托嬰中心那位惡劣主任，他的托嬰中心是衛福部管的，可是他又在隔壁開了一間幼兒園，這是屬於教育部管的。你說這兩個要怎麼互通呢？你看照片中虐嬰的托嬰中心叫做清薪，托嬰中心旁邊就是清馨，它們是同一個老闆，請問這樣的經營模式跟態度，老闆跑來跑去，嬰兒打完後再打幼兒，幼兒打完再回去打嬰兒，怎麼可以呢？

所以衛福部跟教育部應該有一個連動機制，如果負責人是知情未通報者，不管他負責經營的是托嬰中心還是幼兒園，只要有虐童案件發生，負責人被列為不適合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的，就要連帶處分，這才叫做重罰。這個連動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研議，一個月給我答復。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問題，我們跟教育部做直接勾稽，如果被列為不適任的相關人員，不管是幼兒園或是托嬰中心，他的處分是一樣的。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及部長。

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等黃委員秀芳質詢完畢，休息 20 分鐘給各位用餐，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臺灣首例的 HPV 疫苗救濟訴訟成功，請問衛福部會不會再繼續上訴？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還沒有收到判決書，收到判決書之後，我們會請專家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個人的態度是傾向會還是不會？

陳部長時中：以公務立場實在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我是有一點想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現在站在公務立場應該要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想不會，不過還是要尊重專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今天本席特別跟你溝通這個，是因為 4 月 17 日我們召開一個記者會，呼籲你們不要再上訴，不要二度傷害這位站出來的痛痛女孩——Bella。今天本席看到國健署署長對媒體表示，國際上 HPV 疫苗跟疼痛間的因果關係大多是不明確的，希望有判決跟醫學證明有更多的關聯，釐清因果。

本席要再次強調，疫苗救濟的制度不是讓你們釐清是非或對錯，不在否定這個疫苗的有效性，也不是在否定不要打疫苗。根據法院判決的說法，疫苗接種是為了提升疾病的抵抗，是具有公共利益的，但是醫學仍有未知難測的一面，如果個人因為政府的推廣、輔導、強制而接種疫苗，而發生無法預期損害時，等同為了公共福祉而犧牲，這個犧牲不應由他個人承擔，國家應該要給予社會補償，去承擔國家責任。剛剛你說個人不方便表示意見，但是本席要提醒，政府有責任把這件事情扛起來！

我再重申一次，預防接種的救濟補償，並不是否定這個疫苗。法院又講，預防接種因為個人體質等不明原因而產生無法預見損害時，因果關係認定嚴苛、訴訟舉證責任造成請求賠償人過重負擔，反而不利人民自願接種疫苗。為什麼這次法院會判這個訴訟成功？就是有一個很有理的立場，在查無其它發病原因情況下，時序上無法完全排除疫苗接種的關聯性。你說沒有辦法證明因果，這是從藥廠立場這樣說的，但是從人民、接種者、國家立場而言，疫苗救濟有一個非常核心概念，就是你沒辦法、也不應該堅定地否定可能相關和無法排除。請問你可以百分百說絕對不可能相關嗎？你有辦法確認絕對都排除了嗎？沒有！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同意你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好，那來了！我再請教，為什麼你們沒有准予他救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醫策會的鑑定。

本席非常不瞭解醫策會是怎麼鑑定出來的？他們說，個案發生關節疼痛腫脹，也就是所謂的 JRA 病變，與其本身過敏性疾病——幼年型關節炎有關，亦即 Bella 本身就有疾病。

可是部長，醫策會這個推論是怎麼來的？他從來沒有生病的就醫紀錄，沒有看過醫生，你們沒有詢問過他，統統都沒有！請問醫策會憑什麼斷定跟幼年型疾病有關？根據何在？

陳部長時中：既然委員問了，我就講一下我的觀點。我跟試劑室溝通過，最後還是要尊重專家的決定。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條例是救濟條例，它不是賠償條例……

林委員淑芬：對，本席一開始就講了……

陳部長時中：賠償條例要證明其有因果關係，救濟條例……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不同意啊！是一個補償概念而已！

陳部長時中：不能排除……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沒有問責，只要不能排除、可能相關，就從寬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站在這個角度，法的名稱確實就是救濟，既然不能排除，我們就認了，但是有專家認為排除，我予以尊重。

林委員淑芬：你認了是一回事，顯然你的態度是願意給予他救濟的，但是……

陳部長時中：它是救濟條例。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他得到不公平對待？就是來自醫策會的這些不負責任的人，Bella 的就醫紀錄，沒有任何的檢驗數字，他們卻直接說他有病，這些專家憑什麼說人家有病呢？如果你認為不問是非、對錯，沒有證明因果，只要無法排除可能相關，這個救濟條件就符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你的方向是好的，但是我要再跟你討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為什麼現在國會議員質詢你，你就說朝那個方向，但是立委沒有質詢以前，你們都是從嚴，而且幾近嚴苛，門檻非常高，本席認為主要是來自錢不夠！為什麼會錢不夠？你知道你們的疫苗不良反應救濟基金規模有多大嗎？

陳部長時中：有 2 億元的規模。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一劑疫苗徵收多少錢嗎？

陳部長時中：1.5 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一劑 HPV 疫苗多少錢嗎？

陳部長時中：一千多元。

林委員淑芬：HPV 疫苗一千多元，徵收 1.5 元的救濟金。我再請教，百日咳疫苗一劑徵收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有五合一的……

林委員淑芬：五合一的徵收是多少錢？

周署長志浩：也是 1.5 元。

林委員淑芬：最便宜的是哪一種疫苗？強制接種的部分。

周署長志浩：卡介苗。

林委員淑芬：卡介苗一劑多少錢？

周署長志浩：一劑才幾十塊。

林委員淑芬：幾十塊，徵收多少錢？

周署長志浩：也是 1.5 元。

林委員淑芬：請大家聽一下，基金規模 2 億元，並不是 2 億元都可以花，107 年度的歲出預算規模只有 1,743 萬元，歲出決算只用了 1,022 萬元，每年可以動支的規模只有一千多萬元，難怪你們在不良反應的通報上面都不開放，在救濟審查上面是嚴格再嚴格，因為基金規模太小了，這麼貴的 HPV 疫苗才收 1.5 元，卡介苗這麼便宜也是收 1.5 元。部長，是否覺得這個制度該檢討呢？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

林委員淑芬：我也認為應該，而且這個 HPV 疫苗的終生有效性都還沒有確定，已經花國家這麼多

的錢。卡介苗的終生有效性有沒有更長？

陳部長時中：有比較長。

林委員淑芬：五合一有沒有更長？

陳部長時中：比較長。

林委員淑芬：目前顯示的 HPV 有效性有多長？

周署長志浩：10 年有啦！

林委員淑芬：我不討論這個！我要告訴你，它不是終生有效性，卻花國家幾億元的經費，占你們的補助比例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HPV 很高。

林委員淑芬：全部疫苗的補助大概是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十五分之一，一年經費是 2 億元，這個經費算是高的。

林委員淑芬：非常的高，而且不是終生有效性，它的救濟金一劑也才收 1.5 元，跟幾十塊疫苗一樣的錢。現在本席沒有很多時間，但本席還是要跟你說，你的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制度非常有問題，你們的審查門檻非常的刁難，讓人民覺得門檻這麼高到底是為藥廠護航，還是在保護人民？政府的立場應該是保護每一位接種者的安全及疫苗有效，這才是國家政府的責任，可是你們現在剛好是相反。

你們一直強調要嚴格審查、要正因果，本席很樂意看到你在開始時很聰明的說，你們認為這個救濟不論因果，也不談是非對錯！

陳部長時中：我跟 CDC 署長討論過，概念上我們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法確實是這樣寫的，至於藥害基金的流程跟徵收經費部分，我們一併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其次，你們的疫苗反應不良事件通報制度 99%都是醫事人員通報的，民眾自行通報只有 1%，為什麼這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當他發生情況是尋求第一線的醫療院所跟醫事專業人員協助，醫事人員發現後就幫他通報！

林委員淑芬：我們嘗試到你們的網站做不良通報，事實上你們的介面非常不好使用，這部分也請一併檢討。本席建議可以將不良通報列一個專屬視窗，按進去馬上就可以填寫，簡單化很容易吧！一個月可以做到，部長？

陳部長時中：這個醫事分組應該做的。

林委員淑芬：是啊！它要可近性高及簡單化，你們先檢討，一個月後看結果。

陳部長時中：至少要 2 個月。

林委員淑芬：2 個月？

陳部長時中：還有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林委員淑芬：2 個月，但是通報視窗的部分應該很簡單！

陳部長時中：那個我們儘快。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兩個議題、兩項建議及一個疑問，首先請部長看我的 powerpoint，剛才講到健保總額節節升高，高達七千多億元，這是沈麗娟教授百憂解事件後應力推的藥品政策的文章，這位沈教授部長應該認識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劉委員建國：他在 3 月 25 日提出這個事件之後應力推的藥品政策文章，我引具幾項做說明。他特別提到，民國 98 年以後通過審核的學名藥都要通過與原廠藥之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資料，以確保學名藥與原廠藥品的品質及療效一致。我想這不是我們政府獨創，歐美先進國家也都是這樣的規定。

第二段他又提到，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倡導學名藥政策，包含美國 FDA 官方網站都明確希望學名藥市場的占有率能夠達到八成以上，以降低醫療成本，方能擴大適合使用病人給付，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美國除外，日本在幾年前也開始推動促進學名藥，這個資料請部長及各位官員過目。

日本在 2017 年推動學名藥政策，每年醫療藥劑費用增加 1 兆日幣，相當於台幣二千七百多億元。日本政府讓各級地方政府（都道府縣）從下而上共同合作推動學名藥，並將此政策推向各級醫院。2017 年 6 月 9 日日本內閣決議，要求 2020 年 9 月學名藥使用率要達到 80%。但事實上，他們在當年 9 月就已經超過 72.6%，接近八成了！我這邊還有一個數據，政府應該是針對阻礙學名藥的三大推動者——醫師、藥劑師及患者，他讓醫師、藥師積極開立藥、調劑學名藥的比例，交付患者學名藥跟醫典、品質醫療增加患者的信心，最終是要降輕患者的負擔，我認為這幾項不止是我們這樣做而已。

再看韓國的部分，韓國在美國壓力之下被迫簽署經貿協議，但韓國政府降低國內本土藥廠的衝擊，其專利連結不僅配合實質審查制度，在藥品核價政策上，學名藥上市時，原廠新藥要降到原價的 70%，學名藥上市一年以後，兩者之價格即趨相同，同時更配合用藥政策，鼓勵國內之醫療院所使用學名藥、生物相似藥，並給予藥價獎勵優惠，這是韓國的部分。美國、日本、韓國都有例子可以讓我們做參考。

我們回過頭看，健保署在 2017 年健保藥品使用量的支付總額是 1,673 億元，這個數字有錯的話，大家可以提供一下。學名藥藥品，包括原廠藥品、專利級藥品、國產輸入學名藥占健保藥品支付總額的 79.6%，顯然目前健保給付將近八成都在使用學名藥，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啦！如果有錯你們就提出來。但是原廠過專利期藥品占整體學名藥支付的 51.8%，國產學名藥及輸入學名藥卻不及 50%，僅占 48.2%，以上數字提供你們詳參。

在公、私立醫院的部分，公立醫院原廠過專利期藥品的支付占 17%、學名藥占 13%（國產學名藥占 7%，輸入學名藥占 6%）；私立醫院原廠過專利期藥品占 34%、學名藥占 35%（國產學名藥占 22%，輸入學名藥占 13%）。由此推論，公立醫院依舊偏好使用原廠過專利期藥品，占

整體學名藥支付額的 17%，國產學名藥及輸入學名藥合計僅占 13%，相差 4%；反觀私立醫院占全國醫療資源的 70%，但原廠過專利期藥品占 34%，學名藥占 35%，相差 1%，由此推測原廠過專利期藥品與學名藥在臨床效果的差異性應該不會很大，只是藥價差的問題。我看到食藥署吳署長前一陣子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提到，目前健保給付有近八成都是學名藥，如果學名藥品質不佳、療效不對等，就不會發給許可證，臺灣學名藥絕對跟原廠藥有同樣品質，她還說如果醫師對學名藥的療效有疑慮，認為跟原廠藥療效不對等，應舉證通報，不能只是講講或靠感覺，食藥署會依據通報再做檢驗。衛福部在推動學名藥政策上，應該有一致的方向與策略，不是只有食藥署在做，我剛才講到推動學名藥有三大阻礙，包含醫事司等相關單位也要一起來做。

我還要提醒你們另外一個狀況，你們一直講到藥價差、健保總額費用在上升，我有幾項具體建議：一、在健保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不該一味調降所有藥品價格，我國已通過專利連結制度，既然原廠專利藥已受專利連結之保護，自應比照韓國，重新修改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對原廠專利藥價保護十五年之規定，方能落實專利到期，藥價全面三同之目標，以盡到為健保醫療費用把關之責任。二、將各醫院學名藥使用金額成長率納入醫學會醫院評鑑項目，藉以擴大學名藥替代使用率，降低健保財務負擔及提升學名藥產業價值。三、76 年間衛生署曾發文要求於臺灣藥廠全面完成 GMP 後，各公立醫院應盡量使用國內 GMP 藥廠之學名藥，當時省立醫院及現在的部立醫院在藥品聯合採購招標中即率先遵照辦理，現在部立醫院可以做到嗎？是不是應該比照來做？四、由衛福部主管機關之位階多舉辦學名藥品之相關課程，宣導醫師如何向病患溝通學名藥替代之好處，並列入各醫學會之學分課程，以鼓勵醫師參與度。五、對媒體報導原廠藥退出臺灣市場之後，想買還買不到，造成民眾恐慌一事，我相信衛福部應告訴民眾如果臨床醫師認為該病患非使用原廠藥無法治癒的話，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醫師可以開立處方箋，由病患向貴署各單位申請供自用，即可自費輸入使用，所以問題應該沒有那麼嚴重。我看到有醫師常常做這樣的事，所以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以上五項具體建議，請部長具體回應有沒有什麼問題？還是你們都做得到？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我們的理想，我們都是朝這些方向在做。現在國衛院有一個有關藥價或藥品政策的討論小組，其中都是一些專家，我們將這些具體建議交給該小組的專家討論如何加速執行此一方向。

劉委員建國：多久可以落實此一理想並付諸行動？你們請專家來討論，我不是專家，都開出這麼多符合你們理想的建議，所以我跟專家應該差不多同等級。你們請的專家的想法跟我想的差不多，應該一拍即合，速度應該可以加快，讓藥價差或是健保總額費用降低一點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朝減低費用的方向，而是讓大家明白學名藥的藥效是相等的，這件事非常重要。

劉委員建國：在這個會期結束前，針對以上建議是不是有一些具體作為？

陳部長時中：我會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另外，關於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民眾要付費 2,000 元到 3,500 元，這個門檻太高了吧？

陳部長時中：最低的有 800 元，我們在各縣市都規定有一家醫院，總共差不多有 20 家，對於低收入戶有減免辦法。

劉委員建國：這是讓病患免於受苦或無效醫療的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簽預立醫療決定書必須付費 2,000 元到 3,500 元，我記得前幾天某家醫院因為此事還特別召開記者會，對外講的就是 3,500 元，並沒有講到這個 range，而且到目前為止，我所接收到的訊息都是這樣，所以今天才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教於部長及司長。

陳部長時中：彰化有一所醫院很熱心的在推動這個，他們一年有 600 個免費名額，現在已經有二百、三百個人簽了。

劉委員建國：就你的了解，他們簽這個預立醫療決定，一個人花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這是免費的，有 600 個名額。

劉委員建國：這是很好的功德，但其他醫院不一定是如此，多數都會收費，是不是可以比照四癌的免費篩檢，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花的時間不一樣，差很多。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你們討論一下，看有沒有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疾管署，你們每年平均採購多少 IGRA 的試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都是幾十萬劑。

劉委員建國：是 10 萬？20 萬？30 萬？還是 50 萬？

周署長志浩：我沒有記得很清楚，因為每年的數字都……

劉委員建國：平均一劑的採購價是多少錢？

周署長志浩：我要問一下，IGRA 不是很便宜。

劉委員建國：不是很便宜你還記不起來，那就糟糕了，幕僚應該可以馬上提供給你吧！IGRA 每年平均採購多少劑、每劑多少錢，你怎麼可能不清楚，記不起來？這不是很重要嗎？IGRA 是做什么用的？

周署長志浩：IGRA 是要檢驗是不是有潛伏結核。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很重要？

周署長志浩：有重要。

劉委員建國：採購幾十萬劑，而一劑平均採購多少錢，你不知道？

周署長志浩：我知道大概是上千元。

劉委員建國：上千元，你確定？如果我查出來比這個高好幾倍，你怎麼辦？不要開玩笑！

陳部長時中：請幕僚直接查一個正確的數目字。

周署長志浩：等查到正確數目字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提醒署長及部長，如果平均採購價高過民間採購價二、三倍以上，就糟糕了。

周署長志浩：這我會去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是善意提醒，請儘快讓我知道。

周署長志浩：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委員特別提到病人自主權利法，其中預立醫療決定的部分，諮商費用每小時的上限是 3,500 元；部長表示有的醫院為了鼓勵或推動，所以也有免費的。請問這個費用有沒有可能由健保支付，每人一生一次？因為簽了預立醫療決定之後，也許可以避免一些醫療浪費，也可以減少健保支出。目前臺灣各大醫院有幾家已經在推動？推動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 88 家在推動，已經簽了的人數是二千一百八十幾人。

黃委員秀芳：從試辦到現在共二千多人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 1 月 6 日起。

黃委員秀芳：從今年 1 月 6 日到現在總共有二千多人？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這樣的成效算是好還是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起碼有了起頭。

黃委員秀芳：一般民眾的接受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民眾對此一政策方向覺得是對的，至於開始採取行動，也許費用是一個障礙，但基本上大家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反應都很好。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考慮將諮商費用由健保支付？如果可以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或是醫療浪費，我覺得衛福部可以朝此方向考慮。另外，對此的宣傳太少，民眾好像也不太清楚，簽署的流程又太繁雜。今年 1 月 6 日已經開始推動，是不是可以滾動式檢討：第一，要如何做宣傳？我看到預立醫療決定的簽署跟安寧緩和醫療的簽署相較，比例好像相差滿多的。

陳部長時中：安寧部分推得算是非常成功，現在我們把這幾個放在同一個網站。安寧已經推動好幾年，而病人自主權利相關諮詢及簽署方面，我想過一段時間會進步很多，至於要不要放在健保裡面……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你們真的可以考慮，並規定一個人一生就用一次，如果他反反覆覆的要改，就由病人自己決定。這可以減少健保支付，衛福部相關單位可以做研討，朝此方向去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想一下。健保開宗明義是對於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給與保險給付，至於預立醫療因為是未發生的，沒有列在健保法給付之內，所以需要再考慮。關於整個效益要如何推動得更快速，我們可以想一想，如要直接在健保的支付項目，目前是沒有辦法。

黃委員秀芳：希望衛福部研究一下，可以朝此方向去做。另外就是中醫納入長照系統的問題，現在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有很多長輩因為酸痛而找中醫治療，以目前而言，中醫是否已經納入長

照系統？

陳部長時中：有，以前是只有在護理之家、老人機構有一些相關的復能健康操之類的，去年已經列入支付表，包括 ADL、IADL 或復能的 program，譬如吞嚥等很多項生活機能改善。

黃委員秀芳：中醫也有走到居家的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有。

黃委員秀芳：中醫納入長照，從居家到社區、到機構，全部都有？

陳部長時中：都有。機構部分，104 年的長照 1.0 就有 program 在做，只是沒有新增，目前新增的是居家部分。

黃委員秀芳：這是還在試辦當中，還是已經是常態？

陳部長時中：已經有資格可以辦了。

黃委員秀芳：中醫已經開始納入整個長照系統在做，這是常態還是在試辦？

陳部長時中：已經有這樣的資格，只要申請就可以做。

黃委員秀芳：只要是醫療院所或長照體系，如果有長輩需要中醫的輔助，就可以申請？

陳部長時中：照理講，中醫應該也要有一個機構跟我們簽約，來做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有一個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模式計畫，好像是從 2017 年開始，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中醫藥司的試辦計畫由 104 年開始，就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一些不方便行走的老人教導八段錦、太極拳；107 年開始，也有針對一些機構的中風或脊髓損傷者如何提升其功能進行研究計畫，並由中部一些機構執行。這兩部分目前看起來效果都不錯，我們現在還在評估，看是不是要進一步當做政策的參考。

黃委員秀芳：現在已經是一個政策在推動，就是已經是一個常態了？

黃司長怡超：中醫藥司在做的是研究計畫，如果成果不錯，我們到時候彙整後，再跟長照司及其他部內機構共同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要問的是現在中醫到底有沒有納入長照系統，以提升中醫在高齡照護、長期照護的角色？

陳部長時中：有，他們就是有這樣的資格做這件事。中醫藥司是說我們有推動一些方案，未來這些方案可以視時機加入長照。現在中醫可以執行 ADL、IADL，或是對於復能的、行動受限的、不能自主吞嚥的，都可以執行相關改善計畫。

黃委員秀芳：很多長期失能的患者在西醫治療之下，也許也需要中醫的配合，未來中醫在高齡照護、長期照護方面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是跟西醫一起合作嗎？我們看到很多長輩可能長期臥床或是失能，在接受西醫治療，也許他心裏也會想說，我如果再接受中醫治療會不會有所衝突，像這樣的話，中醫藥司這邊是否有一系列就如何提升長期照護，中醫在這方面的角色為何？如果民眾有這樣的疑慮，你們在這方面到底要如何和西醫配合？

陳部長時中：剛剛委員講的屬於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目前來講在這個整合計畫，

中醫如果要進來的話，可能就要以西醫做窗口，等於是病人就醫時要向醫師反映有這樣的需要，把它納入這樣的 program 裡面，中醫就能夠去執行相關治療，所以入口是在西醫，但長照這邊是沒有，而是在居家整合計畫，由西醫這邊評估病人的要求，醫生也覺得有需要可以搭配中醫的治療。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有些長輩認為有些症狀由中醫來治療，也許效果還不錯，我希望未來不論是中醫也好，或者是西醫也好，投入在長照這方面這兩個都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大家可能會覺得中醫比較溫和，有些直接用貼布就可以緩和症狀。我希望中醫跟西醫兩個可以互相配合，而且我認為中醫在整個長期照護的角色可以更重一點，未來我們也要特別重視中醫在整個長照體系的角色，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早上大家都提過護理師的問題，所以我不再提，其實去年在長照的公聽會上，薛次長也說屆時若偵察之後確實有法律上的問題的話，衛福部一定會全力協助支持，現在很不幸地在法律上需要你們的支持，希望後續衛福部能盡全力來協助。

我今天最主要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今天的解凍案的其中一案，106 年在部長上任後，我曾經邀請部長到我的辦公室來跟你反映了這件事，請問你還記得是什麼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跟中部居民戴奧辛相關的……

洪委員慈庸：對，部長，你的記憶力非常好，但我想你們的下級單位好像記憶力很差。我在 106 年就已經跟部長反映過戴奧辛這件事了，你說你後續會去瞭解看看，可是就沒有後續了，所以我之後才又提了 107 年預算的凍結案，在解凍的時候，薛次就跟我說，好啦！妳讓我解凍，我們後續會好好來處理，部長你知道你們有沒有好好處理這件事呢？

陳部長時中：他們說大部分都有……

洪委員慈庸：大部分都有處理？很不好意思，這些案子就是沒有處理！這個案子就在 107 年的 7 月 11 日開了一次會之後，就沒有後續作為了，我們針對後續沒有任何處置的這件事也很無奈，因為案子已經解凍了，之後沒有任何後續作為，我們只好在今年審查 108 年預算時再提一次提案，我們在今年年初又提了一個凍結案，提案內容就是我們要求國健署要針對后里地區民眾健康的現況及潛在戴奧辛重金屬的污染問題進行研究，當時副署長有來我們的辦公室溝通預算問題，他說會試著跟環保署進行資料勾稽，現在已經 4 月多了，我們持續追蹤這件案子，到目前為

止，仍一直都推託，說什麼中科已經有做健康的調查，臺中市政府也做了空污的研究，就是有一堆的理由，遲遲不進行相關的作業！雖說中科做了相關的健檢，市政府有做了空污的研究，可是沒有一個單位將這些資料整合來加以檢視，沒人去做勾稽及統籌的工作，所以大家至今仍然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也不知道有沒有戴奧辛的污染，這些都沒人知道！請問部長，接下來到底要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要做？還是之後還是又跟我說「妳預算讓我們過，我們會盡力來處理」的這種話，這樣 1 年又過去了，還是什麼都沒有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直接做調查應該有他們的困難，不過委員提到起碼現在有很多相關的資料存在，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個前驅的計畫，請這些相關的學者就現有的資料做份分析報告，做一個看下一步該怎麼做的計畫出來，我想在這段時間裡，我們先來做一個前驅的計畫，就現有的資料做一個 review，提出一個建議報告。

洪委員慈庸：部長，就你的說法我可以部分同意，當時國健署的人員也持續跟我們辦公室溝通，但他們卻一直推託，我們也知道你們要有預算、時間及資源才有辦法去做，之前我的同仁有跟國健署人員說你們可以先做資料的勾稽，把我剛剛講的部分，不管是環保署監測、中科的健檢報告或市府的空污報告等，先把這些資料串起來，先做個初探，可是你們現在什麼都不做，一直拖！試問到底我要提幾年的預算凍結案，你們才願意動？眼看 4 年都要過了！部長，你剛剛有說要先做一些資料的作業，既然部長今天在這裡做出承諾，國健署要來做了吧？你們有沒有要做？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可以做的部分一定會做，包括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有一部分之所以沒辦法勾稽，是因為涉及到民眾隱私權而無法拿到那些資訊，我們會持續努力進行溝通。至於原因等部分，我們瞭解到污染原因的那個源頭大概沒辦法做到，可是其他的部分，我們一定按照委員的建議努力去完成。

洪委員慈庸：所以不會再跟我們說沒辦法做的話？

王署長英偉：我們都有在做，已經針對其他的部分召開過兩次會議，專家會議也在進行中，至於涉及個資法個人資訊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拿到，這是委員建議勾稽部分的一個困難點。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可以做？

王署長英偉：未來、前瞻的部分是可以做的。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未來的部分已經取得民眾同意，就是在同意書上面已經加上這些話語，之前的資料因為沒有加上這些話語，所以涉及隱私權的部分沒辦法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我希望之後能夠清楚向我的辦公室說明你們今年究竟可以做到何種程度，未來相關的研究規劃又是什麼，希望這些都能有一個清楚的交代，不要再一直拖下去，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很明確地說，當然這其中存在著資訊的限制問題，反正我們總是會請專家將現有的資料清楚地做個報告，接下來針對後續的作法提出一個明確的建議出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年 4 月的時候，有家托嬰中心的小寶寶被保母活活悶死，悶了十幾分鐘，昨天這位不幸喪生的小朋友的父母來找我，我很感動，在整個會面的過程中，從頭到尾他們沒有提一句希望我介入他的個案為他們做什麼事情，而是將整個實際上所發生的狀況及行政、法規上的種種做了澈底的功課，他們只希望這樣的事不要再發生，請問這段帶子部長看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我想任何看過這段帶子的人都會掉眼淚，實際上你會發現他們慣常以保母用身體強壓的這種方式來逼迫小孩達到他們所認為的睡著，因為旁邊這一位也是這樣做，所以並非只有罹難的這位小朋友被這樣對待，之後小孩就被丟在那裡長達半個小時，最後你看看他們是用什麼方式去看這位小朋友的現況好壞？他被這樣強制壓住，躺在那邊動都不動，等到可能大人想到他了，翻過來之後才發現出事了，讓我很憤怒的事情在於，事後這位保母有下跪道歉，但是這家托嬰中心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這家托嬰中心的負責人大概怕大家知道他們的事業體很大，他們的事業體除了內湖，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到處都有。負責人黃祥官先生的夫人竟然還是個小兒科醫師。他們將他們的資訊從網頁上撤除！我昨天開始進行搜尋才赫然發現，這家恩予股份有限公司的生意做得很大，「我們的連鎖托嬰中心」有這麼多的分部及分店，請問衛福部有全面澈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請地方衛生局去澈查，現在進行的情況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全面澈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公文下去，臺北市也有……

黃委員國昌：這些事情可以只發公文就算了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請地方政府要全面去……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訪查後的狀況？

簡署長慧娟：目前還沒有回來。

黃委員國昌：還要拖多久？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在今天下班前主動詢問臺北市政府？是只有叫那家內湖分店停業 1 年，其他的都不管，還是其他有這種系統性的狀況也是這樣在搞的？今天下班前給我答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下班前我們先問，我們去問每一家清查了多少……

黃委員國昌：你就公開問臺北市政府，除了臺北市以外，還有其他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馬上去查。

黃委員國昌：我上面列出來的不是我偽造、變造的資料，這是他們自己網頁上列出來的資料。部長，我要告訴你一件事，結果他們做了什麼事情？事發之後他們趕緊竄改網頁資料，本來上面所列的家數被刪掉好多家，他們是想要掩蓋什麼？掩蓋上面這些密密麻麻的部分都是同一個負責人，都是這個所謂的恩予股份有限公司在後面掌控！但更讓人難過的是什麼？更讓人難過的是

，他們說他們秉持著一貫專業醫護的理念，用心照顧所有的幼童，好像將這件事情當成是一件單一、偶然、突發的事情，是他們負責人所無法控制的事？真的是這樣嗎？這不是第一次了，在 2013 年時，汐止地區的「我們的托嬰中心」遭人檢舉，他們馬上將它關掉，自行關門，我去找新北市政府的紀錄，我找不到！我找不到究竟有沒有處分他們的紀錄！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完全是同一個托嬰中心連鎖集團在幹的事情！當我看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只問一件事，當初在新北市汐止發生這種事時，政府有沒有負起責任針對這家連鎖托嬰中心進行全面的澈查？如果有，內湖這件事還會發生嗎？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當初 2013 年時在汐止所發生的這件事情，在現在公開的資料中完全找不到資料，被抹得乾乾淨淨！衛福部可不以下去澈查，面對這麼大的連鎖集團，當初有無縱放、有無該揭露的資訊沒有揭露、該做的事沒有做等情事？部長可以承諾我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來澈查。

黃委員國昌：澈查 2013 年這家托嬰中心集團出現了這樣的事情時，他們趕緊將汐止分店關閉，結果今年在內湖店又發生同樣的事情，還不只如此，我上網看這家托嬰中心的資料，現在還掛在網頁上，我看到都快休克了！他們還很自豪，網頁上說「我們的連鎖托嬰中心全部都是準公共化托育」，當初衛福部在推動這項政策時，我在立法院得到的資訊是，準公共化的托育要補助的是優質私立的托育中心，這家連鎖集團是衛福部所定義的優質私立托育中心嗎？是嗎？

陳部長時中：當發生這些事情時，他們當然不會被我們定義成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問題是……

陳部長時中：可能以前相關的資料沒有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從 4 月初發生至今，我剛剛上去他們的網站，那對負責人夫婦是誰？趕快移除資訊，本來屬於是他們的連鎖店的分店，趕快拔掉好幾家！而網頁上還是跟全國的父母進行宣傳說「我們的連鎖托嬰中心全部都是準公共化托育」，這種連鎖托嬰中心應該讓它參加準公共化托育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每一家去看他們相關的情況，並從嚴審查這個資格。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部長講一個觀念，他們現在的作法是什麼？好像一家家看起來是獨立的，可是我剛剛秀出來的是他們自己跟社會大眾講的資料，這是同一個負責人的連鎖集團，他們現今的操作手法是什麼？汐止店出事了，就將汐止店關掉；現在內湖店出事了，內湖店被勒令歇業 1 年，那其他地方的分店呢？試問其他地方的父母能夠安心嗎？衛福部難道不用負起這個責任，你們縱使不自己查，也要督促地方政府啊！難不成這些父母要等到下一個悲劇發生在另一個中心時，才要對這些人採取行動？更離譜的是，4 月 11 日臺北市公布最新的名單中，「我們的內湖托嬰中心」還在補助名單中，這也太扯了吧！我昨天真的可以瞭解到這對夫妻他們為何那麼傷心又那麼擔心，他們的小孩受害了，他們的心痛得不得了，但他們想到的卻是怎麼樣讓其他的父母不要再受害，但當他們看到政府的作為時，他們無法理解為何會去縱容這樣的不肖業者？對於這樣同一個連鎖集團真的沒有必須全面進行澈查嗎？還放任他們在網頁上繼續做這種不實誇張的廣告，標榜自己是準公共化托育中心，這會不會太扯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瞭解北市府有調查，也通知了其他的單位及我們，我相信中央政府這邊應該更有作為主動來做，給大家一個裁罰的基準及相關評定準公共化的檢討，這些我們都應該來做。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評鑑是甲等，這些我已經不想講了！評鑑甲等！我最後幫這對父母跟部長要一個承諾，衛福部即使不自己下去，也要主導這件事，去督促地方政府，不是只有臺北市，新北市也有，桃園也有，請全面澈查！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委員所提的這三個建議，我們都會積極來做。

黃委員國昌：這三個建議都可以？

陳部長時中：嗯！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部長趕快跟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聯絡，我真的不希望這個所謂的連鎖托嬰中心在汐止店、內湖店出事之後，下一次在哪個分店又出事，我們要等到下一個悲劇發生後才來全面重新檢討嗎？部長，你們儘快做，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很關心你的手受傷的事，請問狀況恢復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都好了，那時候沒有遵守地震趴下、掩護及抓住桌腳的三要訣，當時捉住門把是錯誤的方法，所以被門打到。

陳委員曼麗：好，下次要再提醒大家，地震的時候不要去摸門窗。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曼麗：衛福部發生部長手受傷的事情，應該是房屋可能有傾斜的新聞之外的最大新聞。我也去過衛福部這棟大樓，好像滿新的、還蓋不到 5 年嘛！就安全部分，是不是在裝潢或什麼地方的結構沒有做好？另外，衛福部的災防演練是不是要予以擴大？我知道有些公家機關在做災防演練的時候，常常會派一位最閒的或者比較不是那麼大的頭頭過去，但等到災難發生的時候，其實指揮效率會比較低。所以是不是請衛福部要落實災防演練，此外對於安全結構要不要再做一次檢驗？

陳部長時中：當初是秘書處主導，不過我們這個建築是得過獎的。

陳委員曼麗：得過獎了還這樣子，讓人覺得好笑！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主席、各位委員。地震發生之後，我們大概有請專案管理廠商和相關的結構技師再次去巡了，結構安全是無虞的。

陳委員曼麗：一個是結構，另外我覺得還有可能是裝潢的問題，畢竟裝潢還是像這樣子……

蔡處長壽洵：它是鋼構建物，這次受到地震引力的部分，因為震度有 4 級，所以集中在 12 樓中央區。我們換算過，一個樓層有 3 個區塊，那個天花板塌陷的比例大概占所有天花板面積的 2.7% 左右。

陳委員曼麗：不要讓大家覺得說得獎的都這樣子了，那沒得獎的到底要怎麼辦？大家更害怕。

接下來，過去幾年有很多立委都在質詢包括偏鄉、山地、離島的醫師荒，現在偏鄉的人力還是不足。我記得以前部長講過，我們可以培養一些偏鄉的人來當醫師，培育完成以後就回到偏鄉去服務。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曼麗：但看起來時間上會有點來不及，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儘快有一些作法，要不然的話，像長濱鄉的那位主任就沒辦法留在那個地方。我在電視上看到記者去訪問附近居民的時候，大家都覺得那個醫生很厲害，對於附近的人一看就知道他到底有什麼毛病，因為都是他經手診療的，而現在 4 月也幾乎都是休診。這個部分該怎麼加以解決？

陳部長時中：中期部分，前面我們就提出一個改善計畫，已經開始在增加名額，所以今年在偏鄉離島的醫師總共是 50 位，有 25 名……

陳委員曼麗：可是培訓需要 7 年時間的話，會不會就是要等到 7 年後才能夠解決？

陳部長時中：不過中期的計畫已經做了，所以差不多 10 年後才會陸續增加進來。中間這一段，醫事司有訂了一個留任辦法，增加相關獎金，希望現在還在職的人能夠繼續留下來，短期的話用這樣的方式來留人；中期的話，是透過增加山地、離島在地養成生的名額之方式。

陳委員曼麗：讓他們留下來的誘因要夠大，如果他們為了小孩子、希望能夠到資源更好的地方去上課的話，說不定就要兵分兩路，我是這樣猜想，這個部分衛福部可能要做更多的努力。

接下來，今年衛福部最重要的是在預立醫囑方面、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了，依據統計資料，願意去簽的人，包括我在內有 2,168 位；安寧部分去註記的有一萬八千多人。臺北市立療養院表示，參與者的這三大塊，包括可能是家人走得太辛苦，所以大家感同身受，希望其能夠善終，加上本身有接觸過安寧醫療的這些有理念的人，此外也可能他簽署了安寧緩和醫療的意願書，就比較願意這麼做，這些是我們可以再去接觸的對象。但全臺有 7 間醫院曾經試辦過，有 500 多位已經參與，以高齡的女性居多，對於這些人要怎麼做補正？

再者是收費部分，像我在臺大醫院做的話是 3,500 塊再加 100 塊，就是 3,600 塊，但目前收費的狀況包括：1.掛號費+掛號費；2.諮商費（含掛號費）；諮商費+掛號費+上傳費等其他行政費；4.特殊族群減/免（榮總、低收入戶、無法出門失能者）；5.待核定。全臺的諮商機構，在新北市有 5 家，收費標準都是待核定；新竹縣有 1 家，也是待核定；彰化縣有 2 家，其中一家已經有收費標準，另外一家是待核定。如果沒有公開這個資訊，民眾過去那邊的時候，可能是告訴他要花 3,500、3,600 元，可是到後來結帳時又加了一些其他費用，對於有意願參與這一塊的民眾而言，可能他們會有點受騙的感覺。不見得大家去的時候都覺得自己是可以負擔，但如果跟所期望的有所落差，給人的感覺也是非常不好。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收費資訊，在醫院的網站裡面應該要透明化。

陳委員曼麗：對，一方面是要透明化，以及是不是也能夠揭露其他的費用？另外，有些人可能已經有參與，甚至過去 2 年曾經參與過試辦計畫，他是不是就能直接轉換還是怎麼樣，因為參與的人數到目前為止還是不多。這個是你們的業務，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也是今年最火紅的事情，

希望你們能夠再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試辦計畫的五百多人，現在我們都請醫院通知他們回到院裡重新登錄，那是不須收費的。至於有關收費的混亂情況，可能還要再執行一陣子，不過我們會請他們就資訊要透明化，其他相關費用都要明列出來，看看這樣的混亂程度會不會減到最低。

陳委員曼麗：我比較希望的是衛福部要有一個收費標準，否則有一國兩制或一國多制的狀況，臺灣這麼小，一般民眾不知道到底是怎樣的狀況，所以最好還是有一個收費標準。

陳部長時中：醫療的收費標準，基本上都由地方政府去核定，當然我跟地方政府會稍微做一點討論。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主席所排的議程，105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108 年 1 月份開始實施，醫療決定權愈低的人，必須先經過醫療機構或醫師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根據衛福部公布的資料，目前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醫院共有 88 家，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是 88 家。

鍾委員孔炤：今年 1 月自 77 家增至 88 家，但是我發現減少了 5 家，包括臺南市跟金門、澎湖，剛好都是衛福部的公立醫院，你們自己的機構怎麼會取消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醫福會來說明。

鍾委員孔炤：本來有些縣市機構有諮詢服務，取消以後，導致全縣就沒有提供 ACP 的機構，像金門、澎湖或者臺南市這樣的狀況，衛福部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

陳部長時中：澎湖有三總，他們仍然在做。其他的話，我相信是因為有其他的醫院……

鍾委員孔炤：我看你們的資料裡面，澎湖和金門的公立醫院已經取消 ACP 了。

陳部長時中：還有三總澎湖分院。

鍾委員孔炤：這是你們在推的，衛福部轄下的醫療機構居然……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醫福會去了解確實的情況，當然也可能是其中有什麼樣的需求沒有被滿足，就這 5 家醫院，我們順便都去了解一下原因是什麼，一併做相關的檢討。

鍾委員孔炤：包括臺南市，取消的話，應該有對策去進行改善嘛！要不然，以金門、澎湖來講，楊曜委員來自澎湖，他對於衛福部公立醫院的期待也很高，如果連你們的醫院都取消了，對澎湖的居民來講也不公平。這些離島的民眾一直在推，我們從 1 月份開始推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獎勵計畫，當時是希望針對醫院的醫生或護理人員給予獎勵，但 3 月份收案截止之後，在你們的網站裡面就撤銷了這個計畫，前提是希望能夠透過後續推廣 ACP，預計要轉到居家失能個案的家庭醫師整合計畫，你們是希望透過長照分流的機制，直接針對有長照需求的民眾來推廣預立醫療決定的政策。我們從 1 月份開始有這個獎勵制度，到 3 月底收案，才短短 3 個月你

們又改弦易轍、改變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再下一個計畫是 2 年。

鍾委員孔炤：到最後是 AD 嘛！依照衛福部提供的相關資料，長照及分級醫療體系的主體，照你們的計畫應該是回歸到照管員跟基層診所，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既然你們要回歸到居家失能的個案、家庭醫師的整合計畫……

陳部長時中：後來新增的是要配合居家醫療的家庭醫師計畫，現在由這些醫師在個管的時候也能夠介入病人自主權利法案的相關自主……

鍾委員孔炤：在第一線接觸這些民眾的是診所，對吧？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去執行整合計畫，當然有一部分是醫院的人，但主要是診所。

鍾委員孔炤：但是在「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裡面，診所要申請成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的話，你們的辦法裡面特別提到必須是「診所具特殊專長」，我不知道這是指什麼，想就教於部長，能不能有一個具體的說明？所謂「診所具特殊專長」，耳鼻喉科也不算是，跟 ACP 相較好像又有點落差。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特殊專長」是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案相關的諮詢跟預立醫療方面的一個特殊專長，有開一些相關課程，受過訓練的人就有這樣的資格。

鍾委員孔炤：所以透過計畫輔導成立的諮詢窗口、診所，就是具特殊專長嗎？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們是訂定辦法，在授權上，你會不會覺得範圍太大了一點？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醫師都可以執行相關的醫療業務，這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希望在正式做的時候能有個直接針對此一目的……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到，未來長照及分級醫療體系的推動，主體是在於照管員和基層診所，第一線接觸民眾的當然是診所。針對診所，你們又特別規定須「具特殊專長」，剛剛部長的解釋是，你們會排一些……

陳部長時中：受過訓練。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受過訓練到底是指哪些訓練、屬於特殊專長？

陳部長時中：執行業務的訓練，有一定的學分、相關訓練。

鍾委員孔炤：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幾家診所？

陳部長時中：這我就不清楚，可能……

石司長崇良：有關委員垂詢的居家私人個案家庭計畫，現在正在對各區做說明，說明完之後才會正式徵求，這是計畫……

鍾委員孔炤：現在還在推廣中？

石司長崇良：對。

鍾委員孔炤：回到我剛剛講的，離島、山地或偏遠地區要怎麼辦？

石司長崇良：它們也都類似，因為在離島地區也都有醫院和診所，在標準上就沒有那麼高，如果第一類第一項裡面指定的醫療機構是兩百床……

鍾委員孔炤：但我要跟司長提到的是，有些縣市或偏鄉沒有對應設立 ACP 醫療的窗口，像我住在鄉下，哪有什麼 ACP 醫療機構的窗口，根本就沒有！那要怎麼辦？

石司長崇良：剛剛提到，第二類的話，是由地方的、指定一家醫院去輔導，上過課之後他就可以成為……

鍾委員孔炤：民眾接受基層醫師的建議和諮詢之後，最主要的是，他不見得有窗口去做 ACP、AD 啊！

石司長崇良：這些醫師就可以直接做，這一次的 88 家裡面也有診所，診所也可以做。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普及性還不夠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

石司長崇良：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同時推廣長照跟分級醫療體系，執行上的輔導端，你們有成立 ACP 窗口的計畫，包括要落實到診所，到底落實的時間點為何或者訓練上有哪些課程，是不是會後請衛福部給……

石司長崇良：好，再詳細跟委員補充。

鍾委員孔炤：包括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我個人，也給我們一些說明、報告，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好。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這個事情真的很重要，如果澈底執行的話是創造四贏，末期病患不可逆的昏迷……

石司長崇良：永久植物人。

主席：還有極重度失智，以及你們公告的五……

石司長崇良：還沒公告。

主席：這五大項，基本上健保的給付就可以降低得非常、非常多，讓病患有尊嚴地走，也讓醫療團隊有據以遵循的治療方式，又受到法律保障，這是政府要去幫忙的事情，所以我剛才講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就健保給付的這件事情也不為過，坦白說啦！怎麼還會自己去把它停掉，這很奇怪！而且醫師、護理師、社工師，有一個 team 來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在地地方上跑，這沒有多大的問題，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 5 家部立醫院把它停下來，這很莫名其妙！今天鍾委員已經是第 5 個提到這件事的委員了，請部長重視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兒童的議題還是護士的議題，我們都一併討論、也一併關心啦！還有針對我們新住民懷孕婦女的議題，也來跟部長討論，這已經是一個舊議題了。其實，新住民的懷孕婦女講白一點，也是在協助我們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很多新住民因為懷孕而沒有辦法納保，會造成他們後續整個家庭費用的增加，這個部分本

席在 2 月 15 日也跟衛福部及內政部開過協調會，當時的協調會大家也講定了，就是衛福部對於要修健保法的部分，你覺得很漫長、很久、很冗長、要很多的溝通，本席也尊重，因為我的健保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也交付了，但我也尊重衛福部，雖然在協調會裡面衛福部說沒有錢，針對懷孕的新住民沒辦法納入健保，但他們不想讓胎兒有狀況，為此就醫而造成很多的經濟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解決他們的問題。當時你們說你們沒有錢，本席還叫了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來付這筆錢，大家講好了，你們出計畫，他們付錢。

部長，我們在很多場合也都聊過，您到我辦公室來，我也拜託過您，電話也講過。到最後我不知道衛福部不斷地推卸責任，說你們有很多紅線不能踩、不能怎樣，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一—you 可以欺負林麗蟬沒關係，但不能欺負全臺灣 54 萬個新住民，尤其是懷孕的新住民，懷有臺灣孩子的新住民媽媽們。因為我們昨天又召開第二次的協調會，都是同樣的議題、都是在講同樣的事情，然後你們的蘇次長昨天說要帶回去跟你討論，我們昨天傍晚也跟部長討論過了。部長，這件事能不能由你們衛福部來提計畫，然後在修法還沒有通過之前，趕快先來協助這些懷孕的新住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說我們推託也不是那麼地公平，基本上這是新住民基金裡面需要去解決的問題，那我們願意去做後面所有相關的健康照顧，這沒有問題，所以昨天也跟委員報告過，既然大家都這樣講了，那我們來提案也可以，但我們確定錢是由新住民基金來出，事情是我們來做，就是這樣的一個原則，我們馬上就會提案。

林委員麗蟬：我們在第二次協調會已經這樣講，但我覺得連外籍移工到臺灣來的第二天開始就可以加保，就可以有健保、有勞保，而嫁到臺灣來的這些要生臺灣二代的新住民，這些臺灣孩子的媽媽們卻必須要等半年，就算他懷孕，他也沒辦法加保。對於這個制度，衛福部有沒有真的要來評估來修法？外籍移工進來，你們就可以讓他馬上加保，可是新住民進到臺灣來，這部法是針對懷孕的新住民，我們在處理少子化前端的問題時，人家都願意生我們的下一代了，他們如果遇到任何疾病，沒有及時投藥的話，會不會造成我們未來的早療問題？部長能不能承諾我們，你們會去評估要來修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可以評估，因為以目前來講，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沒有戶籍的話，進到臺灣也是一樣有等待期。

林委員麗蟬：那外籍移工為什麼第二天就可以有勞保、有健保？為什麼就可以有健保？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那是我們吸引勞工的一個辦法，第二個……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嫁過來還不如外籍移工嘍？尤其我是針對懷孕的新住民。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重要是因為臺灣對於有工作的，他就有入保，是有這兩個精神。但是中間相關的衡平性，那是可以來討論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所以本席才會要求您針對一樣從外國到臺灣來的，一個是來工作的，一個是嫁到我們臺灣的家庭，要加入我們變成臺灣成員的，尤其是生下我們下一代的這些人，你知道有多少人是躺在醫院，而且最後是離婚收場變成植物人送回去，就因為沒有及時投藥、沒有及時

就醫、沒有及時檢查出來。臺灣人到越南把人家一個好好的女孩娶到臺灣來，懷了身孕 2 個月卻沒有健保，他躺在醫院，老公卻說費用太高了，要辦離婚、訴請離婚，這是我們對新南向的態度嗎？有沒有評估要來修法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想修法是一個方式，之所以會成立新住民基金，就是有一些修法緩不濟急，所以才成立這樣的基金來幫忙這些事情。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所以我們在協調會裡面才要求你們做，你們說你們暫時沒有錢，沒關係，我真的就好人做到底，你們沒有錢我就去拉移民署來，叫移民署的基金要付錢。

陳部長時中：不能說拉著移民署，基本上這是他們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每個部會都有每個部會的責任，針對臺灣任何一個人的健康，還有我們孩子的任何健康，都是衛福部的責任，這百分之百都是衛福部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但是對於新住民……

林委員麗蟬：不能說因為他是新住民，他的醫療就變成移民署的責任，這不叫推卸責任，什麼叫推卸責任？

陳部長時中：醫療還是我們的責任，但出錢是新住民基金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部長，所謂的基金，它不是法制化，您可能不知道，我們前一陣在吵如果基金再沒有錢補進來的話，可能就會沒有了，如果未來沒有了，那這群人該怎麼辦？你不能講每一樣都歸基金，如果你評估外籍移工進來第二天就可以納保，那為什麼新住民到臺灣來懷孕，就不能投健保？而且……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報告過……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先把它講完。我們知道現在如果可以的話，先來補充還沒修法的這段，但我也希望衛福部能支持我們去研擬未來要朝向修法的方向，因為基金補助不是永續的，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去支持。第二個，針對我們之前很多新住民可能因為心理方面有一些狀況，會有一些家庭悲劇的產生，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去補助新住民的社工學分班，你們已經在今年 1 月 1 日開辦了，我們也很感謝衛福部的同仁努力推動這樣的工作，可是我們辦公室每天都有接不完的電話，很多想要上這樣子課程的新住民，都不知道你們整個的計畫內容是什麼，就算上你們的網站也是看得「霧嘎嘎」，整個丟在那裡也看不太懂，所以衛福部可不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單一窗口，或是你們的流程圖可不可以做出來，因為既然是給這些從國外來的，能不能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可以啊！讓大家能夠更清楚，宣導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麗蟬：我們希望跟部長一起來努力，我們也期待召委能一起來支持，讓懷孕的新住民可以納保。我們知道召委之前也關心過新住民孩子的罕見疾病，我覺得要早期治療、早期幫忙，之後才不用一直來處理後面的事情，我前一陣子看了好多個，我就覺得這個部分是衛福部的責任，這是不能推掉的，拜託你，謝謝。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還是覺得健康是我們的責任，經費還是新住民基金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經費是政府的責任，健康是您的責任。經費來源都是百姓的……

陳部長時中：但委員不能說我們沒有盡責啦！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做了就盡責啊！您沒有做就是沒有盡責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醫療一定會做好。

林委員麗蟬：因為現在沒有做嘛！移民婚姻在臺灣已經二十、三十年了，到現在才有一個新住民立法委員來喊這計畫，您還不願意做，您還覺得你們衛福部是非常盡責的，摸著良心想想看您有盡責嗎？大家在場都可以理解啦！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還是要講清楚，提案還是要由內政部來提案，那今天他們說不提……

林委員麗蟬：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樣可以提，但是你不能說叫我們提，又說我們不盡責，這樣的講法是不公平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必須要告訴您，我剛剛講的不盡責是前面我們已經開了 2 次協調會，這個議題我也做 2 年了，案也提到立法院了，凍結案也提了，我的意思是說，我不斷地跟衛福部的同仁討論，你們說計畫要叫移民署自己提以外，經費還要由基金去出，這是移民署的事，這不是推責嗎？我必須要說，你們現在已經答應了，就好好地去做，所以我才會拜託您除了好好做以外，也要去評估如何來修法，而不是永續的靠基金啊！因為新住民基金什麼時候沒有沒人知道，除非林麗蟬一直在這邊捍衛啦！不然什麼時候沒有了，我不知道誰還可以繼續為這群移民來臺灣的人捍衛啦！

陳部長時中：修法有衡平性的問題需要去討論，我也不反對。

林委員麗蟬：部長，任何一個修法都有衡平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現在是講修法是一個長遠的路，那我們也願意支持來修法，解決所有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們一起來走啊！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上次在協調的時候，很清楚我們是在委員那邊協調，如果移民署覺得內文沒有辦法寫，我們也願意幫他們把案子都寫好，請他們提，上次最後的協調是這樣子。

林委員麗蟬：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必須要把事情講清楚。

林委員麗蟬：你們來協調會的時候，我也有跟你們講說，你們內部也可以去聊，我們不管，你們 2 個部長自己去討論解決這件事。但我們在協調會的時候有說明，由衛福部這邊來提，然後基金付錢，我覺得到最後大家應該好好地去做這件事了，因為不能都推給移民署，移民署不是萬能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不是萬能的啊！

林委員麗蟬：但只要跟健康有關，是不是衛福部的事？

陳部長時中：是。

林委員麗蟬：是嘛！那懷孕新住民的產檢如果遇到狀況……

陳部長時中：基金會要提出他們的需求，我們盡全力去協助做好。

林委員麗蟬：部長真的是外行人，基金會是在審查預算，他怎麼可能去提出他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基金要花錢，一定要有計畫嘛！沒有計畫怎麼花錢呢？然後如果沒有需要，怎麼需要花錢呢？所以他一定有他的需要，需要花錢嘛！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們衛福部委託英國倫敦大學做健康評估的研究，有談到新住民就是你們要做的，你們的評估裡面有說你們要做，結果你們卻推給移民署。臺灣的健康評等報告裡面有寫到「臺灣的新住民婦女屬於健康弱勢的群體，是需要我們來幫忙的。」，你們在裡面有寫，卻沒有做，我不知道你們提這個報告是在提好玩的嗎？本席在這邊必須要說，我們這兩年來，包括昨天在協調會你們也沒有一口答應我，到最後我逼著請部長打給我，我們好好來溝通這件事，難道你們在這個之前都沒有推責任嗎？一點責任都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上次協調的結果我在場，我敢很負責的講，上次協調的結果就是請移民署去提案，那我們幫忙寫提案，事後的醫療我們全部做，委員那天已經協調完畢了，昨天你們協調會既然叫我們來提案，我們也願意提。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不知道你們同仁給您什麼訊息，協調會當天 2 月 15 日您沒有在場，您可以去調資料來看，您沒有在場。

陳部長時中：我至少也有在場這一次嘛！

林委員麗蟬：第二個，您來拜會我的那次是在我們的辦公室好好聊，可是我在 2 月 15 日的協調會裡面就已經訂定這樣的方式，你們也要這樣做的，因為部長有來，你們也提出來，所以我說你們好好協調，你也說你要好好協調。我在 2 月 15 日是訂這樣的規定，你們的同仁沒有好好傳達給你，難道不是卸責嗎？你們同仁都沒有好好跟部長講，只會講一些有的沒的，該做的就要做，不要讓部長蒙在鼓裡啊！部長，我必須要說，這件事要一起來做啦！剩下的、多講的，大概那天……

陳部長時中：昨天我們打了電話之後，我也是明確跟你講，反正提案我們會提嘛！沒問題啊！已經都講好了，但是你不能一直講我們不盡責嘛！

主席：我想我們就一起來推這個案，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剩下的這個會期裡面，看是要儘快排專報，還是我們共同提案來修法，然後督促行政機關為這些新住民的媽媽們來做一些事情。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召委。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會儘量讓大家講重點啦！但是時間還是要注意一下，請見諒。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要處理疾病相關假新聞的事情，但是首先要一件事情要麻煩部長，就是食品安全事件的受害者。從 1979 年的油症受害者開始至今，部長不知道是否瞭解，不論是以前的衛生署或是現在的衛福部，對這些食品安全的受害者有什麼照顧措施？有進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基金，基金就是協助打官司而已。

吳委員焜裕：只有打官司，討不到就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從這個基金直接去做救濟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那有沒有醫療上的照護？這些受害者很無辜，結果我們沒辦法給他們什麼照顧，這是事實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在目前的體制下是這樣。

吳委員焜裕：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做一點事情來照顧他們？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意思是說有關食安的事件……

吳委員焜裕：受害者。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能夠對於受害者做一些即時的救助或是補助……

吳委員焜裕：我想也不一定，還包括長期的，因為現在的受害者不一定馬上會急性中毒，長期以來郭育良教授對於油症的受害者做了很多研究，證明其實都是有影響的，這是需要長期來看的。但是現在有關醫療的救助其實都沒有，包括最近「顧可飛」的事情，很多媽媽在煩惱他們的小孩雖然才剛生出來，但是從在肚子裡的時候就暴露在塑化劑的影響下，這些小孩未來會受到什麼影響，他們真的是很煩惱，所以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制度及措施來照顧這些食品安全的受害者？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想是需要再進一步研議，以國外的經驗來看，大部分都還是走訴訟的路，在民事的賠償上做一些照顧。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像塑化劑或三聚氰胺的受害者，我不知道部長或署長有沒有瞭解，請問國內有多少三聚氰胺的受害者？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光是新北市的新莊署立醫院所篩選的 1,222 位小孩，就有 13 位小孩腎臟結石。這些小孩有腎臟結石，未來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會有什麼影響，不知道在座的醫生有人可以跟我講嗎？有人跟我講說這些小孩未來洗腎的機率很大。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不能排除這樣的結果。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都沒有對這些小孩做照顧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額外的照顧，基本上他們還是在健保的保護網裡面。

吳委員焜裕：健保都沒有啦！只有戴奧辛、油症的受害者當時有登錄，所以有一些標示，他們去可能不用掛號費。

陳部長時中：對，掛號費跟部分負擔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其他的都沒有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制度或措施來照顧這些受害者？現在最急的就是「顧可飛」嘛！有二千多人，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照顧？最近你們有成立一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那這些小孩是不是能夠獲得這個照顧？而且不能只有掛費免費，而是應該長期追蹤這些人的健康是不是有受到額外的影響，所以應該要有一些計畫長期來追蹤、照

顧這些小孩，才能知道長期對健康有什麼影響，且這些資料未來也可以做為食品安全政策的參考，以保護臺灣人免受食安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以研究計畫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

吳委員焜裕：我們是不是趕快有一個研究計畫來照顧這些孩子，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回去請相關單位跟學者來討論是不是做一個研究計畫。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是跨局處的工作，感謝部長，麻煩部長承諾，其實當時塑化劑受害者都求償無門，因為過幾天之後，做尿液檢測，尿液中的塑化劑濃度都沒有顯著增加，所以這些孩子、這些人都求救無門。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麻煩部長。我們現在就回到今天假新聞的議題，食安也會做假新聞，請問第四十五條有沒有辦法涵蓋假新聞？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修第四十六條之一。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第四十五條在假新聞的事件扮演什麼角色？第四十五條是不是業者的責任？只針對業者，所以外面的人散布假消息，第四十五條是不是就沒辦法罰到這些人？

陳部長時中：對，第四十五條是針對食品業者本身的訊息。

吳委員焜裕：我們現在修第四十六條之一，但是第四十六條有一個限制是受委託的傳播業者，如果我們修了第四十六條之一，會不會只限制到受委託的傳播業者，或是需要保存委託相關的廣告資料？會不會有限制？

陳部長時中：沒有，第四十六條本身是寫受委託必須要保留相關資料，第四十六條之一是直接針對……

吳委員焜裕：是獨立的嘛！包含那些不受委託，而去散播那些假消息的人，這些都可以涵蓋在裡面嘛！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焜裕：這樣我要請教你，如果不符合檢驗，而散播這個消息，這樣是不是假消息？是不是第四十六條之一可以處罰違反第四十條的規定？第四十六條之一有沒有辦法處罰違反第四十條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第四十條有沒有罰責……

吳委員焜裕：沒有罰責。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沒有罰責，但是它符合散布不實的訊息，故意、惡意傳播，造成公眾的損害……

吳委員焜裕：可以，要確定啦！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這樣，那就用這一條來處理，符合這三個條件的話……

吳委員焜裕：要確定的說第四十六條之一可以罰到，萬一沒有遵守第四十條，那麼第四十六條之一可以罰得到，要這麼說，否則第四十條就要修正，加罰責進去，是不是要這樣做？這樣比較萬全，否則留一個漏洞，萬一別人靠這在宣傳假消息，我們處罰不到，也無法嚇阻散播假消息，

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另外，因為我們的修法是「意圖散播」，但是針對故意散播，讓消費者產生恐慌，我們有沒有辦法加重罰責？我們只有提到「意圖」，有時候不是故意的，但是有一些人如果是故意散播假消息，讓消費者心生恐慌，我們是不是應該加重罰責？

陳部長時中：現在第四十六條之一就包含故意……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只有「意圖」，處罰都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加重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應該要加重，所以在我們今天要修法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區分故意和非故意，有時候有人轉傳假消息，這不是故意的，但是有些……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非故意，我們就不當做假訊息處理。

吳委員焜裕：不然非故意要怎麼罰？

陳部長時中：非故意不罰。

吳委員焜裕：故意呢？

陳部長時中：故意當然就要罰，以第四十六條之一。

吳委員焜裕：但是非故意不罰，他一直轉傳假消息，他也沒有查證，這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用行政處理，但在這個法上就不處理，我們現在只處理故意。

吳委員焜裕：這要弄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接下來登記發言之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兩件事情，我簡單跟部長追一下進度，第一件事情是我們之前有提過的，事實上健保取消鎖卡是一個友善弱勢的政策，但是你們去年也說過有一些國外回來的僑胞利用鎖卡還是一樣可以就醫的情況，他們積欠大量的醫療費用就跑掉了，當然這是很少數，只是這些費用看起來是很大的，像這樣的狀況，你們後來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政策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就鎖卡，我請蔡副署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請說明你們後來有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6 月開始，我們針對長期旅居國外欠費保險對象給予鎖卡，暫停他以健保身分就醫。

林委員靜儀：譬如他兩年沒有繳費，他回到臺灣之後，一般的級距，他繳多少錢就立刻可以用健保就醫？

蔡副署長淑鈴：他如果是欠費，我們暫停他的給付之後就會移送強制執行。

林委員靜儀：對啊！但我的意思是他只要補繳就好了，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鈴：對，如果他真的有困難……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不是講有困難，如果有困難，我們有很多社會輔助。

蔡副署長淑鈴：對。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講的是在公平使用的狀況之下，這種狀況可以使用健保就醫，使用之後就離開，他可以不用繳，等需要用的時候，他算一算在美國要花更多錢，他只要繳一點點，把剩下的一點點補掉，他就回來了，馬上就可以使用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他這時候被我們鎖卡了，所以他要把欠費繳清。

林委員靜儀：對。第一個，當然我們很開心你們在這個部分是有鎖卡，因為他不符合公平原則，但是你們鎖卡之後，他只要繳完他欠的費用，但是其實我們這麼說好了，即使 10 年都沒繳費，算起來也沒有多少錢，補繳 10 年健保費大概還不如在美國換一次髖關節。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美國怎麼看都貴，相較之下，臺灣都是便宜很多。不過我們現在是會針對前面欠繳的部分，大概追繳 5 年，依據他戶籍的情況，他可能是用地區人口，因為他在臺灣是沒工作的，所以用地區人口，費用相對是低的，我們現在在研究海外的情況，其實我們真的不想有所謂停卡的事情，要做就做……

林委員靜儀：不然就是繳費，如果持續都在繳健保費，隨時需要醫療，隨時提供，這大家都沒有話講，不能現在覺得不需要就停卡，沒有任何一個保險是這樣搞的，我們的壽險、意外險不會因為自己覺得最近都在家很安全，所以先把意外險停掉，等過兩天要出門了，才又加保，沒有人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商業保險是絕對不會這樣的，但是社會保險就是三不五時會變成這樣。

林委員靜儀：是啊！因為我們去年也找李署長聊過，在健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以及第三十九條，其實有停復保的制度，李署長也跟我說這個停復保制度其實不太公平，比方上面有一些排除的部分，像是遠洋漁船、外交人員，這些排除都沒有話講，可是如果今天我跟你說要停保，停個兩年、一年半，當我回來時，我要使用，我又去辦復保，馬上就用了，這尤其是對於長期居住在臺灣的民眾來說，大家的公平點不一樣。所以有關這一條，拜託部長，去年我們已經講這個事情講了半年了，這個在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施行細則其實你們衛福部就可以處理了，這個議題出來時，其實我也知道很多僑胞不太清楚我們的規定是什麼，事實上我也幫你們解釋了，譬如四年以上都不在臺灣，兩年除籍，健保被停了兩年之後，才是變成回來臺灣半年之後才能使用，這些規定其實都已經很友善了。所以拜託部長，健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九條是你們權限可以處理的，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把這種不合理的停復保這一條條文直接處理掉？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來研究，不過基本上是要到母法來，我覺得應該讓第三十七條之適用限縮到最小，因為那是一個非常例外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是啊！非常例外的情況。我建議最快的方式就是在你的施行細則就可以處理，這個部

分李署長跟我們討論過，如果母法需要提，那就提出來修，但是在那之前，我必須說施行細則，你們就可以處理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以前的進度，母法是在朝野協商裡面。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研究。我相信以前有研究過，大概是要修法，不過我們再研究看看，看修法可以到……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看一討論、研究，又研究了半年，再半年後，我們又換了一批，不知道何時才會處理了。

最後一件事情，因為今天李署長剛好不在，4 月 22 日的新聞報導「有一位官員只是去做了假牙，沒想到卻感染 C 肝」。可以這麼直接把這些話說出來嗎？你們這麼確定這個官員是去做假牙，所以感染 C 肝嗎？你知道有群聚感染的問題，那麼應該不只感染了一個，你們這個東西對得起牙科嗎？部長，你是要打擊 C 肝還是打擊牙科？

陳部長時中：我想真的要謹慎，不過有時候新聞登出來，跟它的原汁原味可能不同也不一定。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部長，針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的聲明，你們在這個新聞對牙科的消毒，你們要去 promote、要去說衛福部現在有給付 C 肝治療所以請大家好好治療 C 肝，這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舉這種 evidence-based 裡面有問題的東西出來做一個新聞，藉以宣傳你們有在幫民眾治療 C 肝，這樣不好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把這個東西做一個直接的連接，在科學上是站不住腳的。其次，現在牙科基本上是進步的，在高溫高壓消毒、器械分類的使用，所以算是做得滿澈底的。

林委員靜儀：是啊！很多都是一人一套。

陳部長時中：當然，如果民眾在牙科治療上有任何疑義跟我們反映，我們都會進行徹查。再來，大家不用怕，但是一定要注意有沒有牌，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是沒有執照的人員在執行……

林委員靜儀：沒有執照是非法、是密醫，那麼就不要讓我們合法的、按照規矩的牙科醫師受到不白之冤嘛！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也要看看這個醫生有沒有牌，如果發現沒有牌，當然這風險性很高……

林委員靜儀：這些事情查明清楚再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件問題有三件事情，第一，你們要有一個明確態度，如果真正因為做假牙、治療而感染，你剛才講，如果是合法的醫師，他的管控有問題，你們要處理。第二，如果他是密醫，你們就要對外宣布這是密醫，請民眾小心，而且要罰，對不對？第三，如果你們要去宣傳你們對於 C 肝的治療，你們要另外走一條路，不要拿牙醫師來講這件事情，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當然。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宣導要正確，不要有錯誤訊息。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副署長討論分級醫療以及雙向轉診的一些問題，我們現在推分級醫療，所以區域級以上的醫院門診減量，預期的目標是 2%，結果好像超過 2%，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1 年 2%，連續 5 年。

楊委員曜：目前好像整體下降 2.3%，數據沒錯吧？

蔡副署長淑鈴：對，第一年前半年有比較好。

楊委員曜：數據沒錯，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鈴：對。

楊委員曜：請問這個 2.3% 的數據後面，到底有多少是因為關閉門診或者是收掉夜間門診來達成的？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蔡副署長淑鈴：減 2% 的背後用怎麼樣的方式其實很多元，但是我們很難去區隔……

楊委員曜：你說很多元，譬如有哪些因素？

蔡副署長淑鈴：有一些是把病人下轉，有一些是關診，有一些是病人自動跑到基層去看，這些都有可能。

楊委員曜：對嘛！那就是雙向轉診，然後關診嘛？

蔡副署長淑鈴：對，還有經過宣導，病人覺得他應該回到基層，病人自動回去的也有。

楊委員曜：好，所以這三個可能因素，你們沒有去做研究，我現在問的是區域級以上的醫院因為要達成 2%，關診的情況嚴不嚴重，我直接這樣問。

蔡副署長淑鈴：是，因為我們這邊只有申報的資料，醫院關診與否，我們沒有資訊，我們只看到它整體的量有沒有減少，但是它減少的原因是不是因為關診或是其他的措施，我們就沒有……

楊委員曜：你們可能要去研究一下，因為理論上門診減量，最主要的造成因素，關診是最不好的，假如是雙向轉診，這個 OK，或者民眾不必要到區域級以上醫院的而不去，這個很好，可是假如是因為關診就比較值得探討了。你們就是回去看看能不能掌握到這個數據？

蔡副署長淑鈴：好。

楊委員曜：我問一下，雙向轉診從去年 7 月至 12 月開出了七萬多件的下轉轉診單，實際去看的大概只有 4 萬，亦即有將近一半的人拿到下轉轉診單，卻沒有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你們知道這個黑數嗎？你們知道這些病人跑去哪裡了嗎？

蔡副署長淑鈴：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掌握的是病人因為經過醫院下轉，而且病人真正有實際下轉的個案，我們有去付轉診費，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掌握到的，至於醫院有開下轉單，病人考慮的結果，沒有按照醫院的建議下轉的這一塊，因為我們沒有付轉診費，所以可能有落差。

楊委員曜：這也有幾種可能，第一，就是他病癒了，本來就不用下轉；第二，他可能又跑到其他區域級以上的醫院去看診，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數據？

蔡副署長淑鈴：對，這部分因為要兩邊都有，我們才會付轉診費。

楊委員曜：他們通常不願意到下轉的基層醫療院所，其實就是他們還是醫療信賴不足，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鈴：對，不過有關這個數據，我們也可以再從大數據裡頭了解看看有多少。

楊委員曜：對，假如他真的病癒了，理論上這張轉診單是不需要付的，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淑鈴：對。

楊委員曜：譬如區域醫院或是醫學中心的下轉轉診單可以直接到地區醫院，還是到診所？

蔡副署長淑鈴：都沒有限制。

楊委員曜：如果都沒有限制，那麼我提出一個建議，應該把家庭醫師的制度建立好，我知道你們在推家醫群的制度，理論上家庭醫師或家醫群跟病人之間產生信賴是比較容易的，假如醫學中心開出來的轉診單到一般的地區醫院，可能病患對自己的病情會比較有疑問。假如他已經療癒到一定的程度，直接開到診所，我覺得以病人跟醫師的信賴，他會比較願意，而且通常比較方便就醫，也會比較願意再去接受追蹤，如果要這樣做，那麼也必須要把家醫群的制度建立起來，然後趕快去推動，因為我覺得澎湖在家醫群的制度建立跟推動上，算是很成功，這跟平常的醫療概念相反，反而是在離島偏鄉比較容易建立，因為人際關係緊密，所以比較容易建立，醫生跟病患之間的信賴會比較足夠，那麼在都會區，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澎湖縣跟醫師公會做討論，看怎麼推廣，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

蔡副署長淑鈴：好。

楊委員曜：這其實也是落實雙向轉診很必要的步驟。

蔡副署長淑鈴：報告委員，目前的雙向轉診醫院建立的聯盟其實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跟他原來的社區醫療群、家醫群的合作，所以如果是家庭醫師往上轉，通常穩定之後，醫院都會回轉給這個家庭醫師，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楊委員曜：本席覺得，假如下轉給他的家庭醫師，比較不會造成黑數……

蔡副署長淑鈴：沒錯。

楊委員曜：但若是轉至地區醫院，黑數會比較多，這個部分我沒有數據，但我的想像是如此。

蔡副署長淑鈴：我們會來分析這個數據。

楊委員曜：就給你們來參考。

蔡副署長淑鈴：好。

楊委員曜：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現在澎湖遇到一個問題，我們從 91 年開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因為長期都限制在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結果就造成澎湖其實自己培育出來的子弟，有很多人沒有辦法選擇其他的科別，反而有一些理所當然大家一定會有的科別，部立澎湖醫院卻沒有這種科別的長駐醫生，我簡單講，希望照護司去和澎湖縣政府討論看要怎麼突破，因為五大皆空是台灣的現狀，我相信離島、山區是百大皆空，其需要的並不限於五大科，而且像澎湖有很多離島可能就只有一個醫生，培養一個神外醫師結果跑去離島當主任，這也會有問題，我們要做滾動式的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去了解他的需要，看看現的訓練是不是能有一些改善的計畫

以符合在地的需要。

楊委員曜：對，可以滿足地方需求。但因為這還牽扯到法令及當初的簡章的問題，盡可能把問題解決，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站在地方的需要，符合他個人的意願，給予最大的資源及彈性運用。

楊委員曜：因為像今年的簡章你們就要重新去檢討，之前的簡章已經定死了，基本上也不是我們想要怎樣就怎樣，要跟當事人做溝通，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柯委員呈枋及江委員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柯呈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有鑑於衛福部於近期預告修正並替換菸品警示圖文，其目的在於警惕吸菸者菸品之危害，藉此達到勸導戒菸之功效。然其修正之警示圖文，並未依照現行市面及國際各類菸品之類型及其屬性設計，故此易造成錯誤訊息之提供，文有直接及間接誤導消費者之虞。特向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於 86 年開始實施，其中有關菸品包裝標有警示部分，則於 96 年由原先之警示文字改為警示圖文，並於 102 年再次對該圖文進行修正與替換。數次更動之結果，警示文字或圖片，會因時間與世代更替而逐漸喪失其警惕作用，無法達到宣傳提醒減少吸菸效果。

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於近期預告將修正「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並替換菸品包裝上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然在設計更新及替換之圖文時，則未參考國內市面上販售之各類菸品及其類型與屬性。

三、以依據相關法規歸類為「其他菸品」之瑞典口含菸為例，該菸品為含有尼古丁之無煙產品，現今仍盛行於瑞典，依據統計，該國使用口含菸之人口（19%）已高於紙菸（10%），成為主要菸草產品，其中之內含物質與製作方式早已成熟，並受到國際認可。而該菸品之產品使用方式，並不會燃燒與製造煙霧，故此新式警示圖文中「二手菸危害」、「紙菸燃燒」等圖示即不適用於該產品。

四、觀諸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對於「其他菸品」或是「非燃燒菸品」，皆有使用不同於一般菸品之警示圖文。此次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如若將近期預告替換之警示圖文，一體適用於所有菸草產品，則恐有提供錯誤資訊並誤導消費者之虞。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江永昌提出關於「酒癮治療及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以下簡稱酒癮計畫）」書面質詢，請衛福部針對以下問題二週內書面回覆。

3/15 總質詢本席有提到關於酒癮治療的諸多改進措施，然未獲得部長或院長對於精進酒癮治療有任何允諾，故重整問題，於委員會再次提出質詢，請衛福部於「兩週內」針對質疑提出回覆。

一、目前酒癮計畫有統計治療率，然治療率的意思大致同到診率，並非真的確定哪些人的酒

癮被治癒或是有得到控制。本席建議針對問題性飲酒問題者（酒駕、家暴）在其治療期程完成後須追蹤其再犯情形，得出再犯率，如此也有助於政策檢討。衛福部針對此建議如何評估？

二、酒癮計畫院所佈建無法回應各縣市酒駕 A1 嚴重情形，請問衛福部是否主動去擴建酒癮計畫院所（目前是被動等醫院來申請）？讓各縣市都有酒癮計畫醫院。或是針對酒駕熱點去佈建？各縣市都有衛福部立醫院，是否可以從這些醫院著手佈建？

排 名	縣 市	近 3 年 酒 駕 A1	酒 癮 計 畫 院 所	排 名	縣 市	近 3 年 酒 駕 A1	酒 癮 計 畫 院 所
1	屏東縣	44	0	12	宜蘭縣	11	0
2	南投縣	43	1	13	彰化縣	9	1
3	雲林縣	22	0	14	臺南市	8	1
4	嘉義縣	20	0	15	臺北市	7	2
5	新北市	16	2	16	臺東縣	7	0
6	臺中市	14	2	17	新竹市	5	0
7	新竹縣	14	0	18	澎湖縣	3	0
8	桃園市	12	0	19	金門縣	2	0
9	苗栗縣	12	0	20	基隆市	1	0
10	花蓮縣	12	1	21	嘉義市	1	0
11	高雄市	11	2	22	連江縣	1	0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說明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處理第一案和第二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13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至第 18 目「醫療保健支出」預算，凍結 2 億元。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
 -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
 -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 案。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案。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計 13 案逐案討論。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四)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五)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六)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七)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八)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九)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洪委員是不是有說要保留？第(十二)案洪慈庸委員要保留，謝謝。

處理第(十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計 13 案，除第(十二)案保留，另擇期再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衛福部主管基金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案計 2 案逐案討論，等一下再處理凍結案的附帶決議，委員如有意見可以上台說明。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現作以下決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計 2 案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請一併宣讀提案條文內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之討論，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條屬新增，因為有很多不實的消息讓民眾對食品安全有所疑慮，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增訂本條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原則上照案通過，但仍須送黨團協商，因為有其他委員要併案，謝謝。

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請行政單位先就每條條文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主要因為如果散播傳染病發生的謠言或不實訊息，對於民眾健康權益侵害很大，我們希望能夠調高裡面的罰金，同時也給法院更大的審酌空間，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請說明。

周署長志浩：第六十四條主要是有關違反第九條之罰鍰規定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故在文字上做調整，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周署長志浩：第六十四條之一是以違反第九條的規定，原先只規定罰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在這部分，經過我們再三請他更正而不更正的話，的確屬惡性重大，我們參酌其他法規的罰鍰規定，希望能調整到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以收警惕效用。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

周署長志浩：第六十五條主要是配合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所做的一些文字調整，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

周署長志浩：第六十六條的部分主要是學術機構人員如果散布不實消息時，原先規定一定要處罰這些學術機構，但是在醫事機構的部分卻留有相當的彈性，是「得」併同處罰，我們是希望學術機構比照醫療機構，也是留一點彈性，「得」併同處罰，而不是一定要強制處罰，希望委員也能夠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案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宣讀 108 年度解凍案第四案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案由：為顧及民眾的健康照護需求，需提供民眾從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護及生活支持等各層面間之連續性周全照護，讓他們活得有品質與尊嚴，尤其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來自不同體系，如基層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安養機構……等，皆需經整合後始進入長照體系，才能提供全人照顧。此時醫師即在醫療和長照間扮演著重要守門員角色。透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讓民眾順利進入長照體系，並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係完全為提供民眾完整照護為考量。

106 年 6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其中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惟查醫師意見書是對病人現在及未來需要提供的服務做整合性的評估與諮詢，內容包括：（一）病患基本資料、（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三）當事人身心狀態、（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可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而「診斷書」或最近的「病歷摘要」只註明個案過去的疾病狀態，對於長期照護資訊提供有限；加以「醫師意見書」、「病歷摘要」、「診斷書」之格式與內容本不相同，其使用之用

途亦各不相同，衛福部以「醫師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作法，已違背母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之意旨。

醫師意見書之主要功能為適時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提供更適切之服務；而「診斷書」或「病歷摘要」往往只會註明個案的疾病狀態，對於長期照護提供者並無法給予充足資訊，故醫師意見書不應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基於民眾健康權益，衡平考量民眾接受長照服務之品質、完整性與可近性，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調整相關施行細則之實際作為，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表示意見？

石司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針對邱委員所提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林德福 曾銘宗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吳志揚 黃昭順 蔣乃辛 鍾孔炤 許毓仁 李昆澤 周陳秀
霞 余 天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任	陳榮貴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鄧煜祥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報告完成，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歲出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交易法」：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就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

員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林德福、曾銘宗、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余宛如、陳賴素美、蔡易餘、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費鴻泰、許毓仁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案，均已報告及審查、處理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證券交易法」等 2 案，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有價證券之定義，就具證券性質之數位資產的部分作出清楚的函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蔡易餘 江永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與 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本人承邀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與「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前開 2 議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近期臺商多次向政府提出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本部積極配合政策方針，廣蒐各界意見，並在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與租稅規範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今（108）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本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得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二)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資金運用規範

(一)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二)匯回資金應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1. 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得提取資金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2. 自由運用：得於 5%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3. 金融投資：得於 25%限額內，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

4. 除自由運用資金外，未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

四、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1.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2.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3.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本條例草案主要係為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及改善營利事業將境外轉投資盈餘累積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活絡整體經濟發展，請各位委員支持，俾順利完成立法。

貳、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至 5 月 31 日，政府提供多項使人民有感之優化措施，說明如下：

一、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上限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

以調高 4 項扣除額為例，單身受薪民眾年薪 40.8 萬元（平均月薪 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

二、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106 年度為 16.6 萬元）；修正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比較基礎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

三、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合夥組織之盈餘直接歸課企業主個人之綜所稅，簡化稅政，符合國際趨勢，受益家數約 27 萬家，減輕稅負達 61 億元。

四、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今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納稅義務人利用線上版系統辦理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

五、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將全力提供各項申報及諮詢服務，協助民眾順利完成申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部長知道外界大概有幾項批評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以我的了解，有減稅投資、過度優惠，還有公平性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就是對資金留在臺灣的一般民眾是否公平等等的問題，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本條例草案第一年匯回的稅率是 8%，第二年匯回的稅率是 10%，如實質投資則是減半，也就是 4%和 5%。以過去我們實務上的經驗，匯回的資金不一定是所得，在匯回資金中大概有 51%是真正要課稅的所得，按照這個標準來推定，10%和 8%大概是 OK 的。剛才提到，境外資金匯回不一定是所得，也有可能是已經課稅的所得，所以如果是走正常管道回來不一定要

課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用平均所得率 51% 的標準去推算，得出大概是 10% 和 8% 的結果，如果真的是用這個條例的管道回來，他實質上不一定享受得到這麼低稅率的優惠。另外，如果他透過這個管道回來，他被課了一次境外所得稅之後，該境外的所得稅不能拿回來抵這邊透過這個條例所課的稅，這兩點要特別說明。

吳委員秉叡：請問央行嚴副總裁一個問題，假設這個條例通過，大量的資金回流會不會造成新臺幣的匯率推升？有沒有這方面的評估與因應的辦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長期跟財政部和經濟部、金管會討論這個案子時，對於資金的處理我們也有一個相對應的管理辦法，目前以我們初步的評估，如果它是以實質性的投資為主，對經濟的衝擊應該有助於我們的經濟成長，對於金融面的衝擊，我想我們只要掌握資金匯回的時點和詳細的資料，以央行目前的管理制度，我們應該可以處理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一定是對國內經濟有益，才會有這樣的政策，現在的問題是，如果短時間大量的資金匯回來臺灣，會不會推升臺灣的匯率？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因為大量的資金流回國內，很容易估算出匯率可能會跟著變動，對這方面要有所準備。

請教部長，這個規定看起來只有 2 年，第一年 8%，第二年 10%，第三年以上就沒有了？所以是希望短期內趕快進來？

蘇部長建榮：是，兩年內匯回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其次，裡面規定不能投資不動產，該期限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它回來以後必須存放在外匯存款專戶裡 5 年，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分三年各提取三分之一。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管制投資不動產的原則是 5 年，因為第六年法定他可以把資金提出三分之一，這部分他要使用在哪裡你們就已經不管制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他每年都提領三分之一，等於是最慢在第八年就可以全部都領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對於不動產的管制是短期間的。你有沒有估算過，總共可能有多少這樣的資金匯回來臺灣？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簡要的估計，每年的資金大概誘發一千三百三十幾億元，這是比較低的推估。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個條例只有這兩年有優惠，所以資金可能會趕在這兩年回來，針對這兩年匯回的資金你們的估算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推估最高的金額大概是每年 8,9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第一年 8,900 億元，第二年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蘇部長建榮：平均來看。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兩年？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否估算過這一兆多元的資金中會投資在五加二產業、金融產業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推估，因為要看廠商自己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你們的講法，當然這要看廠商個案的意願，但規定是 25% 可以做金融及證券的投資，這是厚植資本市場，我也不是反對，但是兩年 1.6 兆元到 1.8 兆元的 25% 是 4,000、5,000 億元，如果把 4,000、5,000 億元丟在股匯市、金融市場上面，有沒有可能造成股市的推升？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個資金回來一定要放在外匯存款專戶，外匯存款專戶是外幣存款，當他有需要的時候，他會轉換成新臺幣來進行投資，所以基本上他也要去評估這個風險，但是這個專法主要的目的是提供臺商回來的一個管道，它的用途有非常嚴謹的限制。

吳委員秉叡：回來沒有不好，如果臺灣的資金量充沛，我相信對整體貿易、對總體的經濟成長有幫助，可能政府收到的稅金也比較多，不管是在各方面的投資，就算是直接拿去股票市場買股票，至少也有交易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個不是壞事，但是你們有沒有把這種情況估算在內？臺灣本來就是游資豐沛的地方，上個禮拜金管會來報告，很多大型的保險公司想投資，管道都還不足，還要到外國去投資，使得他們最近這一、兩年增加很多避險的成本，因為大量的資金都是在外國投資。本來臺灣的資金就不缺了，又再進來這麼多的話，恐怕會氾濫成災，這是我所擔心的。

蘇部長建榮：25% 金融投資是我們跟金管會討論的結果，金管會當然有適度的考量，所以才訂出這個 25% 的規範。當然我們不希望未來造成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情況，所以……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誤會，如果股票市場、資本市場可以適度的反映臺灣的經濟現狀，我是贊成的，我也沒有反對，我只是說對於這種情況你必須了然於胸。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當然非常重要，比如說他資金回來，也許未來可以帶動我們國內的理財產業、金融產業發展……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主要的目的啊！

蘇部長建榮：這相對也是比較正面的，所以我們希望把資金導引到比較符合我們國內經濟發展，包含實質發展、金融發展方面的用途上。

吳委員秉叡：最後要請教，去年實施的所得稅法今年要報稅了，其中一個很大的改變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一些調整，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光以上市櫃公司計算，20% 的營業所得，今年這部分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根據往年的估計，如果按照經濟成長率估算，營所稅大概……

吳委員秉叡：不是，部長，今年已經是 108 年了，上市櫃公司 107 年的財報都已經公布了，他們賺的錢裡面的 20% 要繳所得稅，因為今年稅率從 17% 調高為 20%，你有沒有算過光是今年上市櫃公司的所得稅跟去年比起來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估大概 500、6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增加 500、6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去年在所得稅法的修正草案說明裡，你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從 17%提高到 20% 本來有一個估算值，這樣會不會高於那個估算值？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應該會。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一部分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稅率是 18%，在申報戶裡所得比較低的企業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署長也在這裡，去年你們提出把營所稅的稅率從 17%提高到 20%的時候，你們估算這部分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估計大概 6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現在光是上市櫃的部分增加多少？

李署長慶華：目前初估就是剛才部長所報告的，大概將近 600 億元，跟我們估計的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光是上市櫃的就快要增加 600 億元，其實之前你們提法案的時候，我心裡就一直認為你們估的可能比較保守，這都正常。既然現在政府的收入比預估數多了一些，所以像我們提到今年要修長照的特別扣除額，還有要提高農民、勞工子女的獎助學金，若是能把這些錢適度的花在刀口上，照顧弱勢，我覺得是好的政策，大家應該一起支持。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蘇貞昌院長決定將農、漁子女的獎助學金增加三成，他表示：「讓上進子弟繼續上進，讓農家人才都能成材，這是政府能幫忙的地方。」，請問為何只專挑農、漁子女的獎助學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但是行政院推出這樣的政策當然有其通盤性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因為不是只有農、漁子女未來能夠成材，還有很多基層的勞工，勞工的子女難道都沒有上進成材的需要嗎？你認為勞工的子女有沒有需要？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這部分是行政院通盤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全民繳納的稅金，最起碼你要謹守財政紀律。我不是反對，但是轉個角度來看，難道這些勞工的子女都不能成材、不能上進、沒有那個需要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德福：你要讓全民感覺到這是一個公平性的政策，部長，財政紀律是不是很重要？一定要遵守嘛！

蘇部長建榮：財政紀律當然很重要，但是我想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涉及到跨部會之間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只有針對農、漁子弟，其實有些基層勞工的所得很低，他們的子女也想上進

，難道政府就疏忽了這一塊，以財政紀律來講，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以財政部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我們對於勞動薪資所得，特別是勞動的部分就是薪資所得……

林委員德福：他們的子女有沒有需要？

蘇部長建榮：我們從 107 年開始已經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他如果有撫養子女，當然他的幼兒……

林委員德福：特別扣除額部分，難道沒有對農、漁民一視同仁嗎？

蘇部長建榮：農、漁民的所得，現在依照所得稅法，如果純粹是自耕農，他的所得完全是免稅的，所以在稅制上可能無法享受到好處。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認為這是一個財政紀律，因為稅是每個人都要繳的，只要所得達到應該繳交的上限當然就應該繳稅。早年農村與都市的城鄉差距大，獎助學金的專屬性確實有其必要，但是現在有行動電話、網路普及已經拉近城鄉訊息的落差，再加上經濟弱勢分布若是以農、漁業縣市和工商縣市來區隔，這應該不是唯一的條件，也不準確。請問部長，蘇院長獨厚農、漁民的政策作法，對於需要獎助的這些弱勢民眾而言情何以堪？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這是行政院的通盤考量，如果真的需要補助或獎助弱勢團體……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們要不要把他們納入？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已有相關措施在執行。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指的是他現在要增加三成，讓成績變成無關，反正就是雨露均霑，過去是有成績的設限。我不是反對，問題是很多弱勢、勞工的子女也想上進，難道他們不可以比照辦理嗎？轉個角度來看，這種偏執不客觀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委員，關於這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客觀衡量整體……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當然應該要求財政紀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這種偏執不客觀的政策，轉個角度來看，難道不是政策綁樁、買票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因為弱勢團體有衛福部的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林委員德福：你如果認為不是，那我請問，這次獎助學金的政策其實就是要鞏固南部那些農業地區的選票，以對付韓國瑜效應，因為這次韓國瑜在高雄翻轉，短短幾個月就把它翻轉，而針對流失的農民選票所推出的這些綁樁作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過度解讀這個政策的目的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一種綁樁的作法，這種政策的手段難道不會低估農民的智慧嗎？當然我認為以財政紀律來說，不光只有農、漁民而已，還有底層很多勞工階層及弱勢族群，難道不應該比照辦理嗎？

蘇部長建榮：勞工當然有勞工的福利政策，衛福部也有衛福部相關的弱勢福利政策……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給他們獎助學金等等，讓農、漁子弟只要成績達到都可以來申請，過去還有成績的落差，像長照還有一個排富條款，現在這個政策完全沒有、都可以申請，今天轉個角度來

看，這就變成討好農民，掩飾……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這是行政院的通盤考量，當然我們會去……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们能站在財政紀律的觀點，你們一定要去建議，我不是反對，而是你們的處理要一視同仁，因為稅是大家繳的，不是只有獨厚高雄這些農、漁業縣市所失的選票，這樣會讓農民感覺不佳，不要覺得他們都會讓你們牽著鼻子走……

蘇部長建榮：北部地區也有很多農民，花東地區也有一大批，所以不一定是中、南部的，譬如宜蘭也有很多農民。

林委員德福：因為身為財政部首長，部長應該建立通盤性，我不是反對。

部長，蔡總統已經宣布有 30 家臺商回臺投資，另外有 50 家廠商也即將回臺，投資總額達到 1,200 億元，預計可以創造一萬多個工作機會，請問境外匯回的這些投資，預計有幾成是「5+2」產業？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可否請經濟部回答，因為這部分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截至 4 月 19 日已經開過 13 次會議，目前有 36 家臺商申請，總投資金額是 1,372 億元……

林委員德福：請問裡面「5+2」產業到底占幾成？有幾成是投資「5+2」產業？我問你這個而已。

楊副局長志清：以「5+2」產業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它是比較偏重在 ICT 產業，這部分目前約有 10 家左右。

林委員德福：它的總投資金額占幾成？

楊副局長志清：如果從家數來看是三分之一。

林委員德福：這一萬多個工作機會裡，你們有沒有分析是基層工作職位多，還是中、高階層工作職位多？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廠商所提供的資訊在於生產線的擴增，至於位階部分，我們再來做詳細盤查。

林委員德福：投資主要當然是為了獲利，商人的算盤打得很精，所以才能比一般人更快累積天價的財富，更重要的是海外臺商可說是比臺灣島內的商人更有人脈、更強，絕對不會把錢匯回臺灣變成打水漂，請問「5+2」產業中，臺商喜愛投資的前三項產業是哪三項？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臺商回來主要是因為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在生產與客戶需求調整之下，我們看到在 ICT 部分比較多，譬如高階網路交換器、伺服器，當然還有一些像是工具機、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如銅箔基板也有……

林委員德福：這三項是不是排在前面？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呢？

楊副局長志清：有關詳細金額，我們可能還要再盤算，如果……

林委員德福：因為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壇流行人存政舉，所以如果短期內政黨輪替，會不會影響這些臺商的投資意願？

楊副局長志清：政府的施政是一貫性的，所以臺商回臺的方案會持續進行與落實。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間發生違約又將如何處理？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我們這個政策就是持續往前推動。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往前推動，因為有這些臺商回來創造就業機會，我相信大家都樂意支持，但是匯回來的錢，你們在控管的過程中也一定要真正去落實。

楊副局長志清：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下次再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關於吸引臺商資金回臺，本席就從這裡問起，8%、10%的稅率，特定產業將變成 5%、4%，請問是哪些特定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作法分成兩塊，一個是直接……

賴委員士葆：你就告訴我，哪幾個產業是 5%、4%？

楊副局長志清：在間接投資的部分，我們是用特定產業的方式，目前原則上會先用「5+2」產業來做……

賴委員士葆：所以「5+2」蔡英文產業就是 5%、4%，就是這個意思，是不是？還有呢？

楊副局長志清：業界還有一些功能型的在國際……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我們會再辦公協會的溝通，然後……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們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到現在為止還打混仗，到現在為止還是空白支票，我已經問過了，關於這個東西，財政部蘇部長不要把自己做這麼小，今天一個工業局副局長，他可以 override 一個財政部部長，怎麼會有這樣的東西呢？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確定產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專法裡關於投資的項目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的……

賴委員士葆：項目是哪個產業？還沒有核定啊！你們在星期四通過了。

蘇部長建榮：專法裡面已經規定，所有關於投資項目的子法，經濟部訂定後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核定才可以，這不是空白授權。

賴委員士葆：部長，財政部部長不是這樣做的。

蘇部長建榮：這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租稅法定主義，你是專家應該知道稅的 ABC，這個東西沒有訂定、沒有核定，怎麼可以發布呢？怎麼可以就這樣出來呢？先出來然後產業以後再說，怎麼可以這樣幹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回事，因為基本上在專法裡已經規定所有享受租稅獎勵的項目，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要一起出來啦！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訂定辦法以後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的過程中，一定會經過我們財政部的認定。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我知道，但是要經過你們全部核定才能發布啦！怎麼可以這樣？這麼重要的

.....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空白授權，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部長不要氣急敗壞，我知道因為我踩到你的痛腳，所以你氣急敗壞，我知道你的腳很痛。我跟部長說，茲事體大，這一件這麼大的事情，稅從 10%、8%降為 5%、4%，當然要出來是一次出來的，對於這個東西，財政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不是經濟部決定，你是部長耶！你要回去告訴蘇院長，不能這樣搞，把財政部的地位放在什麼地方？請問上週四這個辦法通過沒有？

蘇部長建榮：辦法通過了，18 日已經送給大院。

賴委員士葆：對嘛！已經通過要送到我們這裡，結果裡面有哪幾個產業都不知道，只知道蔡英文產業而已，其他都不知道，「5+2」就是蔡英文產業。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直接投資的部分和間接投資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那些東西現在都寫得模模糊糊，我現在詢問，工業局也不知道、你也不知道，然後就丟過來給我們審查，哪有這樣的道理？欺負立法院也不能這樣欺負。

蘇部長建榮：所有受獎勵的產業，基本上，經濟部訂定辦法以後……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醒部長：「租稅法定主義」！這麼重大的事情，你這麼含含糊糊就把它送過來，你真的把部長做小了，我替你難過，真的！很簡單，他們就是因為選舉到了，所以這個政策就是為了趕快讓大家看到有個亮點在那裡，急就章啦！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不是為了選舉。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為了選舉，怎麼不是？

蘇部長建榮：因為中美貿易戰爭及相關 CRS 規範，讓臺商有一個因應、調整國際布局的管道。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的作業就快一點，現在案子都送出來的，哪些產業是 5%、4%都不知道，然後叫我們審查，我們是要審查什麼呢？怎麼這樣就要叫我們審查呢？很奇怪。

蘇部長建榮：我們授權在子法裡訂定，在子法規裡就可以訂定……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可以授權呢？這當然不能授權，一次差這麼多，差了 5%、4%，怎麼可以這樣授權？不要忘了租稅法定主義、租稅 ABC，蘇部長也一直跟我強調這個。

蘇部長建榮：像產業創新條例裡的相關投資抵減，最後的子法也是授權經濟部訂定，這也是相同邏輯。

賴委員士葆：不同邏輯啦！稅差這麼多，怎麼會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它的認定標準也是授權經濟部訂定。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辯、辯成這樣，我沒有時間跟你爭辯，我只是覺得部長越做越小很可憐。選舉到了，蘇部長寧願唾面自乾。

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的門檻被取消了，他愛怎麼發錢或鼓勵，我們也鼓勵，但是我的論點與剛才的委員一樣，我不想重複了，就是勞工的子女為什麼沒有？請問部長一個 fundamental 的問題，原本蔡總統要把今年超收的四百、五百億元拿出來給這些人，請問現在還有沒有這個政策？

蘇部長建榮：委員在這邊已經問過好幾次，我的答復是這是歲計賸餘的部分，就是未來在總預算裡做為融資的財源，在總預算裡做通盤考量。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嗎？部長這是矇著眼睛假裝看不見，這不就是四百多億元化整為零，這塊給你、那塊給我、這塊再給你，人人有分、懷孕的拿雙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基本上是行政院和主計總處的相關權責，他們去做通盤考量。

賴委員士葆：勞工為什麼沒有？而且獎學金就是鼓勵要有一定的成績，但是現在也放寬了，我告訴你，不是只有這些人而已，你知道農民有多少人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七十、八十萬人。

賴委員士葆：不止，有幾百萬人。

蘇部長建榮：沒有，大概七十、八十萬人。

賴委員士葆：我們算過了，怎麼會沒有？你不知道不要隨便亂說。我給你數字，農民總共 277 萬人、漁民 36 萬人，你說的是戶數，有 90 萬戶，但是人數是三百多萬人，當然受益的人沒有這麼多，我們都瞭解，可是那是一種感覺，他製造了 Halo 效應，就是坐船時那種量量的月暈效果，大家覺得真的不錯，大家都有份、都有錢可以領，這種月暈效果就跑出來了，道道地地地用錢不多製造月暈效果，讓大家微量、有點吃了安非他命的味道，這東西就是這樣，真的有政策買票的嫌疑。

蘇部長建榮：這是行政院的通盤考量，基本上農民相對比較少數，因為弱勢團體有衛福部的社會福利政策……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不用替他們解釋這麼多，你就說行政院就好了，不用說那麼多。

長照政策有 12 萬元，有錢人的稅率一次從 45%降到 40%，降多少？至於這些辛苦人，各位長官，不要以為他是給 12 萬元，他是扣抵 12 萬元。我問你，交稅最多的級距是哪一個？是 21%還是 30%？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40%的稅率。

賴委員士葆：不是，稅率最多的人繳幾%？

李署長慶華：如果以現在來說，最高稅率……

賴委員士葆：最多的人繳幾%？

李署長慶華：請問委員說的是戶數嗎？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告訴我戶數就好了。

李署長慶華：以戶數來看，目前適用 40%稅率以上的只有 2 萬 3,000 戶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問你最多是繳 20%還是 30%？最多的人繳幾%？

蘇部長建榮：申報戶裡最多的是零稅率的。

賴委員士葆：再來呢？

蘇部長建榮：再來是 5%，這兩個稅率就占了將近 70%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聽懂我的意思。最多是零稅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時候對他們沒有意義，那些適用零稅率的都是辛苦人家，而你這個 12 萬元他們一點都用不到。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不用繳稅，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這個租稅的優惠。

賴委員士葆：5%的也都用不到。

蘇部長建榮：未來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可能不用繳稅的情況下，我還要再給優惠啊！

賴委員士葆：我看你很 smart，結果居然聽不懂我說的，害我還要重複好幾遍，我是說人數最多的繳戶是繳幾%？這部分你一直都沒有回答我。

李署長慶華：目前是適用 5%稅率的人是最多的，大概是 200 萬戶左右。

賴委員士葆：比方說，如果以 20%計算，12 萬元的節稅（tax saving）只有 2 萬 4,000 元，等於一個月 saving 2,000 元，你知道這部分目前的行情是多少嗎？若是普通的、要人家照顧的，每人每月收費 3 萬元；而臥病在床的，則是收費 4 萬 5,000 元到 7 萬元不等，所以這 2,000 元有什麼幫助？本席認為，若是真的想要照顧到長照這部分，則還是要回過頭來看，像有了名模條款後，一次 40 億元稅收就沒有了，所以你整個思路是嘴巴說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嘴巴說稅基要擴大，結果事實上稅基拚命的侵蝕，即現在開始一直在減稅，而且拚命照顧有錢人，現在的情況就是變成這樣，反而窮人最需要你照顧的，你卻算得很精，本席認為，最少應該要 18 萬元起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了解的情況是，20%以上的申報戶大概有二十七萬多戶，占全部 630 萬戶的 4.4%而已。

賴委員士葆：可見得這 12 萬元還是有錢人才用得到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一定是 20%以下，就是 12%跟 5%的人才用得到。

賴委員士葆：那更好，12 萬元的 12%總共就是 1 萬 8,000……

蘇部長建榮：5%跟 12%的已經占了所有申報戶的 41%。

賴委員士葆：可見他們一個月只有從這裡節省 1,500 元，所以這是一項好的政策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12 萬元太少了，不應該這麼處理，其實真的要照顧到長照這部分的，應該是需要被長照的人，每位給 1 萬元或是 1 萬 5,000 元，這樣才是正道。

蘇部長建榮：長照的部分，除了稅方面的措施以外，當然還有衛福部長照 2.0 相關的補助或是相關的服務，所以整個是有配套的。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這麼低的扣除額只有一個月量效果（Halo Effect），就只有頭量量的效果、就只有安非他命的效果，其他部分則是沒有什麼效果。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財政部，包括擔任政次、部長的時間有多久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從 105 年 5 月 20 日到現在，大概有三年多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相關業務你應該很熟悉，所以稍後我質詢的過程中，不希望你底下所屬的這些署長上來幫忙。

首先，境外資金匯回來，原本我也在這裡質詢過，對此財政部是不贊成的、是強烈反對的，請問部長，這個轉折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一開始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因為一開始資金要回來，當然我們是希望透過正常的管道，比方說，資金回來時我們可以提供其稅務上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轉折點是不是行政院面臨外界、財團的重大壓力，畢竟選舉快到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回事。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就聽話了？

蘇部長建榮：去年的時候，是有台商資金要回來，對此，我們內部有加以研析，因為他們的所得很難認定，所以我們可能是用一個比較簡便、簡單的方式，就是按照現……

曾委員銘宗：部長預估留在海外的資金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有些人認為最高可能有 10 兆元。

曾委員銘宗：最少呢？

蘇部長建榮：有 5 兆元左右吧！

曾委員銘宗：外商銀行預估是 1,000 億美元，至少就有 3 兆元，你說最高 10 兆元、最少 5 兆元，這樣的說法我尊重，再來是你預估施行兩年後可以匯回來多少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所謂的中推估、低推估及高推估，低推估的話，每年大概是 1,33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兩年就是 2,6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這項條例施行後，屆時如何區分這是正常回來的或者這是依照本條例回來的？請問如何區分？

蘇部長建榮：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已經建立了單一窗口，特別是台商的資金如果要回來，我們有一個諮詢的單一窗口的諮詢管道，如果他們對稅務上面有疑慮的話，他們可以事先徵詢，然後我們會加以輔導。

曾委員銘宗：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就是這項條例立法院通過之後，到時哪些是從正常管道回來的、本來就要回來的，然後哪些是依照這項條例施行後才回來的？你要如何明確區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他一定要透過申請的程序，當然我們就會予以認定，首先就是要符合洗錢防制的規範，再來是如果他所謂所得、費用兩個部分沒有辦法分清楚的時候，他可以來申請適用這項專法的規定。換言之，台商要提出申請後才可以適用，而不是隨隨便便、一進來就要適用這項專法，換言之，若是一般的匯回，就要走正常的管道。

曾委員銘宗：好。再請教部長，該條例提到可以有 25% 投資金融商品，請問金融商品包括哪些？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業管的範圍，應該是有包括所謂股市……

曾委員銘宗：署長不能過去幫忙！部長，你的答案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可以投資在股票上，還有保險……

曾委員銘宗：你今天要來這裡針對這項條例進行報告，而這項條例草案行政院已經通過並送來立法院，你再來這裡報告並回答問題，這時就不能再支支吾吾，而且你到財政部服務已經很久了，所以上述的金融商品有無包括存款、公債、股票、公司債？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曾委員銘宗：是否包括存款？

蘇部長建榮：是，存款的部分，他的資金匯進來後，是要放在外匯存款專戶，如果要動用的話，方式之一就是轉換成新台幣去存款。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以告訴我這裡的金融商品包括哪些主要項目？請你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包含股票、公債等相關的部分，還有保險相關的商品，這些都可以，但是我想金管會未來也會有一個規範，就是不能購置不動產等相關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我知道。

另外，部長曾提到了實質投資產業，請問什麼叫做實質投資產業？能否解釋清楚？因為我不懂！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經濟部在規範，所以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會去做相關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項條例是你們擬訂的，什麼叫做實質投資？你不能答不出來喔！

蘇部長建榮：這項條例是幾個部會、跨部會草擬的，過程當中我們有進行討論，至於實質投資的部分是經濟部負責草擬子法規去認定，同時經行政院核定後才能施行。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能答不出來，否則到時候會沒有辦法執行。

請教部長，你所謂的實質投資有沒有包括現行股權的投資、併購？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確定？

蘇部長建榮：這是要新增的投資，即實質投資一定要是新增的投資，比方說固定資本的機器、設備、廠房等等。

曾委員銘宗：部長的解釋有問題啦！裡面提到「或委由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創投跟私募基金投資的就是現行的產業。

蘇部長建榮：這是間接的投資，創投的部分當然就是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但你跟我說不行，那創投就行了？我就問你到底能否購買現行股份的投資，到底行不行？

蘇部長建榮：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的購買……

曾委員銘宗：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的購買就可以，自己投資的就不行，那不是很奇怪嗎？

蘇部長建榮：創投或私募基金的部分一定要是新創產業，比方說五加二產業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實質投資有無包括現行股權的購買？你確定沒有？還是要問經濟部？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就是沒有、有就是有，什麼叫做應該沒有？再請教一下，部長提到實際投資兩年

內完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是一年申請、兩年內完成。

曾委員銘宗：兩年內完成之後多久可以移轉？你們這項條例我都已經唸過了，若是兩年內完成，要持有多久？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已經投資兩年了，已經完成你們規定的條件，之後是否股權就可以移出去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要實質投資機器設備等等，而不是股票等金融性投資。

曾委員銘宗：部長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是說已經完成了，但之後需要持有多久？換言之，條文是寫兩年內完成投資，若完成之後我要移轉……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用於廠房、設備的投資。

曾委員銘宗：對啊！就是依照規定兩年內完成，之後能不能釋股？這部分沒有規定啊！

蘇部長建榮：這與能不能釋股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廠房、設備的投資都是他實質的投資，如果要移轉的話，表示要把這些機器設備賣掉嗎？

曾委員銘宗：你都沒有仔細聽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已經完成股權投資了，此時股權應該是可以移動的，但你們對此並沒有規定啊！所以我才問你可不可以？換言之，機器設備都有了，也 run 了兩年，此時股份可否移動呢？若是可以的話，那這樣的漏洞就會很大了。

蘇部長建榮：這跟金融性投資是不太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談金融性投資，而是實質性投資已經在兩年內完成了。

蘇部長建榮：但委員所提的股票移轉則是屬於金融性的投資。

曾委員銘宗：既然已經實質性投資了，也在兩年內完成了……

蘇部長建榮：比方說台商回來後投資在某特定產業，然後也有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曾委員銘宗：這些都完成了，照理他是可以把整個公司賣了，而這部分你們法條上並沒有任何的交代。

蘇部長建榮：比方說廠商把它在國外既有的產業移回來……

曾委員銘宗：請你告訴我答案，就是已經完成投資了，之後能否賣給別人？

蘇部長建榮：這與股權的移轉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你們規定兩年內完成，現在若已經完成，則後續的部分你們並沒有限制啊！

蘇部長建榮：他不可能在完成之後完全沒有任何的生產然後就把股權賣掉。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沒有限制啊！哪一條有限制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當然沒有限制，不過要符合一定的要件才能享受租稅的優惠。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部分請你弄清楚，當了次長、部長那麼久，何況條例草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你還搞得不清不楚！

另外，關於是否涉及洗錢疑慮，你說我提的自經區特別條例有洗錢疑慮，那你這個就沒有洗錢疑慮嗎？

蘇部長建榮：方才有提到，他們進來前要經過申請，然後國稅局、銀行等金融機構會認定是否有洗

錢疑慮……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是自打嘴巴……

蘇部長建榮：另外，我們這部專法也會跟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曾委員銘宗：我的版本也會跟 APG 有所聯絡，所以財政部的政策請不要亂講。

最後，這項條例順利推動的話，屆時可以增加多少稅收？報告提到屆時會進來 2,600 億元，那你們預估會增加多少稅收？

蘇部長建榮：低推估大概是 30 億元、中推估大概是 248 億元、高推估則是五百、六百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會帶動多少投資？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實質投資跟所謂的金融性投資，所以相關的投資基本上還要進一步做後續的瞭解，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台商資金一個回來的管道……

曾委員銘宗：屆時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蘇部長建榮：就是增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租稅的公平還有剛才委員所提洗錢防制的規範，這三個原則衡平下來做一個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趕快衡平考量、趕快政策評估，不要只是畫在天花板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針對一銀董事長廖燦昌的任命到底是政治任命還是基於所謂公司治理銀行、專業用人唯才的考慮，我曾經在這邊請教過部長，而今天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蔡麗雪上任一銀總經理的這個名單是誰給的？我當然知道你最後都會說你們跟院裡都有討論，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名單是誰推薦的？就算府跟院都有討論，總是要有人提出這個名單來，所以這個名單是誰推薦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部跟院一起討論的。

黃委員國昌：對，那是最後的結論，但是這個人選是財政部挑的還是院挑的？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那句話，就是院跟部討論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但這個名單從哪裡蹦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就是院跟部……

黃委員國昌：部長，勇敢一點，你迴避問題迴避成這個樣子，真的不是很好，沒有關係我請教一下財政部，既然是部跟院共同討論出來的，請問蔡麗雪符合擔任總經理的哪一款要件？第一款、第二款還是第三款？你們說用人惟才、銀行專業，所以是符合第幾款？你不要看台下的人，所以是符合第幾款？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第二款，在銀行工作 5 年經驗以上者。

黃委員國昌：第二款？好。請教金管會，蔡麗雪是符合第幾款要件？上次質詢時已把網站上所有名字都 show 出來了，結果竟然金管會還沒有審核通過，所以明顯違法，即主管機關要審查合格始得充任，你們 15 日時跟我說，連銀行局局長都沒看到公文，金管會主委也沒看到公文，結果 17 日就火速讓這個人事案通過了，所以請問他是符合第幾款規定？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他是符合第三款。

黃委員國昌：第三款，好。再請教部長，奇怪了，如果部跟院有進行充分的討論，怎麼會連他是符合第幾款都答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因為公股行庫公股代表的任命，我們有所謂的公股代表派任辦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銀行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黃委員國昌：這很奇怪啊！公股行庫要派任一個總經理不需要符合金管會的法規嗎？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去認定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來！金管會，符合第二款嗎？他有在銀行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曾擔任 3 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或相同職務嗎？有嗎？符不符合第二款？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還是應該有符合第二款啦！

黃委員國昌：還有符合第二款？你確定？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過，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站在這邊不要亂講喔！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OK，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是以第三款去看。

黃委員國昌：對啊！然後部長講完說他們是用第二款，明顯就講錯了，然後你現在在幫部長轉喔？剛剛金管會副主委說符合第二款，請在會後今天下班以前把如何符合第二款以書面來跟我說明。

我直接挑明跟部長講，他的經歷全部都在金控，銀行界的人怎麼講的？這個在銀行裡面，只有早期的時候做過一下銀行，接下來都去金控當稽核，結果呢？上面有人，直接就當一銀的總經理了。銀行界大家都在議論紛紛，然後要用第三款這種所謂的概括條款再去補一堆資料。接下來我的問題是，一銀在金管會尚未同意之前，自己就在網站上公告了，然後金管會上個禮拜五給我的書面回覆說這個案子他們是誤植，以後會加強要求他們的管理，所以金管會沒打算要處分，這件事情就這樣算了，是不是？是或不是？有要處分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目前我們還在了解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還在了解中？奇怪，你上禮拜五不是回函給我了嗎？需要了解多久？要不要處分需要了解多久？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有關於一銀金控這部分，我們是認為……

黃委員國昌：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剛剛我問你，你又說你在了解中。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啊！我們了解的就是以目前我們看到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最後你們要不要處分？還是就算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針對他們的作業疏失，我們會依相關的辦法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你現在都在講空話啊！什麼時候處分會作出來？什麼時候處分會作出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關於這一部分，我們金管會應該依職權的話是做資格審核，我們並不會作處分

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問了半天，你繞、繞、繞，結果我逼問你處分什麼時候要作出來，才說你們沒有要作處分。沒有關係啦！金管會設定的標準，今天到底是因人設事還是這個人是高層指派的，所以軟趴趴，以後全國所有的銀行大家有樣學樣跟著學，金管會在面臨個案時背棄了自己金融專業監理的角色以後，接下來以後你們有什麼資格去面對其他銀行？下一個，他為什麼可以當上總經理？我把話挑白了講，他就是合庫幫出來的嘛！他就是一路跟著蔡哲雄嘛！蔡哲雄是什麼人？蔡哲雄現在是帶著寶佳集團要入主銀行業的人。我相信這些關係，部長如果說你不知道、行政院如果說不知道，真的就太外行了啦！但是更重要的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寶佳集團這個不動產商要入主金融業，結果呢？結果呢？不敢面對適格性的審查。用股權，他不要持有超過 10%，持有股權 7%、8%、9%，然後用收購委託書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連顧立雄主委都看不下去，顧立雄主委呼籲希望他們不要用規避的方式來躲避適格性的審查，金管會除了呼籲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除了我們的金管會主委出來溫情喊話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最近都有陸續請包括金控、包括保險業，除了呼籲，我們也希望他們也要顧及整個社會的觀瞻。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呼籲希望顧及社會觀感，然後金管會做為主管機關沒有其他的具體作為，我的理解有沒有錯？沒有關係，我一樣……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要有具體作為也要依法行事。

黃委員國昌：我給金管會時間，今天下班以前，到底有沒有具體作為，以書面回覆。你也可以直接回覆我，說依照現行的法規，金管會無法有什麼具體作為，你要這樣回答我也可以，但是我不要時間被浪費掉，因為被你浪費掉太多時間了，我下面還有問題。寶佳、合庫一家親，很厲害，之前慶富獵雷艦弊案中箭落馬的一些公股行庫董、監事，包括蕭長瑞、廖燦昌，通通都被寶佳集團請去當顧問了，然後不動產商開始要進軍我們的金融業了。現在最直接、最核心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去比對過，廖燦昌在當合庫董事長的期間，對於所謂的不動產開發集團的放款大幅增加，這個是前面十大放款的集團，但是在裡面他們只寫集團 H 跟集團 J。沒有關係，我會進一步去追所謂的集團 H 跟集團 J，廖燦昌在他當董事長任內的時候，錢放給哪些不動產開發商去炒土地？但是我更驚訝的是什麼？我更驚訝的事情是，他卸任董事長後去擔任寶佳的顧問，結果合庫馬上放貸 48 億元給寶佳的老闆林陳海、林家宏。部長，這樣妥適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他卸任董事長之後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一個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跑到另外一家要進軍銀行業的不動產開發商去當顧問，結果他卸任以後，他之前當董事長的銀行馬上就放貸了 48 億元，部長，你覺得適合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銀行在放貸的時候都經過 5P 的評估，它的授審會應該也會仔細地去評估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這種話我從慶富獵雷艦弊案發生時就聽過了，當初一銀的董事長蔡慶年也是站在這邊

跟我講 5P，所有的公股行庫都講 5P，等我把所有的徵信資料 show 出來問他們的時候，大家都沒有話講了。現在很有趣喔！當初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要不要有旋轉門，那個時候前任的部長說這件事情實在不太很適當，但是前任的部長把責任推給金管會，說這個事情由金管會進行整體的規劃比較適合。

再請教一下金管會，對廖燦昌董事長這樣的行為，從金融監理的角度、從銀行專業的角度，你們覺得適合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他在授信的過程，除了剛才部長講的 5P，從風險控管的角度去著手的話，那……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先問你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跑去另外一個之前有利害關係的公司擔任顧問，你覺得適合嗎？這個問題就牽涉到金融旋轉門條款，之前我們討論過非常久了，結果金管會一直在抵抗、一直在抵抗，說要回到公務員服務法去處理。沒有關係，我今天就真槍實彈地問金管會，財政部前部長說此事不宜，但是不關我們的事，這是金管會要管的。金管會現在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基本上我們會再研議，如……

黃委員國昌：你們已經研議很久了耶！這個議題我從 2016 年蔡友才的事情時就開始討論，2016 年耶！現在已經 2019 年了耶！金管會還要研議多久？再繼續研議？不斷地研議？在你們研議出來以前，這些人繼續這樣胡搞瞎搞沒有關係，是嗎？還要研議多久？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有關於公股銀行，我剛才已經講了，他們如果不是放款或是其他的，那他們根據相同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這個就是放款啊！我資料都已經蒐集出來啊！放了 48 億元啊！連基本的避嫌都不用做喔？金管會在面臨這種要進軍國內銀行業的不動產開發商，所採取的標準是這樣？對於公股行庫卸任董事長自身的要求、行為的準則，標準是這樣喔？結果呢？出去幫人家當門神完了以後，現在回來接掌更大的第一銀行董事長，這是哪門子公司治理？哪門子銀行專業啊？金管會還要研議多久？這個案子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會儘快給委員答復。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是我們的職權，我們當然會查。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你們的職權啊！這不是金管會的職權，請問是誰的職權？難不成是內政部、教育部的職權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想這個有兩個層次……

黃委員國昌：到底副主委在說什麼，我完全聽不懂耶！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是，這個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放款的事件，一個是轉任的事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今天一個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後跑去另外一家公司當顧問，結果這個銀行馬上就放款給這家公司的負責人跟他的兒子 48 億元，然後我問金管會要不要查，金管會說如果是你們的職權，這個不是你們的職權，請問是誰的職權？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我們如果……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好，我們會查，然後我們會看他有沒有做到……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把調查報告的結果跟大家講？包括廖燦昌在當寶佳集團顧問的時候收了多少錢？金管會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OK，我們會一併回覆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一個禮拜夠不夠？這件事沒那麼複雜吧？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兩個禮拜。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特別條例，大概就是短期兩年內匯回的資金適用這樣的條例來處理。請教所謂的「境外資金」是什麼樣的錢？看起來這個條例是非常有針對性的，為什麼會有這一類的資金必須用特別條例來做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個人在海外 parking 的錢，另外一個就是營利事業在海外經營具有控制權，取得營業獲利的資金，如果經過申請，然後符合程序……

王委員榮璋：我們現在沒有這種錢匯回嗎？過去或是現在針對這兩類的資金匯回，我們沒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規範跟管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正常的營利事業海外投資的錢是有正常管道可以匯回的。

王委員榮璋：謝謝，副總裁非常的誠實，正常的資金我們就用正常的方式處理，因為這個資金不正常，所以才要用這樣的特別條例來處理。請教兩位，這樣的資金現在大部分在哪裡？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按照……

王委員榮璋：它會從哪裡回來？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大部分的資金可能會停留在免稅天堂。

王委員榮璋：很好，對，這樣的錢大部分在免稅天堂裡面，所以按照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我們還是會審查它的資金是不是來自於洗錢或是資恐高風險的國家和地區，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錢不是回來我們一概都接受，我們也要受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的規範。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報告，其中在防制洗錢方面有缺失的高風險國家和地區包括巴哈馬、千里達及托巴哥等租稅天堂。請問當境外資金匯回時，誰要負責第一線的處理？第一線負責的單位是誰？這一類的資金回來，誰來負責它到底是不是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資金？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財政部稽徵單位會先審核，但是受理的銀行，不管是開戶或是資金的匯回，還是會依照整個洗錢防制作業的程序，從開戶、資金匯回等等過程，像剛才委員講的，他的資金來源到底有沒有來自高風險的國家……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我們的銀行會負責第一線的工作？按照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金融機構和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該要確認客戶的身分，對不對？所以他們要負責？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跟委員報告，剛才我講的「第一線」還是要經過財政部的稽徵單位國稅局先審核通過以後，他才可以……

王委員榮璋：國稅局會審核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不是符合可以匯回這個專戶的資格。

王委員榮璋：請教部長，剛才副主委說國稅局會先做審查？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情況下，如果資金要透過專法這個管道來匯回的話，因為必須課稅，所以他一定要先跟國稅局申請。申請以後，他要聲明他的資金來源地在哪裡，那我們會去認定……

王委員榮璋：請教部長，現在假設回來的公司符合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匯回的資金來自英屬維京群島，我們要怎麼樣去查這些資金的背後來源是不是有不法所得？國稅局接受了這樣的申請之後，然後要怎麼查？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在國稅局這邊，他自己要宣告這些資金的來源為何，之後……

王委員榮璋：對，他申報之後告訴財政部他的資金來源及屬性，但是你們要查證嘛！不是他說了就算。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怎麼查？

蘇部長建榮：我們取得基本資料以後就會送到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會透過管道去查詢……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銀行，也就是金融機構去查嘛！你們接受申請之後，由他們來查，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聯合審查，就是兩個單位聯合審查，所以他申請時向國稅局申請，相關的資訊我們 pass 給銀行，之後銀行會跟我們聯合審查，看看他是不是有……

王委員榮璋：請教三位，本席的問題是，如果有完整的帳戶金流資料，事實上早就可以透過財政部函釋的路徑匯回，會適用此一專法、此一特別條例的資金，各位，他們本來就沒有辦法提供完整的資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達到洗錢防制的目的會不會有難度？我們有足夠的把握在這個部分仍然可以達到洗錢防制的目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專法 KYC 的部分跟一般資金進來的程序都一樣，我們都是採取一樣的標準來檢視……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他沒有辦法通過或者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他的，這樣的資金我們不會接受？

蘇部長建榮：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就不會讓他匯進來。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他只要不符合洗錢防制的規範，我們就不會讓他進來。

王委員榮璋：張副主委，就整套機制來看，其實銀行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它有非常大的責任，在資金匯回之前跟之後，請問我們現在銀行有沒有足夠的能力，還有足夠的訓練、足夠的專業可以應付？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其他管道的銀行來做洗錢防制，都已經非常熟練，我應該很有把握地說，他們是有這個能力。包括剛才我講的，如果經過國稅局審核通過以後，我們開聯合會議，在開戶部分也會請客戶出具相關的文件，包括執行的姓名等等。

王委員榮璋：副主委，你要記得你今天在這裡所回答、說明的內容，你認為我們銀行有足夠的能力來做辨別、區辨，包括能力、專業，我希望你能記得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做好充足的準備。請張副主委、副總裁回座。

我進一步再請教蘇部長，資金回臺裡面現在規範有 3 種用途，原則上限制不能購置不動產，這個部分本席贊成，也贊成這樣子的方向。但是第六條規定的 5%自由運用，以及 25%從事金融投資，如果來購買不動產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者不動產信託投資，算不算是投資不動產？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部分如果像 REITs 的話應該是 OK 的。

王委員榮璋：REITs OK？

蘇部長建榮：REITs 不行，就是跟不動產相關的部分，基本上還是不行，未來還是要金管會這邊做相關的規範。

王委員榮璋：所以現在不知道，還不明確？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不動產相關的金融商品、金融性的投資……

王委員榮璋：都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都是禁止。

王委員榮璋：部長請回座，接著我想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副局長，這個草案在討論的階段有建議限定投資在五加二的產業，但是各方的意見有不同的建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要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核准，經濟部這邊哪些產業是被核准的？投資人要提出什麼樣子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草案主要是希望導引投資，所以在第七條跟第八條所設計的機制不一樣，第七條是所謂的直接投資；第八條就是所謂的間接投資。

王委員榮璋：這兩個我都要請教，什麼樣子的產業是你們會核准？

楊副局長志清：第七條的部分就是……

王委員榮璋：他要提出什麼樣子的計畫來？

楊副局長志清：這個條例如果通過之後，他的資金必須匯回存到專戶裡面，一年裡面向經濟部提出計畫。

王委員榮璋：我不是在問你流程，我是在問你什麼樣子的產業是你們同意的？我現在看來完全沒有，除了不動產之外，統統都可以投資。

楊副局長志清：我簡單報告，第七條基本上投資本業的部分，因為很多過去在海外都是投資像傳統

產業，他們回來繼續在本業紮根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還是可以來支持。

王委員榮璋：你這個還是很原則性的，這只是原則性、概念性，所以未來可不可以、能不能、行不行統統取決於經濟部跟相關的部會，你們自由心證、自己來決定哪一些可以而哪一些有疑慮，甚至於在這裡面有很大的關說空間，恐怕很多委員又要開始忙碌了。到底哪一些可以、哪一些不可以？

楊副局長志清：條例裡面是授權經濟部來訂定子辦法，我們會召開……

王委員榮璋：你們現在還沒有想清楚，你們會用什麼樣子的方式？

楊副局長志清：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來採納。

王委員榮璋：根據本席所知道的，即使在 CRS 機制的運作現況底下，這些資金如果是以稅負為唯一考量的話，事實上它早就進入香港跟新加坡了，現在臺灣對這樣的資金趨之若鶩，我們真的有這麼高的需求嗎？你再告訴我們，我們的銀行、保險業有這麼多的閒置資金等待去化。

另外我們發現，這麼大筆的資金回流，對政府的審查機制是非常大的考驗，不管在洗錢防制或者是杜絕炒房，本席認為我們很難達到 100%，我希望這個法的主管機關能夠會同相關單位，在一個月裡面，我想一個月大概會來不及，在我們實質進行這一個條例草案審查之前，能夠對洗錢防制、資金流入不動產可能的樣態做出分析，然後提出因應的對策好不好？主席，是不是能夠要求在我們實質排審之前，把這樣子的一個分析跟因應對策提出來，供本委員會的委員做審查時的參考好不好？

主席：好的。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好，請相關單位如期所從——資料準備。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臺灣因為特殊的國際地位，還有一些歷史的因素，所以過去有非常多的資金在全球化的情況之下向外流出，尋找經營的機會。其實臺商在過去以來跟美國不一樣，美國因為有強大的外交體系，所以在世界各國都可以保障它的商人做生意，但是臺商沒有，他們都是靠自己的，同時也變成臺灣的軟實力延伸，像上一次大家知道的，年輕人帶著三太子到世界各地去展現臺灣三太子，其實大家不知道後面都是臺商在幫忙，接待他們的吃跟住，沒有花到我們政府的一毛錢，臺商幫臺灣做了非常多的事情。

過去海外的所得是不用課稅的，2009 年我們的稅法改變，才對臺灣海外的所得要課稅；可是 2009 年這個法條上路以來，透過我們現行法條回來的資金屈指可數，就是幾億元而已，原因在於，到底本金跟所得要怎麼舉證？因為過去出去的資金有的年久證據缺乏，以致於我們海外的資金沒有辦法回來，也有可能被雙重課稅的問題，造成臺灣海外的資金保守估計有 10 兆元，比較高調的估計有 30 兆元，這是我聽說的。無論幾兆元，我們都沒有辦法掌握這些資金，所以本席在 2017 年提出了促進境外資金回臺的法案，我很感謝部長、金管會還有經濟部，總算在這個

會期讓這個方案能夠成形，提出了院的版本。我必須要講，這並不是為了選舉，而是因為去年——當然更更是更好——但是因為去年我們有所謂的全球洗錢防制的一個調查，以致於我們必須要跟國際的機關去報告，拖延了這個法案送進來院內的時間，其實這早就是政府該做的事。今天我們要針對這個條例來做細項討論，本席想再請教一些細節問題，目前行政院的版本，優惠稅率是 8%~10%，若投資五加二創新產業等特定產業可退回一半的稅金即 4%~5%，但本席所接受到的陳情，還是覺得 8%、10%太高了，依照原來版本的 4%、5%是比較合理的。本席就來說明這 4%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政府現在已經有一個查核要點，在計算海外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換言之，從 2009 年開始對海外所得課稅之後，如果無法舉證你匯回來的是所得還是本金，我們一律以你匯回來金額的 20%當做所得，再針對所得要課 20%，亦即資金總額的 4%，所以我的版本從來沒有所謂的租稅過度優惠的問題。如果我們要吸引資金回臺，稅率的規劃勢必要跟香港、新加坡來比較，否則資金回來的意願可能不大。請問蘇部長，稅率部分是不是還有下修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本草案的擬定，基本上是考量到洗錢防制、促進就業、經濟發展跟租稅公平的原則，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租稅公平，我們也要考慮國內投資廠商的觀感，所以我們是根據過去按正常管道匯回的資金，他的所得率大概 51%的情況下來推算，第一年 8%、第二年 10%這樣的情況。就財政部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維持這樣一個比較平衡性的考量。

余委員宛如：我大概也能理解部長所講的，因為政府的法規開在那邊是 20%，而你要用過去的經驗 50%來算，這個部分我知道。

接下來，我想要論述的是說這 20%跟 50%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很多委員提到臺灣不需要這筆錢，其實這是錯的，像國民黨的賴士葆委員一直說臺灣不需要這筆錢，我懷疑他是不是資深的財經委員！這筆錢若是能回來，對臺灣的財政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臺灣政府可以抽到三種稅，第一種是它一匯回來，依照本席版本所訂的 4%，10 兆元匯回臺灣，我們可以抽到 4,000 億元，幾乎是去年總稅收的二成；第二種如果我們引導這筆資金再投入到實體產業所創造出來的稅收，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股利所得稅等等均有待估計；還有這筆錢若遺留給他的第二代，將會有遺產稅。換言之，國稅將會收到三種稅收，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你的 20%、50%，差別就在回來的錢是多還是少？如果回來的少，稅基不夠的話，上繳國庫的也會變少。所以，本席想提醒部長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委員的想法，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做通盤性的考量；稅率的高低跟廠商要不要把資金匯回來，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事實上臺商在面對中美貿易戰，還有全球對 OECD 之 BECP 之反避稅規範，他也要去調整其全球營運的架構，他也要去思考在我們這個架構之下，匯回來的情況，或是到其他地方的投資等等，他的全球……

余委員宛如：相信部長很清楚本席所講的，他全球考量的布局……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的是，臺商是臺灣軟實力的延伸，如果在中美貿易戰、在全球 CRS 陸續上路的情況下，稅務資訊要予以揭露；重點是第一，臺灣課不課得到稅？第二，他們能不能回來？所以，無論如何臺灣政府都應該做這件事情，給他們一個選擇的機會；至於選擇的誘因究竟是大是小，對我們自己本身是比較重要的。我們也知道臺灣的資金在 CRS 上路之後，因為稅務的考量，大家可能會選擇在香港或新加坡。

事實上，臺灣有非常多的金融理財專業人士，因為在臺灣沒有錢可以管，只好到香港。但是一國兩制的關係，中國對於香港的整個金融體都在收縮，不再那麼開放與透明，如果臺灣能在這個時機，取代香港成為金融中心的話，就可以讓人才回來管自己的錢，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還有國安上的意義。本席現在就拿資料給部長看一下，中國國務院已經非常有計畫，而且也公告了人民幣代替港幣的時間是擬在 2020 年或 2022 年。雖然外界覺得港幣如此國際化，應該不太可能，但中國是有計畫的，不只是中國有計畫，世界各國也逐漸覺得香港已經失去它經濟上面的獨立意義，甚至把香港視為是中國的，而在推促人民幣取代港幣這件事。一旦人民幣取代港幣，就沒有所謂的一國兩幣，臺灣這麼龐大的海外資金全都要跟人民幣連動，將是一個嚴重的國安問題。所以本法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我們要盡可能讓海外的資金回到臺灣、留在臺灣，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考量，也是本席提案的原因。

另外，境外資金回來臺灣，只有 25%可以進行金融商品的操作；但就本席剛剛提到的，要讓臺灣取代香港成為理財中心，金融商品勢必要更活躍，更活潑。對於所謂的 70%要做實質投資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來支持實體經濟，有沒有可能開放我也可以投資連結五加二的股票或基金？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金管會會去做整體的考量，至於那 25%，他可以透過信託專戶或是證券專戶來從事金融商品的買賣，未來金管會會進一步去規範它的範圍；在實質投資裡面，我們允許他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去投資五加二產業的部分，這也是一種方式。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希望這部分能予以考量。在實體經濟這個部分，很多人認為我們應該讓回來的錢儘量投入到五加二或是臺灣需要的未來產業、創新產業；但是臺商可能不了解這些新的產業，他們希望可以有更多的選擇空間，兩相考量之下，我覺得政府一方面要拿出更多紅蘿蔔，趕快把這些錢趕到未來的產業，讓這些錢可以參與金融工具或其他的工具，另一方面我建議要訂出負面表列，就像我們這次的法案，我們不炒房地產、我們不歡迎什麼樣的產業，我們可以考量將它訂出來，這樣也比較明確，就不用太擔心高污染產業或是剝削勞工的產業會回來，臺灣已經沒辦法再走回頭路了，我在這邊要提醒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關於產業投資的部分，經濟部未來也會擬訂子法規，這個子法規不是經濟部訂定就好，我們會在母法裡面規定要報行政院核定才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跟經濟部…

余委員宛如：是，我相信這個不是空白授權，最後哪個產業能夠有稅率的鼓勵，一定是經過財政部，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如果是對的方向，當然也希望到時候部長能夠多支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副局長，這個法律整體來說本席是同意，不過在執行上本席認為會有很多漏洞，所以我待會會交叉問兩位，如果你們認為可以回答就請回答。首先，你也同意「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有辨識困難之問題」，這是你們自己報告裡面寫的，這表示事實上他可能提不出憑證來證明它是哪一類的所得，所以你要允許那種有辨識困難的資金回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訂定法律過程當中也有接觸一些台商，他們也認為在實際上，還有我們在實際輔導的情況下……

郭委員正亮：對，部長我就要問你了，這個剛剛王榮璋委員也質詢過了，有辨識困難的資金要匯回，你如何保證它不會違反洗錢防制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是按照一般的、正常的所謂洗錢防制的規範去認定，所以即使是一般的……

郭委員正亮：那你不是說有辨識困難嗎？

蘇部長建榮：有辨識困難是因為它是所得或不是所得，或是 99 年以前的海外所得是不課稅的。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怎麼有把握說那個錢不是別人給他的呢？海外的錢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中資外流到海外的錢有多少？他們有多少錢想進來台灣，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如果有台商願意跟他配合，辨識上台商提不出憑證，但你為了讓資金匯回，台商就做為中資進來台灣的代理人，這個可能性不存在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金管會、經濟部進一步去了解。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這個可能性非常高，因為本席就知道有很多中資想藉由投資興建寺廟進來台灣，你就知道他們是無所不在的想要進來台灣。我不知道你們這裡是不是開了一個門哪！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寺廟是不能投資的。

郭委員正亮：不是，我不是說你啦！我是在說有人有管道嘛！他就要用捐錢的方式進來蓋廟。那是內政部的事，不是你，我當然知道。因為你公開在報告上承認，你願意讓有辨識困難的資金匯回台灣，這跟財政部以前的立場是不一樣的，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有辨識困難的是指他的所得……

郭委員正亮：那我就建議你把辨識困難的範圍說清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是 99 年以前或以後的所得，或成本費用認定困難。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把它寫出來，你把它寫清楚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第二個跟經濟部比較有關，因為錢回來之後，最後會有一個取具經濟部實質投資完成之證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完工證明。

郭委員正亮：你們經濟部所設想的大概都是廠房、營業用建築物或設備的投資到位，你們設想的一定是固定的、有形的。如果那個建物興建的時間很長呢？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在子法規的部分，目前條例第七條是讓它可以展延一次，當然要看它實際的情況。

郭委員正亮：舉例來說，有人回來之後一定要買工業區的用地，他就把錢先拿去買土地了，買了土地之後，這個不算完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工業區的土地是不能買的，這不是我們優惠的範圍。

郭委員正亮：不能買？那他總要取得土地啊！不然怎麼蓋廠房呢？總是要從別人那邊取得所有權，我是說他要蓋廠房總是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不是嗎？或者我們不要說所有權，使用權啦！他總要取得使用權吧！這樣可能就有一個交易行為，當交易行為完成的時候，還不可以退稅，是不是？副局長，你講清楚啊！因為這是你們認定的，什麼叫作實質投資完成，不是嗎？比如他取得使用權就開始蓋了，你的意思是要等到完全蓋好，你們才認為是完成，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局長志清：照經濟部的設計，是要廠房、設備然後能夠生產。

郭委員正亮：沒有啊！你沒有寫設備，你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的規範跟經濟部之前的討論規範是這樣，他一定要提投資計畫。

郭委員正亮：對，部長，那個我都知道，那個紙上作業我也會寫啦！我現在是在講怎麼認定實質投資完成，這是經濟部的問題，不是你啦！所以你也不要急著幫他回答。我設想有一種狀況，就是他取得了廠房的使用權，然後開始興建廠房，之後他就說已經開始進設備了，但是是慢慢進，事實上這個人主要的用意是在投資工業用地，準備炒作，你知道台灣的工業區用地已經開始漲了嗎？經濟部知道嘛！

楊副局長志清：知道。

郭委員正亮：這種行為你如何辨識呢？譬如我把廠房蓋好了，然後我就說我在考慮要投資什麼項目，我可以慢慢進設備啊！你的意思是我要說出我的產量，然後有多少設備，要全部進駐到位才可以退稅，是這樣嗎？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按照我們現在條例設計的機制，他必須提出投資計畫，我們會看他投資計畫整個設計的內容所要完成的程序，那當然這要在子辦法規範，剛剛部長有講。

郭委員正亮：所以投資計畫必須百分之百完成才可以認定，是不是？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會看投資計畫的內容。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意思是投資計畫要落實百分之百。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如果還沒有完成，不能退稅，可以這樣說嗎？

楊副局長志清：在執行的過程中可以展延一次，以兩年為限。

郭委員正亮：那我知道啦！展延之後，可能有各種情勢變遷的因素，造成產業投資規模縮減，他可

能會再跟經濟部求情，可不可以讓他的投資計畫縮小規模，不行嗎？你們都不會准，是不是？

楊副局長志清：現在各界都有一些聲音反映回來，我們到時候……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現在提出投資計畫到計畫落實，剛好明年、後年可能就是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時候，如果經濟情勢變遷，你是不是要允許他在半途變更投資計畫？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在訂子辦法的時候，會把它納入一併考慮。

郭委員正亮：好，那我再回來問部長，部長，你這裡開了一個口，因為我們本來預期都是投資產業的一些比較固定資產的投資，可是你這邊又加了一個「或」，說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也算在 70% 以內，是實質投資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這屬於間接的實質投資。

郭委員正亮：那如何認定股權私募基金已經實質投資完成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它投資在五加二產業的部分，當然這整個過程還是要經濟部做一個比較……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這裡有沒有限定它必須是五加二產業的新增投資，不能是舊公司？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新增。

郭委員正亮：你有規定嗎？你沒有寫清楚嘛！所以我跟你講你的漏洞非常多。現在在做五加二的有很多都是現有的上市公司，如果私募股權基金要投資這些既有的上市公司，這樣算不算？

蘇部長建榮：那只是取得股權而已。

郭委員正亮：就是私募基金啊！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回來的錢可以跟某家上市公司私底下講好，就是進駐他那邊，然後給他多少錢做股權，那麼他就可以減稅，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我隨便舉個例，台船有介入風力發電的建設，現有一筆錢進來要投資台船，那是不是錢進入台船就算投資完成？

蘇部長建榮：這一定要是新增的投資。

郭委員正亮：台船當然是新增投資，他現在要蓋風力場，需要施工的點就有五十幾個，可是台船是舊公司，並不是新公司，所以實質上就是投資台船的股票，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啦！跟……

郭委員正亮：這樣並沒有落實為實際的投資，也就是跟你後面允許他做金融投資的 25% 實質上是一樣的，你知道嗎？譬如我說要投資台船，實質上我是透過私募股權基金買了台船的股票，但這卻不算在後面 25% 的金融投資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對嘛！所以理論上他有可能百分之百都在做股票投資嘛！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

郭委員正亮：怎麼不可能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創投相關規範……

郭委員正亮：五加二產業現有的上市公司非常多，我如果回來都是用私募股權方式投資既有的五加二上市公司股票，你不能說我不是啊！我其他的 30%還是在買股票，那不是全部的錢都投資股票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因為我們有規定創投和私募股權基金 4 年內要投資到新的投資才可以。

郭委員正亮：我就跟你說那個東西都可以列出來嘛！可以由既有的上市公司再去成立一個新的部門，然後說是新增項目嘛！部長，做生意的人，「空頭」很多，這部分如果沒有規定得很明確，最後一定會有的是純粹在紙面上做股票投資而已，這個你最好想清楚，不要以為他做不到，這還是所謂紙面上的新增項目，你不要以為他是舊項目，他是既有上市公司的新增項目，這個可能性很高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金管會及經濟部研究。

郭委員正亮：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會期都會朝接地氣的方式來質詢，而在前幾次質詢時，部長都能很正面的回答本席的問題，也檢討、修正有關於問題的政策，今天本席要提出一個過去沒有遇到，也沒有被檢討的問題就教部長。2016 年總統大選時，各政黨對總統、副總統的政治獻金，民進黨部分捐贈了 636 萬元，國民黨針對朱立倫部分，捐了 2 億 16 萬元，部長，如果你是一般民眾，對於這兩個數字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一個比較有錢，一個比較沒錢。

施委員義芳：所以就是公平性的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當時政治獻金法對於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的額度，在個人、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部分，都有相關限制，但對於政黨，當時的法律是沒有限制的，因而造成政黨之間競爭的不公平，在此情況下，立法院在去年 5 月份，針對政治獻金部分，增訂了政黨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的上限，在總統、副總統部分，不得超過 2,500 萬元；立法委員部分則是 200 萬元。部長，你認為這樣的修法是不是比以前公平？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相對的比較公平。

施委員義芳：不再出現 2 億元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上限規定，相對是比較不公平。

施委員義芳：好，非常好。我們再看營利事業和個人捐贈部分，本席研究室做了一些相關整理，發

現個人捐贈和企業捐贈額度不太相同，比如對同一組擬參選人部分，營利事業是 100 萬元，個人是 10 萬元，請教部長，為何會有這樣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是政黨法相關規範，政黨法是內政部主管，當然所得稅法也有所謂政黨捐獻的列舉扣除相關規範，但跟這裡的問題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這裡面是不是有一個涵義，亦即避免這些捐贈的金錢過度干預選舉造成不公平？

蘇部長建榮：對！應該是針對小額捐贈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另外，監察院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國個人政治捐獻的件數，比企業多很多，但裡面也有很多是違規的；內政部的統計從 2008 年到現在，政治獻金違規部分總共有 1,524 件，其中個人捐贈的違規，包括超額及陸資、港資等問題，請教部長，將捐贈額度列入扣除額，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列舉扣除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對政黨的捐獻，使得候選者有取得正常競選經費的機會，並且對於比較有能力的人，鼓勵其能夠獲得民眾捐獻，而有足夠的資源參選，一方面是確保其參選權，一方面是不會因為沒有錢，就沒辦法參選，候選人可以透過募款方式參選。至於選得上、選不上，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扣除額的主要原因是希望鼓勵人民能夠參與政治。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那為何會有扣抵上限規定？立法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除了對政府的捐贈以外，其他各項捐贈我們都定有限額，比如所得的 10% 或 20% 等規範，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符合租稅公平原則，避免有些比較有錢的人透過租稅規劃捐贈而有完全不用繳稅的情況，當然也要有限額之規範。

施委員義芳：好，對於政黨、政治團體或參選人部分，個人與營利事業在扣除額的規定也不大一樣，在總額裡面個人是 20 萬元，那營利事業是 50 萬元，我剛才提到的都是以捐贈者的角度來談，比如捐贈者的限制或列舉的扣除額。請教部長，應該如何計算候選人列舉扣除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候選人部分的話，只要是競選經費，幾乎完全可以認列其費用，也就是減掉接受捐贈的部分，其他自行支出的部分完全可以認列所有的扣除。

施委員義芳：你講得很精準。依據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說的是，在 2016 年時中選會對總統大選所核定的競選總經費高達 4 億 2,846 萬元，部長認為這樣的數字是否合理？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應該是經過內政部計算所衡量的基礎，就是四億多元……

施委員義芳：他的基礎是根據 2,346 萬……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應該也會衡量選民及選區的情況才會訂出這樣的標準。

施委員義芳：在部長剛才的回答中包含一個涵義，即金錢不可以過度干預選舉，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在這些限制中，對於捐贈者的限制很多，但對於擬參選人的部分，幾乎沒有做管控。

部長，請問一個人一年的收入可以有四億二千八百多萬元嗎？這是一個天文數字，你認為這樣核定的競選經費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施委員義芳：在一般人心目中，比較有錢的候選人其身價不同；比較沒有錢的候選人沒有經費參選，部長認為這樣的選舉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若是從資金上來看，相對不太公平。若能透過捐贈的方式，鼓勵財源比較少的人出來參選，這相對是比較好的。

施委員義芳：從本席剛才的質詢到現在討論的邏輯，你知道我要講的事情是什麼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針對最高的部分能夠有一個限制。

施委員義芳：我告訴你我要講的重點，即有錢人的選舉可以自己出錢，參與這場選舉，而你們核定的稅有四億二千多萬元，若以 40%計算，他可以扣抵的金額可以到一億多元；沒有錢的人無法募款，哪有辦法做扣抵的動作，所以請部長看到螢幕上最後一句話——「請讓擬參選人扣抵金額有合理的上限」，部長瞭解這句話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做一份檢討報告？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跟內政部瞭解他們訂定的……

施委員義芳：這沒有問題，我只是詢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瞭解訂定的標準在哪裡，是不是……

施委員義芳：部長，4 億元是很高的金額，原本可以收一億六千多萬元的稅就泡湯、抵稅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不是在 3 個月之內？

施委員義芳：好，可以給你 3 個月，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海外所得要不要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個人的話，其海外所得是 99 年以後的所得，基本上就要列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海外所得來課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話……

羅委員明才：申報。

蘇部長建榮：對，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羅委員明才：超過 680 萬元……

蘇部長建榮：但它有一個免稅額度，即 670 萬元。

羅委員明才：超過的部分扣多少？

蘇部長建榮：20%。

羅委員明才：是民國 99 年，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 108 年，當中快 10 年的時間，請問你們一共收到多少稅？有多少案件？大概就好。

蘇部長建榮：每年稅收大概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多少？

蘇部長建榮：每年稅收大約 1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幾個人？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到 1,000 人。

羅委員明才：部長知道華僑一共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號稱 5,000 萬人，但是我要委員報告的是，有臺灣稅籍的人才能計算，因為居住者…
…

羅委員明才：署長已經把資料拿給你了，你來念一次。

蘇部長建榮：全部的話，從……

羅委員明才：99 年開始嘛！100 年才開始申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這邊所統計的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從 95 年開始實施，所有課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部分，但是對於海外所得部分，我們這邊沒有統計。是不是我們後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剛才署長又拿資料給你，你念一下。

蘇部長建榮：從單一年度來看，105 年大概有 823 戶，申報之海外所得是 78 億元，繳稅金額大約 7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剛才說 78 億元是全部的？

蘇部長建榮：海外所得，但還要扣除免稅額 670 萬元。

羅委員明才：扣掉之後剩多少？

蘇部長建榮：可以課的稅大概就是 7 億元。

羅委員明才：部長，稅法放在那邊，課了半天僅課到 7 億元。所有的華僑有多少人？你剛才講 5,000 萬人嘛！

蘇部長建榮：但華僑不一定是我們的居住者，居住者才會受到海外所得的課稅……

羅委員明才：居住者是臺商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

羅委員明才：法放在那邊，事實上都課不到稅，不但課不到稅，你不歡迎它，錢上面也沒有寫名字，它就跑到別的地方。因此，事實上應該要檢討最低稅負制，怎麼樣才能有效的核課對國庫是幫助的。我接下來要請問，現在境外資金匯回的這個辦法跟剛剛講的這部分有無抵觸？

蘇部長建榮：境外資金匯回的專法有它的背景，主要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然後國際之間開始實施所謂的反避稅規範……

羅委員明才：CRS 嗎？

蘇部長建榮：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些臺商想要調整他們的全球布局，有些可能有回到臺灣投資的需求，所以才有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這個稅制演變到現在，大家已經覺得有很多漏洞，你剛剛說課了半天，課到多少？7 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這是單一年度來看。

羅委員明才：單一年度來看就已經很離譜，我們隨便舉個例子，之前遺贈稅一出現就課六十、七十億元，所以當你撒下天羅地網、煞有其事地推，結果推了半天才課 7 億元，你倒不如好好去查遺贈稅的部分。你現在又繞回來，你剛剛講海外所得，如果當初錢就在海外，它不是什麼所得，可能是遺產稅出去的一堆！部長，你有沒有算過，當初逃漏稅的金額大概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沒有估計。

羅委員明才：好，你不好回答。我再請問你，今天大家在討論停留在海外的資金大概超過 10 兆元以上，你覺得這 10 兆元都是合法資本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要 case by case。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隨便講一個最大的 case 給我聽。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所謂最大的 case。

羅委員明才：沒有 case？請各局局長、署長提供給你啊！我們財產總歸戶不是做很久了？再沒有的話，從一千七百多家上市、上櫃每年的配股、配息當中就可以查出最終受益人是誰，你有空就請他喝杯咖啡，問他為什麼每年股利會超過二十、三十億元？請他說明本金是哪裡來的，他用的是哪個人的名字，你們有沒有查過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想相關稅金的調查核定，各國稅局都會依據相關程序來進行，至於海外的部分，比如說他的所得要匯進來，如果按照正常程序，基本上我們也會去瞭解。

羅委員明才：這些問題很多啦！本席不反對資金回臺，如果資金回來臺灣是投資臺灣、壯大臺灣，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我是歡迎的。可是如果你們沒有管理好，再多的資金回來以後，演變成臺灣房地產飆漲，演變成臺灣貧富差距大大拉開。現在我們的貧富差距是幾倍？

蘇部長建榮：應該大概 6 倍左右。

羅委員明才：六倍多……

蘇部長建榮：最高跟最低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這邊要小心……

蘇部長建榮：國民所得五等分位數的部分，所以大概是 6 倍，最近這部分稍微有改善。

羅委員明才：今天討論了半天，大家對回來的資金是歡迎的，可是回來以後的控管及監督，到時候一定是一團亂，而且你要怎麼認定這筆錢是他以前的本金，或者是他要如何證明這些是合法所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專法裡面，第一個他要回來一定要申報，然後一定要申請，並且符合洗錢防制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金管會、國稅局這邊……

羅委員明才：部長，假設他回來申報是 100 億元，可是你發現後來這是早在民國 90 年以前就偷偷匯出去的錢，可是他當初沒有繳遺贈稅，那怎麼辦？這 100 億元是不是又開放讓它過去，所以以前他欠了 50%的……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當初如果 100 億元能夠匯出去，這也是不簡單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在臺灣發生很多不簡單的事情，只是你不知道而已。

蘇部長建榮：因為如果是 90 年以前，那已經是逾核課期間，所以這部分的話，基本上我們的認定就是無……

羅委員明才：如果逾核課期間，有新的事證？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是逾核課期間，基本上有新的事證，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範是沒辦法再去查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新的事證再提出？

蘇部長建榮：除非他有新的所得或新的遺產贈與，在核課期間裡面，7 年的核課期間……

羅委員明才：部長，其實你在追蹤所有的資金以後，也沒有辦法查，這有技術上的困難。倒不如，大家朝野都有共識，歡迎錢回來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等，與其這樣的話，我們就一起大力合作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區域就是境內關外，歡迎所有的資金都來。如果這些資金都來，我們在這裡面都不查，你認為的所有問題就解決了。現在所有的稽核人員也沒有辦法稽核，浪費那麼多人力，也沒有辦法查出非常好的情況。

因為央行總裁副總在那邊站很久，我先問一下副總裁。副總裁，如果這些資金都回來，就央行的立場歡不歡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一個滿健全的資金管理制度，所以我們也跟財政部這邊要求，在這個專法之下所有資金的進出，我們都要掌握相關的資訊，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一次進來就回來 10 兆元，央行受得了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要求它有一個審核的過程，他也不是一次、一天之內，所以我們要求這樣……

羅委員明才：央行的態度是支持或反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在很多外匯管理制度上面，我們用原來的外匯管理制度來注意這一塊的資金移動。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

嚴副總裁宗大：央行做為行政部門的一個單位，我想我們配合財政部這個專法……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支持就對了？因為這部法通過以後，若是資金真的進來，依以前央行的例子來看，人家匯 10 萬美金、20 萬美金就要問東問西，有時候匯回來的金額較多，就卡關一大堆，

問到祖宗八代去，說你這個到底是怎麼樣、去哪邊唸書？為什麼唸書要匯 5 萬美金？連 5 萬元都在查。這是基本的態度問題，如果你是開放的，很多錢會進來，對不對？這也是件好事，可是央行不要捨本逐末，不斷地設置一些障礙，讓真正要推的這個法案沒辦法推動。

嚴副總裁宗大：不過維持匯率市場穩定是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會重視。

羅委員明才：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匯回資金部分，我們在行政立法的協調當中討論很多。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執行面的問題，譬如在財政部的簡報中特別提到，如果提出申請後會有一個聯合審查機制，這個審查機制當然是從洗錢防制及資恐的範圍來處理，但那裡能否看得出來所謂的境外資金？如果是偽境外臺資的話有沒有可能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基本上如果不是真正的臺資的話，因為金管會這邊也有國際之間的洗錢防制……

劉委員世芳：是，我請金管會來回應，好嗎？部長，你先休息一下。

副主委，現在已經發生的案例，可能你也知道，譬如說大同公司，中資繞道香港券商進場買大同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金管會有開出罰則，一共罰了 402 萬元。請教副主委，能不能罰得到券商？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個……

劉委員世芳：我請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要對券商的話，因為現在的投資人是海外的客戶……

劉委員世芳：所以罰不到，對不對？

張副局長振山：除非他有疏失，有疏失的話，我們就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查到的訊息，有個中資叫龍峰國際，它透過 5 個 FINI 帳戶，然後進來持股大同公司，金管會公布說有查到陸資違規投資大同，也已經開出了一部分罰鍰，但是我要問的是能不能罰得到券商的問題，這要問證期局沒錯吧？能不能罰得到？或者在進行當中還是罰不到？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法源基礎來罰到這一塊？

張副局長振山：券商必須做內部控制，包括 KYC……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曾經告知嗎？所以是道德勸說，是嗎？

張副局長振山：沒有，我們……

劉委員世芳：券商認為他們是合法嘛！對不對？錢進來或者是有些用電子帳戶進來，你也不曉得到底是不是真正的中資，所以是不是我們在法源基礎上是有有些困擾？再者我也要提出，也是剛剛新聞發布出來，如果萬一有變裝的情況，怎麼辦？比如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有一家公司也爆出

有中資透過天津銀行的網路銀行，在香港成立一個諮詢公司，然後以港商在台灣成立分公司這樣的方式，在台灣開設證券戶購買台股，這是不是屬於違法購買台股？恐怕需要金管會查明。因為這家公司在台灣相當有名，而且是我們經濟部列進體感科技園區的一家重要的科技公司，請教副主委，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能不能查核？能不能檢查得到？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的確有收到這個訊息，我們會盡全力協助調查局進行調查。

劉委員世芳：你們已經移送到檢調單位了嗎？還是由這家公司自己到檢調單位？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就我們目前所知道，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已經介入調查這個案子，也會洽本會協助。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要怎麼協助呢？它如果未來爭奪到高科技公司的經營權，聽說股票好像買滿多的，已經匯進 5 億元新台幣，算相當多，而且這是所謂的地下匯兌，證期局或是金管會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張副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前面有好幾個案例，就是如果用人頭戶，只要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我們會透過海外的方式查詢，我們從剛才那個案例看到……

劉委員世芳：是你們配合檢調？還是檢調配合你們？

張副局長振山：我們有我們的角色扮演，比方說剛才一直在講 KYC，海外的投資人透過 FINI，對這個窗口的證券商是否有做好落實查核的工作，這部分我們會追查。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一下，未來在查核的過程當中，你們是查核什麼？是券商嗎？還是公司？還是港商在台的公司？因為出了境外以後，我們能夠查詢的幾乎很少了，未來的罰則只有行政罰？還是會有牽涉到刑法上的罰則？譬如有沒有可能是詐欺？

張副局長振山：這個部分的法源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有處罰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所以未來可能還要請陸委會一起協辦，我想這樣的案例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好，會成為未來海外台商回台投資條例裡面一個非常大的漏洞，請相關單位注意，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會請金管會、經濟部和……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和陸委會，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世芳：當然還有我們的檢調單位，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和金管會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本席非常樂見、也支持這樣的方向，全世界的台商在事業有成之後，要回到自己的家鄉，希望他們的事業成果也能夠回到自己的家鄉來運用，我想這樣的草案有助於台商的事業或是成果回流。但是當初一開始在設計這樣的課稅減免是適用於五大產業或是五加二產業，這五加二產業也都很好，但是這五加二產業當中，只有智慧農業勉強可以在現有工業比較發達的地區以及都會區以外，讓其他台灣二線城市或者是在城鄉發展落差比較大的其他縣市能夠受惠

。實際上，很多台商的故鄉分布在台灣各個縣市，也許是在農業縣，這些資金如果要回來投資，其實我在幾個月前就跟國發會討論這個問題，包含現在行政院在推的地方創生，甚至是觀光服務業都能夠受惠，也能夠有海外台商回來的資金。現在台商回來是分為兩個面向，一個是整個產業遷廠搬回來，一個是資金回流，就資金回流的面向，我們希望給予更大的彈性，除了五加二產業之外，這些不是工業區的縣市，或者是以觀光服務業、地方創生產業相關產業為主的縣市也能夠受惠。請教部長，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規劃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關產業投資項目，經濟部會擬定子法規去加以訂定，至於我們的規範，如果是直接投資，基本上那個範圍比較大。剛才委員提到五加二產業是透過創投或是 P/E Fund 的部分，私募基金的部分，那就是要指定五加二產業。如果是資金進來，直接買機器設備或是建廠房，然後直接投資，這部分的範圍相對比較廣，就不限定是五加二產業，所以也有可能像委員所提，如果到比較沒有工業區的地方像是到農業縣去投資，只要有實質投資，基本上就符合這個規範，我們就會按照這個專法的精神給予課稅稅賦，大概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謝謝。另外一個議題，現在全世界各國都面臨類似的問題，就是網路購物以及網路電商產業不斷的擴張，傳統的店面和商家也都逐步的沒落，另外一方面，目前台灣還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年輕的消費人口減少，所以對於傳統的這些商圈，我們可以觀察到，像以前可能會去街上買衣服，現在就在網路上買；或者是年輕人要買手機，他到手機店裡去看一看，然後回家在網路上挑比較便宜的店家。所以，傳統的商家現在全面的面臨消費行為轉變以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一個很大的衝擊。過去對傳統店家在營業額 20 萬元以內，有一個免開統一發票的政策，這個 20 萬元的額度已經行之有年，已經多年沒有做任何調整，我們是不是能夠考慮更積極來協助這些在過渡期、轉型期比較辛苦的店家，我們以提升免開統一發票的額度來減免他們不必要的相關管理的成本，讓他們在稅負上能夠有一些喘息的空間，因為畢竟這 20 萬元從當年訂定到現在，經過這麼多年了，不管是物價也好、人力成本也好，或者是商店店家的租金成本也好，其實都已經大幅的增加好幾倍了，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在政策上做一些考量，讓這些小型店家、傳統商圈的店家能夠有一個在過渡期喘息的機會？

蘇部長建榮：關於小規模營業人，大概涉及到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營業稅的部分，如果每個月的營業額不到 20 萬元，就適用 1% 的稅率，這是相對比較低的，因為正常的稅率是 5%。另外，委員擔心他們因為租金漲了或其他情況而使他們的獲利相對下降，這就是所得稅的部分。關於小規模營業人的所得稅，在很多情況下是根據同業利潤標準或所得標準去核定其所得，據我們了解，這些大概都是屬於中小企業，甚至也有可能是獨資、合夥。關於這個部分，據我們了解，他們大部分申報的所得稅都相對比較少，所以即使要對他們減免一些租稅，事實上他們可能也沒有辦法享受到，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你們與其去否決這樣的建議，不如去盤點相關的資訊，就是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的小型店家，剛剛部長提到中小企業，事實上，他們可能連中小企業都不是，可能就是一家飲料店、雜貨店或五金行，只是一個微型企業，甚至是家庭式的小型商店。我們定在 20 萬元以上，

如果調到 30 萬元或是 40 萬元，到底會有多少店家可以納入範圍？以他們目前的收入在課稅上的減免，你剛剛說從所得稅的角度來講已經有相關的優惠，但是我們要從鼓勵年輕人創業的角度來思考，很多年輕人一開始出來創業就是開一家飲料店或餐廳，而這些其實都會受到我們低額稅負的影響。所以你們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先盤點一下相關的數據和資源，然後我們再來思考，如果把現在的基本額從 20 萬元往上調高的話，是不是能夠讓這些微型企業、小型店家有一些喘息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整個小規模營業人的樣態。

蕭委員美琴：部長，畢竟定為 20 萬元已經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調整，隨著整個經濟型態的改變，我們真的應該要重新評估這樣的額度。

蘇部長建榮：我們先去了解這方面的樣態，然後再來看要怎麼做，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前一陣子比較忙的時候，你們行政院通過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就是每人每年 12 萬元，而且要排富，排富的標準就是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部長，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定得那麼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方面是跟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一樣，都是 12 萬元，我們大概是基於幾個面向的考量，第一個就是因為長照 2.0 已經 cover 到補助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因為……

費委員鴻泰：如果家裡有需要被照顧的長者或生病的人，每人每年就是 12 萬元，平均每個月 1 萬元，這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依據衛福部所提供的長照 2.0 資料，每人每個月的自付額大概是 8 萬 9,000 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每個月 8 萬 9,000 元？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應該是 8,900 元。

費委員鴻泰：這個 8,900 元的金額是怎麼算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就是衛福部他們補助的部分，是從自付額來算，我們從寬認定，所以定為每個月 1 萬元。

費委員鴻泰：可以請李署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參考衛福部提供長照服務需要等級第 2~8 級的資料，如果是最高級也就是 8 級的人，需要政府提供服務的自付額、自行負擔的部分大概每年是 9 萬 5,000 元，所以我們是用這個數字來估算。

費委員鴻泰：部長，全天下的人都知道，可能只有你們財政部不知道，如果需要長照而請一個外勞，外勞相對來講還是比較便宜的，一般人請不起本勞，我們不是不願意請本勞，但是請本勞一個月要 6 萬元。我最慘的時候就是我的父母、岳父母都要各請一個人，因為他們都沒有生活自

理的能力。那時候在外勞還沒有來的時候，有一個月的時間需要請一個本勞來照顧，就要花 6 萬元，那請一個外勞來看護要花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大概要二萬多元。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大概的數字，總共要花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大概要付 2 萬 3,000 元的薪資。

費委員鴻泰：2 萬 2,000 元是最低的薪資，有 2,000 元是繳到就業安定基金，還要幫他們繳交勞保費和健保費，這樣算起來就是 2 萬 6,000 元，所以最低要付 2 萬 6,000 元，部長剛才說成本是八千多元，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算的，為什麼會跟民眾所付的金額差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成本，而是長照的自付額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而且這還沒有去考慮其他的部分，照顧一個無行為能力的老人其實還有很多其他花費，如果是在家裡，要幫他買一個可以活動的床，否則身上會長褥瘡，一旦長了褥瘡，就必須要住院，還有一些老人沒有辦法自己吃東西，就要用牛奶灌食，那一個月要花多少錢？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去算照顧的成本，家裡有老人、臥病在床的人或失智的年輕人，差距竟然那麼大！部長，你是在台北市生活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那你的感受為什麼跟我們差那麼多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長照扣除額也要配合整個長照 2.0 的規劃，所以我們是參考衛福部整個長照 2.0 的服務……

費委員鴻泰：本席剛才問了這些問題，請你們也同樣去問衛福部、去問定出成本是八千多元的人，請他們告訴我們這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剛才講的那個 9,500 元是自付額，就是在使用長照 2.0 的時候必須自付的金額。

費委員鴻泰：按照他們計算的方法還有資金的來源，在 10 年以後都沒有辦法，我們先解決現在的問題好嗎？

蘇部長建榮：除了自付額以外，當然衛福部那邊……

費委員鴻泰：麻煩財政部回到人間可以嗎？就像我剛才講的，最低的狀況就是如此，這就是人間，可是你們都活在天上。而且你們要排富，年所得 120 萬元的家庭就被排除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是所得淨額 121 萬元。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還原所得是多少，你說這是所得淨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報稅的時候，各種扣除額也不是統統把所得淨額完之後，再加扣一個什麼特別扣除額，我們申報稅也不是這樣算的，可能你申報稅時不是自己填。部長，我告訴你，我幫人家報稅已經 24 年了，你要回到人間嘛！我請教你，所得淨額 121 萬元，家庭的年所得是多少？還原一下。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單薪，有一名失能者……

費委員鴻泰：有兩種狀態，一種是單一薪水，一種是雙薪。

蘇部長建榮：是。如果是單薪，照顧一個失能者，他的年所得是 182 萬元，扣除各項扣除免稅額之後，他的所得淨額才會超過 121 萬元，符合 20% 的稅率。

費委員鴻泰：雙薪呢？

蘇部長建榮：雙薪大概是 223 萬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為什麼不用所得額就好了，因為所得淨額讓很多人根本沒有辦法去想像，你聽得懂嗎？每個家庭的狀況不一樣，有小孩的人是多少，他要扶養的人有多少等等。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

費委員鴻泰：我們家最辛苦的時候是 4 名老人，去年、前年我父母往生了，現在相對比較好一點，我還有岳父、岳母，你真的沒有辦法想到一個家庭如果是碰到像我這樣沉重的狀況，這種家庭很多很多，我不是替我自己講。這 121 萬元，你現在講所得淨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扣除教育扣除額、儲蓄扣除額等等，怎麼都不講所得淨額，然後再扣除這些特別扣除額呢？薪資特別扣除額也是如此，為什麼到了這個時候要搞一個所得淨額呢？

蘇部長建榮：這些都是定額扣除，我們現在是定額扣除，就是 12 萬元定額，只要他符合衛福部的標準……

費委員鴻泰：有關這個部分，我一下子還沒有辦法去蒐集資料，我要去問一些現在過日子的人，這樣的排富是對還是不對，對他們有沒有幫助，我暫時不跟你討論這個部分，但是我還是要跟部長講，我不曉得你們長照 2.0 是怎麼樣的境界，那些臥病在床的人，長照人員到他家 1 天可以協助幾個小時？我不知道你們長照 2.0 的境界是什麼，但是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我跟你講，我母親還在世時，我們也請衛生所的人來，一個禮拜來 4 小時。

蘇部長建榮：就是喘息服務。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辦法因為他來 4 小時就不去找看護，還是得找看護，只是他來的時候可以多一個人力，幫我母親做點復健等等。我現在在地方上服務，大家最需要、最迫切的就是長照，你們推行長照還是要回到人間，看看家裡照顧一個需要照顧的人需要多少錢？我再跟你講一次，光找一個外勞，語言還不是很通的，各種費用加起來需要 2 萬 6,000 元，你現在告訴我一個月八千多元的成本，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算的！難怪你們這個政府會被大家指責、被大家罵，蔡英文錢多到無所謂，有的大官 A 錢也 A 得多到無所謂，他們當然不關心這些東西，但是小老百姓不是像你們這樣的想法，你知道嗎？回到人間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八千多元是他們的自付額，另外還有衛福部補助的部分，所以不是他真的……

費委員鴻泰：你去問衛福部現在可以補助到多少人？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全省衛福部現在可以提供服務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是十三萬多人，將近 14 萬人。

費委員鴻泰：你們估計可受惠人數是 29 萬人，我還沒有去做研究，下次我們來討論時，我跟你講

，我準備的資料會比你的多得多，你們現在說可以受惠的人數是 29 萬人，但是衛福部現在只能照顧 13 萬人，我相信衛福部沒有照顧到臥病在床那些類似像植物人這樣的人，而且你們要受惠 29 萬人，衛福部只能照顧 13 萬人，還差 16 萬人。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不只是長照 2.0，居家照護的部分我們也會考慮進來。

費委員鴻泰：麻煩不要衛福部告訴你什麼數字，你們只會拿來唸、拿來讀，真正去了解現在需要長照的那些人，尤其是四十幾歲、五十幾歲的青中年人，工作的同時又有龐大的支出，小孩子又剛好念初中、高中，你知道這些人的壓力有多大嗎？我很慶幸我快解脫了，小孩子都大了，但是家裡有小孩子，老人家又臥病在床，你要真正替這些人想想，不要聽衛福部講那些天馬行空的數字，什麼長照 2.0，你知道我真的很想罵髒話嗎？回到人間做一個凡人，不要高高在上，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資金運用條例，我想這是一個好意，給臺商一條回家之路跟這個條例有關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相關的。

沈委員智慧：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定義得很清楚，如果是在大陸投資的臺商，他的資金以及他的課稅是適用外資還是境內？在法律條文上是適用那一個？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境外還是境內？

蘇部長建榮：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個人所得的部分是屬於境內所得。

沈委員智慧：可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你卻把在大陸投資的臺商也視為是境外資金，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你剛才所說的是境內，這樣你如何解套？還是我要把你套上政治的帽子？還是你有沒有方法可以解套？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沒有任何政治目的……

沈委員智慧：我相信你沒有，我也不希望你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是讓在大陸或是其他國家的臺商資金能夠有一個管道回來，所以已經把它排除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

沈委員智慧：本席說一個讓你解套，給臺商一條回家的路，除了在資金、電力、人力上，另一個是稅率的條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得稅是 40%，扣除大陸所得稅之外，就是臺灣應繳的稅額，所以在稅率上，和你現在所訂定的 8%、10%，相對來講，給臺商一條回家的路，把租稅降低是對的，但是你剛才講到重點，如何不是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排除就是一邊一國，就是在講法理臺獨……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智慧：你如果不是用「排除」這兩個字眼，我當然相信你不是，我也不願意相信你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主要目的是讓臺商能夠有一個管道回到臺灣投資。

沈委員智慧：我同意你，我今天不是來質疑你的，而是我要建議你不是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能用排除的方法，而是應該文字上改為「比照」或是「不適用」，而不是「排除」，因為用排除或不適用在法理的敘述上有很大不同，我不希望讓臺商一條回家的路的租稅減免美意，造成在兩岸議題上形成法理臺獨或是一邊一國的誤解，所以請部長做一個了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在草案第四條裡面是「免依」，就是不必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沈委員智慧：不是不必依據，如果不必依據，事實上依據還是存在，所以不是依據，而是不適用或什麼，沒關係，字句我們再調整，避免造成法理臺獨或是一邊一國。

另外，關於匯回資金的問題，實質投資需要經濟部核准才算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智慧：如果未來長照 2.0，我想要回來投資長照可不可以？就不可以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

沈委員智慧：我想回來投資交通建設可不可以？就不可以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

沈委員智慧：因為那不歸交通部管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智慧：長照 2.0 不是經濟部所管，長照是衛福部管的，我要投資交通事業，是交通部管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經濟部呢？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是訂定投資範圍、管理辦法。

沈委員智慧：你是講經濟部核准，不能逾越他部的權責。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會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核定。

沈委員智慧：好，這樣我同意，只要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因為如果只有經濟部，就限制太死了，而且你寫得很清楚，是針對創投或是經濟部所認同的重要政策產業，我知道很多臺商是中小企業，他們出去之後不適應想再回來臺灣投資，就不符合你所謂重要政策產業，將來這部分是不是要完全鬆綁，讓臺商都能回來？資金能回來，不管投資任何行業都可以，除了不動產之外，是不是應該這樣放寬呢？還是你要限定在所謂重要產業？那麼傳產就回不來了，我想投資其他行業都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讓我解釋說明一下，實質投資分兩塊，一個是直接的，另一個是間接的，間接投資的部分包含透過創投、私募基金，這我們有規範是五加二產業或是重大政策產業，但是非直接投資的部分……

沈委員智慧：你想得太天真了，創投會投資長照 2.0？會投資交通？會投資中小企業？不會吧！這部分我建議你在法令上要放寬。

蘇部長建榮：這我們會再清楚去規範。

沈委員智慧：另外，這個不可行的地方在哪裡？讓臺商回家的路，事實上把資金引回來臺灣有其困難，因為如果不照你的方法匯回來，我一年只能用 5%，如果統統不用在任何投資，我要經過 8 年才能全權用我的資金，有人會把資金留在一個地方 8 年，或是把資金匯回來只有 5%可以自由

使用，或者再交 25%給信託專戶等等，有 70%不可以動彈，有企業家會這麼笨嗎？企業家是要用大眾資金，怎麼會讓自己有 70%資金不得動彈，這是一條臺商回家之路嗎？我不認為這樣的設計是為大家設想。

最後，希望你們在 25%的範圍裡面，不只是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我希望金融投資裡面也能夠把投資型保單放進去，並視同等於在投資國內產業等等，這些都可以考慮進去，我知道本條例立意良善，可是在執行上還有很多需要再檢討、研究以及適度開放，我們真正目的是希望把在大陸或是海外各地的臺商資金引回來，做實質對臺灣有效率的投資，而有效率的投資範圍不必把它限定只有經濟部，可以嗎？接受得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金管會、經濟部共同來研議子法規相關的辦法，謝謝委員的提醒。

沈委員智慧：謝謝你從善如流。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許委員毓仁在路上，稍後再發言。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臺商資金回流的問題，本席在之前有質詢過，今天要再進一步質詢。

近期有許多臺商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紛紛希望可以將資金匯回來臺灣，並爭取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租稅優惠，工商團體也一直希望能夠再繼續下調稅率，我看財政部預計是不會再加碼，請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認為會不會讓臺商原地觀望不敢前進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最主要目的不只是資金要回來，而且要進行實質投資，所以如果他能夠進行實質投資，基本上我們會有比較優惠的稅率，當然臺商回來有其背景，比如說像中美貿易戰影響到全球布局，以及全球 CRS 追稅、反避稅的規範等等，他有其全球布局的思維，這一個專法主要是提供他如果想做一個全球布局的調整，要回到臺灣來，我們給他一個比較妥適的路，如果他有其他的布局，比如說新南向國家，也是他可以思考的範圍，但是我們基本上……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祭出三個方案，也是希望能夠吸引臺商海外資金回臺，你認為這樣的誘因足夠嗎？成效是不是還沒有顯現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是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我們做稅務專屬服務，這部分已經有一百三十幾家臺商進行一般法規諮詢，另個案的部分，也就是實際討論要不要匯回臺灣投資，目前有 6 家或 7 家已經成案，也準備要進到臺灣來。

陳賴委員素美：他們要回來，一定會考慮被課稅相關的問題，國稅局有設立海外臺商稅務諮詢服務，請教部長，有多少個諮詢案例？其中有沒有已經確定回臺，並準備好地方來投資設廠的？

蘇部長建榮：根據最新資料，一般法律諮詢有 146 家，個案的部分，也就是他真正想要進行投資，目前各地國稅局受理有 8 家，成功輔導結案的有 7 家。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準備好的有 7 家？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企業因為有帳務憑證，相對容易釐清資金的來源，所以資金要回臺灣問題不大，相較之下，個人資金因為欠缺相關的證明，容易產生爭議，請教部長，目前來諮詢的對象是以企業多還是臺商個人多呢？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企業比較多啦！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是有可能臺商以為只要將海外資金匯回來，全部都會被視為海外所得？

蘇部長建榮：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並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在解釋令說明 3 種海外資金免稅，包括：一、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二、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三、屬海外所得，未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部長，課稅的認定只限於解釋令上所提到的這些憑證嗎？只要他們的說法合情合理，財政部有沒有可能持開放的狀態？另外，這些解釋令有沒有不足的地方？會不會做滾動式檢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提供解釋令的部分，未來只是一個參考原則，我們會從寬處理，如果在實務執行上有一些困難，我們也會做滾動式檢討，希望儘量輔導臺商順利把資金匯回臺灣進行實質投資，這是我們主要目的，對國內產業、經濟跟就業有很大幫助。

陳賴委員素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中，如果臺商將匯回的資金在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質投資並認定，稅率將減半為 4%、5%，多課稅在投資完畢後也會退回，但要件是資金必須存入銀行專戶控管，加上實質投資、金融投資與自由運用三部分的限制和期限，有臺商表示，方向是對的，但是應該不要限制太多，一旦限制多了，效果就會減少。部長，你認為將資金匯回的方式做不同的理財，這方面還會不會有更多彈性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我想除了 5%自由運用、25%金融投資以外，70%如果不動用，他還是可以放在專戶裡面，如果真的要投資，他可以做實質投資，像有一些臺商企業過去是做傳統產業，他現在回來可能沒有辦法進入五加二產業或是新創產業，他要做傳統產業的投資，這部分未來在經濟部訂定的範圍裡面，主要是實質投資的部分，應該也不會去做一些限定，只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該是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專法的目的是獎勵實質投資，如果資金回來是炒作臺灣的房地產，就會產生不當的情形，但對於租稅優惠，應該設計更謹慎的誘因機制，如果只是給予租稅優惠，卻沒有看到臺灣廠商的技術有明顯進步和經濟成長，是不是反而會造成浪費呢？

蘇部長建榮：當然。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除了給予優惠條件，應該要評估增加生產力程序，也就是應該鼓勵回臺廠商在臺灣從事技術升級，臺灣已經長期處於低薪、低利的狀況，這些廠商的利潤與勞工的薪資還需要增加，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給予更多協助，這才是王道。

蘇部長建榮：除了這部分以外，產業創新條例裡面有關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或是研發投資抵減等等，

這些未來也都是相關的適用範圍，所以兩個是相互配套的。

陳賴委員素美：另有關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請問有沒有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進行報告呢？報告的狀況如何？他們的人員有沒有做什麼表示？

蘇部長建榮：在 3 月中的時候，因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人員有來，我們就當面跟他報告我們立法的方向是怎麼樣……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部分有跟他們報告了？因為……

蘇部長建榮：有跟他們報告，但是最後的情況還是要經過聯會的審查，所以我們最近會把草案送給 APG。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是確認有跟他報告過了？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印尼在 2016 年通過稅務赦免法，提供海外資金就地合法，當時就是因為沒有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報告，所以一度考慮將印尼列為洗防疑慮國，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臺灣在去年 11 月才剛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初審，初審評鑑結果應該是在 8 月出爐，如何排除匯回資金的洗錢疑慮可能就是關鍵，請問專法會不會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臺灣評鑑的結果？內部討論的結果我們會先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3 月 19 日跟 APG 的人員初步口頭報告以後，後續我們請法務部洗防辦跟 APG 做詳細的聯繫，並把這個草案也就是未來立法完成的專法送到 APG 評鑑，就我們初步了解，應該是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都是按照洗錢防制組織的規範來訂定專法。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法務部在 3 月底的時候就表示有把握不會被制裁，所以財政部也要注意這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所知，評鑑結果有分成 4 個等級，請問部長認為，這次有點類似補考的複審會議，評鑑結果將落在哪個等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要詢問法務部才會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換言之，部長也不清楚此事？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體主政機關是法務部，法務部與 APG 會有密切聯絡，最後的結果還是由 APG 通知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對，如果 APG 評鑑結果對我國不利的話，不但對國家的整體國際形象造成重挫，甚至連我國金融都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協助臺灣接軌國際洗錢防制，本席肯定各部會不遺餘力，並規劃境外資金匯回的專法，本席也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主要為了吸引臺商能夠回流臺灣投資。我們期待在專法上路之後，能夠增加臺商對臺灣的實質投資而增加就業率，並能夠帶動臺灣 GDP 的成長，我認為這些目標我們都要繼續努力。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嚴副總裁，在 106 年彭淮南擔任央行總裁期間，有關海外資金要匯回臺灣的情況，當時央行的意見要慎審採行，避免對經濟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而且又擔心這會為富人減稅，當時還說臺灣的資金充沛，只是我們要投資的這些標的還不夠好。令本席感到奇怪的是，如今央行換成楊金龍擔任總裁，最近為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的問題，根據央行對外發布的新聞稿已經有改變，現在你們表示這可以挹注成為經濟成長的動能，還可以平衡經濟內、外發展，亦可以帶動產業，尤其是資、通訊的供應鏈，還可以提升勞動的生產力，而且你就沒有再考慮有關是否為富人節稅、省稅或避稅等等。請問這部分的前後是誰對誰錯？嚴副總裁一直都擔任此職務，只有其他兩人有換過職務，所以本席要請你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一開始時我們對此有不同的看法，經過長時間與各部會溝通、討論之後，現在我們很明確主要以直接投資為主，金融性投資相對較少，當然我們也有一些良好的管理措施，所以這也是我們長期討論的結果。在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對這件案子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這是合理的。

江委員永昌：換言之，你是指因為在央行前總裁彭淮南任內與各部會之間溝通不好，也沒有考慮到是什麼樣的投資狀況……

嚴副總裁宗大：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江委員永昌：後來央行做了修正，如今楊金龍擔任央行總裁，才獲得比較確實的消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嚴副總裁宗大：不是的。

江委員永昌：這件事情可以做這樣的回答嗎？106 年迄今才事隔不過一年多，為何你的說法就不同？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 concern 的是他們的資金用途……

江委員永昌：換言之，之前央行不夠 concern，現在楊金龍總裁上任才比較 concern？

嚴副總裁宗大：不是的。因為在一開始還沒有提出這項計畫，我們也不知道該項計畫的真實性，經過大家長期討論之後，使用性質以直接投資為主、金融性投資為輔，而且相對都有建置很好的規範之下，我們當然也是樂觀其成。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說法有改變，我要繼續就教嚴副總裁。根據統計顯示，臺商的海外資金約有 10 兆元，現今這些資金經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依照我們的估算，最高金額約有 1 兆元，扣掉之前約一千多億元，現在還有九千多億元。到底這對匯率會不會造成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不會。

江委員永昌：臺北外匯市場一年的交易量約有 2,000 億美元，我以 9,000 億臺幣換算成 300 億美元來計算，在這一、兩年之中，我們的匯率不會受到影響嗎？

嚴副總裁宗大：正因如此，我們要求臺商在匯出、匯入相關資金時，完全要掌握相關資訊，俾利在外匯管理上比較有充分的資訊做判斷。

江委員永昌：300 億美元相較於外匯交易總量 2,000 億元，這也算是一大筆金額，你要密切掌控。難道你想讓臺灣變成匯率操縱國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國與顧客間的外匯市場每年約有 7,000 億元。

江委員永昌：換言之，嚴副總裁指的是，我國外匯市場總數影響 7,000 億元的匯率基數，而不是我指的外匯交易量所統計的 2,000 億元，你是這個意思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擔心外匯會大量且短期的進入，確實對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嚴副總裁，我實在聽不懂，到底這會不會對我們產生大量或鉅量的外幣匯入？我用最高的資金回臺數額計算，以 9,000 億臺幣換算成 300 億美金，這樣會不會對外匯市場造成臺幣匯率的影響？如果你認為不會，就回答我：「不會」；如果你認為會，現今出口業都在哀號了，也有立委在問，你想變成……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這些資金匯回臺灣要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他們在動支外匯存款專戶時要達成策定計畫以後，才可以動用相關資金，這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突然有這麼多錢同時出現在外匯市場中。

江委員永昌：上次你們在回答時表示，這些錢會原地保留在帳戶裡先做停泊的動作，然後才慢慢的去化。你又點頭了！我要告訴嚴副總裁，最好的方式是將資金放在專戶 7 年，如果他們將資金大量湧入要投資，勢必要先換匯，這將會對匯率造成衝擊；如果他們慢慢的執行投資計畫，其實你預計在第五年、第六年及第七年各取回三分之一的資金，如果他們將資金原封不動，最後躲過第五年、第六年及第七年之後，最後他們將這些錢統統變成自由資金回流臺灣，不但可避稅金，還可避開相關資金的管制。是不是？原本嚴副總裁表示，在這 7 年內，他們不可從事房地產投資，等於這個炸彈延遲到 7 年後才爆發，未來你們的房地產審慎評估措施，遇到這顆炸彈要怎麼辦？此一問題，請財政部蘇部長回答。如果現在你們讓資金停止不動，他們就不會投資經濟部所規定的產業；如果你等到外幣存放專戶的時間期滿、變成自由資金，屆時就會衝擊到臺灣的房地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方才嚴副總裁已經有做過回答，臺商資金回流之後，一定要先存到外匯存款專戶，當他們要動用資金的時候，必須先將外幣換成新臺幣，這是實際的情況。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無論未來他們在實質投資、金融性投資或自由運用資金的部分，他們在第六年至第八年各取回三分之一的外幣轉成新臺幣；也就是說，他們在五年內提出的資金不可投資不動產，自第六年起可以取回三分之一外幣轉換成新臺幣，這也是我們當初設計的目的之一，避免他們將資金全數提領出來做為投資……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提醒央行，你們想想看，如果他們確實有投資，我就沒意見；反之，他們沒有投資，卻將資金存在專戶裡停止不動，等著未來專戶期滿，這只是把現在可能遇到的衝擊延後幾年才發生，所以要提醒你們所做的研究一定要包括第五年、第六年及第七年之後的預測。

此外，本席要就教財政部蘇部長，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第八條，你真的認為這些資金匯回臺灣可以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去投資經濟部所通過的那些產業別，難道就沒有風險、不會有虧損嗎？天底下豈有這麼好的事？坦白說，如果現在你們的公司是營利事業，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還是要繳交營所稅，即使是個人的話，以後也要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在扣減 670 萬元之後，也是課徵 20% 的稅率，但是現在稅率卻 down 到 8%。我先不講投資額的部分，那會有風險，如果那個風險是虧損的話，這算不算是不可歸咎於個人或事業之理由，可以讓他在轉換期間轉換投資標的？你看，你們還沒有想清楚。但我要提醒你們的是，如果他們不敢去投資，其實資金放在專戶就是直接在賺取「無風險利差」，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無論是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果現在有海外所得，他們都是在逃稅。若臺商的海外資金已繳稅或已過核課期間，他們將資金匯回臺灣就不用繳交稅金。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可以證明，這些都是過去所匯出的資金，如今將資金匯回也是沒有稅金，但現在明明就是他們匯回海外所得要課稅 20%；如果臺商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的規定，他們把資金移回流後放入專戶，只剩 8% 稅率。如果臺商不將資金匯回，而在外面繼續躲躲藏藏，也是具有風險性，即使經過 7 年以後，海外資金已過核課期，所以他們就沒事了。他們在具有風險的狀況之下要賺到 20% 的利差，但是當他們將資金回流臺灣之後，要將海外資金存進專戶中，「歹勢」！財政部連之前稅務諮詢都不可以做為查稅依據，何況這些資金存在銀行專戶根本就是擺明他們不投資。請問這些資金經過 5 年至 7 年之後，結果是如何？最後原本 20% 的稅率僅剩下 8%，這其中有 12% 稅差，所以他們可以從中賺取「無風險利差」，這也不錯，總比資金放在外面提心吊膽要好！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最主要是，如果他們分不清楚是所得或已課稅的非所得……

江委員永昌：他們分得比你們還清楚，你們基於稽徵成本的考量，如果要從這裡面進行追查確實很困難，但是，如同我方才所言，臺商與其把資金放在外面躲躲藏藏，還不如將資金回流，經過 5 年加 2 年之後，他們就可以自由運用資金，還可以轉換 20% 的稅率，繳交 8% 的稅率，第一年利差就回本了，即使他們的資金讓你們綁在專戶 7 年，仍然現賺 12% 稅負，這比資金存在銀行或去做其他的投資還划算。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臺商到底將境外資金匯回之後會投資，還是願意甘冒風險，抑或是等到 7 年之後，可能會對房地產造成何種影響，請問你們想清楚了沒有？稍後請經濟部人員上臺回答本席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之所以會提供他們實質投資的誘因，就是採用比較低稅負，正因如此，主要希望鼓勵他們將匯回臺灣大部分的資金是用於實質投資，在此情形之下，我們當然要鼓勵他們將資金用於實質投資，給予較低的稅率優惠。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的希望，你也希望大家都會繳稅，但大家都會照實繳稅嗎？或許你的希望與實際可能會產生……

蘇部長建榮：我要向委員報告，當初草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的背景：第一，因為中美貿易戰；第二，國際之間反避稅規範的強力實施之後，許多的臺商為了要調整全球布局，必須思考資金回流臺灣所面對的問題，這部專法只是提供他們將資金匯回的管道，而且我們有訂定非常嚴格的控管機制，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將大部分的資金做實質投資。

江委員永昌：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的規定，海外匯回資金第 1 年稅率 8%、第 2 年 10%，後續管控總共有 7 年的時間，你怎麼知道美中貿易戰會不會持續開打？你如何得知 CRS 每年持續之後，大家都會有需求？既然如此，為了公平起見，你們應該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匯回資金的營所稅要如何處理，對不對？部長應該向本席保證，在美中貿易戰之下，現今全世界經濟狀況及 CRS 的規範等情況之下，美中貿易戰只會持續一、兩年，所以我們僅針對這一、兩年的緊要關頭在做嗎？你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只是在短期內鼓勵臺商資金回流臺灣，如果過了這兩年，基本上……

江委員永昌：既然財政部已經做出預判，誠如我方才質疑你的那些問題，因為現在所發生的問題是短期……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CRS 不可能在兩年內結束，CRS 會一直持續地推動下去，我們主要在鼓勵臺商，如果他們在這兩年內真的想要回臺灣，就要趕快讓資金回流，只要過了這段期間，就不會再給予任何的租稅優惠。主要是讓臺商考量，如果自己有資金回流的需求，那麼在短短的兩年之內要趕快將資金匯回來。此外，我們也做到避免被人家認為這是在洗錢……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希望我們支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那就要看你們的預判準不準了？

請經濟部人員回答我方才所提出的問題，有關創投私募基金投資經濟部所核定的那些產業，也符合減稅優惠，萬一發生虧損，個人或營利事業使用境外匯回的資金能不能抽掉？如果把這些資金抽掉的話，這方面的起點如何計算、比例又是如何計算及目前草案的精神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與財政部與金管會共同執行。基本上，經濟部還是以導引到投資面來做產業經濟……

江委員永昌：因為臺商將資金投資產業可以減少 50% 的稅率，也就是 8% 的稅率可退稅 4%；10% 的稅率可退稅 5%，這正是你們之後就會遇到的問題。難道你們還沒想清楚？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投資一定會有風險。

江委員永昌：他們可能只想賺取稅差，結果現在可能虧損很大，最後他們就不動用資金。誠如我向央行嚴副總裁所言，他們會將資金都存入專戶中停止不動，最後對房地產或其他經濟造成產業上的衝擊。請問你們在何時會給我們答案？事實上，法案已經送審，照理說，今天沒有審查法案，只有進行專案報告，我也在想今日會議怎麼沒有進入法案實質審查？請你們給我一個期限吧！不然給你們一週的期限好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針對這部分經濟部也要訂定子法規……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們即將面臨的問題，幸好今天只有進行專案報告，沒有審查法案，否則你們豈

不是要開天窗了？

主席：二週內。

蘇部長建榮：好，在二週內。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回答是在二週內，但是下週可能會安排審查法案。

主席：沒有，下週他們不會排……

江委員永昌：這還在復議期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方才王委員在質詢時已經有建議，在法案審查之前，我們就要提出相關報告，所以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儘快處理，早日讓外界解除疑惑。

蘇部長建榮：對。在法案審查之前，我們一定會提出相關報告。

江委員永昌：剛剛主席裁示在二週內，所以請你們在二週內提出。

蘇部長建榮：可能時間上太短了，這可不可能改為三週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萬一下會期才要審查法案，那要怎麼辦？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如果有排審法案的話，請你們在審法案之前提出。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

蘇部長建榮：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最後請邱委員志偉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稅收面來看，如果「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通過立法，依照你的預估，國庫約可增加多少的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中、高、低三方面的推估，依照我們的預計，低推估一年匯回資金約 1,300 億元；中推估約有 4,000 億元；高推估大概有八千、九千億元。

邱委員志偉：依照部長的說法，低標是 1,3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依照稅收來看，低推估每年約有 30 億元；中推估約有 248 億元；高推估將近 6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是指一年所增加的稅收嗎？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如此說來，財政部有提出低標、中標及高標，將視整體資金運用的情況而定。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從臺商可以投資的項目來看，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中也有提到，有關實質投資方面，所謂實質投資的定義必須經過部裡面核准，然後投資產業或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其投資產業別有沒有特別的限制，投資傳統產業行不行，還是你們要求投資產業要集中在「5 加 2 產業」？因為他們唯有實質投資，才能夠有稅負上的減免或減半，到底你們有沒有限制他們要投資哪些產業？

蘇部長建榮：未來經濟部會訂定專法……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先讓人家知道，到底他們要投資什麼樣的產業，他們才有意願讓資金回流，譬如有些是投資旅館業或傳統產業……

蘇部長建榮：是的。報告委員，實質投資分為兩部分：一個是直接投資；另一個則是間接投資，間接投資是透過創投與私募基金的部分，這部分有指定「5 加 2 產業」及重要政策產業投資。

邱委員志偉：這是直接投資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這是間接投資……

邱委員志偉：我要詢問部長的是直接投資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未來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採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

蘇部長建榮：這應該是負面表列。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除了這些規定項目之外，其他都可以投資？

蘇部長建榮：是的。

邱委員志偉：譬如投資旅館業或傳統產業中製造螺絲業呢？

蘇部長建榮：凡是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基本上，這些業別應該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有意願，但不曉得符不符合投資的項目，所以還在觀望。因此你們要很明確地訂出來，是哪些產業可以投資。

蘇部長建榮：未來經濟部會擬訂一個子法規，報院核定。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什麼時候可以擬出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經濟部就應該訂出相對應的產業別才對！

蘇部長建榮：我想他們已經積極在進行了。

邱委員志偉：我會在經濟委員會繼續追這個部分。

自由運用的部分，有 5%，在境外的資金規模粗估大概 10 兆元，按照保守估計，條例通過之後會回來 1~2 兆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那麼……

邱委員志偉：沒那麼多？好啦……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總數？

邱委員志偉：你說 1 兆元？

蘇部長建榮：總數，OK。

邱委員志偉：總數 1 兆元，如果 5%的話，規模大概是 500 億元、他們可以自由運用。

蘇部長建榮：是，但不能購買房地產。

邱委員志偉：限制不能購置不動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除了購置不動產之外，其他的他們都可以使用嘛！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那股票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包括金融投資？

蘇部長建榮：因為那一部分屬於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的部分有規範不能超過 25%。

邱委員志偉：不是，自由運用的限額跟金融投資部分有沒有合併在一起？

蘇部長建榮：自由運用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就不會管了。

邱委員志偉：對嘛！如果他們把自由運用的這 5%全部投入在金融部分，再加上金融投資是 25%，就變成 30%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金管會，這對資本市場會有哪些正面跟負面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處章經濟參事說明。

章經濟參事遠智：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的話，資金流進來，因為我們只有兩個管道，包括透過信託專戶等匯回方式，當然對厚植國內資本市場有一定的幫助，這是在好處方面，當然我們也要非常注意社會觀瞻，有些是說這個錢匯進來的話可能會來炒股，所以我們對這一塊在草案裡面事實上是有所規範，比如可以投資的 25%裡面必須要分散，就是任何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的投資不可以超過 20%，而且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分散性的限制，這個我理解，但總額很驚人，比方加上自由運用的部分 5%，有 30%可以完全應用在金融部分、就是 3,000 億元，對不對？

章經濟參事遠智：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規模大不大？大。那會不會影響到整個資本市場？

章經濟參事遠智：投資的類型，除了我們國內的有價證券，有一部分可以用來做公益保險商品的投資，我們也希望他們主要去買保障型跟高齡型的商品、能夠搭配整個的社會經濟安全網，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高齡社會。所以應該是說，我們給他們多元選擇。

邱委員志偉：政策擬定跟法律制定，這要非常嚴謹，方方面面都要顧到，但政策方向一旦決定、法令定出來之後，要跟相關產業別或者海外資金的擁有者充分做溝通，讓他們了解，否則很多都只有一半或者部分，到底其擅長的產業項目能不能夠回來？因為能否回來就牽涉到稅率能不能減半，8%至 10%跟 4%、5%就差很多了。

章經濟參事遠智：我再補充，現在金管會也是希望我們的理財平台能夠 parking 在國外，資金回來的話，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管道，讓國內的理財平台更加健全，財務管理多樣化、更加多元發展。

邱委員志偉：部長及賦稅署署長，站在你們的角度來看，就低標、中標跟高標，是希望達到高標還是中標？當然低標不是你們所願意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也沒有預設立場，是根據比較客觀的數據來推估，至少看看有沒有可能，低標的部分是相對比較少，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低跟中之間……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跟經濟部投審會的立場又不太一樣，如果稅收得愈少，代表他們投資的金額愈

多。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他們進來真的是做實質投資，這樣對經濟才有好處。

邱委員志偉：即便實質上的稅收在低、中標之間，你們還是可以接受嘛？但是其創造了更多投資效益。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目的不在稅收，主要是他們能夠創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到最後，得出的結果是高標？那是誰要檢討？如果這些稅收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這也要看臺商在這個架構之下，他們匯回資金的意願，說真的我們很難去預測，但基本上是希望至少能夠接近中標的水準。

邱委員志偉：其實也需要動態的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蔡易餘及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但臺商對於回臺投資仍有諸多疑問，在行政院草案中對於回臺資金仍有諸多限制，在稅率部分給予優惠該誘因是否足夠吸引臺商將資金匯回投資臺灣，因此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受到中美貿易戰關稅壁壘的影響，西進的臺商為了避免高關稅衝擊，轉而回臺投資，為了提高誘因行政院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但匯回資金需先確認是否已核課相關稅額，如以核課過則無實質優惠。

2. 政府支持的產業才是臺商投資的優先考慮，政府政策可以影響企業的發展方向及投入時間的快慢，更直接關係到企業資本支出的風險，除了資金匯回的優惠稅率外，產業後續經營更需要政策協助，在產業創新條例的稅賦優惠逐步落日情，本次資金回臺投資除了稅賦優惠外，應考慮如何配套落實產業升級。

3. 海外匯回資金第一年稅率 8%、第二年 10%，若完成實質投資，可申請退還 50%稅款，但匯回資金必須存在銀行專戶 5 年，五年之後就不受管理？我國工業區土地價值水漲船高，是否再造成衝擊？

4. 法規定匯回資金 70%必須進行實質投資，另外 25%可進行金融投資、5%可自由運用，其資金自由程度不高，恐造成匯回意願不高，加上中國實行外匯管制，台商匯回資金已困難重重更可能降低其意願。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 行政院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針對第 1 年匯回的稅率訂在 8%，第 2 年 10%，理由為何？所得稅額基本條例針對個人基本稅額以 20%稅率課徵，如果無法提出海外所得

的成本費用，除了不動產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所得以外，對其餘財產是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實際課稅數額等於是境外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四，請問財政部是否認同，將境外資金匯回第 1 年的稅率訂在 4%始具有租稅誘因？就本席的了解，幾位具代表性的台商評估以後，都認為 8%稅率不具吸引力，那財政部立這個法不就等於做白工了？

Q2 本草案將直接投資未投入及間接投資未期滿部分要求存放專戶長達 5 年時間始可分 3 年提取，主要原因是怕境外資金匯回後被用來炒房炒股，造成匯率波動而引發泡沫，然而條文已經針對投資房地產予以限制，依實務的做法，台商也不可能一將資金匯回我國，就立刻全數兌換成台幣，因此對匯率的影響不會如想像中的嚴重，財政部是否考慮縮短存放專戶的時間，將 5 年縮短為 3 年？

Q3 請問財政部希望本草案什麼時候正式施行？是否考慮明年 1 月 1 日新的課稅年度開始施行？

Q4 如果台商將資金停放在 OBU（境外金融中心），是否符合資金回台這個要件？

本席請財政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撥冗安排就本會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向 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至為感謝。本會據此擬具本專案報告，說明如下：

一、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

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協調溝通機制，本會自 105 年 11 月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由各局、處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按季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及檢查等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並研提金融消費者保護策進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為因應金融業務科技化之發展，本會將持續蒐集國內及各國消費者運用新型態金融服務可能衍生之保護議題，並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適時提出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於發展新金融商品或商業模式之同時，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二、提升全民金融知識

（一）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是本會重要政策之一，自 95 年開始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進入第五期 3 年計畫（107 年至 109 年），持續建構完備的金融知識體系架構，整合相關工作與資源，深耕金融基礎教育，針對不同族群如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弱勢族群等，及不同議題如洗錢防制與高齡金融商品等加強宣導，並設置網站供民眾報名參加，亦建置多項金融教育線上學習網站，內容包含線上影音課程、電子書、金融商品試算工具、金融教材及期刊等多種金融知識學習資源，提高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便捷的金融服務，提升全民金融知識。另持續性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加強對身心障礙、原住民、老人、兒童及矯正機構等社會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經統計本會及所轄周邊單位 107 年度總計辦理各類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共 7,872 場次，逾

135 萬人次參與，並發送電子報超過 3 萬 6,000 份及電視宣導廣告超過 1,600 次，同時結合臺北捷運報等媒體、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數位學習平台、印製實體宣導品等多元化媒介方式，提高宣導廣度及深度，有效提升國民之金融素養。

(二)擴充金融智慧網內容

本會自 96 年起建置「金融智慧網」，透過淺顯易懂、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小學生至銀髮族不同年齡層人士，豐富多元的教育內容。本會於 107 年度已更新網站程式，以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提供民眾於使用不同裝置時（如手機、平板及桌機等），網頁內容可依顯示裝置自動調整版面配置，便利民眾瀏覽。另因應金融市場與商品之發展，108 年度規劃新增有關行動支付、洗錢防制、金融科技、綠色金融等主題之教材，及增修退休與理財規劃相關內容與試算工具。

三、提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服務功能

(一)評議中心部分

持續督導評議中心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包括：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每年辦理一定場次對社會大眾金融消費基本觀念及正確知識之宣導講座，及對金融服務業者之各種專題研討會或座談會、利用媒體管道傳遞正確金融知識及概念、將評議決定書上網公開查詢，讓金融消費者可以藉由評議案例瞭解如何維護自身之權益等。

(二)投保中心部分

持續督導投保中心強化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功能，為完備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以提升執行之實質效益、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本會將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強化團體訴訟和解機制之運作，使投資人之損害能迅速取得賠償，提供投資人更周全保障。

四、推動金融服務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

(一)完成公平待客原則

為強化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重視，本會於 104 年 12 月底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請各金融服務業依本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要求各金融服務業應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期許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的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的信任與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的健全永續發展。

另為具體落實上開政策及策略，本會將公平待客原則列入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另為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本會自 107 年起要求各金融服務業每年應至少有 3 小時相關訓練課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等。

(二)建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為利瞭解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是否足以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本會於 107 年下半年研議完成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透過十大指標，包括「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落實程度，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知業者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

本評核機制將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108 年至 109 年）之評核對象為銀行、產壽險公司（每年評核 1 次）與證券及期貨商（每 2 年評核 1 次，108 年綜合證券商；109 年其他證券商及期貨商），108 年度之評核期間為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會將督促受評業者於 4 月底前報送自評報告，並於 6 月底前完成評核作業，評核結果將作為金融檢查及差異化管理參考。

五、推動有助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金融政策與措施

（一）持續推動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會鼓勵銀行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發及提供符合年長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銀行為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自 104 年度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已積極推出不同貸款方案，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年長者可依據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之貸款方案。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計有 13 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 3,140 件，核貸額度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74 億元。

（二）持續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

1. 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已於 106、107 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 10 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將持續推動。

2.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 萬 8,384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170 億元，較 104 年底之累計受益人人數 863 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42 億元，分別增加 1 萬 7,521 人及 128 億元，已有顯著成長。

3. 本會業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有關「請本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之主決議，研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中。

（三）普惠金融，推動偏鄉金融服務普及

1. 為推動偏鄉金融服務，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限制，不受財務、業務條件及家數限制，並可隨時提出申請。

2. 函請金融機構自 101 年起於新設或淘汰 ATM 時，應優先設置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截至 107 年底，符合輪椅使用者之無障礙 ATM 共 2 萬 6,412 台，已達全體 ATM 之 90%。符合視障者需求之語音 ATM 共 1,259 台。

3. 請銀行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提供無障礙網路 ATM 之連結及無障礙 ATM 設置地點查詢服務。目前所有本國銀行網站均已提供利率、匯率等金融資訊之無障礙網頁，並取得無障礙標章。

（四）強化基金銷售通路報酬監理及充分揭露手續費結構措施

1. 為改善現行以銷售額計算通路報酬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本會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等達成改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通路報酬之共識，業者原則上應於今（108）年底前完成重新議定基金銷售契約，全面實施以 AUM 計算基金通路報酬。本會並已備查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自律規範，將前開措施納入通路報酬支付原則，可鼓勵銷售機構銷售適合投資人需求之基金，減少與投資人間可能之利益衝突，有利資產管理市場之健全發展。

2. 為確保投資人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之費用負擔，本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時，應向投資人清楚說明費用結構，自 108 年起並應請投資人簽署「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後，始得銷售。聲明書內容包括各級別基金未來需負擔之各項費用項目及費用率，並以釋例計算投資人申購後收級別與其他各級別持有期間所累積負擔之總費用金額，投資人可於釋例中瞭解申購後收級別與其他各級別之總費用金額資訊，以利用其能夠充分瞭解不同費用結構對投資報酬之影響，並選擇適合自己投資需求之基金級別。

（五）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保障型保險商品、高齡化保險商品

1. 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提高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高齡化保險商品計算權重。人身保險業最近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

2. 透過準備金利率加碼優惠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式，鼓勵業者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高齡化商品、微型保險及創新商品。

3. 研議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規定，對於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占率達一定條件之業者，給予商品審查獎勵。

（六）強化對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護機制

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客戶，銷售過程應經客戶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類保險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七）推動微型保險

1. 為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9 點規定，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與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並明定家庭成員範圍，以避免業者認定標準不一致情形。

2. 自 98 年 7 月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業務，截至 107 年底，已有 27 家保險業者承作，累積承保人數逾 62.7 萬人（較 106 年底增加 12.5 萬人）總累積承保保額逾 2,042 億元。

（八）檢討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限額規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頒「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保障內容包括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保額 30 萬元及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2 萬元，個別被保險人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一組為限，為滿足老人基本保險保障需求，將持續檢討提高投保限額規範。

六、結語

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的信心及信任，是支持金融服務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本會向來將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列為政策之核心，並秉持以民眾為中心，強化其權益保護與需求滿足之理念，積極落實普惠金融，以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周延之保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星期媒體報導「南山人壽變更收費方式，遭到金管會重罰」，看到這個報導內容，我覺得很嚴重耶！他們屆期繳費保單有三萬多件，以致 256 件停效、2,407 件墊繳，這影響到保戶權益，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在處分的當中也要求他們 2 個月內改善，事實上，這個處分之前，我們已經陸續要求他們改善，現在主要的應該是希望他們能夠將所有受到停效影響的保戶權益全部回復，他們應該整個重新清查一遍……

吳委員秉叡：他們有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處分下去就是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啊！

吳委員秉叡：是，原來的收費習慣是收費員到府收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次處罰是以最高額度處罰，並停止總經理職務，最主要原因是用收費員收費這個約定是在要保書約定的……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法務部門也一再和他們建議，在有約定的情況之下，不可以擅自寄出通知，於擬制同意之後，逕自變更……

吳委員秉叡：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法務部門已經盡到言責，但是最後他們的召集小組不接受這樣的建言，因此我們認為這輕忽保戶權益相當嚴重！

吳委員秉叡：對，而且影響非常多人，我們是支持你們嚴正執法啦！以我的法律見解而言，他們片面改變收費方式，造成停效，這是違反契約的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狀況很嚴重！而且墊繳會影響保戶權益，金管會這樣處理希望能夠維護保戶權益，我是很贊成啦！

第二件事情是媒體報導中企（中國企業）的公司債等等去年一年違約總額達 1,196 億人民幣，將近 1,200 億人民幣，接近 6,000 億台幣，這個違約金額相當高！何況這幾天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也公告今、明兩年將到期的債券總共 8 億美元，大概是 248 億台幣，也會違約；還有一間上市公司——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上星期五公告，3 億美元的境外債券無法付息。這樣的狀況不會令人覺得中國的金融環境在急遽惡化嗎？

另外，我要提醒一個問題，現在中國可以「債轉股」，你知道嗎？他們的「債轉股」就是當企業欠錢時，假設企業欠銀行錢，之後還不出來，怎麼辦呢？將欠的錢轉成該公司的股份，這稱為「債轉股」，中國以前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不是限於國企？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國企喔！他們的企業都可以，以前中國做過一次，最近又要再發動，為什麼？因為現在中國的資金缺口很大、問題很多！

從這個地方思考，他們的制度和我們不一樣，當企業欠銀行錢時，搞到後來企業有可能變成銀行的，因為債轉股，擁有股份就變成擁有所有權，所以這樣的現象會發生。

接下來我要請教你，臺北市政府弄了一個雙子星標案，如今由南海控股取得優先議約權，之前因為該項標約公告明定公司負債比不能高過一個比率，而南海控股明顯超過這個規定，所以為規避這個規定，他們去成立子公司，那個子公司當然沒有這麼高額的負債，因為剛成立而已，沒有什麼業務，目前本案正在投審會審議；現在我們連結這二個，假設最後南海控股的子公司議約成功要去興建，而子公司的所有權是母公司的，將來南海控股欠中國企業、中國銀行的錢還不出來時，到時債轉股，原來這樣的議約條件是不是就被規避掉了？這一點有沒有顧慮到？投審會有沒有金管會的席次？你們要記得提醒本案會有這樣的危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有副主委在投審會當審查委員，我們會提醒……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定見，只是拜託你們一定要研究清楚，因為中國的「債轉股」不是才剛訂定的，之前已經實施過一波，所以這是有可能的，不要推說那是子公司，但是子公司的所有權是母公司的啊！現在母公司有這麼高額的負債，如果到時債轉股，他們會變成中資的。起先他們來投標時，表面看來沒有中資，或是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中資，但是這樣一搞，乾坤大挪移，最後他們變成中資的，中華民國臺北火車站旁的雙子星是國門耶！機場捷運線的終點站耶！從桃園國際機場下飛機坐機場捷運就可以到這個地方，如果最後這兩棟大樓變成中資的、變成中國國企銀的，中華民國真的不知如何解釋這件事情！現在臺北市政府柯 P 很強勢喔！他一直說中央審得太慢，問題是臺北市政府沒有查清楚這個部分，隨便讓他們取得優先議約權，再將問題推給中央，現在這變成投審會的問題，如今投審會是一個頭兩個大！這個部分沒有弄清楚的話，將來這個責任不知要如何算？所以拜託你們要關心、注意這個部分，好不好？將它查清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

吳委員秉叡：好多位委員也都針對這一點表達憂心，不是只有我一個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雖然你們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非常好，但是這往往流於受害之後，他們才去向你們陳情，所以你們的預先防備工作要做好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吳委員秉叡：譬如對於 TRF，以前本委員會作過決議，如果將來有新金融產品，能不能賣要經過金管會和中央銀行審查，這個部分要把關好。我在財政委員會這麼多年，從以前的卡債到現在

的諸多問題，我們都希望能夠先預防的要先預防，至於事後補救，當然要站在公正且對消費者有利的立場出發，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我們應該區隔賣給專業投資人的和一般投資人的。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加油！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日專題報告是「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請教主委，政府保障金融消費者是否有事前預防、事中防禦及事後補救這三個階段？有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事前預防，我們大致會區隔出專業投資人和一般投資人，也會強調公平待客的 9 項原則，其中包括合約、告知、商品適合度及對當事人了解等等，這些相關事項都要在事前要求；另外，若是有任何申訴，我們會根據他們處理申訴的情形評分，這個評分結果會影響他們相關業務……

林委員德福：主委剛剛提的就是強化保護措施的目的，是不是？繼續請教，如果有這三個階段，你認為哪一個階段的作法最完善？又哪一個階段最需要加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三個局面對投資人的情況不一，所以措施也不同；以銀行而言，包括理財商品等等的提供，像剛剛提到的 TRF 等等；以保險而言，包括從招攬到理賠的案件爭議；以證券而言，從現在我們統計的相關申訴案件量來看，證券這個部分是比較少的，但是證券可能會在資本市場發生對投資人保護……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認為卡奴、連動債受害者、0206 期權受害者及一直以來因地雷股受害的無知小股民是不是金融消費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資本市場上，這些比較屬於投資人保護法的事項，應該透過投保法相關規範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些不同金融消費者是否都應該受到保護？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我想我們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範，對於所有的金融消費者，在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應該要站在金融消費者保護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保護措施是否會區分不同的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他是不是專業投資人、機構投資人或者一般投資人確實會有差異。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金融交易是五花八門，當然交易的紛爭更涉及專業的對抗，但金融爭議呈現的是個體間的對峙，買賣雙方或許都有不滿，也可能是制度面的不完備，請問你認為在爭議過程中消費者所占的立場是否多半為弱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般的消費者跟一般的投資人來看，他們通常是處於資訊的劣勢……

林委員德福：不對等、比較弱勢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資訊的不對等或者資訊取得劣勢的情況之下，在這個部分要透過主管機關跟相關法令來做適度的調整。

林委員德福：主委，政府要談強化保護措施的同時，到底應該是以零受害者為目標底線，還是最起碼要讓金融商品有販售的可行性與流通性，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應該是從一開始商品的推出，他要推銷給哪些人，然後對於這些銷售商品的人，他們如何有效的提供訓練。其次，在有效訓練的情況之下，相關金融機構基於它的內控，時常查察這些第一線銷售人員可能違失的一些狀況，並且做好相關的內控。再者，在消費者端要有一個完善的金融知識，對於自己權益的維護能夠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最後，在發生任何申訴案件時，金融機構應該迅速、有效地處理。政府再建置相關評議中心跟投保中心來協助兩方進行，不管是調處、調解或評議，甚至最後提起訴訟來幫助相關的弱勢，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之下能夠得到一個公平正義的對待。

林委員德福：主委，就以台股環境來說，在潮起潮落的交易市場中，廣大股民隨著時代變遷而更迭，只是在金融市場中，有的是購買股票，希望投資獲利的小股民，但有更多的是套牢、斷頭，甚至於拿到下市公司壁紙股票的股民。主委，你也曾經是其中之一，股民除了是公司的股東，當然也是金融消費者，你認為小股民在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之下應該承擔絕對的風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資本市場的這一塊，主管機關應該著重的是兩面，一面是公司治理的健全，另外一面是透過資訊的充分揭露，讓這個資訊不對等的情況減到最低，也就是說，任何股市不能夠保障這間公司的獲利一直維持在高檔，或者是公司不會虧本，但是相關資訊即時、完整的充分揭露是健全資本市場的必要條件。另外，我們逐步地針對公司的管理階層，最重要的當然是包括董事會的階層，盡量讓他們能夠有效地督導經理部門、做好公司治理。

林委員德福：政府如果要強化這些保護措施，你認為具備雙重身分的小股民能否脫離與公司派命運共同體的宿命？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所謂的公司派，那就是所謂的經營階層，所以經營階層有相關的責任，這個責任最後要承擔有可能的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所以我們會去強調董事結構的多元及獨董的獨立性等等，讓這些內部人能夠有外部的監督。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市櫃公司的大股東憑著球員兼裁判、資訊不對等等優勢，動輒以內線交易、做假帳、遂行掏空等手法來坑殺這些小股民，而且通常是東窗事發以後才驚覺受害，對於養、套、殺這些手法，難道政府沒有強化保護措施的辦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了我剛剛提到的部分之外，證交所跟櫃門當然也要透過會計師的協助，以及他們本身的實地查核所揭露的這些相關財務警訊。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往往是等東窗事發、股民求救以後才來蒐證，對於這些保護措施，一般股民會不會有所期待？因為一般都是東窗事發、事情發生了以後，再來做一些善後處理，現階段幾乎都是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相關的財務年報也好、財報也好，他們都要做充分揭露，一旦落入警訊，我剛剛講過證交所一定要查核，除了委託會計師查核之外，相關的財務重點專區、公開資訊觀

測站等等都要做完整揭露。市場除了相關交易所必須承擔一定的查核責任之外，重點當然就是即時、完整的充分揭露，讓投資人能夠理解相關的重大資訊。

林委員德福：主委，最近上市櫃公司股票要下市的狀況，一個個出現，而且準備在幾年內下市的股票也逐漸增加當中，甚至於連五加二產業的太陽能電池公司，曾經是股王的益通，也走向不玩太陽能的結局。這是商場上汰弱留強的結果，還是在這些風光一時的上市公司走向夕陽的同時，主管機關能夠做到充分監理，你認為這樣的程度到底有幾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公司畢竟不像其他金融機構，我們可以直接進入現場去做檢查、監理，所以證交所透過合約規範來進行查核；另外，剛剛提到的就是相關法令要求要做揭露，不揭露甚至構成相關內線的時候會有一定的刑責，所以整個市場都是在要求相關的報表，不管是財報、年報等等都要做充分揭露，整個國際市場都是這樣運作。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上市櫃公司發生一次次的掏空案，小股民最後都只能認賠出場，沒辦法期待任何的補償，因為弱勢股東永遠被強勢股東牽著鼻子走，金管會在提出強化保護措施的同時，你認為有沒有辦法解決股東間資訊不對等的現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在消費者督導會報也要求投保中心，因為他們都是所有上市公司的股東，都可以出席股東會，所以我現在也要求他們要加強出席股東會，然後代小股東們要求公司做好這些揭露，然後提出質問，要求公司要進行回答。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蘇貞昌院長最近在 FB 上洋洋灑灑地列出他就職 100 天的政績，當然官員要往自己臉上貼金就貼金吧！但是其中的第 5 項叫做銀行效率提高。顧主委，你知道現在任何人到銀行開戶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可能需要一個小時以上。

賴委員士葆：不對。請銀行局長幫忙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新開戶嗎？

賴委員士葆：新開戶。

邱局長淑貞：新開戶要看客戶本身的屬性，因為他們所詢問的問題可能也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我給你數字，大概要一個半小時、90 分鐘，這是標準答案，你可以去查一下。結果他卻說銀行效率提升，他要「臭彈」也該有基礎、本錢。兆豐的張兆順就打臉蘇貞昌，他推出智慧櫃員機（STM），開戶只需要二十幾分鐘，跟平均要 90 分鐘相比，人家只要二十幾分鐘就可以完成，但是這也不普遍，只有兆豐銀行才有，現在上幾千家支行只有其中幾家而已，也不是全面，所以蘇貞昌提出的第 5 項說銀行效率提升，這是道道地地「臭彈免本錢」、「膨風水蛙割無肉」！

顧主任委員立雄：院長應該講的是，洗錢防制的那一塊要有一些簡政便民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去讀一讀它裡面的內容，請問你有沒有看過蘇貞昌的臉書？你沒有看啊！我看過，你沒看過，所以你不用和我爭辯。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那個 99 天的……

賴委員士葆：對啦！他的績效！所以你有沒有看過？你當然沒有看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裡面提到的應該是洗錢防制的簡政便民措施。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你看一下第 5 項就是銀行效率簡化，這怎麼是指洗錢防制？跟洗錢防制一點關係也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他那一天去就是在談洗錢防制……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天蔡英文還一再稱讚他，衝、衝、衝！它裡面有很多錯別字，我就不講了，你去讀一讀這 100 項。針對第 5 項的部分，你真的要提醒他，「臭彈」也要先跟你說一聲，對不對？他要列出這一項之前有沒有先跟你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天洗錢防制的簡政便民措施，我也在旁陪同。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要列第 5 項的銀行簡化有沒有先跟你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看他那個簡化就是在說，那一天去合庫總行現場提到有關洗錢防制簡政便民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要繼續爭辯，我也沒辦法。你注意這 99 項不是只有講銀行的洗錢防制，它裡面還有太多，包括社會福利、建設不分藍綠等等，所以不是洗錢防制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說涉及到我們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部分就寫得很清楚，請你告訴蘇院長把它寫清楚，就專門寫洗錢防制，不然就叫他不要這樣寫，這樣寫會被人笑話，你想一想，任何人去開戶就要 90 分鐘，怎麼會有效率呢？怎麼好意思叫做政績？第二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開戶也是為了洗錢防制要做好 KYC，過去的開戶只要對保，現在就是要做好 KYC，尤其是企業戶……

賴委員士葆：那就更沒有簡化、更沒有效率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因為國際共同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一直以來都是 90 分鐘、一個多小時。另外，證交所是你管的，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由本會來督導。

賴委員士葆：證交所今年的 EPS 要分派股利 3 元，103 年是將近 2 元、104 年有現金加股票股利也將近 2 元，105 年、106 年現金股利 2.5 元，今（107）年現金股利 2.5 元及 0.5 元的股票股利，我就請問一個問題，證交所可否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現在並不在我們的規劃裡面。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上市？你要不要請董事長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主要是股東資格限制的問題，你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請董事長回答一下，有沒有上市的規劃？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跟賴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證交法規定證交所的股票只能由券商來買賣，所以如果法沒有解套的話，就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那還不簡單，修法就好了。

許董事長瑋瑤：目前以證交所的營運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是非常良好，沒有籌措資金的必要，所以目前並未做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許董事長，不同角度啦！這是要利用政府公權力，因為獨占事業當然賺大錢，一股 3 塊錢，很補耶！全世界其他的證交所很多都有上市。顧主委，你們要不要研究一下可否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這邊的資料顯示，在 99 年 5 月 4 日通過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證交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證交所交易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法許可設立之券商為限，意即剛剛董事長提到的部分，當時決議要維持現行條文。所以，在我上任以後，我也看到相關資料提到證券即期或周邊單位的整合方案，因此就沒有再推動了。

賴委員士葆：請你去研究一下可以嗎？其他國家為什麼可以上市？因為這是穩賺的，為什麼不能跟一般老百姓分享？而且就維持那幾個特定人選，這部分修法就好了，很簡單啊！把那一條條文拿掉就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也是大院當時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你們可以改嘛！你們不是一天到晚在改，就看看有沒有必要，顧主委可否稍微研究一下它的利弊得失，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研究當然可以研究，我來之前也研究很久了。

賴委員士葆：2 個禮拜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在 2 個禮拜內提一個有關證交所上市規劃的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記得我看過的資料，還不是只有上市這個規劃，還涉及到 F4 各單位的整合。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一起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已經有許多相關的報告，委員的意思是在 2 個禮拜內將這些報告再整合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2 個禮拜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不能代表金管會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不，我要知道你們的立場啊！怎麼會不代表你們的立場，當然是你看過資料以後，你的立場是什麼，要讓我們知道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立場就是現在沒有持續在推動，因為當時大院也做了這樣的決議，當時在……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那時候是那時候，那是 96 年，現在每年錢賺這麼多，對不對？所以 2 個禮拜可以嗎？還是要一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 2 個禮拜內可以提出過去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我要知道你的看法，不是人家的，我叫你寫讀書報告幹什麼？我要你的看法！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月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好，我等你一個月後的報告，你們整理、消化以後我要知道你們金管會的看法。當然你的答案也可以很簡單，你可以說要維持現狀，這也是個答案，但我們要看看這裡面禁不禁得起考驗。

另外，關於地震險可否強制納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從好幾年前就一直推動這件事情，聽說今年還有 15 個餘震，而且前幾個月的有感地震很強，臺北市就有 4 級，大家拚一輩子就為了一間房子，然後地震來了可能什麼都沒有了，這部分你們要不要研究它可否變成強制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關於地震險納入強制的部分，我覺得財委會各委員是不是要有共識？另外，要納入強制……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共識是另外一件事，你自己的看法比較重要，不要推給我們。你是主委，我不是主委，差兩個字，我們是立法委員，你是主任委員，不一樣，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將地震險納入強制，如果要有誘因，又要有……

賴委員士葆：就是類似第三責任險一樣，如果來個天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將地震險附加在火險內，貸款的時候，銀行就會要求貸款人去保……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貸款戶都要，但是那個金額都很低，300 萬元而已，對不對？施局長，有上限嘛！是不是？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地震險是 1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不管房價是 500 萬元、600 萬元、700 萬元，還是 1,000 萬元，房子垮了，最多賠 150 萬元，是這樣而已。我問的是能不能提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應該是責任險，還是財產險？在責任險，比較有強制的概念，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但是在財產險的部分，現在金管會的立場是透過列舉扣除的方式，讓申報人可以有單獨的列舉扣除作為誘因，讓他可以在這個部分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地震險的費用可以扣抵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一年大概可能是 2,000……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還沒有啦！搞不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我的意思是假設列舉扣除只要到 2,000 元，就足以用到地震險的部分，這樣的話，就會比較多鼓勵大家來投保……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想請教很多人關心的問題，就是南山人壽保戶的權益會不會受損？對於南山人壽的事情，你們查得怎麼樣？給你 30 秒講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講的是昨天的事，那是屬於他們內部的投資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針對他們投資在債券 ETF 的部分交給群益投信，我們請他們現在要提出說明；另外，也要將投資分析決策的相關資料提陳給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擔心的是保戶的權益有沒有受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南山最近有不同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是他們內部投資的過程有沒有顧及利益迴避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注意一下，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都在注意。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篇新聞報紙的投書，標題是「郭台銘宣布選總統，問過媽祖卻不通知金管會？」，不知道媽祖有沒有託夢給顧主委，說祂已經答應要讓郭董參選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吧！

余委員宛如：其實最主要是郭董事長從去年年底開始，一直陸陸續續買進鴻海的股票，有一說是比較專業人士的說法，就是因為他心疼、覺得鴻海的股票被低估，所以決定自己加碼買進，拉抬大家對鴻海的信心，畢竟中美貿易戰開打到現在，鴻海集團的股票預估大概已經損失了三千多億元。問題就來了，根據他自己的說法，他在 4 月 17 日說：「媽祖託夢要我出來選總統」，我們來回顧一下他是什麼時候做決定的，他說大概是 4 個月前做的決定；可是在 2 月 15 日根據相關的數據顯示，他已經砸了 24 億元，連續 3 個月買進 3.3 萬張鴻海股票。照他的說法，他決定要參選總統的時間是 2018 年底。雖然我平常我很不愛看政論節目，但是最近也有看，有人說他在 4 年前就決定要選總統，我還聽過他在 6 年前就決定選總統了，版本不一，但是根據他自己講的東西，我們來做一個推估：4 月 17 日當他宣布要參加總統大選國民黨黨內初選之後，鴻海股價整個拉高，他的身價馬上暴漲 170 億元以上。我想問一下金管會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對於報紙相關的評論，我們都會注意。

余委員宛如：顧主委，你覺得他有沒有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因為他從去年年底陸陸續續就開始一直買進自家公司的股票，根據他的說法，他可能早就知道自己要選總統了，可是根據證券交易法，他並沒有揭露，自他宣布參與選總統之後，鴻海的股票還是正常繼續交易，完全只問媽祖、不問金管會，所以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內線交易是有刑責的，有權偵辦的單位應該是檢調單位，起訴之後由法院來認定，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有權判斷的人最後應該是有權偵查的主體，接下來再由有權審判的法院進行最後的認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適不適合加以評論，可能要考慮。

余委員宛如：顧主委，你連評論都不敢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範的公司內部之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指的是跟執行公司的業

務等等有關的人。這個地方要考慮一個問題，就是郭台銘先生說要選總統，究竟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還是一個跟公司的財業務事項有關，足以重大影響股票價格的消息，可能也要做個考量。每個人都有個人的生涯規劃，郭台銘先生做這樣的生涯規劃以後，進一步會產生董事長接任人選的問題，而董事長的接任人選可能就會跟公司的業務事項會有關係，所以就……

余委員宛如：所以顧主委是覺得董事長本人宣布要參選總統，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跟公司治理無關，是這樣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一直叫我評論，我只能用疑問句的方式來考量相關的構成要件問題，也就是說，任何人都可能會涉及個人本身的生涯規劃，跟公司的財業務經營是不是屬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謂的重大……

余委員宛如：我想證交法要預防內線交易的主要原因，就是太多董監事都有所謂的生涯規劃沒有讓大家知道，為了避免對市場造成衝擊，所以才會訂出這項法規。我想另外請教王局長，對於這個訊息，證期局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行動？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掌握之後，有請證交所再去查證有沒有構成證交所對發布重大訊息的相關規定，證交所認定沒有，但是有請該公司針對這件事做一個說明，公司有針對郭董事長宣布參選的部分發布了一則重訊，他們認為這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

余委員宛如：證交所要不要回應一下？你們什麼時候開始介入調查的？目前的證據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等到他宣布了以後再去了解，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難免會跟公司的營運有一些關係，我們就請他務必要把這個消息對公眾發布，所以他也到證交所來發布重要訊息，完成這個動作。

余委員宛如：他發布重要訊息是什麼時候？

許董事長瑋瑤：就是在 4 月 20 日左右的時間。

余委員宛如：4 月 21 日發布。根據證交法的規定，他發布的訊息有沒有構成應該要停止交易呢？

許董事長瑋瑤：沒有這方面的……

余委員宛如：完全沒有？

許董事長瑋瑤：對。

余委員宛如：根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的規定，你覺得他發布的重大訊息並沒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許董事長瑋瑤：是。

余委員宛如：他在 4 月 17 日宣布要出來參選總統的時候，股價就已經上漲了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郭台銘先生持續買進的股票都會在公開的資訊觀測站做內部股權申報的揭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相關股價的變動從現在看起來第一天有漲，後來又跌了好幾天，所以這個訊息到底對於鴻海股價的影響如何，可能還有不同的……

余委員宛如：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請教顧主委，我們現在當然是用問句來問，因為我也不喜歡

隨便給人家戴帽子或貼標籤。我想請教顧主委，如果涉及證交法的違法事項，你覺得構成的主要要件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想有沒有構成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要掌握什麼關鍵證據？主要的要件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還不適宜就這個部分有一個……

余委員宛如：那我請教一下王局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任何疑義，應該也是由有權偵查的機關進行了解，證交所應該都會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

余委員宛如：證交所願意配合。我想問一下局長，你覺得違反證交法的構成要件是什麼？要掌握哪些關鍵的資料？

王局長詠心：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包括是不是重大消息、重大消息明確的時點，以及是不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還沒有公開前有做買賣的動作，這個部分就要把這個個案再重新檢視。交易所目前有監視的制度，相關的交易資料都會保存，所以如果認定有違法的時候，交易所都會配合提供交易資料。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覺得關鍵在於你們如何解釋「重大影響」。做為鴻海集團的董事長，宣布要出來參選總統，都還不叫重大訊息，我覺得難怪媽祖只會託夢給他，不會託夢給顧主委。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境外資金要回來臺灣的問題，根據目前草案的比例，只有 25%可以用在金融方面的投資，我要反映的是，臺商還是覺得這樣的限制太多，這個金融投資有沒有可能用負面表列的方式，譬如哪些東西不要投資，但是其他都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金融投資的標的，就我現在的理解，我們應該不會限制太嚴，所以現在是採正面表列，可是相關可以投資的商品應該算是滿寬廣的，債券、一般上市櫃的股票是都可以的。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教顧主委，目前實體投資占 70%，在這 70%裡面，有沒有辦法開放他們去實體投資之外，也可以投資 5 加 2 產業的基金或股票？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點，它沒有 70%的上限，如果要做實質投資，甚至可以到 100%，也就是說，如果它想要享有再減半的稅率優惠的話，甚至可以到 100%。

第二點，現在實質投資的方式有 3 個，一個是透過計畫的提出，就我理解，現在經濟部的規劃是沒有任何產業的限制，也就是說，回來的臺商如果原來是做傳統產業，當他提出的投資計畫經過經濟部審核之後，也實際地投入，這個部分沒有任何產業別的限制，即使是他自己熟悉的產業也可以。現在是另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的部分要再轉到這些重點發展的產業，所謂重點發展產業的範圍要由經濟部來訂，我想他們應該會斟酌相關產業發展的需要來訂定。創投可以透過成立基金、募集基金、私募基金投入實體的產業。

余委員宛如：雖然 70%是下限，但是如果這些實體投資是投資在 5 加 2 產業的股票，換句話講，可能超出原本 25%的上限，顧主委覺得這樣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他的股票是在我們的股票市場去購買的，這個還是屬於金融商品，所以如果

要不屬於金融商品，就要透過創投及私募基金來投資，這樣才可以享受稅率減半。如果又透過單純地在資本市場上去買股票，就是按照原來的稅率。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顧主委及局長。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議程是邀請金管會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專案報告，本席想針對過去及現在攸關投資人權益的問題就教金管會顧主委及投保中心邱董事長。公開資訊網站上週揭露了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的酬金，有 325 家是去年虧損的公司，但是仍發放了董監事的酬勞，其中上市的公司有 145 家，上櫃的公司有 180 家。我要請教主委，目前上櫃公司的家數大致上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770 家左右。

施委員義芳：這 180 家的上櫃公司在虧損的狀況下，還是發放了董監事的酬勞，大概占了 770 家的四分之一。如果兩位是投資人，對於公司虧損又發放董監事酬勞，你們兩位會怎麼想？先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金管會的立場，我們要求要做好充分資訊揭露，就是不要有資訊的落差，讓投資人在決定要不要購買這家公司股票的時候，能夠看得到公司是虧損的，而董事的酬勞是多少等等相關的資訊。我們現在導入的是讓這些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董監事酬勞能夠盡量充分，讓投資人能夠理解。因為發放董事長酬勞與否是公司內部治理的事項，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投資人都能夠理解，仍然願意買單、去買股票，我想這個就是投資人的決定。另外，我們也會將相關公司治理的指標納入相關的評分項目做為評鑑。

施委員義芳：對於虧錢的公司還可以發放董監事酬勞，邱董事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投保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治理的目標應該是要很公平地對待大小股東，委員剛才提到的行為可能對於小股東會有某種程度的傷害，我們很關切這個部分，但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圍，我們期待上市公司能提升公司治理，透過薪酬委員會就這一部分做公平合理的決定。如果有比較特殊異常的情形，我們會選擇列為是否派員參加股東會的考量，如果去的話，我們會在股東會上提出這樣的問題，請公司對股東大眾充分地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如果我是小股東，我會用小股東的心理去看這件事情，我會認為政府都沒有在管，這些虧損的公司董監事依然領了高額的酬勞，比如像大同公司的虧損高達 106 億元，但董監事酬勞仍然發放了 2,321 萬元，華映跟綠能也即將下市，它們也同樣發放了 295 萬元及 440 萬元，已經要下市了，它們還可以發董監事酬勞。像大同、綠能或華映這種狀況，如果你也是投資人，主委，你會怎樣去看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大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證交所去了解是否符合公司相關的章程及公司法相關的規定，而且就像剛剛提到的，要督促它做充分的資訊揭露，也包括要求在股東會要說明董監酬勞發放的合理性。至於剛剛提到的投保中心，我們現在也盡量要求針對這些公司，投保中

心要出席股東會並提出質問，要求公司的經營階層要做一個說明。進一步而言，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就會請證交所列入所謂的不管是平時或者是例外的管理，也會做為內部控制查核時的選案標準之一。

施委員義芳：主委，我如果是小股東，我會認為這個公司已經虧損那麼嚴重，竟然還可以去發這麼多錢，這點小股東一定很不開心，然後他也會責怪政府，說這個公司已經虧了那麼多錢，你還讓它可以發二千多萬元給董監事當酬勞，關於這部分，我認為金管會未來要思考對於虧損的公司，應該真的要好好地治理它們，請問主委你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它們有沒有符合相關的內部規範，另外像剛剛提到的薪酬委員會有沒有盡到職責，以及發放的合理性是不是足夠等等，我們都會從維護證券市場健全性的前提之下，針對這些虧損的公司採取必要的作為。

施委員義芳：今年 4 月 8 日大同公司改變了投資性不動產的會計政策，由原先的成本模式改成公允價值模式，並回溯到 2018 年的年初，所以在 2018 年第四季의 報表，它的保留盈餘從 5 億元變成 84 億元。這麼大的轉變，主委，你不會感覺它是在變魔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利用了，也不是說「利用」，它是配合了國際……

施委員義芳：你講「利用」也沒錯啊！你又收回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配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的採用的一個方法。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這樣合理嗎？5 億元變成 80 億元，差不多增加了 15、16 倍左右，這不是變魔術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確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採用的結果，我們也修正了財報的編製準則，所以針對它這個編製準則的合理性，我們還是會要求它們的會計師要來……

施委員義芳：這個很離譜嘛！從 5 億元變成 81 億元，差 76 億元，天文數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大同比較受注目，不過會計準則從成本模式改成公允價值模式，也有一些相應的要求，除了合理性之外，我們也會要求提列相關的特別盈餘公積，會計師也要出具覆核意見。

施委員義芳：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大同公司短期跟長期的借款金額大概多少錢，主委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短期跟長期的借款金額喔？大同公司本身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相關的資料，只是我手上現在沒有這份資料，您指的是在銀行的這一塊嗎？

施委員義芳：好，沒關係，本席跟你報告一下，大致上是 1,132 億元左右。目前市場……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跟施委員報告，根據我們最新的統計，大同集團在銀行的總借款金額大概是 613 億元。

施委員義芳：整個大同集團？

許董事長瑋瑤：是，包括華映、綠能等 8 家公司，總共借款金額是 613 億元。

施委員義芳：沒有那麼少吧？上次在質詢時所講的沒有那麼少。

許董事長瑋瑤：對，上次是講 1,131 億元，那我們繼續查核之後……

施委員義芳：對啊！怎麼會短期內就減成六百多億元？

許董事長瑋瑤：到昨天為止，整個借款金額是 613 億元。

施委員義芳：請教董事長，如果這樣的話，從它整個資產的價值跟借款來看，你認為大同的危機解除了沒有？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需要密切注意大同的整個營運狀況，以目前來看，它有一家尚志資產擁有資產價值，因為上次它已經賣了 121 億元的資產，目前就整個資金、營運來看，應該還可以維持。但是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因為它已經有一些狀況，包括它的主公司都有一些狀況，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它的營運，所以我們也加強了……

施委員義芳：你認為它旗下的尚志半導體有沒有問題？

許董事長瑋瑤：現在尚志半導體的淨值只剩下 0.84 元，我們已經變更它的交易方式，在變更交易方式改成分盤交易以後，它已經成為我們密切注意的股票。

施委員義芳：那你注意大概再半年就差不多了。

本席接著要問中電案，中電案也是過去本席一直質詢的問題，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邱董事長，投保中心究竟要對誰求償，它的標準機制是經過委員會討論還是有什麼樣的機制？

邱董事長欽庭：每一個個案都會透過我們的董事會來討論。

施委員義芳：本席一直提到投保中心協助投資人對中電求償一案，中電以 7,900 萬元和解，這個和解金是從它的戶頭拿出來的，記在公司的帳內，年底要去報銷，等於是從投資人的左口袋拿到右口袋，如果你是投資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邱董事長欽庭：公司本身也是我們的求償對象之一，董、監事個人也都是，他們一起來談和解，我們整個包在一起，一個人數比較多的和解案成立了和解，我們的目的就是幫投資人求償，如果……

施委員義芳：本席一直關心獨董（獨立董事）的角色，這次在中電的部分，對掏空的董事長起訴，他支持的那些董事也都拿公司的錢去和解，如果不聽話的獨董你也一直去追他，他不聽話，他也有提出反對的意見，你也會根據法律對他求償，是這樣嗎？對於真正盡職、負責的獨立董事，你會一直追殺他嗎？他沒有錢去和解啊！

邱董事長欽庭：基本上這個個案，據我們了解，有些董事，不一定是獨立董事，有些董事對這個個案在審查財務報表的時候有提出相當多的質疑跟保留的意見，最後董事會還是通過，就個案的狀況，某一些董事如果能夠舉證自己已經盡了相當的注意，那麼他是可以減輕他的法律責任的，所以在這個個案……

施委員義芳：是減輕而已，還是說……

邱董事長欽庭：有些甚至是免除，有些甚至我們就……

施委員義芳：獨立董事這部分經常產生問題，甚至在前一陣子，因為某些股票上市公司出事了，所以很多獨立董事都辭掉了，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分析報告，當他善盡職責的時候，

在投保中心的部分應該怎麼樣去處理，這樣好不好？

邱董事長欽庭：是，沒有問題，我們現在也有一些作法……

施委員義芳：大概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把這些作法寫成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一大早你接受媒體訪問有關郭董事長可能參選的問題，您如何答復記者朋友的提問？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是說因為在現在……

曾委員銘宗：您的答復是說投資人要關注接班的問題，正不正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說就我們來講，一個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一個是他如果參選之後，相關的鴻海集團的接班問題，可能是投資人所關注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個會不會影響股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影響股價？沒有啊！我只是提說我們應該要注意到他參選之後，相關後續接班的一些問題，可能……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問題，它是一個上市公司，你們的櫃買或是證交所有一套制度，他就遵守那套制度，比如說屆時他成為政務官，股票要信託，就任以後，他就委託專業經理人去經營啊！國外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所有大的集團就是委託專業經理人啊！主委，有什麼不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說行或不行，我只是說投資人會關注他的接班問題，就這樣而已。

曾委員銘宗：不過主委，我希望你不要凸顯這個問題，萬一影響股價，有人會告你喔！我很慎重地提醒你，你今天是第一次就這個事情發言，我是提醒你，以後針對這個事情，我強烈要求你要依照金管會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你不要去凸顯這個問題。假設你故意去凸顯這個問題，造成任何股票的波動，主委，你要接受法律的追訴，你能不能做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曾委員過慮了，我沒有任何……

曾委員銘宗：我是提醒你，主委，我是提醒你不要淪為民進黨的打手，你不能從這個方面去打他喔，我很誠懇、很實際地提醒你，希望你以後的發言，能依照金管會組織法第十條的規定，盡量中性、完全中性，你能不能做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曾委員的提醒，不過曾委員也是過慮了，包括早上記者提問，包括剛剛余委員的問題，我都是秉持主管機關的立場，中性地說明我們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如同你自己講的，打從你心裡面中性處理這件事，萬一你造成股價的波動，我在這裡很鄭重地跟你講，你要負完全的責任喔！

主委，你就任一年四個多月以來，對自己的表現覺得滿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不是在年終的時候問這個問題，突然在這個時候問，我感覺有點……

曾委員銘宗：對，你要不要給自己打分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喜歡自己打分數。

曾委員銘宗：好，你自己不打分數，沒關係。你有沒有看過 Financial Centre Futures 的這份報告？

這個雜誌每一年的 3 月跟 9 月會對全球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城市的金融發展做評估，是一份非常權威的報告，主委，你有沒有看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你沒有看過，我就仔細跟你報告。請往下看，它評估的面向包括五個部分：第一個是商業環境；第二個是人力資源；第三個是基礎建設；第四個是金融部門的發展情況；第五個是這個城市的 reputation。

往下看，這是 2019 年的排名。在 2019 年的排名中，臺北市排名第 34 名。第 1 名是紐約，第 2 名是倫敦，第 3 名是香港，第 4 名是新加坡，第 5 名是上海，第 6 名是東京，第 7 名多倫多，第 8 名是蘇黎世，第 9 名是北京，第 10 名是法蘭克福，我們是第 34 名，比青島的第 29 名、廣州的第 24 名、深圳的第 14 名都遠遠落後。主委，您對這一張的排名有沒有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後面好像有一欄是「Change in Rank」跟「Change in Rating」？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跟前一年的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Change in Rank」是下降了 2，「Change in Rating」上升了 6，就是 Rating 這部分是上升的。

曾委員銘宗：那是跟前一年的比較，很明確臺北市 2019 年 3 月份的排名就是第 34 名，對於這樣的排名，你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看法？或者是說有哪些地方不足？因為外界很多人認為主委上任之後都只在做管理，都沒有做開放，都沒有做相關的創新，你一直著重在管理，導致我們的排名一直在往後。主委，對於這樣的排名，你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說我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因此我才要理解這個排名到底有沒有往上或往下的情況，所以我剛剛才會說……

曾委員銘宗：好，我給你看歷年的資料，請往後看，從 2012 年開始，3 月、9 月各公布一次，這是歷年來的排名。我也把我任期內的排名列出來，基本上我是 2013 年 8 月 1 日上任，當時應該是第 50 名，但是因為一上任一定會有政策上的 delay，所以 2014 年 3 月份公布的排名是第 55 名，我認了，但是我就任之後，後面的局長都很清楚，我拿香港、新加坡的標準來比對之後做了大幅的開放，所以到了 2014 年 9 月，我們的排名就進步到第 27 名，2015 年的 3 月，排名進步到第 25 名，雖然 2015 年的 9 月排名退後 1 名，但是到 2016 年 3 月排名又進步到第 24 名。雖然政策基本上會 delay 大概半年左右，但是主委你是在 2017 年 9 月上任，2017 年 9 月的排名是第 27 名，2018 年 3 月的排名是第 31 名，2018 年 9 月的排名是第 32 名，到今年 3 月變成第 34 名，等於你上任後我們的排名一路往下掉。我的任內進步了 26 名，你的任內退步了 7 名，主委，對於這個結果，雖然你自己不打分數，但是這個國外的權威雜誌已經幫你打分數，你對它的看法有沒有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那個表最後一欄「Change in Rating」上升了 6，那個到底是什麼意思？在 rating 上面我上升了 6，那個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沒有看那份報告，所以要請教你。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個別的項目，但是你最後的排名……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別項目的 rating 都有提升？

曾委員銘宗：它就有五個面向啊！但是總體的話，公布的名次就是這樣，我會後給你一份，讓你心服口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外界覺得在你任內都沒有做開放，都在做管理，難怪國際上對臺北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排名一再往後退，你對這樣的看法有沒有評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如果單就金融中心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是正在審慎研議規劃當中，我當然很希望我們這部分金融中心的地位……

曾委員銘宗：主委，它的名義雖然叫「金融中心」，但是你看它評估的五個面向就很清楚，這是對代表台灣的臺北市的整個金融發展做一個 rating 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個排名到底是剛剛講的五個指標還是單……

曾委員銘宗：對，五個指標最後的綜合排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這樣的話，其他四個指標是其他部會的……

曾委員銘宗：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剛剛講五個指標，是指金融的部分嗎？

曾委員銘宗：整體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整體的？也包括剛剛講城市的 reputation 等等這些？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應該是這五個指標裡面的其中一個跟金管會密切相關。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推給其他部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只是想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對照我吧！同樣是金管會主委，為什麼我的努力就可以把排名改善 21 名，你就退後 7 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找個時間跟曾委員好好請益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等一下給你一份報告，你請同仁好好回去 review，主委也不希望任內排名「倒退摑」，也希望任內能夠做更多改善，你有沒有總體的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金融中心的地位上，我正在進行研議，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成績。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金融中心，希望整體開放，才有辦法提升臺灣的國際金融地位，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前天發出一則公告，是關

於電子支付業者街口支付受理 18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開辦電子支付帳戶，沒有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所以你們予以糾正，請問金管會怎麼查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看到 email 文件上有民眾投訴，所以我們就去檢查了解。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有民眾檢舉這樣的事情，是不是？

邱局長淑貞：是。

王委員榮璋：除了街口支付以外，其他電子支付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沒有其他有這樣情形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業務單位呢？所以人家檢舉街口我們就查街口支付？其他會不會也同樣有這樣的情況？

邱局長淑貞：未成年人如果要開戶，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這部分基本上民法有要求，在他們業務計畫，我們也有要求內部控制或是電腦設定上要做。

王委員榮璋：因為民眾檢舉，我們就查到街口支付確實有違反這樣的規定、有違法的行為，這裡面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查核機制存在？也就是除了街口支付以外，特別是這件事情經過我們查證後證實，其他電子支付會不會也有同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檢查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做電子支付機構查核的時候都會去看，因為其他幾家相對街口支付的數量，客戶的開戶數稍微少一點，這部分案例是有，但是沒有像街口支付這麼多。

王委員榮璋：你的意思是其他家也有，只是它沒有到上千個，所以你們不需要糾正它，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檢查局的意思是，第一個，其他電子支付的業務量沒有街口支付這麼大；第二個，如果有，也是少數案例，我們會在檢查報告裡面出具，然後請他們要改善，而不是像街口支付一樣，直接用糾正的方式，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我們現在對於相關的電子支付都有一些實例查核的進行。

王委員榮璋：剛才講到其他也有，是可能有，還是我們在查核的時候已經查到他們有少量的情況？還是我們預測他們也跟街口支付一樣可能有？這是不一樣的情況，你們要不要答復得清楚明白一些？

王局長儷娟：這個都是有列入查核重點……

王委員榮璋：結果有沒有查到其他支付業者？

王局長儷娟：有少數的個案。

王委員榮璋：我們平常就有經常性的查察，是這個意思嗎？為什麼街口支付的部分，我們是到民眾檢舉之後，才發現他有這麼大的數量？

王局長儷娟：也不是只有民眾檢舉，因為我們在檢查之前會蒐集很多資料，銀行局也有給我們一些

相關的訊息，我們在查核的時候，都有針對這個在做查核，也有在做了解。

王委員榮璋：所以金管會已經有一個機制，類似的情況都在你們查核跟查察的範圍裡面，如果有這樣違規的疏失，甚至已經到違法的情況，你們一定可以掌握得到、可以抓得出來，你今天可不可以在這裡跟我們做這樣的保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報告是，檢查局查核的項目很多，檢查局剛才的意思應該是這是他們查核的項目之一。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有這樣的情況，不只是街口支付，其他電子支付業者我們也可以查察得出來，如果街口支付未來再犯，你們也有把握可以查得出來，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列入查核檢查的重點項目之一。

王委員榮璋：再請教，電子支付業者遭到金管會糾正，街口支付是不是首例？糾正會對他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按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可以廢止它的許可，這是最嚴重的。第二個，命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第三，解除董事監察人的職務。糾正是什麼樣子的一個形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不是請銀行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案情的情節糾正，後續他如果再犯的話，會有更嚴重的處分，因為我們發現他這一個電腦設定不當……

王委員榮璋：糾正並不處分，只是提醒他、警告他，然後讓大家知道他有犯這樣子的錯誤，沒有任何實質……

顧主任委員立雄：糾正是處分的一種，糾正也是一種處分，應該是說，他相關的情節，他們應該認定是電腦設定的問題，要求他們要改善，如果再犯，就會有比較重的處置。

王委員榮璋：再犯會有什麼樣子的處置？如果他不改善，更重的處置會是什麼？應該不會是再糾正吧？

邱局長淑貞：如果同樣的缺失再犯，表示它內部控制的制度做得很不落實，後面的處置可能比糾正還要進一步，可能會有其他必要的處置，或業務性質、其他的影響、罰鍰等都是有可能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其他的電子支付單位，然後也發生同樣的情況，你們援例也是會糾正，還是會直接做處罰？因為你們已經糾正街口支付，所以大家應該已經知道。如果其他家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的時候，你們會怎麼樣處理？也是用糾正，還是都不糾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應該都會按它的情節，就我的理解，我不曉得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它受糾正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它在一開始的電腦設定就不完備，才會糾正。但是如果他是屬於故意的……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想請教，這裡面到底是疏忽，還是故意？這個部分的話，你們很明確地查過，認為他只是疏忽，不是故意？還是我們主觀認定網開一面，認定他是疏忽？

邱局長淑貞：在過程當中，是發現電腦設定的時候，在整個控制點上設計得不是這麼好，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在控制點上沒有設定好，我們有要求它，這個部分在電腦重新設定上面應該

要有一個控制點的機制，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它也開始進行改善，所以我們的……

王委員榮璋：我沒有使用過街口支付，請問，假設我今天要申請了，就像你要進入很多限制級的網站時候會先被問，你有沒有滿 18 歲，如果我自認我滿了 18 歲，我就點，可以進入那個網頁；同樣地，在申請電子支付的時候，有沒有滿 20 歲？超過 18 歲，有沒有滿 20 歲，用什麼樣子的方式來做驗證？業者用什麼樣子的方式來驗證？是申請人自己勾選，還是你們有一個什麼樣子的查核機制？

邱局長淑貞：未成年人像 18 歲到 20 歲之間，要有父母同意或認可的文件……

王委員榮璋：對，你們有規定，但是這個部分怎麼落實？在申請上面怎麼落實？

邱局長淑貞：他在申請成為會員的時候，必須要有證明文件，來證明父母已經同意；如果是……

王委員榮璋：可是這個部分現在大部分都採用在網路上申請？

邱局長淑貞：是。

王委員榮璋：他要回傳證件，還是什麼機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我們特別有針對這個討論過。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不想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這個部分看起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經父母同意這一點，我印象所及，我們確實有特別針對這個討論，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關於父母同意的這一點上……

王委員榮璋：這一點會非常重要，除了街口支付以外，還有其他的電子支付，乃至於未來，我們在擴大所謂智慧消費等等這些內容裡面，它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包括全民退休方案裡面，現在未成年的子女也可以為他的退休來做準備，這裡面其實也有驗證相關的機制要存在，所以其實不只是在電子支付的這個部分，見微知著，本席希望金管會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不是把它當成一個小問題，這個在未來的電子消費裡面，它會是重要的一環，應該如何對應跟處理，希望你們儘快拿出具體的辦法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父母端的同意確認，是我們所重視的，關於這個機制，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顧主委、證交所許董事長、投保中心邱董事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李董事長，時間的關係，我不一一問候。2016 年我第一次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一直希望能夠推動的，就是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能夠在金管會下面設立一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對我這樣子的倡議，歷來的金管會主委給我的答案都是沒有需要，我們現行的體制做得非常好。到底是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我相信曾經涉入過有關於金融消費爭議的消費者心理會有一把尺，不過要去顧及到整個市場的秩序，投資人還有交易人，甚至是消費者的保護，向來是我關心的重點，我對於一些上市公司在搞這種掏空、洗錢、侵害投資人權益的事情特別沒有辦法容忍。首先就第一件事來看，我從 3 月就開始關注此事，因為有間上市公司叫「誠美材」，其獨董針對公司的某位董事涉及掏空與洗錢主動發出重訊，並向檢調檢舉，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掌握此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有相關的報告，也移送了。

黃委員國昌：是金管會自己移送的嗎？還是他們的獨董自行提起刑事告訴？抑或是經金管會檢查後才移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所拿到的資料，證交所於 2 月函送我們的時候，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由證交所函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證交所給我們，建請我們移送，於是我們就移送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當時就移送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誠美材除了洗錢，透過自己的子公司低價賣出股票，再高價收購，侵害這間上市公司所有股東和投資人的權益一事，檢調已密切偵辦中，涉案者前幾天被搜索完後也交保了。因此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問題是，由於他們的財報有問題，所以被你們打入了全額交割股，之前也要求他們於 4 月 29 日前重新申報 2018 年的財報，請問他們重新申報了嗎？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 4 月 29 日都沒有重新申報的話，證交所接下來打算祭出什麼處分？

許董事長瑋瑤：可能就要下市了。

黃委員國昌：可能就要下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先停止交易 40 天。

黃委員國昌：所以接下來所有投資大眾都會關心他們的財報在 4 月 29 日究竟交不交得出來，我希望金管會和證交所能密切注意此事，因為這攸關對所有股東和投資大眾權益的保護。

接下來我要請教投保中心，不曉得你們對此事有無掌握？

主席：請財團法人投保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能蒐集媒體的報導。

黃委員國昌：有關你們和金管會與證交所之間的橫向聯繫可能還要請董事長多費心，因為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屆時如果他們受到損害的話，是不是真的能夠求償回來。因此這就牽涉到之前的另一家名為大同的上市公司，有個中資跑來違法炒股，金管會也裁罰了，但這位中國的商人似乎對金管會的裁罰不服。不過，他服不服氣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重點是，我們該討的錢是不是有討回來。因此首先請教，任國龍的罰鍰繳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沒有繳納，所以我們移送強制執行。

黃委員國昌：移送強制執行有效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沒看到最後強制執行的成果，應該是還沒回報，仍然在進行中。

黃委員國昌：請金管會儘速以書面就目前強制執行的結果回覆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強制執行就是送到……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所以你們要去問行政執行署，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很關心此事，當有違法的中資進入臺灣炒股時，你們要依法命對方必須將那些股票脫手，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在脫手的過程中，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過那些股票接下來有可能會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方現在提起訴願……

黃委員國昌：我們都知道提起訴願並沒有停止執行的效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方不打算脫手，所以並沒有脫手。

黃委員國昌：所以，任國龍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脫手那些股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他可以這樣做嗎？就算提起訴願也不會停止原本行政處分的效力啊！他憑什麼可以不脫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有 6 個月的時間，而這個時間還沒到，如果 6 個月的時間到了而他還沒脫手，我們就會祭出進一步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我的建議是，為確保國家的債權，對於該有的處置，該做的就要趕快做。針對這件炒股案，我已積極要求投保中心，而你們也作了附帶的民事訴訟開始求償了。請問你們對鄭文逸等犯罪嫌疑人或被起訴的被告之財產有沒有進行基本的假扣押？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我們進行了一定程度的保全，也得到了成果……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扣押的財產數額是多少？

邱董事長欽庭：就是全部的求償金額。

黃委員國昌：所以全部都扣到了嗎？

邱董事長欽庭：雖然扣到了，但是之後對方又聲請解除扣押，另外提供現金擔保……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在乎的只是對方有沒有提供足額的現金擔保，讓接下來的求償程序能夠順利進行。

邱董事長欽庭：是，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請問證交所，與大同有關的另一方是其子公司——華映，華映之前竟然透過出保證的方式擔保他們在中國控制的公司獲利 10%。我認為此事涉及重大影響的訊息，該揭露而沒揭露就必須處罰，但我發函給證交所，詢問你們為何可以縱容華映這麼久，結果你們給我的回函居然表示這對股東的權益沒有重大影響！但你們的判斷顯然是有問題的，因為金管會後來提出的調查報告就指出這對財務的決策當然會有重大影響，請問證交所要不要解釋一下，當初為何隨便解釋糊弄我？是為了掩飾自己的責任嗎？

許董事長瑋瑤：整個查證過後，我們就將它移送給主管機關金管會，金管會已於 4 月 12 日……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不必向我 repeat 這些歷程，因為我非常清楚，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當初我問證交所時，證交所是不是為掩飾自己當時未採取必要措施而隨便發函糊弄我，

表示這對股東權益不生重大影響？但金管會提出的調查報告卻不是如此啊！請問證交所可以這樣做嗎？

許董事長瑋瑤：金管會的報告也是根據我們的報告而來的，因為他們在財報上沒有把這兩項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金管會的報告是根據你們的報告而來的話，你們當初怎麼會回覆我說這對股東權益不生重大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委員指教的大概有兩個時間點，其一是 98 年，也就是華映投資大陸時深交所的公告；另一是 106 年 5 月時，他們摘要式的公告涉及沒有進一步要求的部分。對此我們現在已要求證交所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時間點都有問題，我現在要質問證交所的是，之前我就向顧主委講過，該是證交所的責任，我一定會找你們，你們之前給我這份胡說八道的報告後來被金管會打臉，因此我今天就要證交所給我一個交代。證交所終究要站在保護投資大眾的立場，因此對於會影響投資大眾權益的重要資訊，請問證交所採取的必要管制作為究竟是什麼？對於明明就會造成股東權益重大影響的資訊，結果你們證交所就是雙手一攤，甚至在 2017 年遭人檢舉後仍未採取必要的行動。金管會要求證交所檢討，請董事長向大家說明你打算要如何檢討？以及誰要負責任？

許董事長瑋瑤：跟委員報告，106 年 5 月發生後，我們 7 月就去查了，根據會計師的報告，他們認為……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我再說一次，我已經把你們寫給我的東西都看完了，所以你現在再複述一次就沒意義了。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金管會主委說會要求證交所檢討，你們今天就在這裡，所以我就給你機會講，你身為證交所的董事長，針對此事打算如何檢討？如何向投資大眾交代？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才剛發出，所以是不是給證交所一點時間，再請他們提出檢討改進的……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主委講話了，說要給證交所時間檢討，我就尊重主委。

下個問題與 TRF 有關，我追了非常久，當初 TRF 在亂搞、亂賣，造成非常多人受害，2014 年時金管會就曾作出處分，要求所有列在這張投影片上的銀行於查核期間全都禁止銷售，因此我現在的問題是，金管會有沒有查核過，這些被處分的銀行在禁止銷售的期間有沒有繼續賣 TRF？有查核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銀行的家數很多，也有在 103 年處分，後來又重為處分，然後再禁止銷售，最後在他們改善之後，再准他們銷售。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非常具體。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們禁止他們銷售的期間……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沒有在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應該是不敢在我們禁止的期間、回復的期間之前賣。

黃委員國昌：台北富邦禁售期間是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這是你們做的處分。看一下什麼時候賣的？是 2014 年 8 月 1 日，在禁售期間繼續賣！金管會已經禁售，但台北富邦根本沒有把你當一回事，只有台北富邦嗎？國泰世華禁售期間是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結果呢？8 月 6 日一樣繼續在賣，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們有沒有查核！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能要看他賣的商品內容，如果是屬於避險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就問顧主委，你看過了嗎？今天你給我的答案是，你們還要再去看他賣的東西是不是你們禁止他賣的 TRF。沒關係，我的問題是請問你看過了嗎？你今天跟我說金管會禁售，你相信銀行絕對不敢再賣，現實上我收到的檢舉就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屬於避險的部分，並不在禁止的範圍內。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請教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查核過嗎？是沒有查核，還是查核過了？你們現在幫銀行說他們賣了，但是沒有違反你們當初禁售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檢查局說明查核的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同仁都有特別去注意，對於少數的，像剛剛提到的這個……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有特別去注意，你根本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局長儷娟：是有查。

黃委員國昌：是有查嗎？

王局長儷娟：是。同仁有發現一些少數的個案，可是不多。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們有發現一些少數的個案，接下來做什麼處分？剛剛主委跟我說禁售，他們就不敢賣了，而我秀出證據之後，你才跟大家說有少數個案，這個會不會太離譜？

王局長儷娟：這個有少數的個案。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做了什麼處分？你們已經發現有少數個案沒有把金管會放在眼裡。

王局長儷娟：我們報告給銀行局之後，銀行局在幾次處分 TRF 都有進行一些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們後來的處分，我全部都有看，全部都是概括式的、籠統式的，從來沒有說金管會禁售了，你們銀行的膽子那麼大，還繼續賣。下一個委員在下面等，我不要耽誤他的時間，請金管會今天下班前告訴我，第一個，你們查到少數個案違反，是什麼時候查到的？第二個，查到以後，你們做了什麼處分？今天主委與局長在台上講的話明顯自相矛盾！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剛剛檢查局提到的這些個案，我們再去回溯查證一下。是不是讓我們在這個禮拜五以前回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這個禮拜五以前？好。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鴻海郭台銘董事長的事，麻煩你一定要思考，不要從政治角度上對他有所批評或表達其他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獨立機關，不要牽涉到選舉，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費委員鴻泰：如果牽涉到選舉，我們絕對不會對你客氣。我是基於善意跟你講，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有關郭董事長目前的狀況，大家都想去問，但是你要謹守你是金管會主委的身分，不要影響到股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其次請教，臺灣金控獨立董事陳錦稷在臉書上批評臺灣銀行的事，你覺得恰當嗎？他是獨董，一定會知道很多的公司機密，可不可以隨便在自己的臉書或在外面的公開場合把業務機密講出來？可以還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之前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就已經講了，我肯定獨董願意表示反對意見來監督公司，進行有效的公司治理，但是獨董不適宜在臉書上，逕自公布董事會討論事項的內容。

費委員鴻泰：在臉書上寫那些銀行內部的事，或在公開演講講，那是公報私仇，我覺得這件事滿嚴肅的，所以我才請教你認為他這樣恰不恰當？我當然認為非常不恰當，而且他是官派的。要搞內部鬥爭、與呂桔誠有什麼恩怨，是他家的事，但是他身為官股的獨董，把公家的事拿來進行政治報復，非常不恰當。因此我要請教你，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經公開表示要注意行為準則的規定。另外，如果公司要公告獨董的不同意見，就得依循相關辦法，在召開董事會之後兩天內公告，並且訂有發言人制度，所以我認為這樣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講得太消極了。如果我們今天不這樣問，你還不會這樣講。我對他嚴厲譴責，同時我會告訴財政部，告訴財政部是告假的，是要透過告訴財政部去告訴蔡英文，這個人不適任，必須解職，你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會請臺灣金控，甚至各相關金融機構都要適時向各董事提示，注意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的規定，對於董事會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是給你機會，你自己不要機會。你再講下去，我會覺得連你當主委都不恰當、不合適，碰到這種事就敢說，你管他是誰！這是在破壞公司治理，我覺得臺銀金控的陳姓獨董非常惡劣，這明明是可以在董事會裡面講的，卻硬把它拿出來在臉書上講，他的目的大家都很清楚。如果主委不對他殺雞儆猴，以後大家統統來學、有樣學樣，公司治理會毀在你的手上。我不認識這個人，但是他怎麼可以幹這樣的事？完全破壞公司倫理、公司治理！要不要換掉他雖不是你的權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我不勉強你，但是你應該譴責他。你剛才講得太軟了，要講就直接一點，這個人根本就不適任，你同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在委員質詢之前，我就已經公開表示，認為他這樣的行為並不適當。

費委員鴻泰：他還有臉坐在那裡。蔡英文也是你的好朋友，你碰到你的好朋友要告訴他，他的這個好朋友不合適。

其次，長照專法已經上路一年多了，你們曾經同步修了保險法，希望保險業的資金能夠流向那裡，這都是好事，期望能夠以專案投資的方式從事長照業務。請問現在保險公司投入長照業務的金額大概是多少？案件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零！主委，問題出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他們溝通的結果是，因為現行條例把長照機構定位為福利事業，相關的費率還有盈餘的 30% 要提存，而且不能由公司營業，要由社團法人……

費委員鴻泰：其實你都滿清楚的，衛福部把它設定為社會福利事業，保險公司當然是將本求利的營利單位，所以中間就沒有可以結合在一起的誘因。當時通過長照法，講了很多，說保險的資金可以挹注，讓長照業務能夠蓬勃發展，當時我們雖然不是在本委員會修這個法，但是我記得金管會也有派員參加。經過一年多，顯示出蔡英文的這個政策是不落實的，是在雲端上的，現在這些需要長照者是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我不是在指責你們，也不是在怪保險局，而是當時在行政院院務會議裡面，當時的院長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通過這個條例的是林全院長嗎？

費委員鴻泰：應該是賴清德，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把握。

費委員鴻泰：對於當時通過的這個條例，我們在野黨給他們很多意見，可是他們都不聽，現在隔了一年，是不是在原地踏步，浪費了一年的時間？現在民進黨一天到晚在講長照 2.0，2.0 是空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跟各壽險業者的投資長等人溝通，現在雖然長照機構條例本身已經定位成社會福利事業，但另外還有銀髮公寓和日照中心，日照中心是不住宿的，銀髮公寓則是住宿但能夠自理，這部分我希望保險業能夠有投入的機會。

費委員鴻泰：主委，做任何事情不能一廂情願，這個案例就很清楚，如果你要學的話也可以學習日本，為什麼日本的保險資金挹注了那麼多？所以你們要先去告訴衛福部，以他們的想法，現在投入的保險資金就是零，沒有人願意去，至於長照推動得好不好？根本是在原地踏步！我在此希望蔡英文知道，你的政策、你的政策、你的政策，是假的、假的、假的！我要講三遍，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向顧主委討教一下金融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我們現在大概有兩部法律，一個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個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請問現在可以接受調處的都是限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對不對？我特別指調處，就是不送到司法機構去訴訟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限制金額，但是……

郭委員正亮：有啦！投資人保護法就規定小額投資可以申請調處，那個小額調處在你們內部的規範

裡，投資型的是 10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的是 10 萬元以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區分為評議中心和投保中心的，是不是請評議中心來回答？

郭委員正亮：評議中心是 100 萬元以下嗎？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一定額度 100 萬元是拘束力的問題，但是來申請評議就沒有金額的限制。

郭委員正亮：沒有拘束力就沒有用了。

李董事長滿治：還是可以，因為經過調處，如果雙方可以接受的話，還是可以成立。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雙方合意。

李董事長滿治：對，調處是……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啦！我在學校有教談判，要先調解，後面才有處分，調解是要雙方合意，所以只要金融……

顧主任委員立雄：100 萬元以下的話，保險公司一定得接受。

郭委員正亮：你聽我講完，金融管理單位希望能夠走調處這條路，就是希望避免訴訟，所以當然希望調處能夠產生效果，如果能夠在你這邊做出有拘束力的調處，對消費者或投資人才有意義，不是嗎？結果你們現在把有拘束力的情況限制在金額 100 萬元以下，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你不覺得 100 萬元太少嗎？TRF 一定超過，最近有些期貨投資因為清盤有鉅額損失者大部分也都超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其實 TRF 根本就不在原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規範屬於金融消費者的定義，是後來才要求把它加進來條例裡。

郭委員正亮：那個因為都超過 100 萬元，當然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因為它在定義上不是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先請教你，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說調處要先經過雙方合意，金融機構如果不同意，事實上就走不下去了，這是第一關。第二關，他的金額必須在 100 萬元以下，否則走這個程序也沒有拘束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應該是說，如果調處成立，是雙方同意的，這沒有什麼金額限制。

郭委員正亮：我當然知道，但金融機關大部分會不同意嘛！你怎麼聽不懂我的意思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100 萬元以下，他就一定要同意。

郭委員正亮：No！100 萬元以下也必須雙方合意才能進入調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進入調處是一個任意程序，但是調處……

郭委員正亮：調處就是調解處分，調解必須雙方合意，調解和仲裁是一樣的，都要雙方合意，只有訴訟才可以單方發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監理機關的要求是希望這些金融機構都要進入調處這個程序。

郭委員正亮：沒有這種道理，大部分的案子金融機構是反對的，請你去了解實際的狀況。顧主委，

你的意思是，如果人家的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那麼金融機構不應該有反對的意思表達，你為什麼不在法律上這樣寫呢？而且，你們還限定他只能做書面陳述，當事人不能來現場做意見陳述，這跟訴訟不一樣。可是你想想，受到 100 萬元以下金融損失的消費者怎麼會有能力做書面陳述呢？那可能就是一般的小老百姓，他不能到現場做口頭陳述，只能做書面陳述，法律就是這樣規定，你不覺得很不合理嗎？這就是現有的法律，不是我自己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不是請評議中心說明？

李董事長滿治：我們原則是書面審議，但是如果當事人認為有這個必要，委員會認為可以同意的話……

郭委員正亮：對不起，是你們認為必要，不是當事人認為必要，你不要搞錯了。

李董事長滿治：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一年大概有兩千多件評議案件，如果每一件都要陳述意見，有實務上的困難。

郭委員正亮：我不是要指責你們，我是覺得你們的經費太少、人力太少，才會造成今天這種困境。坦白說，評議中心來這邊拜訪我的時候，我是全力支持，我覺得你們這個機構實在太弱了，弱到不得不用書面陳述，可是大部分的小額金融受害者都沒有書面陳述的能力，他一定要本人來做陳述，可是你沒有辦法這樣處理，不是嗎？現況就是如此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覺得評議中心還是要儘量提供足夠的服務……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他們剛剛講得很清楚，一年二千多件，我今天看到一份資料是寫 1,800 件，數字也很接近，我的意思是，他現實上做不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評議中心如果能夠提供諮詢，協助受害人寫書面意見……

郭委員正亮：評議中心有幾個人在上班？

李董事長滿治：65 人。剛剛委員提到一般民眾有這樣的困難，其實我們可以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現在也在加強諮詢服務，所以如果民眾真的有困難，他可以到臨櫃來，我們同仁可以告訴他要怎麼寫。

郭委員正亮：董事長，你說這些都沒用啦！因為事實上你們大部分都只能做書面陳述。我們再看另外一個單位——投保中心，我手上的是它的年報資料，其中寫到「本中心自成立以來已受理 520 件調處案，其中有 47 件法院核定，32 件自行和解」，在受理的 520 件當中，只有 47 件法院核定，32 件當事人和解，可見得絕大多數都沒有結果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投保中心應該是為這些投資人提起訴訟來作為他的主要……

郭委員正亮：那個是集體訴訟啦！顧主委，你又誤解我的意思，調處就是 100 萬元以下，如果是 20 人聯名去做團體訴訟，那個訴訟的部分，投保中心做得不錯啦！我也很肯定他們。但現在講的是小額的金融受害人，那個部分，投保中心的成功率就這麼低，然後你又規定金融評議機構調處要對方同意，而且絕大多數都是做書面陳述，這怎麼可能進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講的意思是，投保中心比較著重在股票市場或所謂的……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調處的難度遠高於個別消費者保護的調處難度，所以調處大部分應該是不管在任何階段都可以進行調解……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你真的是逼我拿更多資料來告訴你，今年從 1 月到現在的集體訴訟，事實上勝訴的也很少，不過這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今天的重點是，如果這個法律規定得不盡合理，比如說規定小額金額才能調處，大部分現實的情況只能做書面陳述，不能由當事人來陳述，那事實上就自動排除了很多案件，這樣的法律是不是應該要修呢？或者是你就勇敢的編多一點預算給它，評議中心應該要很高興才對，我是在幫你們爭取人力和預算，不然我簡單講，他們做不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同委員講的，評議中心就金保法所保護的這些小額的……

郭委員正亮：是嘛！它是根據金保法而來的，結果你不給它預算、不給它人力，造成它處置上沒辦法做大事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應該要提供足夠的諮詢服務來幫助那些不會寫書面陳述的人，也儘量能夠有一個口頭陳述的機會。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評議中心收到 2,000 件，他們都要提供義務的協助幫民眾寫書面陳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場應該有提供這樣的服務吧？

郭委員正亮：他們如果能夠做這個服務，這和請他來做當場的口頭陳述意思不是一樣？

李董事長滿治：跟委員報告，在申訴的階段口頭就可以，在申訴階段並沒有要書面審理，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能在前階段解決，用申訴的方式，由我們來協助，這樣前階段就解決了；如果後來申訴沒有處理的，再進入評議程序，再經過調處……

郭委員正亮：你那個還是有個前提，就是金融機構要同意進入調處程序。

李董事長滿治：申訴程序是不用，因為他……

郭委員正亮：申訴是即使你提出書面意見，金融機構還是可以反對進入調處程序，所以他只好被迫進入訴訟程序，不是嗎？那小額投資人怎麼會有能力去面對金融機構呢？

李董事長滿治：在申請調處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要求金融機構也來調處……

郭委員正亮：你太高估你們的權力了啦！

李董事長滿治：因為調處真的是任意程序，調解不成，再進入評議程序，目前的流程大概是如此。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有去查評議中心，坦白講，你們在權力位階上是比投保中心的董事會成員低的，所以你們需要更大的權力、更多的預算和人力。我之後再就教顧主委，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消費者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當消費者面對的是大財團、金融巨獸，消費者往往都是最弱勢的一群。我們看到很多的定型化契約，不論保險也好，銀行也好，包括要開戶或是貸款等等，都是一張紙，保單也一樣，裡面密密麻麻寫了一堆拿放大鏡去看都還看不懂的東西，消費者遇到這樣的情況，看也看不懂，不要說拿放

大鏡來看，裡面的內容根本就寫得讓人看不懂，最後推銷人員或金融業務人員就叫你趕快簽，這個簽、那個簽，而且一簽下去可能要簽十幾次名。主委，不論金融消費者的陳情也好，申請調處的也好，案件非常、非常多，請問評議中心一年大概有幾個案子？投保中心一年下來有幾個案子？相關涉略人員有多少？請主委大概講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評議中心有提到，我請評議中心做說明。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申訴案件以前大概是四千多件，但去年已經增加到五千六百多件。評議案件平均大概 2,000 件左右，去年大概 1,900 件，今年可能會超過 2,000 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投保中心呢？

主席：請投保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投保中心調處的案件非常少，我估計一年約 10 件左右。

羅委員明才：對，因為你們那邊都是上市、上櫃公司，它的股東相對的可能是 5 萬人、10 萬人，以鴻海為例，鴻海的股東有多少人？

邱董事長欽庭：應該幾十萬人吧！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事實上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是一個案件，但是它可能牽連到好幾十萬人的權益。請教顧主委，面對層出不窮的陳情及消費者保護那些可能是弱勢群眾的要求，主委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改善方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從兩個面向來說，第一，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這是包括銀行的保險和證券期貨業，這個公平待客九項原則裡面涵蓋的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比如說定型化契約的事項有沒有充分告知、有沒有做好 KYC、有沒有做好商品適合度或專業度如何等等，我希望這九項公平待客原則能夠逐步落實。

第二，我希望檢查局在檢查時能夠注意到消費者保護的面向，如果遇到消費者保護的缺失，我們就會發函給相關公會，把它做為指引，也就是說，這就是一個類型，對於這樣的類型，我們一定要發函給相關公會，比如說是壽險公司的，我們就到壽險公會要求他們要注意到這樣的 guideline，也不可以違反，我們也會在相關的總經理會議裡宣導，讓他們知道我們有檢查出這樣的缺失類型，希望他們能夠注意。檢查、再發現到提到我們的消費者督導會報或是業務會報，我們都一定要加以重視，進而把它化成類似一個通案的要求，不是只有某一家金融機構檢查出來後，單獨要求它做改善而已，我們要把它通案化、類型化，甚至把它做為一個訓練的教材。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你所謂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已經逐步在進行了，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業務會報、另一個是消費者金融督導會報，裡面都會有這樣的作法，問題提出來之後都會做成相關的決議，並且會透過公會轉到……

羅委員明才：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過他們一般的定型化契約？例如保單或是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當過消費者，我們都很清楚地知道要去做任何金融交易行為時，那些定型化契約就像委員所講的，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

羅委員明才：在這些密密麻麻的條文裡面有沒有陷阱啊？我覺得陷阱非常多，裡面的字句那麼多，事實上，你可以問問現場，有一個字、一個字去看過之後才簽名的請舉手，沒有人有辦法一個字、一個字全部都看。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針對所有的定型化契約，不曉得主委或金管會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幫他們先看過？有些不合理的條文，你們就應該要求他們不要拿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部分會有兩個途徑，一個是行政院消保處，它會去整理所有行業的定型化契約範本，然後會要求按照這個範本來訂定。第二個，金融業本身也會透過各個公會來訂定一些所謂的範本，透過這些範本要求公會的會員，也就是這些金融機構要依循這個範本來做，在擬定這個範本的時候就會注意到金融消費者保障的平衡。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金管會主委是站在全民的立場，而不是站在財團或是金融大鱷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我希望你能為了所有弱勢的消費者，並多多關心他們、照顧他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羅委員明才：另外，有很多銀行為了便宜行事，因為買股票要蓋章或做其他程序，可是現在金融一體化後，銀行、證券、保險都是 one stop shopping。因為現在出國的人也多，為了方便，印章、存摺就放在那個地方，所以變成很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客戶可能會用電話請銀行幫他蓋章、請銀行幫他買賣，請問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合規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完全被嚴格禁止的。

羅委員明才：有被禁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不管在……

羅委員明才：可是以前都是這樣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行。

羅委員明才：之前有這樣做過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問題不是在於我們有無禁止、要求，其實我們早就有禁止了，現在只是基於現實上很多客戶因為信賴理財專員或保險業務員……

羅委員明才：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還是會提供，所以重點應該是如何透過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才能夠防止這樣的狀況發生，舉個例子，應該在臨櫃部分去禁止業務員或理財專員幫客戶進行臨櫃的交易，這本身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內控，你幫他保管，然後又幫他提領、幫他去存、幫他去轉，如果這個部分在內控的要求上能夠禁止，那就能夠很有效地去防堵，這部分都一再被我們……

羅委員明才：可是現實的情況是，如果下單也是由這個理專自己下單，蓋章也是這個理專自己蓋，成交之後，日後如果產生虧損的話，理專是不是應該要負責或是銀行應該要負責？或是這個交易根本就是非法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有時候會涉及到當事人之間合意及授權的範圍，但是從監理的角度，我們就是要禁止，所以我們最近才發了一個函，我剛才也有提到這個方法，就是我們將這些類型通函

給相關的公會，例如由銀行公會轉知，因為我們把所有的銀行找來，討論這些理財部門可能會產生的相關弊端，例如保管印章等等，他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措施來防堵，很多銀行就會提出他們做了哪些工作，之後我們就可以把所有的防堵措施列出來，通函給所有的銀行。

羅委員明才：可是如果他們依然故我，還是有這樣的事實情況發生，請問這個交易算合法還是不合法？如果發生虧損的話，請問是理專要賠還是銀行要賠？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當然要從個案的訴訟上來看，如果是在當事人合意授權的範圍，本人當然要負責；但是如果不在當事人合意授權的範圍，而是他逕行盜用或是進行超過授權範圍的利用，當然就要透過法院來……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樣看起來消費者永遠都是弱勢，因為當消費者一有糾紛出現的時候，他要跟銀行調資料，銀行根本就不給，交易單位根本都不給，說簡單一點就是莊家是它在做的，它可以上下其手，可是消費者永遠是弱勢啊！他看不到這個資料，連資料都沒有的話，我們怎麼來評議這件事情的真偽、對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資料本來就要保存，這部分也有規範。

羅委員明才：所以當事人可不可以去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個案申訴評議的階段，如果有必要也都應該要提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當事人可以自己去調自己的資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跟他自己本身相關的，銀行在必要的範圍之內應該是要提供。

羅委員明才：如果銀行不給呢？消費者可以請哪一個單位協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業務單位當然都會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金管會的所有官員都是站在弱勢的金融消費者的立場，來保護他們、來照顧他們，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最後，現在臺灣股市已經站上 1 萬 1,000 點了，顧主委是不是覺得這好像已經變成是一個常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有兩位委員已經指教過了，叫我不可以影響股市，你這樣子問，我怎麼回答！

羅委員明才：你以前都講說站穩了。再加上配合海外資金匯回，10 兆元的 25%就是 2 兆 5,000 億元，現在執政黨好像拚命在營造股市已經上萬點，而且上看 1 萬 3,000 點的氣氛，這樣是不是有利明年 2020 年的總統大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沒有這樣子，委員剛剛講的，我都沒有聽過。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聽過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另外，關於鴻海的事情，你一講完，鴻海的股價就跌了，所以主委的一句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都這樣子講我，我哪有講什麼？

羅委員明才：就是對單一個股還是要小心一點，可是我剛剛問的是整體的問題，你其實是可以回答

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想跟你討論關於保險爭議的問題，根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去（2018）年第四季의 申訴案件，1,777 件申訴案件中，其中保險業就占了 1,444 件，占 81%，其次是銀行的 289 件，以及證券期貨業的 41 件。如果我們再從保險業所占的 81%中做一個細部分析，其中壽險部分是 11.01%，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的是 10.72%，理賠金額認定的部分是 9.99%，這樣的比例是最多的。由此可見，在壽險部分常常會出現保險公司和投保人在理賠的最終爭議上有一些落差存在，保險局或金管會對於這部分有什麼檢討或精進的方向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整體的理賠糾紛嗎？

蔡委員易餘：對，理賠的糾紛。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理賠糾紛方面，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所有申訴案件裡保險是大宗，理賠的部分，我們現在透過申訴、調處和評議機制來解決保險相關爭議。

蔡委員易餘：本席想問的是現在是不是有在推動保險機器人的概念？保險機器人可以將理賠的大數據規格化，用這樣來解決保險資訊的正確性問題，也就是類似 InsurTech……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解決理賠的問題上，確實有些人會導入機器人學習的概念，有些保險公司會進行這個部分，譬如車損，他們會將車損資料全部灌到 AI 裡，透過 AI 學習就可以很快算出理賠金額應該是等等，現在有類似這樣的應用，另外也有把類似區塊鏈的技術運用在旅遊不便險部分等等，都有在這些所謂 InsurTech……

蔡委員易餘：在健康和壽險的方面，InsurTech 有辦法應用嗎？還是這部分仍然要回到醫療專業，需要由醫師來做認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是有些醫院與保險公司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保戶一個能夠比較便利取得理賠的方法，大概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因為實際上有一些狀況，保險公司會跟投保人 argue 醫療費用不合理，也就是選擇醫療時的相對醫療費用，保險公司認為已經超出理賠範圍，對於醫療費用合不合理這件事究竟如何定義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部分，可否請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看他買的保單內容，如果是實支實付型，一般來說，保險公司要依據醫院實際提供的收據做事實認定……

蔡委員易餘：如果有收據就是很簡單的，因為接受了什麼醫療，當然就會有這部分的收據，現在比較容易產生爭議就是在選擇醫療的時候，可能醫生推薦了一個他認為更有效果的方式，只是費

用相對昂貴，選擇這個比較昂貴的醫療方式之後所產生的費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清楚界定？還是這部分都要回去看個案的狀況？

施局長瓊華：一般醫療險的實支實付是買額度的，所以對於自費的部分，應該也會在保障範圍內，只是買的額度是否足夠，如果額度到了會理賠至上限，所以不會因為他需要的醫療費用，譬如他住頭等病房之類的，不會因為這樣而做折減，除非他買的是……

蔡委員易餘：爭議點不在於他有沒有住頭等病房，而是可能在於他所使用的醫療，譬如同樣是做眼球手術，有些很貴，有些則相對便宜。

施局長瓊華：應該不會，例如現在有所謂的「達文西手術」，如果實支實付的保險額度買得足夠，這個部分都已經會支付了，所以應該不是……

蔡委員易餘：保險局在看待這一塊，基本上還是認為只要是實際醫療行為，還是儘量尊重醫生的專業，而不至於去刁難投保人，請問是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一塊是要注意的，因為我們常常會接到民眾的陳情。

第二個問題一樣是關於保險業，就是保險業對金融消費評議的存疑，目前我們採取申訴綜合評分值，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申訴期，如果有人提出申訴，申訴統計就納為 1 件，如果在第二階段調處期調處成功，這個評議案件就會變成 0.5 件。對於保險業者而言，他們大概都會認為已經調處成功了，卻還被納為 0.5 件，這 0.5 件還是存在的，對他們來說獎勵誘因不夠。

站在對於當事人比較好的立場，我們希望保險案件儘量不要拖，尤其我們很不希望保險案件走到訴訟，我們希望可以在調解時達成雙方合意，所以在儘量鼓勵他們和解的情況下，是不是 0.5 件也不要計算？也就是調解成功就不要計算這 0.5 件了，請問顧主委，這個部分有辦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討論過這個部分，我可否請局長說明詳情？

施局長瓊華：有關調處部分，我們之前有一個鼓勵措施，就是希望業者能夠多多參與調處，在調處階段就能解決，不要進到後面的評議階段，所以我們之前同意減半計算。業者當然有建議把它計算成 0 件，但是經過統計，業者同意參與調處的件數其實是很高的，因為我們過去已經減半計算了，所以他們進入調整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全部扣除，我們有去試算過，減掉的件數相對多時，個別的鑑識度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後來又去把他……

蔡委員易餘：「個別的鑑識度就不見」是指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說明，如果我的理解不對，再請局長補充。如果把它全部歸零，整個評議案件的分母數就會沒有了，沒有了之後，如果我們要去檢視進入調處之後並調處成功的獎勵、鑑別就會看不到，若是把它放在分母，調處成功之後把它變成 0.5 件，鑑別度反而看得出來，所以最後的討論結果還是維持這樣的方式。評議中心提出的幾個建議裡，對於其中的這個建議，他們是站在促進調處的立場，我們則是站在監理鑑別度的立場。

我以前還不太了解申訴綜合評分值時，我覺得它的學問好像很深，但是後來發現其實它就是三個項目，一個是非理賠申訴率、一個是理賠申訴率，還有一個是處理天數，到最後會變得非常精細的一些數字計算。所以，我有進一步的想法，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我希望

除了這部分量化以外，還能有一個質化的評鑑，兩者可能要一起搭配。現在公平待客的評核才進入第一年，可信度還沒建立，在真正建立之後，它應該搭配申訴綜合評分值，因為申訴綜合評分值已經相當形式化了，已經到了計算小數點的狀況，希望能再搭配公平待客原則的評核指標。

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現在大部分的申訴案件有 80%都是關於保險公司的案子，假設我們使用這兩個指標，也許更能客觀反映出他們對於金融消費者的公平待客實施狀況。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如同顧主委所說的，我們趕快把這部分落實，因為這部分同時保障了所有投保人及保險消費者，我們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顧主委，誠美材料前身是奇美，是全球 5 大偏光板的製造公司，在臺灣是前兩大，也是臺灣地區第一個跑到中國那邊去投資的，它在大陸那邊建置了全球第一條 2.5 米超幅寬的生產線，現在在中國那邊開拓新增的 8.5 代面板以及 10.5 代面板的市場。照理說，這個好好經營也是臺灣之光，他們之間內鬥的事情我不管，但是現在揭露了很多事情，首先是它的一個副董也在它自己底下的子公司——臺灣的茂豐，發生了什麼事情呢？第一個就是股票，誠美材在臺灣子公司的茂豐高價買了郡宏光電的股票，現在媒體揭露是這樣子吧？好，還有他自己身為誠美材的副董事長、茂豐的董事長，他也跟郡宏光電採購了電子膜，這個電子膜現在被人家講說，二百多萬美金的價值事實上現在只能當做庫存品，等於是一個掏空的動作；以及他自己女兒在香港的一個紙上公司，他也去跟它買了原膜，資金出去了。這三件事情現在發展是怎麼樣？對誠美材來講傷害很大，對廣大的投資者怎麼交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證交所是之前在 2 月間就函送這個異常交易事項的查核報告，建議給我們，我們也已經移送給檢調偵辦，所以後來在報章已經有看到了，說地檢署已經在 4 月間就已經進行相關的一些偵查作為。

江委員永昌：徹查徹辦？到底是怎麼樣？當然我也有聽他們一方的解釋，他說其實股票漲漲跌跌。貿豐的投資會議，包括另一位誠美材董事長的何昭陽先生，也在那個會議裡面通過這個股票，因為他是關係人；另外，他也解釋說，有關於所購買的這些電子膜，它還是有市場一定的價值存在，最多打折去出售。不論如何，我是覺得應該要徹查徹辦，但是聽說金管會、證交所那邊收到的不只是這個陳情，剛剛講了，好像在臺灣似乎有對誠美材的掏空行為；另外好像在中國那邊也發生了相關的陳情，現在劍指何昭陽董事長，他身為誠美材的董事長，誠美材去中國大陸投資昆山奇美材料科技，再成立一家子公司昆山奇美材料貿易，結果他出資 49%，本來要跟中國那邊的昆山國營事業合作，後來人家沒有出資，改由另外一個叫做錦江集團，結果人家資金也沒有到位。誠美材股份的代表在子公司擔任董事長的這個何昭陽，居然會同意另外設一個

管理小組，架空了昆山奇美子公司的董事會，把這個經營權、管理權讓給了三個人內占兩個的錦江集團，你們有沒有收到這樣子的陳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好像是在兩邊……

江委員永昌：從臺灣翻過去那邊投資，也看到那邊現在會有商機、利潤了，居然母公司派去子公司擔任的董事長，代表著母公司，結果把董事會架空，去把管理權讓給一個不是在法制內的管理小組，而那個管理小組卻是他合資的夥伴錦江集團可以控制的，這個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我們之前沒有接獲這部分的訊息，因為最近才有提供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已經請證交所在查明，證交所有需要補充的，總經理要不要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證交所我再跟你講，他還包括兩個事情，第一個事情是……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證交所現在有一件已經在我們的監視方面……

江委員永昌：是剛剛本席所講的那個部分嗎？

簡總經理立忠：對，有 2 個檢舉，現在有一個主管機關正要移給我們來處理，一個是已經在處理當中的案子。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才收到相關的、進一步的消息。

江委員永昌：附帶查一下。

許董事長瑋瑤：對，我當然會查。

江委員永昌：查一下什麼？因為它在大陸叫做奇美材料、奇美貿易，子公司、孫公司去把錦江集團總經理特助所成立的兩家公司叫做鹿林光電、浙江正杰，去替他們買設備、替他們買材料，沒有收到信用狀，也沒有收到預付款，也就是誠美材在中國那邊的子公司、孫公司，去幫人家買材料、幫人家付錢，結果沒有收到應收的款項，在那邊拖延，這個也值得一查，真真假假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它幫子公司、孫公司付錢，將來收不回來的話，也是母公司到時候會認列到這個虧損，這是一個掏空。

還有一件事情是，本席也是搞不懂，誠美材董事會在內鬥；還有獨董居然去提起臨時股東大會，要來重選、改選董監事，去追認我剛剛講的在中國的那些，你平白無故把經營權、管理權讓出去，然後要去做一個什麼事情呢？銀行都已經凍結資金、凍結戶頭了，資本額只有 66 億元的誠美材，已經對於中國那邊的昆山奇美注資 44 億元，自己都已經運轉不過來了，還要再增資。所以你看，這家公司對大眾投資人情何以堪！在臺灣發生臺灣的子公司買股票或是買不具價值的電子膜等等，在中國把資金搬過去，經營權讓給人家。如果在金管會、證交所的管理、監理之下，臺灣的資本市場中上市櫃公司都在搞這一套，情何以堪！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垂詢這部分，我請證交所儘速地去查明瞭解，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一定要做最嚴厲的查辦。本席還要再問，因為今天的題目是有講到關於金融消費者，去年 2 月 6 日臺指選擇權的這個大事件，到底處理完善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處分金管會已經做了，委員關切的可能另外還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應該

是在今年的第二季 5 月會上線；另外跟這些投資人相關的和解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了就有關賣出買權的這個部分，依照相關學者所定出來的波動率，提出了一個和解的金額，希望期貨商能夠跟這些交易人來達成和解，目前和解的比率是 40%，大致上的情況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總損失額度的 40%，還是和解的 40%……

顧主任委員立雄：人數，就是爭議案件一共 177 個人、189 戶，和解的件數是 76 件。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問，為什麼會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為什麼會實施？為什麼實施的時候只有從期貨開始做？其實去年那個時候選擇權沒有跟上，因為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當中有一個 2% 的退單機制，其實在去年有一些不管是什麼肥手指，還是交易異常，還是害怕當中有一些舞弊的時候，在期貨的部分都有發揮效果，但是沒有辦法，選擇權就沒有退單 2% 動態穩定價格措施的這個辦法，期交所的責任呢？所以我現在回頭去追究，你告訴我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這些穩定措施，從期交所規劃的時程看起來，是從期貨這個地方開始，然後又分兩類。

江委員永昌：你不覺得是政府動作慢，造成這個事件的發生？不管你看對方向或看錯方向，統統都大賠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相關的市場並不是一定要建置這樣的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啦！

江委員永昌：不對啊！IOSCO 在 2010 年 10 月就建立了，大家也採納了，從金管會到期交所也願意這樣做，你建置的時候就是動作慢嘛！你去年還在發布說「因為有這個，對於一些期貨交易，我們阻止了一些事件發生」，其實坦白講，選擇權到現在還沒有使用這樣的一個措施，退單 2% 的這個，在它收盤價異常之外。我覺得這個政府有責任，政府怎麼會沒有責任呢？

另外我繼續講，本來造市商有它的功能，可是你自己看，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各家造市商你都可以調出它在去年 2 月的獲利，相較於它在 106 年的獲利，不成比例啊！有人還有全年虧損，去年 2 月單獨那個日子就有非常鉅額的獲利。第一個，政府本來就要做這樣的措施，期貨上路了，但是選擇權沒有上路。再來是當天的狀況也發生了，造市商大額獲利，我都不曉得到底要處理成怎麼樣，才叫做期交所也有這樣的一個責任，相關的法令規定都有啊！現在變成政府做調解會？叫人家弄一個研究報告，去定一個價格，然後用那個價格大家來談一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子的一個理論價格提出，是我們要求期貨商一定要……

江委員永昌：你那個也沒有包括全部部位，對不對？只有單純看對還看錯的那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對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是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那一天看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主委你知道，不管看對或看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被整戶平倉掉之後，看對的部分我們就提出了一個金額，這個金額是透過學者專家擬出來的，要求期貨商至少……

江委員永昌：請期交所回答，看錯的人賺那一點選擇權的金額，有需要賠到這麼大的一個比例嗎？即使是看錯的。

主席：請臺灣期交所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炳鈞：主席、各位委員。當天當然這一個價格是市場供需去做決定，主要跟委員再解釋一下，因為委員剛才有提到，就是當天獲利好像是以自營商為主。我這個數據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天的獲利大概自然人占了 56%，我們自營商大概占了 29%而已。

江委員永昌：你要公布到什麼樣的細項，外界有疑慮啊！大概就是你那兩句話講完而已，你說自營商賺多少，自然人賺多少，你要不要很細目的來公布，以解除大家的疑慮？你自己期交所應該負什麼責任？你本來就應該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交易啊！造市商在當時有沒有不去造市，反而在價格外去做操作，即使它獲利占的比例比自然人少，它還是不對，它不應該這麼做啊！也許我對自然人不要再提出異議的話，我對造市商、自營商是很有異議的。

黃總經理炳鈞：造市商依照我們的規定，它有部分的商品還是有造市的義務，當天就是 2 月 6 日的時候，我們造市商成交的比率還是大概 35%，還是維持它過去平常成交的比率。另外……

江委員永昌：那個時候已經發生異常的狀況了，然後你還把它當做一般平常它應該做的那個量來算。那我再問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 2%，這個推得這麼慢，期交所沒有責任嗎？如果當時已經有這個措施了，會不會發生去年 2 月 6 日選擇權的這個事情？你先告訴我，如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 2% 的事情，在去年已經實施了，去年 2 月 6 日選擇權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異常狀況？你先回答這個問題。

黃總經理炳鈞：好，2 月 6 日這件事情是很多因素造成，我們這個機制只是第一個，我們在規劃這個機制其實從 105 年就開始，當時……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如果它沒有效，主委，就不用再推了啦！

黃總經理炳鈞：不是，不是，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說你推這樣的一個措施，但是還有一大堆因素會影響，這聽得下去嗎？

黃總經理炳鈞：不、不，報告委員，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永昌：去年的新聞，你們對於期貨的部分說，還好有這樣的一個措施，讓一些市場異常交易都消失，你們還大大讚揚。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還有一些內控缺失的部分，我們考量到一些期貨商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內控缺失的部分，我們已經都做了一個相關的處分，在今年的 3 月 7 日。

江委員永昌：處分都很輕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主要也是……

江委員永昌：金額那麼大，處分哪看在眼裡，對期交所的處分是什麼？對經紀商的處分是什麼？相較於這樣子的交易鉅額損失、受害人受害的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件事情我們好像是區分那一天看對方向和看錯方向，委員現在一再質疑的，可能是那一天自己本身看錯方向，然後整個被平倉掉的那個金額……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即使是看錯方向的，也不應該損害這麼大，你現在看對方向的人，你拉一個價格，就覺得用那個做為基準點，我也是不同意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那天看錯了方向，那麼平倉這個又涉及到一些相關，包括這一個……

江委員永昌：不是相關，如果政府有足夠好的一個措施，而且政府跟期交所本來就應該有的責任，如果都有盡到的話，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這才是我的本意啊！我希望你們再提出更好的一個方式，來解決這個難題，否則讓全世界看笑話，是不是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啦！哪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嗎？你身為主委，期交所你們不覺得嗎？臺灣發生這種事，你笑一笑覺得說這好像也沒有什麼，你們是這樣認為嗎？你們真的認為這樣沒有什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整個市場的健全性都一直在關注，但是在期貨市場上面從事交易的人，他對於期貨交易的風險，本身當然要有一定的認知。剛剛我也有一點……

江委員永昌：那個損失超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有人在期貨市場交易產生的損失，到最後都要由主管機關出來壓迫期貨商全數買單，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健康的現象。如果你要回答，我會用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正常的市場風險，這個我不會去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就要看這個所謂不正常的一個……

江委員永昌：你看他所應該承擔的風險，跟他所受的損害下去衡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剛剛提到整部平倉的部分，當時也是由公會的自律規範來規範的啊！當時也是前一次的教訓，他們才提到要整部來平倉，這個部分當然是期貨商跟客戶之間要有一個說明，很多交易人他們去弄一個遠期的、沒有任何流動量的這個部分，我想很多、很多的問題啦！這些要講大家都可以來探討，我們只是儘量去促成一個合理的解決方式啦！這個我們願意來努力，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目前不夠合理，應該就這部分還要再加強，我希望主委去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我在講的，他們現在說要告交易所，民事的求償不外根據契約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現在跟期交所要用哪一條來告？

主席：好，時間到請回座。

江委員永昌：沒有關係，時間到了，就遵守主席的裁示，請他們再做更好的答復。

主席：繼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一、中資違規購買台股

●根據報導，本周一（4/22）中資透過地下匯兌，自香港匯進約新台幣 5 億元，以港商名義大量買進國內體感設備商智崙的股票。這家港商在台登記名義是管理諮詢公司，企圖以假外資身份爭奪台灣高科技公司的經營權，取得國防科技。

●雖然智崙當天就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該公司「目前所知」並未有中資身份股東。但據本席了解，在媒體報導以前，金管會證期局就已經接獲到相關檢舉內容。

●主委，目前此案的調查進度為何？中資買智崴一事是否為真？

●此事茲事體大，本席認為，金管會依舊還是要積極了解。

●主委，中資購買台股，現行有哪些規定？

●依照目前現行的規定，中資若要買入台股，不僅必須透過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有總量與額度限制（單一 QDII 額度是 1 億美元，總額上限則是 5 億美元）、也禁止投資台灣的電信、航空、廣電、保全等業別，每日的交易進出都由交易所監控。

●主委，為什麼台股對中國投資會從嚴規範？有什麼顧慮？

●主委，為什麼「中資」要透過「港資」偷渡買台股？「港資」購買台股有什麼規範？

●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港資購買台股，被視為一般的外資，主委，為什麼港資不需要跟中資一樣，從嚴規範？

●舉例來說，光是大同，近三年來就爆發三次中資透過港商違法投資的案例。

●除了台灣，其實全世界都面臨到這個問題，例如，美國在華為孟晚舟案的司法文件中披露，透過香港註冊公司星通技術（Skycom），違規與伊朗進行交易。

●此外，在美國國會所屬的「美中經濟暨安全審議委員會」（USCC）報告，要求美國商務部要檢視香港的特殊待遇地位，包括敏感科技輸出和獨立關稅區安排等與中國區分的做法，某種程度都是針對中國利用香港的打擊措施之一。

●主委，「港資」成為中國利用的工具，為中國企業做「漂白」的服務。全世界都在開始注意的時候，台灣應該要什麼防範？港資投資台股一律視為外資的規定，現在會不會不合時宜？

●以前香港聲譽還好、「一國兩制」仍有空間時，世界各地均會將香港視為一個與中國不同的城市，在跟港資企業進行合作和交易時，也會較有信心和信任。可是這些年來中國對香港的各種干預，令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外國眼中就認為是出現「中國吃掉香港」的趨勢。

●主委，本席認為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請金管會針對港資投資台股加強管制的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

二、金融商品的購買紛爭

●金融機構在推介、銷售產品前，提供相關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投資人，主委，這樣算是善盡相關之風險告知與說明義務了嗎？

●根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主委，您也是法律人。您認為這個條文會不會有問題？

●從過去幾次的判例，就可以看出，法院對「充分說明」的看法仍有相當大的分歧：例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61 號判決，依照投資人在契約上簽名，認定金融機構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但相反的，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字 270 號判決，認為金融機構不能以

已經提供書面資料，就判斷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而更應該確實說明相關的風險內容。

●主委，這兩次判決結果不同，您認為原因是什麼？

●「充分說明」、「充分揭露」如何判斷？誰來判斷？

●本席認為，司法判決會有如此的分歧，癥結點在於在實務上「消費者是否有能力消化資訊」。主委，您同意嗎？

●在主委，在實務上，要如何消費者了解購買金融商品的內容與風險？對於金融機構販賣商品時，有相關的法令規範嗎？

●身為金融主管機關，本席希望金管會著手進行研究，研究實務上消費者行為，並針對研究結果，明定金融商品販賣前，金融機構必須充分使消費者認知所有的風險資訊的相關規定。主委，願意承諾嗎？

●除了資訊揭露是否能被消費者消化外，主委，您認同金管會是否應該於事前介入的方式，例如事先審查金融產品，以阻止過於複雜、甚至不適當的金融衍生性商品，進行銷售給一般金融消費者？

●怎麼定義金融性衍生商品是否「過於複雜」、是否「適合進入一般消費市場」，有客觀的衡量機制嗎？

●其實這就是英國主管機關所稱的「產品介入」(product intervention)模式。事實上，不會有任何一項金融商品沒有風險，而且例如期貨、選擇權這類金融衍生性商品，因為操作槓桿的效果，獲利高風險也高，是民眾在購買時必須要思考的；但對於保障型的產品如癌症險，風險與獲利高低就不會是民眾思考的唯一判斷基準，所以主管機關對於各項商品是否適合銷售給一般消費者，應該有更精緻的判斷，主委，您認同嗎？

●消費者實務行為研究與商品資訊揭露、針對是否產品介入以及更精緻的判斷方法，這些事實上都不容易，但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盡力避免金融評議事件與訴訟，一方面對消費者曠日廢時，另一方面，司法判決的不一致對金融機構也只是徒增法律風險，對台灣的金融市場事實上也是不利。請主委加強研擬方案，並在會後提供報告給本席。

補充資料：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

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4.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61 號判決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2fGOXviye3eIHfnwFbUHzysz%2fRvZUcc1jNcj7dtmaphU%3d

5.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字 270 號判決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C0o2%2fLDuGOvTHKCFRRHrayGZvyiBwDpfNRkOgIdmQ7U%3d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完畢，不在場委員若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8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鍾佳濱、吳思瑤、 簡東明、蔡培慧、林奕華、許智傑、柯志恩、洪慈庸、吳焜裕、孔文吉、黃國昌、 陳學聖、蔣乃辛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楊鎮浚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0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沈智慧、洪慈庸、鄭運鵬、鍾孔炤、管碧玲、黃國昌、周春米、尤美女、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05－170)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陳曼麗、林奕華、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171－17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劉世芳、蔣絜安、余 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77－190)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林俊憲、陳素月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62案及專案報告案13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2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1－26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邱泰源、李彥秀、吳玉琴、陳靜敏、王育敏、徐志榮、蔣萬安、陳 瑩、林淑芬、黃秀芳、洪慈庸、黃國昌、陳曼麗、鍾孔炤、林麗蟬、吳焜裕、林靜儀、楊 曜、柯呈枋、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與107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5－32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施義芳、劉世芳、蕭美琴、費鴻泰、沈智慧、陳賴素美、江永昌、邱志偉、蔡易餘、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1－36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余宛如、施義芳、曾銘宗、王榮璋、黃國昌、費鴻泰、郭正亮、蔡易餘、江永昌

其他

人事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收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
傳真：(02)23826255
股別：和股 承辦人：黃紋麗
聯絡電話：(02)23111639轉221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

發文字號：臺會紀和107澄3530字第108 102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度澄字第3530號林錫山懲戒案件判決正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監察院以107年12月24日院台業壹字第1070732571號函移送本會審理，業經判決：「林錫山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正本：立法院

副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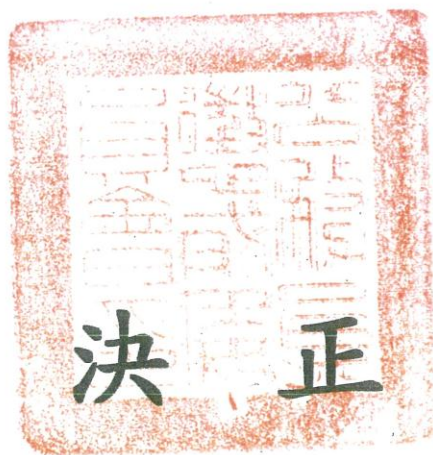


台立院 1080005352

第一頁

和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澄字第3530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林錫山 立法院前秘書長

男性 57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崙美路646號

居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1巷5號5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錫山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錫山於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附件一，頁7)，其自101年起至104年間，不法收受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保承(登記負責人蕭月妮，李保承前妻，104年8月離婚)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被彈劾人係立法院秘書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

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緣網遠公司自98年間起，即積極參與立法院資訊採購案投標，被彈劾人於99年年底，命人電邀李保承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保承斯時承作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法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保承旋即於同年12月14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亮吟轉交被彈劾人參考，被彈劾人即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嗣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間，指示陳亮吟聯繫李保承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表之筆記本，向李保承稱：「網遠公司100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3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保承有所遲疑，又向李保承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保承要求300萬元之賄賂。李保承考量被彈劾人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2成，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被彈劾人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被彈劾人之要求，自101年1月至104年9月間，先後交付2,800萬元之賄賂予被彈劾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又犯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6年。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

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嗣被彈劾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

二、依立法院提供之資料，網遠公司於100年至105年間標得立法院資訊處採購案共35案(附件一，頁3-5)。而被彈劾人收受網遠公司賄賂之行為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16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間，在秘書長辦公室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李保承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1年1月16日自其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45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5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二)被彈劾人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其秘書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300萬元後，由李保承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被彈劾人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2年1月上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月妮於102年1月4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保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65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3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四)被彈劾人於102年5月29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2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2年5月28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保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86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14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五)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1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初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3年2月6日至11日間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花旗銀行及李保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556萬5千元，由李保承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六)被彈劾人於103年5月2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3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3年5月20日、21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251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49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七)被彈劾人於104年1月8日收取700萬元現金：

1、被彈劾人於104年1月5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

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7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4年1月5日至7日間自其本人花旗銀行、李保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蕭月如(蕭月妮之妹，網遠公司董事兼財務人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550萬元，另由李保承籌措現金150萬元後湊足700萬元。

- 2、嗣於104年1月7日，陳亮吟受被彈劾人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保承：「他(被彈劾人)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7點37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8點4分……」等語，李保承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104年1月8日，確認被彈劾人於同日7時37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604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8時4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7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即搭乘高鐵返回新竹。被彈劾人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檳全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被彈劾人之配偶劉馨蔚會合後，由劉馨蔚將該筆700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八)被彈劾人於104年9月11日收取現金300萬元：

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8日、21日及24日與李保承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並約定於104年9月11日交付。嗣李保承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工林明玉(網遠公司業務經理)於104年9月11日備妥300萬元，林明玉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月如準備300萬元現金，蕭月如旋即將上情告知蕭月妮，並請蕭月妮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保承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日，自蕭月妮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轉帳183萬元、145萬7,252元至蕭月如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9月9日轉帳50

萬元、42萬元至蕭月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於9月10日分別轉帳45萬元、43萬元及45萬元至蕭月如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復於同年9月10日、11日自上開蕭月如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300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明玉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保承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三、另被彈劾人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李保承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秘書陳亮吟，令其存入陳亮吟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又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保承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檳全於同年2月13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350萬元至友人田金滿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51萬2,820元至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
- 四、又被彈劾人自101年1月至104年9月11日止，共向李保承收取現金賄款2,800萬元，經檢察官以被彈劾人涉嫌貪污犯行，於105年1月19日執行搜索，發現被彈劾人除使用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馨蔚、林鼎揚(被彈劾人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秘書陳亮吟、科長蔡檳全及友人田金滿、劉虹伶、陳南宇、葉玉美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被彈劾人亦曾指示劉馨蔚將現金款項存入友人林蕭淑女、劉晃郎、劉冠廷等人之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被彈劾人使用之銀

行帳戶。另被彈劾人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被彈劾人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使用；被彈劾人之妻劉馨蔚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鼎揚尚未成年仍就學中；被彈劾人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被彈劾人101年支領薪資共281萬8,429元、102年支領薪資共277萬2,866元、103年支領薪資共283萬5,679元、104年支領薪資共285萬8,304元、105年1月支領薪資共57萬5,390元。然檢視前揭被彈劾人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年1月至105年1月，被彈劾人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其他正常收入不予列計外，上述被彈劾人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101年1月初被彈劾人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101年1月31日至105年1月30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2億3,304萬3,440元。又被彈劾人因日常花費均委由秘書陳亮吟處理，其自101年1月至105年1月期間，交付予陳亮吟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6,755萬8,800元。另檢察官於105年1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被彈劾人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647萬7,000元，是以被彈劾人之來源可疑財產現金收入合計應為3億707萬9,240元【2億3,304萬3,440元+6,755萬8,800元(交付陳亮吟之現金)+647萬7,000元(扣案現金)=3億707萬9,240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3,829萬2,320元，以及被彈劾人收取李保承所交付之現金2,800萬元後，被彈劾人尚有2億4,078萬6,920元【3億707萬9,240元-3,829萬2,320元-2,800萬元=2億4,078萬6,920元】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彈劾人對於上開2億4,078萬6,920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業據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均認係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又查，被彈劾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惟依其101年至104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所示(附件二，頁11-32)，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五、被彈劾人經本院2次以詢問通知通知到院說明，惟均拒不到場。第1次本院於107年5月3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18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15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之資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辦理，並有採購案卷可稽，且有關本人被訴洩漏採購案秘密及違法圖利得標廠商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認定本人此部分無罪，是以貴院對於資訊採購案相關問題，應可調閱上開判決並向立法院調閱採購案卷即可查明事實。有關本人與資訊廠商間之行、收賄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本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亦即本人關於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茲因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18日到院說明部分，茲因本人當日已另有行程，不便前往說明，特此函覆。」第2次本院於107年10月2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107年10月19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107年10月17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19日到院說明部分，因本案目前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另本人因財產申報事件與貴院目前仍於行政法院訴訟中，於訴訟結束前，接受貴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之處，特此函覆。」(附件三，頁33-38)按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被彈劾人經本院送達詢問通知，有到場為詳實答復之義務，被彈劾人受兩度合法送達均拒不到場說明，然而事實及證據業經調查，本院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其所辯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院之調查「

似有未妥」云云，係對監察權行使之誤解，顯不足採。

- 六、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9日訊問筆錄(附件四，頁40)所示，被彈劾人稱：「(問：李保承是在101年間開始有將現金交給你?)答：他來找我應該是101年、102年的時候，確定時間還有金額我現在記不起來。(問：李保承每次給你的現金金額大約多少?)答：給的每次不見得一樣，大約都是百萬元的金額，但是不會超過一千萬元。(問：李保承通常都是在哪裡給你錢?)答：在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22日審判筆錄(附件五，頁45-47)所示，被彈劾人稱：「(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承認?是否承認犯罪?)答：對，我有收錢，但我沒有收取回扣。(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101年1月上旬收3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二，101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三，102年1月上旬收3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四，102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五，103年2月間收145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我只有收300萬元。(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六，103年5月下旬收3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七，104年1月8日收700萬元的一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李保承每次交付給你的300萬元，是他投標立法院資訊案的所得中給付給你的，這樣看起來有點像回扣了，有何意見?)答：回扣法律上的評價我不清楚，但錢是李保承主動交給我的，我是有承諾要幫李保承推動案子，但李保承交付給我錢的時候，他沒有跟我說跟某些標案的對應關係，我只是承認有幫李保承推動案子而收錢。」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六，頁106-107)所示，被彈劾人稱：「(問：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答：我認為我

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不是收受回扣罪。且我承認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洗錢部分，我否認犯罪，我也否認洩密。」依據上開供述，被彈劾人確已承認其因對李保承提案有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等幫助推動標案行為，而收受李保承交付之金錢屬實。

- 七、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22日審判筆錄(附件五，頁46、51)所示，李保承稱：「(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有何意見?)答：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到七項的事實中，錢都是我送給林錫山的。」、「(問：記得第二次見到林錫山的時間為何?)答：第一次見面後不到一個月，林錫山問我是否方便借他300萬元。」即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保承說明其確實有交付被彈劾人金錢。另本院詢問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亮吟表示(附件七，頁117-118)：「(問：你的帳戶為何會交給秘書長使用?)答：秘書長跟我借帳戶大概是97年中的事情，我那時候也才20幾歲，我相信以他的職位應該可以相信，他跟我開口很多次，我也不敢拒絕他。99年我才開始幫秘書長聯繫李保承，我不知道秘書長有跟李保承收錢，立法院的同事都知道秘書長很有錢，所以他要跟我借帳戶，我以為他不會拿不法的錢作運用。」、「(問：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二審判決，認為林錫山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李保承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將上開現金交給妳，由妳於同年1月10日將該300萬元現金存入妳在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帳戶內，而以妳違反洗錢防制法判處有期徒刑5月，請詳細說明其事實經過?)答：我進辦公室的時候，鄭秘書有跟我說過，秘書長有使用大量現金的習慣。辦公室中有個保管箱，我會幫他去支付貸款等雜支。秘書長借用我的名義去投資，我真的不會把他的現金來源聯想到跟李保承有何不正當的金錢往來。」亦說明其確有幫被彈劾人聯繫李保承，且提供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供被彈劾人使用，足證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而被彈劾人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

重訴字第19號判決有罪在案(附件八，頁123-264)。又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本院對其101年漏未申報部分，已於106年11月30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90萬元，經被彈劾人提起訴願，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駁回在案(附件九，頁265-274)。依據上開事證，足認其確有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洗錢之事實，至於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101年部分亦前經本院查明屬實，而依法處以罰鍰在案，本院認定之違法事證，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處書附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又立法院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院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是有關立法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立法院之事務。
-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四、按有關被彈劾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收受網遠公司

實際負責人李保承2,800萬元之賄賂，為其所不否認，並有2億餘元巨額現金財產來源不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被彈劾人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位列特任人員，身居高位，竟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數額高達數千萬元，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山於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101年起至104年間，不法收受網遠公司李保承2,800萬元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立法院秘書長107年3月9日台立院人字第1070001823號函，以及該函檢附網遠公司於100年至105年間承攬立法院採購案明細表暨林錫山歷任職務一覽表。
- 二、林錫山101年至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 三、林錫山107年5月15日及107年10月17日提出無法如期到院說明案情之書面說明。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9日訊問筆錄。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7月22日審判筆錄。
- 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
- 七、本院107年7月11日詢問陳亮吟筆錄。

八、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重上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

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101年起至104年間，不法收受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保承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且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理。查：

壹、被付懲戒人違反刑罰法律部分：

一、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88年3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對於立法院資訊處採購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案外人李保承為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兼總經理，綜理網遠公司營運；蕭月妮為網遠公司登記負責人，亦係李保承前妻，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緣網遠公司自91年起，原為立院資訊採購案得標廠商臺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富士通公司)之下游包商。嗣自98年間起，李保承不甘僅為下游包商，乃積極參與立院資訊採購案投標，參標初期，李保承均係向時任立法院資訊處處長陳熙揚請託提出建置規劃，迨陳熙揚於99年8月7日過世後，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年底某日，命人電邀李保承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下稱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保承斯時承作立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保承旋即於同年12月14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陳亮吟轉交被付懲戒人參考，被付懲戒人即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後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月間某日，指示不知情之陳亮吟聯繫李保承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立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

表之筆記本，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保承稱：「網遠公司100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3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保承有所遲疑，又向李保承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保承要求300萬元之賄賂。李保承考量被付懲戒人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2成，與其先前支付上游臺灣富士通公司之費用相當，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被付懲戒人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其等即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月16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月間某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在秘書長辦公室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李保承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1年1月16日自其本人之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45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5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被付懲戒人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1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300萬元後，由李保承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三)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月上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

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月妮於102年1月4日自其本人及李保承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265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35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四)被付懲戒人於102年5月29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2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2年5月28日自其本人及李保承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286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14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五)被付懲戒人於103年2月1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3年2月初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3年2月6日至11日間自其本人及李保承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556萬5千元，由李保承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六)被付懲戒人於103年5月21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3年5月下旬某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3年5月20日、21日自其本人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251萬元，另李保承以其所有之現金49萬元湊足300萬元後，再由李保承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

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七)被付懲戒人於104年1月8日收取700萬元現金：

被付懲戒人於104年1月5日，經由陳亮吟聯繫李保承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700萬元，嗣李保承即與蕭月妮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月妮於104年1月5日至7日間自其本人及李保承、蕭月如之銀行帳戶共提領現金550萬元，另由李保承籌措現金150萬元後湊足700萬元。嗣於104年1月7日，陳亮吟受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保承：「他(林錫山)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7點37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8點4分……」等語，李保承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104年1月8日，確認被付懲戒人於同日7時37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604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8時4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7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又搭乘高鐵返回新竹。被付懲戒人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蔡檳全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劉馨蔚會合後，由劉馨蔚將該筆700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八)被付懲戒人於104年9月11日收取現金300萬元：

被付懲戒人於104年8月18日、21日及24日與李保承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以相同模式向李保承索取現金300萬元，並約定於104年9月11日交付。嗣李保承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工林明玉於104年9月11日備妥300萬元，林明玉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月如準備300萬元現金，蕭月如旋將上情告知蕭月妮，並請蕭月妮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保承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日，自蕭月妮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帳戶，轉帳183

萬元、145萬7,252元至其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9月9日轉帳50萬元、42萬元至蕭月如臺灣企銀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於9月10日分別轉帳45萬元、43萬元及45萬元至蕭月如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上海儲蓄商業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復於同年9月10日、11日自蕭月如上開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300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明玉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保承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300萬元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財產來源不明：

- (一)被付懲戒人自前述101年1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賄賂罪時起，至104年9月11日止，共向李保承收取現金賄款2,800萬元，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犯行，於105年1月19日執行搜索，發現被付懲戒人除使用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馨蔚、林○揚(林錫山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及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陳亮吟、蔡檳全、田金滿、劉虹伶、陳南宇、葉玉美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被付懲戒人亦曾指示劉馨蔚將現金款項存入林蕭淑女、劉晃郎、劉冠廷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被付懲戒人使用之銀行帳戶。
- (二)被付懲戒人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被付懲戒人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昕琦公司)等公司使用；被付懲戒人之妻劉馨蔚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揚尚未成年就學中；被付懲戒人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被付懲戒人101年支領薪資共281萬8,429元、102年支領共277萬2,866元、103年支領共283萬5,679元、104年支領共285萬8,304元、105年1月支領共57萬5,390元。然檢視前揭被付懲戒人使用之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年1月至105年1月，被付懲戒人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六信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交割股款收入不予列計外，被付懲戒人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101年1月初被付懲戒人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101年1月31日至105年1月30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2億3,304萬3,440元。又被付懲戒人因日常花費均委由陳亮吟處理，其自101年1月至105年1月期間，交付予陳亮吟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6,755萬8,800元。另檢察官於105年1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被付懲戒人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647萬7,000元，是被付懲戒人之來源可疑財產現金收入合計應為3億707萬9,240元【2億3,304萬3,440元+6,755萬8,800元（交付陳亮吟之現金）+647萬7,000元（扣案現金）=3億707萬9,240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3,829萬2,320元，以及被付懲戒人收取李保承所交付之現金2,800萬元後，被付懲戒人尚有2億4,078萬6,920元【3億707萬9,240元-3,829萬2,320元-2,800萬元=2億4,078萬6,920元】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2億4,078萬6,920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

三、洗錢：

- (一)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月4日後某日收受李保承所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陳亮吟，令其存入陳亮吟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陳亮吟雖知該筆現金與其無關，且其僅為被付懲戒人職場下屬，無其他特殊關係，被付懲戒人既已掌有多個親友帳戶可供其資金運用，應無再借用陳亮吟帳戶作為投資理財使用之必要，惟被付懲戒人竟仍要求其提供帳戶供存放資

金使用，而對被付懲戒人交付之金錢極可能係因犯洗錢防制法所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有所預見，竟亦基於掩飾、收受、寄藏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確定故意，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收受該筆現金後，於同年1月10日將該300萬元現金存入其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而掩飾、收受並寄藏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 (二)被付懲戒人於103年2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保承交付之300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蔡檳全於同年2月13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350萬元至田金滿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51萬2,820元至昕琦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貳、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

被付懲戒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查被付懲戒人以101年12月1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漏未申報：1.借用他人帳戶之存款10筆，2.借用他人名義之股票3筆，3.借用他人名義之事業投資1筆，金額計18,702,516元(詳如附表二所示)，乃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作成106年11月30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61834044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190萬元。

- 參、本件被付懲戒人觸犯刑罰法律部分行為，案經時任立法院資訊處分析師之田志文於102年12月6日具名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告發檢舉後，北機站於103年1月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等偵查作為後，於105年1月19日持搜索票搜索立法院秘書長室、資訊處、網遠公司及被付懲戒人等人住處，扣得現金、文件等物，再循線查悉上情，由北機站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

懲戒人「一、林錫山公務員犯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共八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伍年陸月、伍年陸月、伍年陸月、柒年、伍年陸月、陸年、伍年陸月，均褫奪公權陸年。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陸年，褫奪公權陸年。二、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伍拾萬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億參仟陸佰壹拾捌萬陸仟玖佰貳拾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三、林錫山其餘被訴洗錢罪部分無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共8罪)、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及被訴於102年1月間、103年2月間洗錢無罪部分，均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8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從刑)，並各為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沒收宣告。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犯罪所得新臺幣2億4仟78萬6,920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本件被付懲戒人觸犯刑罰法律，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其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 肆、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行為，經監察院106年11月30日作成院台申參一字第1061834044號裁處書，處被付懲戒人罰鍰190萬元。被付懲戒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駁回在案，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其違法事實，亦足認定。
- 伍、被付懲戒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位列特任人員，身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審判長	委員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委	員	彭鳳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官記書
麗紋黃

編號	交付時點	金額 (新臺幣)	款項來源及說明	備 註
1	101 年1 月16 日後 一星期內某日	300 萬元	1. 蕭月妮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1年1月16日現金提領245萬元。 2. 餘款由李保承自行補足。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101 年5 月下旬某 日	300 萬元	李保承自行借貸。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102 年1 月4 日後 一星期內某日	300 萬元	1.李保承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2 年1 月4 日現金提領220 萬元。 2.蕭月妮臺灣企銀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2 年1 月4 日現金提領45萬元。 3.以上2 項合計265 萬元。 4.餘款由李保承自行補足。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4	102 年5 月29日後 一星期內某日	300 萬元	1.李保承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2 年5 月28日現金提領150 萬元。 2.蕭月妮臺灣企銀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2 年5 月28日、29日分別現金提領100 萬元、36萬元。 3.以上2 項合計286 萬元。 4.餘款由李保承自行補足。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5	103 年2 月11日後 某日	300 萬元	1.李保承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3 年2 月6 日、7 日、10日及11日分別 現金提領46萬元、48萬元、48萬5,000 元 及20萬元(162 萬5,000 元)。 2.蕭月妮臺灣企銀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3 年2 月7 日、10日分別現金提領46萬 元、48萬元(94萬元)。 3.蕭月妮台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3 年2 月7 日提領40萬元。 4.蕭月妮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3 年2 月7 日、10日及11日分別現金提 領48萬元、47萬5,000 元及72萬5,000元 (168萬元)。 5.蕭月妮花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103 年2 月7 日、10日分別現金提領46萬元、 46萬元(92萬元)。 6.以上5 項合計556 萬5,000 元，依現有證 據僅能認定李保承至少交付其中300 萬元 與林錫山。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	103 年5 月21日後 一星期內某日	300 萬元	1.蕭月妮臺灣企銀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3 年5 月20日現金提領48萬元。 2.蕭月妮土地銀行000000600000號帳戶， 103 年5 月20日、21日分別現金提領48萬 元、155 萬元(203 萬元)。 3.以上2 項合計251 萬元 4.餘款由李保承自行補足。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7	104 年1 月8 日8 時4 分至14分許	700 萬元	1.蕭月如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4 年1 月5 日、6 日、7 日分別現金提 領45萬元、45萬元及14萬元(共計104 萬 元)。 2.蕭月如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4 年1 月5 日、6 日分別現金提領45 萬元、45萬元(共計90萬元)。 3.蕭月如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4 年1 月6 日、7 日分別現金提領45萬 元、35萬元(共計80萬元)。 4.蕭月如臺灣企銀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4 年1 月7 日現金提領48萬元。 5.李保承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4 年1 月5 日、6 日、7 日分別現金提 領48萬元、45萬元(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 誤載為48萬元)、45萬元(共計138 萬元	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 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萬元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1

1

附表二：被付懲戒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轉引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

632號判決附表）

一、存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財產 不實申報金額
		申報	查獲		申報	查獲	
1	林錫山(借用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未申報	永豐銀行	18300100051888	未申報	45,024	45,024
2	林錫山(借用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帳戶)	未申報	永豐銀行	18300100051696	未申報	163,105	163,105
3	林錫山(借用蕭玉美帳戶)	未申報	台北富邦銀行	715168227158	未申報	1,568,039	1,568,039
4	林錫山(借用劉紅伶帳戶)	未申報	永豐銀行	02200400104962	未申報	6,018	6,018
5	林錫山(借用劉紅伶帳戶)	未申報	永豐銀行	13301800001174	未申報	10,009	10,009
6	林錫山(借用田金滿帳戶)	未申報	永豐銀行	18300400008346	未申報	104,482	104,482
7	林錫山(借用田金滿帳戶)	未申報	台新銀行	20821500096555	未申報	33,758	33,758
8	林錫山(借用田金滿帳戶)	未申報	彰化銀行	52725115239-800	未申報	46,264	46,264
9	林錫山(借用陳	未申報	中國信託銀行	0000624640152309	未申報	3,564	3,564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亮吟帳戶)						
10	林錫山(借用陳亮吟帳戶)	未申報	台北富邦銀行	500168173563	未申報	1,382,253 2,990,000 合計 4,372,253	4,372,253
			小計		未申報	6,352,516	6,352,516

二、有價證券
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林錫山(借用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名義)	未申報	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林錫山(借用林玉芳名義)				10,000	100,000	100,000
3	林錫山(借用陳亮吟名義)				1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計	未申報	2,100,000	2,100,000	

三、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林錫山(借用田金滿名義)	未申報	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250,000	10,25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18,702,516 元。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